####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学研究. 第1辑/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7. 10 (2009.1 重印)

ISBN 9787226017517

Ⅰ.简… Ⅱ.①西…②甘… Ⅲ.简(考古)—研究 Ⅳ.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1344 号

责任编辑:李树军 朱满良 封面设计:马吉庆

#### 简牍学研究 (第一辑)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1/16 印张15.25 字数290千 1997年10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1~2000

ISBN 978-7-226-01751-7 定价:60.00 元

## 前言

我国传世之典籍,既如沧海,又若一粟。祖辈重史之传统、先贤著述之勤奋,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今天任何一位学者,积其一生精力,也难望遍览无余。然具体研究某一时、某一地、某一人、某一事,则传世典籍又绝难反映其全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中国之大、民庶之众,一日之内发生之史实,若备载无遗,也远非一部官修"正史"之规模所能容纳。随着科学分工之细密、历史研究之深化,史料匮乏之弊愈令学界捉襟见肘。加之古代战乱频繁、学派纵横,书籍毁厄、好伪之端也时有所见。职此之故,充分利用出土文字资料以补正史之不足,已为海内外学人共识。

作为"简牍之乡"的甘肃,拥有全国 5/6 以上的简牍原件;随着考古发掘之广泛开展,预料新出土简牍数量将更为可观。自 20 世纪初年甘肃、新疆出土汉、晋简牍文书以来,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考释》、《汉简缀述》等一批功力深厚、卓有见地的简牍学论著相继面世。老一辈简牍学者刻苦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面对与日俱增的简牍资料,今日治学者可谓任重而道远。有学者预言:"未来世纪势将成为简牍世纪",就简牍资料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比重而论,洵属远瞩之见。

为了促进简牍学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顺应简牍学日益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时代趋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充分协商及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于1995年3月呈报西北师范大学暨甘肃省文化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聘请初世宾、李永良、何双全、戴春阳先生为兼职教授、副教授,与历史系简牍学研究室王震亚教授,王三北、李宝通副教授等人组成简牍学研究生导师组,并于同年9月招收了国内首批攻读简牍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双方还拟精诚合作,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考古所诸位专家在简牍的发掘、整理、考释以及简牍制度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功力;而历史系诸位先生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中较为全面地接触了传世文献资料,并较为系统地探讨过中国古代史上的有关课题,运用简牍文书印证史实也有良好基础与条件。双方切磋研讨、扬长避短,可望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发挥整合优势。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得以奉呈于读者面前。

本书获甘肃省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经费资助。撰写及出版过程中,承蒙著名简牍专家李学勤等赐稿支持,西北师范大学校方及科研处、历史系,甘肃省文化厅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馆负责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关怀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仅是我们在简牍学领域的初步探讨,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成果。无庸讳言,从事简牍的整理与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限于我们的学力,浅陋、疏误之处在所难免, 祈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 目 录

河西汉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	· 李永良(1)
楼兰汉文简牍文书的发掘与整理	· 李宝通(14)
国外发掘、研究中国简牍概况	· 赵汝清(20)
日本学者简牍研究述评	· 赵汝清(31)
云梦龙岗木牍试释	· 李学勤(53)
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证	· 胡平生(56)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经济立法	· 王震亚(71)
居延甲渠候官简牍文书分类与文档制度	· 何双全(82)
汉简"应书"辨疑 初世宾	张东辉(111)
汉简人事管理研究之一	
——行塞举与离署申报·····	刘 军(117)
西北所出土简牍的特点	侯丕勋(123)
汉简所见车	李均明(132)
汉简中的商品、价格、税收与市场管理	王震亚(143)
"塞天田"制度考述	侯丕勋(154)
两汉二十等爵制蠡谈	赵 荧(165)
战国秦汉西北地区的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方式	李清凌(207)
战国秦汉西北地区的手工业	李清凌(216)
两汉楼兰屯戍源流述考	李宝通(224)
卢水胡源起考论 赵向群	方高峰(230)
回忆西陲简牍的发现及研究	傅振伦(237)

## 河西汉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

#### 李永良

几十年来,河西汉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可谓硕果累累。不仅大陆和港台,甚至连美国、日本、法国、瑞典、韩国、英国等国家也在积极地开展对河西汉简的研究。有不少海内外学者耗尽了心血,或筚路褴缕、开拓榛莽,或发凡启例、凿破鸿濛。为简牍学的建立付出了大量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一批饮誉海内外的简牍学者的名字,在简牍学史和我国近代学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不少的真知灼见和缜密的研究方法及成果,已经成为简牍领域值得继承和研究的宝贵财富,并将永远启迪后学。本文仅对河西汉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作一些简要的说明,以供学界参考批评。

地处中国西部的河西走廊,从西汉武帝时期开始陆续设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之后,不仅成为全国政治、军事、外交、民族重大活动的舞台,而且又是连接欧亚丝绸之路的通道。由于当地戈壁荒漠特殊的地理条件,使大量以简牍为书写材料的文献经两千多年漫长的岁月仍得以保存,而且数量之多,堪称世界之最。20世纪初至30年代,英国人斯坦因(A.Stein)、瑞典人贝格曼(F.Bergman)相继发掘敦煌、居延汉简轰动了世界,由此促成了世界简牍学研究的产生。二次世界大战后,国人先后在河西武威、敦煌、玉门、悬泉等地又陆续发掘出土数量更多、内容丰富、价值更高的简牍文献。据初步统计,迄今为止,在河西地区先后发掘出土汉、晋时期竹、木简牍五万四千余枚。其中包括:

1907年,英人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在敦煌西北汉代长城烽隧遗址中发掘出土705枚<sup>①</sup>。

① 斯坦因:《塞林提亚——在中亚和中国西部地区考察报告》( Serindia-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ne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5Vols.Oxford,1921)。

1913—1915 年斯氏第三次中亚探险,在敦煌、酒泉西北汉代长城烽隧沿线又掘得 168 枚 $^{\odot}$ 。

1920 年春,周炳南在敦煌小方盘城外沙滩上采集 17 枚②。

1930—1931 年中瑞合组西北科学考察团成员贝格曼(F.Bergman),在今额济纳河流域的汉代亭障遗址中先后掘获10200 枚<sup>3</sup>。这批汉简的出土地点主要分布于河西金塔鼎新(毛目)以北的双城子,沿额济纳河西北至宗间阿玛之间的汉代亭障遗址中。主要以大湾、地湾、破城子三地出土居多。其中,宗间阿玛(A1)出土63简,破城子(A8)出土4422简,瓦因托尼(A10)出土267简,博罗松治(P9)出土346简,A21 地点出土250简,布肯托尼(A22)出土83简,查科尔帖(A27)出土93简,金关(A32)出土724简,地湾(A33)出土2383简,大湾(A35)出土1334简。另外,还有20个地点也发现了少量简牍,总计约10200枚左右。

1944 年夏鼐在敦煌小方盘城附近汉代长城烽隧遗址发掘 48 枚④。

1959 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今武威市磨嘴子第 6 号墓清理出土《仪礼》简册 九卷及其他少数杂简共 504 枚,在第 18 号墓发掘出"王杖十简"⑤。

1972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今武威旱滩坡古墓清理出土78枚竹简,14枚木 牍,内容为汉代医药简<sup>⑥</sup>。

1972 月在武威小西沟岘 2 号洞清理出土 1 枚西夏文木简,在河西属首次发现<sup>①</sup>。

1972—1974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在额济纳河流域的汉代甲渠候官(A8),甲渠第四隧(P1,),肩水金关(A32)等三处遗址发掘出土19637枚。其中甲渠候官遗址掘得7865简,甲渠第四隧遗址掘得195简,金关遗址掘得11577简。这是继20世纪30年代首次发现居延汉简以来又一次重大的发掘成果<sup>®</sup>。

1976年,居延考古队在居延布肯托尼以北地区考古调查时采集 173 枚⑨。

① 斯坦因:《亚洲腹地——在中亚·甘肃和伊朗东部考察报告》(Innenmost Asia -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Ken-Su and Eastern Iran, 4Vols. Oxford.1928)。

② 初师宾:《关于敦煌文物研究所的一组汉简》,《敦煌研究》1985年3期。

③ 索麦斯特罗姆:《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研究报告》(《Bo Sommarstrom: Archaeological Resear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 l.Statens Etnografiska M useum, Stocdholm);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上、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7月。

④ 夏鼐:《新获之敦煌汉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册,1948年;又收入《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⑤ 《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页12—18);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9月版。

⑥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⑦ 《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考古》1974年第3期,页202-207)。

⑧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1—25页)。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合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

1977年,嘉峪关文管所在玉门花海汉代长城烽隧遗址掘得91枚①。

1979 年 7—9 月,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敦煌西北马圈湾汉代烽隧遗址发掘出土 1217 枚<sup>②</sup>,这是敦煌汉简问世以来出土数量较多的一次。

1981年3月,敦煌市博物馆在敦煌酥油土汉代烽隧遗址掘得76枚③。

1982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居延甲渠候官遗址复查原发掘现场时采集 22 枚<sup>④</sup>。

1985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今武威旱滩坡19号墓发掘出5枚晋代木牍。⑤

1986年,高台县文化馆在高台常封晋墓掘得1枚晋代木牍。⑥

1986年10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居延肩水候官治所地湾城(A33)遗址发掘出土1000余枚。<sup>⑦</sup>

1987—1988年,敦煌市博物馆在调查疏勒河流域汉代烽隧遗址时陆续在九个地点采集137枚<sup>®</sup>。

1989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今武威五霸山汉墓发掘出17枚木牍<sup>⑨</sup>。

1990—1992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出土汉代简牍 18790枚。这是继敦煌、居延汉简之后,河西汉简发掘的又一次重大成果<sup>⑩</sup>。

以上这些简牍,大部分是原始的档案文书和实录,对于研究古代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和科技都是现存史料中最详尽、最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非常珍贵。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两万余枚居延汉简的发掘和 90 年代近 18790 枚悬泉汉简的出土,更使简牍学成为一门国际性的显学。由于河西汉简主要来源于汉代长城烽隧沿线和周围地区,这又是发展和拓宽中国当代长城学研究必不可少的资料基础,这也预示着中国当代长城学研究一个空前未有的繁荣阶段正在出现。

①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玉门花海汉代烽隧遗址出土的简牍》(《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

②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敦煌马圈湾汉代烽隧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0 期 1—7 页);《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 6 月版)。

③ 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

④ 同上。

⑤ 发掘简报尚未公开发表。

⑥ 发掘简报尚未公开发表。

① 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汉代烽隧遗址调查所获简牍释文》(《文物 1991 年第8期 30—4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年7月版);《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年6月版)。发掘简报尚未公开发表。报导参见《考古年鉴》,1987年,274—275页。

⑧ 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汉代烽隧遗址调查所获简牍释文》(《文物》1991年第8期30—4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7月版);《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6月版)。

⑨ 《中国文物报》1989年12月29日;《考古年鉴》1990年。

⑩ 报导参见《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5日第1版;1993年3月14日第1版,发掘报告正在整理编写中。

整个河西汉简的考古发掘工作是在异常艰苦和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夏季戈壁滩上的气温经常超过摄氏 40 度,地面温度中午高达 60 度以上,特别是无休止的风暴和流沙,不断地扰乱、掩埋甚至破坏发掘现场,常使发掘工作被迫中断或重复进行。不论 20 世纪 30 年代,还是 70 年代,或是 90 年代,有不少学者和考古工作者为河西汉简的发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的功绩是永远不可磨灭的。

\_

河西汉简的研究,从总体上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从 1907年至 1950年,从 1951年至 1980年,第三阶段从 1981年至今。

第一阶段是河西汉简从零星发现向有计划、有系统地全面发掘的过渡阶段。 这个阶段的汉简研究,一般是从简牍文字的释读开始的。可以说简牍的释读是简 牍研究的第一步,只有在简牍文字释读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根据简牍的内容进行研 究。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获敦煌汉简,1913年由法人沙畹研究发表了《斯坦因 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中所获汉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在河西汉 晋木简研究史上,沙畹无疑是西方最早取得成就的人。1914年国人王国维、罗振 玉在日本发表了震惊学术界的巨著《流沙坠简》和一系列论文,无疑对于研究汉代 西北史地及社会、军事状况,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王国维是这个阶段关于 敦煌汉简研究的代表人物,他对敦煌汉简研究的某些论点和方法。一直影响到后 来居延汉简的研究,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可以说他是河西汉简研究的 开创人。随着敦煌汉简的不断发现,人们自然会提出许多新问题。但是,人们不会 忘记作为筚路褴缕下的王国维,他的真知灼见和缜密的研究方法,则永远是启迪后 学的一把钥匙。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简文书,由沙畹学生马伯乐研究, 1931 年先由张凤发表在《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下编中①。夏鼐对 1944 年在敦煌小 方盘城等三处遗址中发掘的 48 枚敦煌汉简作了精辟的研究后,发表了《新获之敦 煌汉简》一文②。

这个阶段居延汉简的研究是以劳干为代表的。1930—1931 年贝格曼发掘的一万余枚居延汉简运到北京后,先由马衡、向达、贺昌群、余逊、劳干等人参与整理和研究。二战前夕的1941 年,简牍运到美国国会图书馆封存。二战期间,虽然战火四处蔓延,但居延汉简的研究工作仍在艰苦地进行,直到1943 年 6 月,劳干先生在四川南溪以石印本出版了《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1946 年又出版了《居延

①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上、下编),1931年上海有正书局印行。

② 夏朝:《新获之文物敦煌汉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册,1948年;又收入《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汉简考证补正》以及一系列研究论文。同时,马衡、傅振伦、贺昌群、陈槃等人均有 论文发表。

1949年11月,劳干释文之部又在上海铅印发行。当时由于简牍照片原版毁于战火,汉简实物又远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劳干的释文则成为人们研究汉简的唯一资料。值得庆幸者,正当欧西学者沙畹、马伯乐、孔拉弟等人致力于释读工作之时,我国学者王国维迅速地跨越了释读阶段,进入了综合研究的门坎。王国维的《流沙坠简》和一系列论文、劳干的《居延汉简考释》和一系列论文、夏鼐的《新获之敦煌汉简》等论著,可以说是这个阶段最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第二阶段河西汉简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以劳干 1957 年《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9 年陈梦家主持整理的《居延汉简甲编》以及 1956—1958 年索麦斯特罗姆(BosommanStrom)整理的《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研究报告》(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Edsengol Region, Ianer MongoliaPart I, Statens Etngrafiska Museum, Stockholm)等三部书的出版为基础,为 50 年代之后河西汉简的研究铺平了道路。

20世纪60年代河西汉简的研究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的简牍研 究,已经不是停留在以往对简牍释文的考订方面,而是开始利用简牍资料、结合文 献深入研究汉代的边郡组成、防御系统、屯田状况、烽隧制度、戍卒生活、邮驿制度 等等。这个时期,河西汉简研究的代表人物有陈梦家、陈直、陈邦怀、于豪亮、贺昌 群等人,其中陈梦家先生成绩最为可观。1959年7月,武威磨嘴子六号墓发现469 枚竹木仪礼简,陈梦家先生于1960年6月至7月到兰州参加这批汉简的整理和研 究工作,并对此墓所出日忌、杂占简和十八号墓出土的王杖十简也作了考释。这些 研究成果都已发表在《武威汉简》一书中。继武威汉简的整理研究之后,陈梦家先 生的研究兴趣,陡然从金文铜器方面转到了汉简方面。从1960年研究武威汉简开 始,进而研究居延汉简,主要是根据居延汉简的出土地点与额济纳河流域的汉代烽 隧遗址的分布和形制来考察居延边塞的防御组织和烽隧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在不 到四年的时间内,撰写了14篇简牍研究的论文,内容涉及汉代职官、吏奉、量制、烽 隧、史地、年历、简册制度等。他对汉代边塞制度的研究,是对河西汉简研究的重大 贡献。他的简牍研究专著《汉简缀述》①是第二阶段河西汉简研究中最有份量的研 究成果之一。这个时期还发表了一些有影响的论文,如沈元的《居延汉简牛籍校 释》;②王毓铨的《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③,陈公柔、徐苹芳的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② 沈元:《居延汉简牛籍校释》,《考古》1962年第8期。

③ 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大湾出土的西汉田卒簿籍》<sup>①</sup>,陈邦怀的《居延汉简偶谈》、《居延汉简考略》<sup>②</sup>,于豪亮《居延汉简中的省卒》<sup>③</sup>等。这些研究涉及汉代牛耕、戍卒、边塞防御、地方行政机构等各个方面。

20世纪70年代,随着河西考古的不断开展,新的简牍不断问世。尤其,1972—1974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对居延破城子(EP)甲渠候官、甲渠第四隧(EPS4)、肩水金关(EJ)等三处遗址的发掘,和1979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对敦煌马圈湾烽隧遗址的发掘取得重大成果<sup>④</sup>,从而使河西汉简研究掀起了一个新的高潮。

1978年居延新获汉简考古简报发表之后,徐苹芳撰文介绍《居延考古发掘的新收获》⑤。俞伟超的《略释汉代狱辞文例》⑥一文论述了汉代狱讯制度,指出凡牵涉到民事纠纷,即是军事系统的官吏,也要由县廷乡官这一治民系统来管理。方诗铭《释秦胡》⑦一文提出,新出土居延汉简所指的秦、胡、卢水,当时是张掖属国的汉族、非汉族人和卢水胡人。裘锡圭的《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释"葆"为"保",其初义是由于为人收养保获而名的,大多数保的实际情况与庸客没有多少区别。徐苹芳的《居延敦煌新发现的塞上烽火品约》⑨阐述了汉代烽火制度,提出汉代边塞烽隧上的警戒信号大约有六种:即烽、表、烟、鼓、苣火、积薪,白天举烽、表、烟,夜间举火,积薪和鼓则日夜兼用。此外,李学勤的《谈张掖都尉棨信》⑩、傅振伦的《东汉建武塞上烽火品约考释》⑩、曹怀玉的《谈居延汉简中"="号的用法》⑫、韩文发《也谈"="号的用法》⑬、陈直的《居延第一批汉简与汉史的关系》⑭、《〈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⑮,甘肃居延汉简整理小组的《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⑯,徐元邦、曹延尊的《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⑰,薛英群的《居延〈塞上烽火品约〉册》⑯,伍德煦的《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简

① 陈公柔、徐苹芳:《大湾出土的西汉田卒簿籍》,《考古》1963年第3期。

② 陈邦怀:《居延汉简偶谈》,《考古》1962年第10期;《居延汉简考略》,《历史教学》1964年第2期。

③ 于豪亮:《居延汉简中的省卒》,《文物》1963年第11期。

④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敦煌马圈湾汉代烽隧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0期。

⑤ 徐苹芳:《居延考古发现的新收获》,《文物》1978年第1期。

⑥ 俞伟超:《略释汉代狱辞文例》,《文物》1978年第1期。

⑦ 方诗铭:《释秦胡》,《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⑧ 裘锡圭:《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中国研究》1979年第4期。

⑨ 徐苹芳:《居延敦煌新发现的塞上烽火品约》,《考古》1979年第5期。

⑩ 李学勤:《谈张掖都尉棨信》,《文物》1978年第1期。

⑩ 傅振伦:《东汉建武塞上烽火品约考释》,《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⑫ 曹怀玉、《谈居延汉简中"="号的用法》、《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③ 韩文发:《也谈"="号的用法》,《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⑭ 陈直:《居延第一批汉简汉史的关系》,《西北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陈直:《〈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⑥ 甘肃居延汉简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文物》1979年第1期。

①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年第2期。

⑱ 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约〉册》,《考古》1979年第4期。

牍考释》<sup>①</sup>,初师宾的《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sup>②</sup>,王北辰的《古代居延道路》<sup>③</sup>,徐元邦、曹延尊的《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诏所逐验〉简考释<sup>④</sup>》,马明达的《汉代居延边塞的医药制度》<sup>⑤</sup>等文,从不同角度广泛论述了居延汉简涉及的各类历史问题。另外,1975年甘肃省博物馆和武威县文化馆合作整理、注释的《武威汉代医简》一书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这对研究我国古代医学,特别是汉代有关诊断治疗、处方用药以及医学理论等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1980年《居延汉简甲乙编》出版,这是中国大陆第一次发表全部汉简的照片和释文,也是第一次用中文书写的考古学报告,发表了1930—1931年出土的居延汉简的全部出土地点,这对于复原汉简编册是极有意义的,由于汉简的不断出土和有关资料的公布,吸引了更多的学者参与河西汉简的研究,包括海外和港、台的学者,随着河西出土汉简的增多,人们开始进行简牍文化的综合研究。关于海外和港台地区对河西汉简的研究,本文将作专门介绍,此不多赘。

第三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标志:一是从 1981年至1992年又有21266枚简牍陆续出土,它兆示着河西汉简的研究将有一个 长足的发展。二是河西汉简的研究中心逐渐移向甘肃。1984年9月由甘肃人民出 版社出版的《汉简研究文集》发表了初师宾的《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居延烽火 考述》,吴礽骧的《汉代烽火制度探索》,徐乐尧的《居延汉简所见的边亭》,薛英群 的《汉代官文书考略》,任步云的《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何双全的《敦煌汉简 释文补正》等文,无疑代表了甘肃河西汉简整理和研究的新水平。初、吴两人的三 篇文章集中研究了屯戍简,大大丰富和纠正了前辈学者王国维、劳干等人的考释, 描述了汉代塞防系统和烽火制度比较清晰的轮廓。初师宾的《汉边塞守御器备考 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地考述了汉代塞防的守御制度及器备,扩展 了对古代守御军事学的研究。初文对汉代烽火制度的考释,似可驱散学术界长期 聚凝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迷雾。徐乐尧的《居延汉简所见的边亭》引证了251条汉 简资料,对汉代边塞的亭制系统作了深入的剖析,进一步考证了汉代的亭"并非单 一的治安机构",而是"兼有传烽报警、邮驿、治安与经济管理等多种职能机构"。 各种性质与职能的亭,"均是各个系统的基层组织",因此,"亭长的地位与级别是 较低的,有的则在乡吏之下"。这一结论,修正了学术界认为亭长级别高于乡吏,而 与县吏相等的说法。薛英群的《汉简官文书考略》一文,对两汉官文书的性质、种

① 伍德煦:《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简牍考释》,《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79 年第 4 期。

② 初师宾:《居延汉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年第2期)。

③ 王北辰:《古代居延道路》《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④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诏所逐验)简考释》,《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⑤ 马明达:《汉代居延边塞的医药制度》,《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类、格式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考证,开创了汉代官文书尤其是地方官文书专题性研 究的先河。三是从 1980 年出版《居延汉简甲乙编》之后,大家渴望已久的新的居延 汉简和敦煌汉简释文公开发表。自从 1978 年第 1 期《文物》报导了新出土居延汉 简的消息之后,海内外的学术界无不翘首以待它的公开发表。为了让大家能够早 日见到这批珍贵资料,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室、中 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单位将其中甲渠候官和甲渠塞第四隧两处遗址出土的 8000 余枚新简释文,编辑成《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甲渠塞第四隧》一书,1990 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图版部分按原计划于 1994 年 10 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全书 分上下两册,上册为图版,下册为释文,发掘报告计划另行出版。《居延新简》是新 出居延汉简整理工作的重大成果,它的编辑成书,必定会将居延汉简的研究推向一 个新的高潮。1991年7月由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敦煌汉简》一书由中华 书局出版。该书收录了80多年来在河西疏勒河流域出土的2400余枚汉代简牍, 可以说对敦煌汉简作了一次历史性的总结。该书首次公布了 1979 年在敦煌马圈 湾汉代烽隧遗址发掘的 1217 枚简牍简影、释文及发掘报告,填补了敦煌汉简研究 史上的一大空白。四是根据居延新出土简牍的具体内容,对一些完整的或比较完 整的简册进行专门的研究,诸如:建武三年"候粟君责寇恩事"册、"甘露二年丞相 御史律令"册、《塞上烽火品约》册、"守御器"簿、"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秦 人、秦胡"简、"永始三年诏书"册、《相剑刀》册,有关"窦融军情"简等问题的研究, 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sup>①</sup>。五是 199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河西汉简的故乡 甘肃成功地举办了中国大陆首次国际简牍学术研讨会。中国大陆有70多位专家 学者出席了会议,以马先醒为首的台北简牍学会一行8人踊跃赴会,以大庭□、永 田英正为代表的30位日本学者和英籍学者林巽培应邀参加。会议以敦煌、居延汉 简为主题,展开了广泛而细致的研讨。大陆、台湾、外国学者同聚一堂,互相切磋、 共谈简牍学术,有近百篇论文提交会议,对推动河西汉简的研究和国际简牍学的发 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Ξ

河西汉简的发掘和研究,在海外第一阶段多与欧西学者有关,尤其清末民初年间,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Hedin)、贝格曼(Folke Bergman),英人斯坦因(Aurel Stein),日人橘瑞超等均赴西北考察,掘获不少汉晋简牍。而参与考释、研究者,有法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马伯乐(Henri MasperO),德人孔拉弟(Auquest

① 何双全:《新出土汉简文书的整理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9期。

Conrady),英人秦德莱(Bruno Schindler)等。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所得敦煌汉简由法国知名汉学家沙畹释读,于 1912 年出版了研究敦煌汉简的著作《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发现的汉文文书》。西方研究木简是从写作简牍的译文开始的,在汉晋木简研究史上,沙畹无疑是取得成就最大的人。他的简牍研究著作,是显示欧洲东洋学水平的高超之作。斯坦因第三次探险所获木简的释读工作,沙氏逝世后由其学生马伯乐研究,由于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研究成果迟至 1953 年才出版发表,即《斯坦因第三次探险在亚洲中部轮台所发现的汉文文书》。1930—1931 年贝格曼发掘的居延汉简考古报告,沙氏逝世后,由索麦斯特罗姆代为编辑。于 1956—1958年出版了报告。这个阶段欧西学者的研究工作主要是整理、释读所获汉简文书,并未利用简牍资料进行历史研究。

从第二阶段开始,海外和港、台地区的研究工作,逐渐进入高潮。作为中国的 东邻日本,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在森鹿三先生的倡导下,以京都大学人文科学 研究所为中心组成"居延汉简研究班",拉开了河西汉简研究的序幕。这个班虽然 开始只有三十多人,却培养了大批简牍学者,如贝冢茂树、矢野元之助、大庭□、永 田英正、藤枝晃、日比野丈夫等。 森鹿三可以说是日本简牍研究的先驱者,他的系 列文章如《论居延汉简所见的马》、《关于令史弘的文书》、《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廪 名簿》及《论敦煌和居延出土的汉史》等,开创了日本简牍研究的先河。藤枝晃的 《汉简官职表》无疑是研究汉代边地职官制度的一篇力作。他的《长城的防御》详 细研究了居延、敦煌边塞的候、隧、官僚组织,综合解释了隧的组织和职能,可以说 这是日本学者研究汉简的重要成果之一。大庭□和永田英正是日本简牍研究最有 成绩的两位学者。大庭□先生从50年代初期开始便在森鹿三先生的指导下从事 汉简的研究工作。他以河西汉简为主要材料、阐述史实,进行汉代法制史的研究, 主要成果收入巨著《秦汉法制史的研究》①和《汉简研究》②两书中,他的《大英图书 馆藏敦煌汉简》③一书,在敦煌汉简的研究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永田英正先生的 《居延汉简研究》<sup>④</sup>,是他 30 多年来研究居延汉简的总结集。他把简牍古文书学的 研究推进了一步。为建立完整的古文书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日本的简牍研究虽 然起步较晚,但进展很快,呈后来居上之势。现在无论从研究规模、人数及成果等 方面看,在海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① 大庭□:《秦汉法制史之研究》,创文社 1982 年版;《汉简研究》同朋社 1992.12;《大英图书馆藏敦煌简》,同朋社 1990.6。

② 大庭□:《秦汉法制史之研究》,创文社 1982 年版;《汉简研究》,同朋社 1992.12;《大英图书馆藏敦煌汉简》,同朋社 1990.6。

③ 大庭□:《秦汉法制史之研究》,创文社 1982 年版;《汉简研究》,同朋社 1992.12;《大英图书馆藏敦煌简》;同朋社 1990.6。

④ 永田英正:《居延汉简之研究》,同朋社1989。

英国伦敦大学的鲁惟一教授,利用得天独厚的条件,从事河西汉简的研究,发表了巨著《关于汉代行政机构的记录》<sup>①</sup>。他的研究方法独特,即对同类木简加以分类,再以完整的木简为标准来研究上下残缺部分的木简内容,尽力恢复相当于完整的哪一部分,最后设法把它编入同类木简里。鲁惟一利用这种方法,根据木简实物来纠正释文,于1964年出版了《敦煌所发现的汉代文献资料》<sup>②</sup>,订正了敦煌汉简释文中的一些错误。此后他又发表了《汉代的一些军事文书》<sup>③</sup>、《西北新近发现的汉代行政文书》<sup>④</sup>等论文利用木简资料印证历史文献,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港台地区的简牍研究一直比较活跃。香港的研究以中文大学饶宗颐先生为代表,主要侧重于利用简牍资料研究社会风俗、宗教方面的问题。

台湾和大陆隔绝 40 多年,但台湾对河西汉简的研究从未间断。劳干到台湾后,除继续考证居延汉简外,还为台湾培养了一大批继承简牍文化研究的人才。继劳干之后,成绩最为可观者当推马先醒先生,他的大量研究成果主要发表在《简牍学报》上。1977 年台湾简牍学社印行了他的专著《简牍论集》,1981 年又出版了《居延汉简新编(上)》,对居延汉简释文作了补正。1991 年由马先醒带队率台湾学者一行 8 人出席了兰州简牍会议,并提交了高质量的论文,显示了台湾简牍研究的新成果。这是海峡两岸学者首次相聚在一起,共同探讨研究河西简牍的一次盛会。另外,由邢义田先生主持的居延汉简的重新整理取得重要成果。邢义田先生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居延汉简整理工作简报》⑤,全面介绍了居延汉简运美及返台后的保存、整理和建立简帛金石电脑全文检索资料库的成果。

总之,河西汉简的研究方兴未艾,在长达80多年的时间里,国内外的许多学者都做过研究。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即一是对出土简牍进行整理、释读、注解释文正误;二是根据简牍的文字结合文献记载,研究汉代的历史;三是研究简牍本身的形制、特征、字体、类别、编排顺序、书写格式、断句等。随着河西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预计今后还将会有简牍不断问世。正如台北简牍学会理事长马先醒先生所言,简牍出土日多,简牍学愈益重要,未来势将成为简牍世纪,而简牍渊萃,是汉代的河西,即今日之甘肃⑥。

① 鲁惟一:《关于汉代行政机构的记录》(两卷)(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straion 2 Vol.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7)。

② 鲁惟一:《敦煌所发现的汉代文献资料》1964年

③ 鲁惟一:《汉代的一些军事文书》,张书生译《译丛》第一辑。

④ 鲁惟一:《西北新近发现的汉代行政文书》、《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⑤ 邢义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居延汉简整理工作简报》(见大庭□编辑的 92 汉简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报告书《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关西大学出版部 1993 年)。

⑥ 本文稿的撰写曾参考了徐苹芳先生 1992 年 12 月 12 日在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举办的《1992 年汉简研究国际讨论会》上宣读的《中国汉简的发现与研究》一文;郑有国编著的《中国简牍学综论》(华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9 月);吴哲夫、吴昌廉编辑的《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简牍篇一》附表部分(1983 年 6 月台北初版)。

### 河西汉晋简牍出土简表

州四汉目间陕山工间农								
简牍 名称	出土 时间	出土 地点	年 代	数量	内 容 说 明	参考资料		
敦煌汉简	1970	汉代敦 煌郡境 内古长 城遗址	汉晋( 前 206 —公元 424)	705 枚	此批汉简经斯坦因发现后,即交法人沙畹考释,1913 年刊于《斯坦因发现于甘肃沙碛中之汉晋简牍》(Les Deco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eental)—书中。另沙畹将手稿寄赠罗振玉、王国维精选其中较完整的588简考释,并撰成《流沙坠简》一书,遂引起也人对简牍的重视。	马光醒《欧洲学人与 汉晋简牍》(简牍学 报第七期第 27 页; (日)大庭□《木简》 第 56 页,(原简现藏 英国大英图书馆)		
敦煌汉简	1913 —1916	汉代敦和 酒泉内 境 城 长 城 址	汉(前 206— 220)	168 枚	此批汉简交沙畹第子马伯乐 (Henri Maspero)考释,撰成《Les- dcuments Chinois de ka Troi- simem Expedition de Sir Aueel Stein en Asie Centralle)—书,刊 于1953。	(日)大庭□《木简》 第57页;陈梦家《汉 简考述》(考古学报 1963年第1期)之 部分汉简系出土于 汉代酒泉郡内,故应 称"酒泉汉简"。		
敦煌汉简	1920	敦煌西 北小方 盘城外 之沙滩 中	东汉桓 帝元嘉 二年( 公元 152)	17枚	有官府牛车转输时出入塞防之记录簿、邮书记录等,对研究敦煌的早期历史及敦煌与西域的密切关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初师宾《关于敦煌文物研究所藏的一组汉简》(《敦煌研究》) 1985年第3期)		
居延汉简	1930 —1931	居延额河之亭	汉武帝年后帝年前 104— 55)年	木 简 10200 枚	居延汉简多属前汉时期边郡屯戍遗留的原始档案文书,内容涉及烽隧簿籍、兵器、经济活动、吏卒生活等,是《史记》、《汉书》所失载的新史料,对汉史研究者,可谓"确是一个未曾开发的宝藏"。自从现迄今,从事释文考订及引用证史之中、外学者逾数百人;研究论文、著述逾数千种,可说是简牍现世以来最具影响力的"汉简"。	马先醒《简牍通考》 (简牍学报第4期第 23—52页)		
敦煌汉简	1944	汉代敦 上 八 代	汉(前 206— 220)	48 枚	此批汉简系夏鼐所发现,1948年夏氏将图版、释文及考证发表,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	夏鼐《新获之敦煌汉 简》中央研究院历史 语言研究集刊第19 本,第235—265页)		

#### 续表

续表						
简牍 名称	出土 时间	出土 地点	年 代	数量	内 容 说 明	参考资料
武威汉简	1959.7	武威县 磨嘴子 六号汉	汉元帝 新莽年 间(前 48—22)	竹木简 共 504 枚	此批竹木简有 469 简编卷甚完整,系属《仪礼》残本。内含三种版本,甲本:凡存七篇(士相见之礼、服传、特性、少牢、有司、燕礼、泰射),有经、记、传,共 398 枚;乙本:仅存《服传》一篇,有经、记、传,共 36 枚;丙本:仅存《丧服》一篇,有经、记,而无传,共 34 枚。	马先醒《简牍本 之 经、史、子、 集》(简牍学报 第七期第 38— 39页)
武威汉简	1959	武威磨 嘴子十八号墓	后汉( 25—2 20年)	王枚 十简	此批汉简又称"王枚十简",系记载主人生前曾因高年德劭(70岁),而受到皇帝颁赐一根鸠首杖,是属当时的"公文书"。	《甘肃武威磨嘴 子汉墓发掘》, 《考古》1960年第 9期12—28页。
武威汉简	1972	武威旱 滩坡古墓	后汉( 公元 25 —220)	竹简 78 枚 木牍 14 枚	简牍字体基本是隶书,间有有章 革,内容是记载当时治疗各类病 症之医方,其对病名、病状、药物、 剂量、制药方法、服药时间、用药 方式及针炙穴位、禁忌等情形,记 述甚详。	《武威汉代医药》,文物出版社 1975年。
武威 西夏 简	1972.1	武威小 西沟岘二 号洞	西夏中 晚期( 1145— 1212)	木简一枚	简正、背面用西夏文字之楷体书写,内容是记述僧侣施食放生情况和咒语。	《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 (《考古》1974年第3期202—207页)。
居延汉简	1972— 1974	额河汉渠甲四水等遗济流代候渠隧、金三址纳域甲官第肩关处	汉武帝 光武帝 (前 140 —55)	木简 19637 枚	此次出土木简成册者较多,内容含蓄广泛,涉及汉代军事、政治、社会、经济等层面,可配合旧居延汉简互相补充、印证。	《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1—25页。
居延汉简	1976	居延布肯 托尼以北 地区	汉	173 枚	内容未详	1976 年居延考 古队调查时采 集。
玉门 汉简	1977	玉门市 花海汉 长城烽 隧遗址	汉帝至 王莽时 期	91 枚	其中出土一枚汉武帝时诏,据考证是汉帝末年,临终而遗诏托孤的诏书,由于史书不详,尚待研究。	《汉简研究文集》15—33页,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
敦煌汉简	1979.6 —10	敦煌马 圏湾汉 代烽隧 遗址	汉(前 206— 220)	1217 枚(含 少量竹 简)	此批木简形制有简、牍、符、觚、签、封检、削衣等,内容大致有诏书、奏记、军檄、律令、品约、爰书、牒书、薄册、历谱、术数及医药等。此次所获数量远远超过斯坦因、夏鼐等所得总和。	《敦煌马圈湾汉 代烽隧遗址发掘 简报》(《文物》 1981年第10期 1—7页)《敦煌 汉简》,中华书 局1991年版。

#### 续表

<b>头</b> 衣						
简牍 名称	出土 时间	出土地点	年 代	数量	内 容 说 明	参考资料
敦煌汉简	1981.3	敦煌酥油 土 汉 代 长城烽隧 遗址	西汉昭 帝始元 七年(公 元前 80 年)	76 枚	内容涉及敦煌郡中部都尉的 候望隧次、警候符、守御器品 及匈奴降者赏令等。	《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 出版社 1984年。
武威汉简	1981 年	武威磨嘴 子汉墓	汉宣帝 本始二 年	26 枚	与王杖有关的诏书令和汝南郡王安世等皆坐般辱王枚素 市的令,被编人兰台令中。	《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 出版社1984年。
居延汉简	1982年	居延甲渠 候官遗址	汉一晋	22枚	在破城子采集晋"太康元年" 简一枚。	1982 年居延考 古队核查甲渠候 官遗址发掘现场 时采集。
武威汉简	1985 年	武威旱滩 坡 19 号 墓	晋"升平十三年" (公元 369年)	木牍 5 枚	内容为死者"衣物疏"和生前 职官记事文。时代为"升平十 三年",升平即东晋穆帝司马 聃年号的延续,时值前凉张天 赐太清七年。	简报尚未发表。
高台常封	1986年	高台县常 封晋墓	晋(公元 369年)	1枚	内容为死者"衣物疏"。	简报尚未发表。
居延汉简	1986.10	居延肩水 候官治所 地 湾 城 (A33)遗 址	汉	1000 余枚	内容未详。	《考古年鉴》 1987 年 274— 275页
敦煌汉简	1097— 1988 年	敦煌汉代 长城烽隧 遗址调查 时采集	汉	137 枚	内容有诏书、律令、爰书、檄、记、各类簿籍文牍、历谱、字 书等。	文物 1991 年 8 期 36—40 页。
武威汉简	1989 年	武威五霸 山	东汉建 武年间	木 牍 17 枚	记载汉光武帝刘秀建武年间 的瞻养老人制度、刑律条款 等。	《中国文物报》 1989年12月29日,《考古年鉴》 1990年321—322页。
敦煌 悬泉 置汉 简	1990— 1992 年	汉代敦煌 郡悬泉置 遗址	西 期 至 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1879。 枚	内容涉及从中央到地方以及 邮置系统的各种官文书、律 令、爰书、簿籍、邮书、符、传、 过所、记、奏、檄、致、信札、日 书、历谱、医方、相马经、佚书 等。	《中国文物报》 1992年1月5 日第1版,1993年3月14日第 2版。

## 楼兰汉文简牍文书的发掘与整理

### 李宝通

20世纪初在我国新疆罗布泊沿岸发现的古代楼兰遗址,震撼了国内外学术界,楼兰古城也被世人誉为"中亚庞培(Pompeii)"。随着楼兰遗址的数度考察发掘与简牍文书的相继出土发表,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果。但是,由于这批文书的形成历经蜀汉、曹魏、西晋、前凉四个政权时期,且有汉代遗存羼入之可能,固难免当时屯戍者扰乱及今世整理者编号舛杂之弊;加之年代久远,简、纸残损严重,给研究者造成了诸多不便与困惑,也使一些古代重要史事迄未大白于天下。因此,扼要回顾评介楼兰简牍文书的发现与整理过程,对于我们在简牍学研究的这一具体领域内深入广泛之探讨,无疑是会有帮助的。

由于楼兰简牍文书之形成恰处我国西北地区简纸并行之时代,木简及残纸所载史实密切相关,实已构成不可分割的系列文书群,因此,本文拟对这两类不同载体的简牍文书合并叙述。

#### 一、国外探险家与汉学家对楼兰简牍文书的发掘及整理

1900年3月28日,瑞典探险家、地理学家斯文.赫定(SvenHedin,赫定又译海定)正在其第二次中亚探险途中,受雇随行的维吾尔族向导、若羌人艾尔迪克在寻找一把丢失的铁铲时,意外地发现了一处有高大土台及许多房屋的遗址,这就是废弃至今已届一千六百六十九年之久的楼兰古城<sup>①</sup>。

由于事先未作计划与准备,赫定当时未至楼兰。几乎整整一年后赫定重返, 1901年3月3日抵达楼兰遗址,唤醒了这座沉睡千年的古城。赫定在此共掘得

① 西晋泰始年间楼兰已生态趋恶,屯田部兵渐割北戍;前凉短期经略后便转营高昌、至咸和二年(327) 建郡立县,此年应即前凉楼兰史之下限。今日研究者普遍属之前凉的"建兴十八年"木简应系蜀汉, 它反映的是诸葛亮"西和诸戍"以来的重要史实。参看拙稿《试论魏晋南北朝高昌屯田的渊源流 变》、载《西北师大学报》1992年第6期;《蜀汉经略楼兰史脉索引》,待刊。

277 件汉文简、纸文书,这是楼兰古城汉文简牍文书的首次发掘。

考察结束后赫定归国,1903年,他发表两卷本《中亚与西藏——走向圣城拉萨》<sup>①</sup>,首次公开报道了发现罗布泊沿岸古城遗址的情况。1905年,他又撰成八卷本《1899—1902年中亚考察科学成果》,其中第二卷《罗布淖尔》专门介绍了发掘楼兰古城的经过。<sup>②</sup>由于赫定不谙汉文,便将文书资料委托德国语言学家卡尔·希姆莱(KarlHimly)整理考释。希姆莱在他的第一份考释报告中便认定此地名为楼兰,这是楼兰古城在湮没千载后首次为世人重新认识。

由于希姆莱不久去世,赫定所获楼兰文书转由另一德国学者奥古斯特·孔拉弟(AugustConrady,孔拉弟又译孔好古)继续完成。1920年孔拉弟发表《斯文·赫定在楼兰发现的汉文写本及零星物品》<sup>③</sup>,首次系统地向世人公布了这批文书。1988年,瑞典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将赫定所获楼兰简、纸230件运至日本参展,瑞、日双方协议,由日方组织力量修复并按原大拍成彩版,日本书道教育会议编成《斯文赫定在楼兰发现的残纸木牍》出版。由于采取了先进的技术手段,抹去了蒙蔽其上的历史灰尘,使这批古代珍贵简牍文书得以清晰逼真之形象再现千载以前之风采。

1928年,赫定撰成《我的探险生涯》<sup>④</sup>。书中回顾了他自幼孜孜以求并终身乐此不疲的探险考察事业。其中第 36章《罗布沙漠中—座古城的发现》、第 40章《无水穿行戈壁沙漠》及第 41章《楼兰—长眠城》以生动的笔触记述了他发现并发掘楼兰古城的真实经历。本书虽颇具通俗传记色彩,但因所言皆其亲历,对于我们了解楼兰遗址的发现及简牍文书的发掘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略早于赫定对楼兰的首次发掘,1901年1月,出生于匈牙利布达佩斯的探险家、考古学家奥莱尔·斯坦因(AurelStein)首次中亚考察途经尼雅,得知村民依布拉欣姆曾在一古代遗址中拾得怯卢文木牍,遂雇为向导,前往发掘,于尼雅遗址掘得40余枚汉文简牍及大量怯卢文木牍。返欧后,斯坦因很快完成了他《在中国土耳其斯坦考古和地形考察的初步报告》⑤;两年后又在此基础上撰成其第一次中亚考察纪实《沙埋和阗废墟记》发表⑥,其中第22~26章介绍了他对尼雅遗址的考察、发掘与文书的初步译解工作;更详尽的学术报告则在其代表作之一、两卷本巨著

① Central Asia and Tibet towards the Holy City of Lassa, London, 1903.

<sup>2</sup> Scientific Rerults of A Journey in Central Asia 1899—1902, 2nd vol. Lop Nor, Stockholm, 1905.

③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 in Lou-Lan, 1 Vol. stockholm, 1920. 文书释文参阅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 月版,第 33—309 号。

④ **My Life as an Explorer**, *London*, 1928. 1933 年西北科学考察团印行孙仲宽译本,名《我的探险生涯》;1934 年开明书店出版李述礼译本,名《亚洲腹地旅行记》(1984 年再版)。

S Priliminary Report of Journey of Archaeological and Topographical Exploration in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1901.

A Sand buried Ruins of Khotan, London, 1904.1994年9月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了殷晴等中译本。

《古代和阗》<sup>①</sup>中完成。斯坦因将尼雅汉文简牍委托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研究,1907年沙畹撰成《丹丹乌里克、尼雅与安迪尔发现的汉文文书》,作为《古代和阗》的附录 A 汇集出版<sup>②</sup>,正式向世人公布了这批文书。

首次中亚探险结束后,斯坦因加入英国国籍,随之开始其第二次中亚之行。1906年10月斯坦因再抵尼雅遗址,又有所获;随后经过安迪尔(Endere,又译安得悦),依据斯文·赫定所绘地图,于同年12月17日下午顺利抵达他编号为LA的楼兰古城。由于事先准备充分,斯坦因指挥数十人的发掘队伍,历时十一日,将古城内各主要遗址几乎全部爬梳一遍,又掘得大批汉文简牍文书。1911年11月斯坦因撰成此次中亚考察的纪实报告《契丹沙漠废墟》③;1913年沙畹发表《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发现的汉文文书》④,本书第二编721—950号文书即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考察所获尼雅与楼兰遗址简牍文书。斯坦因的第二部学术代表作、系统反映其中亚二探科学成果的《塞林提亚(又译西域)》⑤则于1919年撰成,两年后发表。

1908年6月,日本大谷探险队员桔瑞超沿斯坦因所经路线考察了尼雅、楼兰,并在后来斯坦因编号为 LK 的古城内发现了著名的"李柏文书"⑥信稿2件及39件残纸、5枚木简。此次探险经历见桔氏《中亚探险》<sup>⑦</sup>,文书图版收入大谷光瑞序、香川默识编《西域考古图谱》<sup>⑧</sup>中。

1914年初,斯坦因在他第三次中亚考察中再访楼兰,于罗布泊沿岸又发现了数处古代城堡遗址,其中包括"李柏文书"出土地 LK,并掘得一批汉文、怯卢文简牍文书。返欧后,斯坦因未如前两次那样随即发表考察行记,而是经过十余年断续整

① Ancient Khotan, Oxford,1907.汉译本由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②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 of Dandanuilig, Niya and Endere, Appendix of Ancient Khotan, 其中丹丹乌里克与安迪尔所出为唐代文书, 与楼兰史无涉; 尼雅晋简释文参看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第671—717号, 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sup>3</sup> Ruins of Desert Cathay, 2Vls., London, 1912.

<sup>4</sup>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destan Oriental, 1Vol., 0xford.1913.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4Vol., Oxford, 1920.

⑥ 李柏文书出土地点尚有争议。我国学者王国维据文书一信稿指出:"此地在前凉时名曰海头,固无可疑。"1919 年 5 月李柏文书发现五十周年之际,桔瑞超出示了文书发现地点照片,日本学者森鹿三据以判定出于 LK。但近年仍有一些学者坚持斯坦因首倡之"李柏文书"出于 LA 说。笔者认为,楼兰纪年文书反映永嘉四年(310)前凉势力已抵 LA,而"李柏文书"之形成据其信稿"诏家"诸语推断,必在张骏即位(324)之后。期间相距至少也有十余年,西域诸国对前凉西域长史驻地应稔知久悉。然而,上引信稿于"到此"后特将"此"字圈去而注明"海头",显为迁至新址恐诸国未闻而予宣示之意,则海头与楼兰 LA 必非同址。李柏文书仍应判定为出于 LK。

⑦ 《中亚控险》,(日)博文馆,1912。

⑧ 《西域考古图谱》,(日)国华社,1915。"李柏文书"及残纸等释文参见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5版,第618—661号。

理撰述,直接完成了他的第三部学术代表作、第三次中亚考察的详尽报告《亚洲腹地》<sup>①</sup>。这次考察所获汉文文书原拟仍交沙畹整理考释,因沙畹不久去世,改由其弟子亨利·马斯伯乐(HenriMaspero,马斯伯乐又译马伯乐、马司帛洛等)继之,马斯伯乐从斯坦因交付的 930 件简牍文书中筛选出 607 件进行释读,自 1921 至 1936年,前后历时 15 载始完成整理考释工作。又因出版费用纠葛及二战爆发,迟至1953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才正式出版,其中收入楼兰简牍文书 124 件<sup>②</sup>。

第三次中亚考察结束后,斯坦因返欧游历讲学,晚年于克什米尔据他在美国哈佛大学洛维尔研究院的讲演稿撰成其三次中亚考察纪实综述《中亚古道行迹》③;我国学者向达译成汉文,名《斯坦因西域考古记》④。此书虽远未能反映斯坦因三次中亚考察及简牍文书发掘整理之全貌,但因其囊括斯坦因中亚考察的主要历程,所引资料真实可靠,又附有珍贵图版百余幅,所以60年来深为我国学界所重视,至今仍为研究者案头必备之参考书籍。

#### 二、我国学者对楼兰简牍文书的发掘与整理

1911年,我国学者罗振玉、王国维旅居东瀛,恰值沙畹整理斯坦因中亚二探所获汉文文书之际,遂致函巴黎,索取图版,次年沙畹寄来其《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发现的汉文文书》手校本。罗、王二人依据沙畹此书中已公布的533件简牍文书照片及释文,重新加以编排整理,撰成我国近代简牍学研究的划时代巨著《流沙坠简》⑤。本书未按沙畹所据斯坦因出土点编号,而以简牍文书内容性质分类编排,其中"小学术数方技书"类由罗振玉排类考释,"屯戍丛残"、"简牍遗文"由王国维排类考释。本书图版排类及文字考释兼美,共收录楼兰尼雅简纸文书221件(其中《附录》考释"李柏文书"4件未附图版)。是为楼兰简牍文书首次由国人整理研究,并且一开始就以极高质量的成果问世,至今仍为简牍学研究者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文献。

马斯伯乐受理斯坦因中亚三探汉文文书期间,曾邀中国留法学者张凤参与整理考释。1925年张凤归国,马氏将简版照片及有关图书资料赠之。归国初张凤依

① 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4Vol., Oxford, 1928.

②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 sieme Ex 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a Central, 1Vol., London, 1953.

③ On Ancient Central Asia Tracks, Brief Narrative of Three Expeditions in Innermost Asia and Northwestern China, London, 1933.

④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1936年9月出版;中华书局、上海书店1987年2月再版。

⑤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1914年日本京都出版,1934年校正再版;1993年9月中华书局影印新版。

与马氏约定,不以简文示人;后在一些学者的催促下,于 1931 年完成《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出版<sup>①</sup>。本书分上下二篇,初篇多为沙畹已考释过的斯坦因前两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张凤未再加考释,仅留简影;二篇则为斯坦因三探所获,所以张凤于简影外另加考释。其中有些简版在后来出版的马斯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中也未收录,弥足珍贵。此书整理原则为据文书每简各定专名,并附释文顺序号,共收录楼兰古城 LA 所出简牍 40 枚。

1931年,我国学者向达有感于斯文·赫定中亚二探所获 270 余件楼兰汉文文书"国人尚有未之见者",遂依孔拉弟《斯文·赫定在楼兰发现的汉文写本及零星物品》释文及图版加以勘正,按原书次序具录,题为《斯文海定楼兰所获缣素简牍遗文抄》。其中纸质文书《缣素之部》共 35 号 155 件,木质《简牍之部》共 120 号 121 件②。是为赫定所获楼兰文书在我国国内刊物上首次发表。

1930年4月,黄文弼先生赴罗布泊北岸调查,发现了一处汉代遗址,命名"土垠"。据出土简牍内容及遗址建筑形制,"土垠"应即史传所见居卢(訾)仓所在<sup>③</sup>。由于黄氏兼具丰富的考古经验与深厚的历史知识,在遗址发掘过程中便开始了简牍的整理及研究工作。不久黄氏返京,1933年再度赴新疆考察;在抗战爆发条件极为艰苦的境遇中仍治学不辍。1940年《罗布淖尔考古记》完稿,因印刷困难,延至8年后始得付椠<sup>④</sup>。黄氏自"属文述事,编排设计"至"日夜雠校","主持一切工作";能够集考察、发掘、整理、释文、研究于一身,这是我国简牍学者与西方探险考察家之间的显著不同点。

《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篇《木简考释》共收录西汉简牍 71 枚,兼有图版及摹文。考释分为九个专题:释官、释地、释历、释屯戍、释廪给、释器物、释古籍、杂释、释简牍制度及书写。由于这批简牍与西汉经略楼兰史事密切相关,仍应归入楼兰简牍文书之范畴。这是近代以采我国学者亲自发掘整理简牍文书的首次发表。

1985年,林梅村先生整理编录的《楼兰尼雅出土文书》发表⑤。本书将上述斯文赫定、斯坦因及日本大谷考察队于楼兰、尼雅遗址所获汉文文书汇集统一编号发表。原整理者一号多件而内容无联系者拆为一件一号,可缀合者编为一号,共编录728号,除去空号未录17件,实录释文711号。本书分前言、遗址概述、文书释文、出土地点与著录编号一览表、参考文献要目诸部分。是为对20世纪初年外国探险考察者所获楼兰简牍文书释文的一次较为全面系统之整理。在诸家原书刊期、国

①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上海有正书局 1931 年。

② 《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5 卷 4 号,1931 年。释文参见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 月版,第 33—309 号。

③ 参见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第439页;孟凡人:《楼兰新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12月,第60—83页。

④ 黄文:《罗布淖尔考古记》,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12月。简牍释文参见林海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3月,第98—102页《附录·罗布淖尔汉简释文》。

⑤ 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别互异,流传、收藏零散的现实条件下,无疑为研究者了解楼兰简牍文书的整体面 貌及出土地点、整理过程、发表情况等均提供了便利。

1980年4月,侯灿先生率新疆楼兰考察队对LA 古城遗址作了调查试掘,在斯坦因编号为LAII的官署遗址区发现汉文文书65件,其中木简63件,纸文书2件,还有怯卢文木牍1件。这是迄今最近一次楼兰简牍文书的发掘出土。随即侯灿着手对这批简牍文书作了整理考释,撰成《楼兰新发现木简纸文书考释》一文①。本文分释官、释地、簿书、名籍、屯戍、廪给、器物、买卖、杂释、纸文书等十个专题对简牍文书的内容作了考释研究。

1989年4至10月,郭锋先生受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室委派,前往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东方部,参与中、英合作整理出版《英国斯坦因敦煌文献图录》工作。工作期间郭氏对斯坦因三次中亚考察探险所获汉文文书做了一次全面调查,发现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尚有400余件未经马斯伯乐刊布,因予整理、著录、注释,归国后发表《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sup>②</sup>,其中收录楼兰古城 LAI—IV等址残纸文书101件,除少量不可辨者外,实际收录释文97件;另收录楼兰未刊木简1件,编号 LAIV 0032,仅存"元龙"二字。本书《附录》四《大英图书馆斯坦因三探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文书记注目录(初稿)》对这批文书的编号、内容状况(包括载体形式、书法特征、简纸尺寸、行数标识等)作了较为细致之记述。这是迄今最近一次楼兰简牍文书的整理发表,惜未附图版,于深入研究探讨尚多不便。

以上介绍了楼兰遗址发现迄今简牍文书出土、整理、发表之概况,然尚未囊括已出土的楼兰简牍文书之全部。据荣新江、郭锋二先生前后赴伦敦大英图书馆东方部调查所提供的线索判断,该部所藏楼兰简牍文书尚有一些断残碎片迄未刊布<sup>③</sup>。由于楼兰简牍文书之内容关乎中国古代及中西文化交流之重要史事,且年代久远,当时正史资料存留至今者极为匮乏,因而具有极为珍贵的研究探讨价值,虽只字片语,亦属碎金遗珠。如能将其系统整理,全面刊布,必将极大地促进楼兰简牍文书研究之深化。

① 侯灿:《楼兰新发现木简纸文书考释》,《文物》1988 年第 2 期;后收入其《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

② 郭锋:《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2 月。

③ 荣新江:《欧洲所藏西域出土文献闻见录》,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1期;郭锋前引书《前言》及上卷《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及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概介》。

## 国外发掘、研究中国简牍概况

#### 赵汝清

现今所知简牍实物几乎全部是我国出土的,而从其出土之第一天起,简牍学也就成为一门国际化的学问了。目前,它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的许多国家,皆系一热门"显学"。

20 世纪初期,国外一批"探险家"对我国西北地区文物进行了多次大规模地调查和发掘。解放前,业已有 11100 余枚简牍实物连同其他珍贵文物一起被劫掠到海外,现保存在瑞典、英国、台湾等各种研究机构中。既有一个机构保存着从我国不同地区、不同出土地点发现的简牍;也有同一地点出土之简牍被分散保管在不同国家或不同研究机构的情况。这样,就给简牍学的研究及国际交流造成极大之障碍(当然,这种障碍将会随着研究手段的进步,诸如高科技电脑及专用简牍资料软件的使用,而逐步被克服,但这终非举手之劳)。目前各国专家仍处于艰苦探索之中。

自20世纪初开始,法国、英国、瑞典、德国的一些汉学家就已对我国出土的简牍进行了释读、考证、出版等工作,其经过极为复杂曲折。为了更深层次地进行简读研究,首先有必要了解和掌握国外学者发掘、研究我国简牍的历史和现状。故此,本文和下篇《日本学者简牍研究述评》结为姊妹篇,将解决这个问题。本文拟将国外"探险家"、汉学家发掘和研究中国简牍概况,按解放前原简的主要出土地点,分为敦煌汉简、居延汉简、罗布泊汉晋简等,对外国"探险家"发掘之经过,简牍实物现存何处,图版、释文、考证的出版情况等,作扼要说明。希冀对此项工作有所裨益。

#### 一、敦煌汉简的发现与研究

汉代敦煌是敦煌郡治所,其遗址在今甘肃省敦煌县西南。它地处河西走廊西端,正当中原王朝通往中亚乃至欧洲的"丝绸之路"之要冲。城址西北有玉门关,西南有阳关,两汉魏晋皆以此为门户。因此,在敦煌遗留下包括竹木简牍在内的大量

古代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遗物。

敦煌汉简最早是由出生于匈牙利的英籍考古学家斯坦因(Aurel Stein)所发现。斯坦因曾于 1900—1916 年间,在英国印度殖民当局的支持之下,先后三次组队"探险",深入我国新疆、甘肃等地区,进行大规模地地理测量和考古调查,掠获大量珍贵文物。第一次是在 1900 年 5 月至 1901 年 7 月间,主要在天山南道等处考察;第二次在 1906 年 4 月至 1908 年 11 月间,曾到岳特干、丹丹乌里克、米兰、楼兰、敦煌石窟等处考察;第三次在 1913—1916 年间,除再度考察了第二次"探险"的地点外,还对敦煌汉代烽燧遗址、居延烽燧遗址、黑城遗址、高昌古城遗址及墓地、唐北庭都护府遗址等多处进行了考察。他于第二次"探险"期间的 1907 年,在发掘了罗布淖尔西北古楼兰遗址后(后述),便由此往东勘查,调查了在古敦煌城迤北的汉代古长城,先后从玉门关遗址、兵营遗址、望楼遗址等处掘获汉简 705 枚。在第三次"探险"期间的 1913—1914 年间,他又从敦煌迤东武威迤北古长城遗址中,掘获汉简 168 枚。

这批汉简的纪年由公元前 75 年到公元 137 年,其内容大部分是西汉后半期至东汉初期 100 多年间边塞驻军(自候官至亭燧)所保存的上下行文等文书档案和日常实录簿籍,系一批与本文后述之居延汉简时间相当、性质相似的官方文书。它们是研究汉代边郡统治机构的设置和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可靠的第一手材料。

除汉简之外,斯坦因一伙还数次打开敦煌莫高窟的"藏经洞",盗走大量珍藏了近千年的藏经、古写本、佛画等艺术品和历史文物;并从额济纳河下游东部西夏故城哈拉浩特(即黑城)盗走大量西夏文手稿、刊本和雕塑、绘画等珍贵遗物①。由于篇幅所限,此处不再赘述。

斯坦因之后,1944年以夏鼐为首的我国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在抗日战争的艰苦条件下,也组队到西北地区开展调查。夏鼐一行在敦煌迤北原斯坦因发掘过的地方重新考察时,于小方盘城迤东汉代长城烽燧遗址又发掘到汉简 48 枚及其他文物。此次所获之汉简,数量虽少,但均系汉代敦煌防卫系统的重要资料②。

斯坦因"探险队"系当时的英国印度总督府所派遣,据协议规定,简牍文书和其他文物事后按两种方式进行了处理:一、在调查报告出版后,掠获的"考古学文物"(除简牍以外)全部留在印度,至今仍保存在印度新德里国立博物馆中(只有少量样品送往英国,陈列于伦敦大英博物馆中);二、由于汉简和古写本之类文字资料在当时还没有被列为所谓"考古学的遗物"中,应在双方签订的协定之外,所以全部运往伦敦,保存于大英博物馆内。当时,该博物馆具有英国中央博物馆和中央图书馆的双重职能,1970年图书馆从其中分离出去,简牍文书旋即归大英图书馆所收藏。

① 参见拙文:《西夏学的国际化》(上、下),载《西北师大学报》1994年第6期、1995年第1期。

② 夏蒲:《新获之敦煌汉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九,并收于1961年的《考古学论文集》)。

这批敦煌汉简以及斯坦因在楼兰发掘的 300 多枚魏晋简,经过精心整理,每 20 枚 并列固定在一块绷有天鹅绒的金属版面上,最后被收藏在一个巨型保险柜中。除 此之外,还有数千枚只有几个字的残牍断简或汉代为重新记事被削下来的薄片(称 削衣),仍可以判别和释读,而这批材料却至今未公诸于世。

斯坦因"探险"以后,曾把汉简的整理、释读、注解译文和出版工作,委托于法国的所谓"支那学者"(即汉学家)。其中,第二次"探险"掘获之汉简材料,由曾任过法国驻华公使随员的沙畹(Ed.Chavannes)进行释读和研究。沙氏于 1913 年公布了他的研究成果,出版了《A.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考察中所获中国文书》(Ed.Chavannes: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Aurel Stein dans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Oxford University Pressl913)一书。该书以出土地点为顺序将收录的340余枚简牍照片分别排列,逐一介绍了作者释读的内容;但沙氏未能依简牍文书之内容加以分类,无法彼此对照,阅读和研究极为不便;且释文中尚有不少错误。尽管如此,沙畹的著作亦能代表当时欧洲学者东方汉学的最高水平,因此,日本简牍学者大庭□称之为"是显示欧洲东洋学水平高超的不朽著作"①。

1912 年侨居日本的我国学者罗振玉、王国维从沙畹处索寄到释文校正本,改编了沙氏的排列顺序,重新按简牍内容和文书的性质加以分类,并加上自己的研究和释文,于 1914 年在日本京都出版了著名的《流沙坠简》一书。他们的研究跨越了欧洲学者的释读阶段,在当时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日本学者亦开始撰文介绍敦煌汉简,如松田南溟的《晚翠轩放大本·释文》(1914年),钦堂的《汉代简册类的账单》(载《书苑》3—8,1914年)等,皆以《流沙坠简》为蓝本。故此,大庭□称《流沙坠简》"是清朝考证学在木简上开的一朵鲜花"②。

因沙畹于 1918 年辞世,斯坦因在第三次"探险"时所掘获的 168 枚汉简就委托给法国的汉学教授、沙畹的弟子马斯伯乐(H.Maspero)进行研究、释读。后来,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等种种缘故,推迟了出版。直到 1953 年,即在马斯伯乐以反法西斯斗士死于纳粹集中营 8 年后,才发表了他的研究成果,由大英博物馆出版了《斯坦因在第三次探险中于亚洲中部轮台所发现的中国文书》(Henri Maspero: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e troisie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Steinen Asie Centrale LOndres, British Museum.1953)一书。在马斯伯乐的著作出版之前,曾经做过马斯伯乐助手的中国学者张风,归国时带回当年沙畹未发表的部分木简照片和马氏正在研究的简牍照片,1931 年首先于上海出版了《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初编、二编),书中介绍了部分材料及简影。该书比马斯伯乐上述著作早 20 多年出版,使学界提前看到斯坦因第三次"探险"所获之汉简照片,而且书中收录的有些照片系沙氏和马氏

① [日]大庭口:《森鹿三先生与木简研究》(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二期。

② 载《书画之研究》1-5,1917年。

著作中所未收,因此,对进一步研究敦煌汉简具有重要价值。此外,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斯坦因等人也写了《塞林底亚—在中亚和中国西部地区的考察报告》(Serindia—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Westernmost China.Svols Oxford.1921)、《亚洲腹地——在中亚、甘肃和伊朗东部考察报告》(A.Stein:Innermost Asia.Oxford 1928)以及《中国沙漠中的废墟》(Ruins Of DesertCathay)、《在中亚古道上》(On Ancient Central Asia Tracks,1936)等报告和旅行记,曾公布过部分材料和发掘现场照片等,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上述可见,在解放前对敦煌汉简的早期研究中,最深入者莫过于中国学者王国维。他自《流沙坠简》公刊后,从1916年至1923年,又先后在《学术丛编》、《观堂集林》上发表序、跋、考释补正等文章10余篇。由于本节述评的是国外学者的汉简研究,故对王国维、劳干、贺昌群、陈直等中国学者的研究,除非在叙述发掘、考释的历史过程时不得不提者外,拟不再多着笔墨。而在国外学者中,无论是沙畹,还是马斯伯乐,大都停留在释读和介绍阶段。还如日本学者后藤朝太郎的《论中亚出土的汉代木简》①、《论中央亚细亚出土的汉代木简》(上下)②,高田桂下的《斯坦因与木简》③,德国人辛德勒的《马伯乐对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得中国木、纸文书所作研究的初步估计》④等皆属此类。唯日本学者羽田明的《天田辨疑》⑤,泷川政次郎的《流沙坠简所见汉代法制的研究》⑥才涉及一些具体问题,但尚谈不上是深入之研究。

#### 二、居延汉简的发现与研究

居延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汉代置居延县,属张掖郡所辖。居延故城位于今额济纳旗东南,西汉为张掖都尉治所,东汉为张掖属国都尉治所。居延地区系当时由河西通往漠北之要道所经。据《汉书·武帝纪》记载: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塞于居延泽上(即今之居延海),以遮断匈奴由此入侵河西之路,故一名为遮虏障。其遗址至今犹存。而在居延汉简中年代最早者为太初二年(公元前101年)<sup>①</sup>,这和《汉书》记载是基本相符的。又,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骑都尉李陵率步骑五千,由居延向北出塞,深入至外蒙戈壁阿尔泰一带与匈奴作战,后败北,退至遮虏障而降。这些记载都和北方匈奴有关,可见居

① 载《书画骨董杂志》,129、130,1919年。

② 载《书道》5—11.1936年。

③ 载《大亚细亚》新一号,1949年。

④ 载《东洋史研究》第1卷第6号,1936年。

⑤ 载《满洲学报》6,1941年。

⑥ 载《满洲学报》6,1941年。

② 劳干考证为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除直考证为太初二年(公元前101年)。参见陈直:《居延汉简概述》(载《历史教学》1962年第4期)。

延一带地方乃是汉朝对付匈奴人的前沿阵地。故自西汉始在额济纳河流域设置了"都尉—候官—候—烽燧"等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军事要塞,如纲似目,星罗棋布,驻兵把守。它们除了在军事上有防御匈奴、羌族的作用之外,还是垦殖、屯田的据点。作为珍贵史料的简牍,大部分是从这些军事基地和屯垦遗址中发掘到的,故总称为居延汉简。

关于居延汉简的出土情况,最早只见于史书记载。唐李德裕在《玄怪录》中说: 北周末年在居延地方曾出土过汉简①。但实物已佚,数量不详;唐人说在北周末年, 当时即隔三代,今已无从考起。实际上第一批居延汉简的实物<sup>©</sup>是以瑞典人斯文赫 定(Sven Hedin)为首的"中国—瑞典联合西北科学考察团"(Sino—Swedish Expedion to Northwest China)发现的。斯文赫定曾于1893—1935 年在中国西部进行过四 次大规模考察。第一次在 1893—1897 年间,他率"探险队"取道乌拉尔,越过帕米 尔,进入新疆;经由塔克拉马干,直达罗布泊;此次也曾到过青藏高原、甘肃和内蒙 古一些地区。第二次在 1899—1902 年间,他们经由俄国直入塔里木盆地,并沿塔 里木河再达罗布泊,在楼兰等古代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第三次在1906—1907年 间,此次"探险"主要是对西藏高原和喜马拉雅山进行地理测量。第四次在1927— 1935年间,即上文说到的与中国学术团体联合组成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当时, 斯文赫定和徐旭生分别担任瑞典方面和中国方面的团长。考察团对内蒙古、宁夏、 甘肃、新疆等地进行了多学科的综合考察。在上述四次考察中,除在第二次期间的 1900 年首次发现楼兰遗址外(后述),最大收获要算第四次期间 1930—1931 年的 发现了。因为此次所获一万余枚居延汉简,轰动了世界学术界。当时,考察团的考 古班在贝格曼(Folke Bergman)和黄文弼先生带领下,对居延额济纳河流域汉代城 堡、亭障、烽燧遗址进行了发掘。 汉简的大部分出土于候官遗址,其中从肩水候官 遗址(即地湾)出土 2000 余枚,从甲渠候官遗址(即破城子)出土 5216 枚,这两处 就占此次所获总数之70%左右。另在肩水都尉所在地(即大湾)出土1500余枚。 总共发掘地点约30处,共掘获汉简10200余枚。这是前述斯坦因所发现敦煌汉简 的 10 余倍。正如前文已述,这批居延汉简与 1907 年到 1944 年出土的敦煌汉简, 时间相近,内容相似,皆属边郡守备部队各级机关的日常实录簿籍和原始公文档 案,可补《汉书》、《后汉书》等文献之失载和不足。居延汉简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 十分丰富,史料价值也最大。其中有对当时都尉至烽燧的军事机构、军事设施、驿 传车马、屯戍组织、屯田生产、士兵来源、兵器装备、戍卒及家属生活等各方面的详 细记载,对研究两汉边塞统治制度、法律审判制度、土地占有形态、塞上物价、居民 生活水平、士兵成员及身份等,都是十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也有一些关于医方、病

① 参见舒学:《我国古代竹木简发现、出土情况》, 载《文物》1978年第1期。

② 至今所知在居延出土的汉简已有五批;1930—1931 年 10200 枚;1972—1974 年 19637 枚;1976 年 173 枚;1982 年 22 枚;1986 年 100 余枚。

历的记载,是研究我国古代医学史的重要资料;还有历谱、术数等一类记载,可供研究当时的历法和风俗习惯等;另外,简册的公文程式、当时流行的习惯用语、成语等等,对研究古代语言学亦很有帮助①。

斯文赫定"考察团"还获得大量其他文物。原定由瑞典方面撰写和出版考察团的全面报告,因此,"属考古学方面"的无字出土物全被运往瑞典,现保存在斯德哥尔摩的民族学博物馆中。该馆可以说是斯文赫定从 1893 年起四次赴中亚和中国西部"探险"的大本营,馆内至今还完好地保留着斯文赫定生前的研究室以及他所搜集的全部文物(第一次在中国掘获之楼兰魏晋简也包括在内)。

因原定由中国方面研究"有文字的"简牍材料,所以这一万余枚汉简,在中国学者力争之下,于1931年运抵北京。由北京大学的历史学者诸如马衡、向达、贺昌群、余逊、劳干等共同承担释读任务。但早在释文、图版出版之前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容肇祖、傅振伦、劳干、贺昌群、张维华、严耕望、陈架等人就已开始在北大的《国学季刊》及其他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了。原简实物的考释工作约从1934年开始,贺昌群曾完成了《居延汉简释文稿本》,马衡也完成了《居延汉简释文稿册》、《居延汉简释文签》等。同时还决定将这批居延汉简运往上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部图片和释文。但因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不但北京大学的研究被迫中断,而且上海的图版印刷所亦被日军炸毁,所制图版全部毁于战火。后来研究小组又决定将出版工作移至香港,原简实物则由沈仲章等人运出北京,在香港重新摄制照片。但在制版中,香港也殃及侵略战祸,日军占领后,所制图版再度被毁。所以出版图版和释文的计划十余年都未能如愿以偿。

值得庆幸的是,当时北京汉简研究小组最年轻的学者劳干(现在台湾)流亡于四川,依据他所携带的反体照片即校正图版胶卷,阅完一万枚简文,重新作了释解,于 1943—1945 年在四川南溪镇以手抄石印出版了《居延汉简考释》六册。其中释文四册,主要是解释简文;考证二册,主要是研究简文内容。由于当时印刷条件的限制,印数极少,劳干石印本今已非常罕见,成了专家收藏之珍本。1949 年商务印书馆又以劳干名义出版了一种大幅本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上海,商务印书馆)。该书按居延汉简的出土地点和内容重新分类,是一部活版铅字印刷本。全书分为"文书"、"簿册"、"信札"、"经籍"、"杂类"等五项;无考证部分;但书后增附敦煌汉简校文(该校文收于释文之部)。后来劳干否认这是他对石印本修订之作。劳干到台湾后,于 1957 年又将战前的校正图版印本全部影印出来,首次出版了《居延汉简·图版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共 630 页,精装本一册,平装本三册。1978 年再版时,增加了再版序言),1960 年又出版了《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一册,释文 250 页,

① 参见邵友诚:《关于"居延汉简"》,《人民日报》1960年2月29日。

考证 76 页,台北)。该书按照片的排列顺序,将释文编上统一号码,并对 1945 年石 印版本的释文做了若干修订,再加上考证部分,释文后仍附 1949 年本的敦煌汉简 校文。这便是劳干最后的定本。以上劳干著作共收录、释解居延汉简 8000 余枚。而且从 1944 年起劳干利用汉简资料撰写的论文"就像决堤一样涌现出采"①,涉及汉代制度的各个层面。因此,研究居延汉简立下最大功绩的人应是劳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根据原北京研究组收集、由马衡先生保存的 148 版照片(共收录居延汉简 2000 余枚,其中有些照片是劳干所遗漏的),由陈梦家先生主持,以劳干原释文作底本,并对其释文重新校释,纠正错漏,再作释解,于 1959 年出版了《居延汉简甲编》(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八号,一册,图版 189 页,释文索引等 141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的特点是:附有简册照片,图文互对,并注明了每支简出土之地点。1981 年在甲编基础上又出版了《居延汉简甲乙编》上下两册。上册为照片,下册为释文,后有附录,增加了考古学方面的调查,注明了出土地点。

1981年5月台湾又出版了由劳干先生作序、马先醒先生主编的《居延汉简新编》,该书是参加台湾"简牍学会"的著名学者自1965年以来在其专业学术刊物《简牍学报》上所发表的一系列关于居延汉简新释文的汇集,它代表了当代台湾学者研究居延汉简的最高水平。

以上事实足以说明,居延汉简的释解、考证、出版,如同敦煌汉简一样,是以中国学者为主的。与中国学者的研究相比,外国学者则逊色多了。在国外早期研究者中,当首推瑞典斯德哥尔摩民族学博物馆东洋部长索迈斯特罗姆(Bo.Sommerstrom)。居延汉简的主要发掘人贝格曼死后,即由索迈斯特罗姆代之整理编辑,于1956—1958年出版了一个公式化的调查报告,题为《在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所从事的考古学研究(据以斯文赫定为首的中国西北各省科学考察团的报告)》[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Inner Mongolia(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a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SvenHedin) No.s 39.41Stockholm]。从这个报告中读者可以看到居延汉简的详细出土地点以及同时出土的其他文物,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此后,日本学者森鹿三、米田贤次郎、大庭□、永田英正、田中有、藤之晃,英国学者鲁惟一等纷纷撰文,研究居延汉简。与敦煌汉简的研究相比,加入居延汉简研究行列的国外学者最多,成果也颇为丰硕。

有关这一万枚居延汉简实物的辗转经过,也是很曲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前夕,它们同其他文物、珍贵图书和艺术品一起,以"疏散转移"的名义,被运到大洋彼岸的美国,存放于华盛顿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在20多年后的1965—1966

① 日[大]庭口:《森鹿三先生与木简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2期。

年间,美国政府才"送还"台湾当局,现保管于台北市南港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据悉,这批汉简共分13个箱子收藏,当美国"送还"时,曾开箱清点,旋即又封存起来。现仅拿出100枚左右较完整、清晰的简牍作为标本陈列展示。由前述可知,无论是劳干的石印本、铅印本和最后的定本,还是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的甲乙编,所收录者皆非这批居延汉简之全部。我们相信,将来两岸统一以后,这批汉简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三、楼兰及罗布淖尔简牍的发现与研究

罗布泊在我国新疆自治区东部,汉代称之为"蒲昌海",又名"盐泽"。斯文赫定在第二次"探险"时提出罗布泊在历史上曾发生过移动的假说,但在汉代,其湖位、水势大体和现在相似。湖北岸有一条通道,从河西的敦煌出发,经由这条通道可达湖西北的楼兰故城。楼兰是汉代西域都护治下 36 国首府之一;在 3 世纪中叶至 4 世纪 30 年代前后又是魏晋及前凉时期西域长史治所,是当时罗布泊一带最繁盛的城市和丝路南道必经之地。

在刚跨进本世纪的 1900 年,斯文赫定在其第二次"探险"时,便到达罗布泊及周围地区,对楼兰等古代遗址进行了发掘,掠获大批历史遗物。其中有楼兰魏晋木简 121 枚。

此次所获虽说大多数是魏晋简,但依然引起学界的极大轰动。其原因就在于:从时间上看,这是简牍文书在中国也是在世界上的第一次出土。众所周知,在纸发明以前,是将文字写于帛或竹木简牍上的。帛易风化腐烂,唯简牍文书能大量流传后世,尤其在我国西北沙漠干旱地区,可大量保存至今。在一般情况下,出土简牍以两汉及其以前为最多,也就是说中原地区在东汉中晚期便以纸代替了竹木简。而罗布泊及周围地区,因交通极为不便,运输十分困难,所以,就地取材(树枝、木料)制作简牍用于书写的习惯一直沿袭到西晋晚期。但直到上 19 世纪末,这种简牍出土仅见于中国史籍记载(据悉古人已发现竹木简牍七次)①,实物早已湮毁无存了。也就是说 20 世纪以前,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谁也未曾见过一片简牍实物。所以,斯文赫定的发现就被视为一次重大突破,引起世人的关注(斯氏于 1904—1908年出版了《1899—1902 年中亚考察科学成果》)。

在斯文赫定之后,斯坦因又接踵而至,在其第二次"探险"期间的 1906 年,掘获楼兰木简 173 枚;在 1913—1915 年第三次"探险"中又掘获楼兰木简 48 枚;加上他在尼雅遗址两次发掘所获晋简(第一次约 50 枚,第二次 11 枚),总共为 302 枚。斯坦因所获中虽有少量汉简,但不少写明纪年(自公元 263 年延至公元 330 年),而且

① 参见舒学:《我国古代竹木简发现、出土情况》,《文物》1978年第1期。

伴有纸文书残片出土。重要的是斯坦因发掘楼兰故城之后,继续东进,才在敦煌掘获了更为丰富的汉简(前文第一部分已述)。另外,1908—1909年日本的大谷光瑞 所率探险队也从楼兰遗址发掘木简 5 枚和大量的纸文书,其中包括著名的前凉西域长史"李柏文书"(学术界对李柏文书的出土地点和具体年代历有争论)。<sup>①</sup>

斯文赫定发现简牍文书的时间虽为世界最早,但与前述沙畹等人对斯坦因所获敦煌汉简的研究相比,楼兰木简的释读和研究则相对较晚。迟至 1920 年才由德国著名汉学家孔拉迪(A.Conrady)着手整理,并出版了一部名为《斯文赫定在楼兰所发现的中国文书和其他文物》(A.Conrady: Die Chines ische Handschrifen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uen Hedin inLoulan, Stockholm, 1920)的报告。其中介绍了楼兰木简的发现经过和部分内容。上述楼兰木简,现分别藏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民族学博物馆和不列颠大英图书馆。

由上述可知,楼兰等地出土的木简大部分是公元3世纪中期到4世纪中期的魏晋简。而后来在罗布泊地区发现的较之更早、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汉代简牍者,恰恰是中国学者黄文弼。1930年黄文弼率领调查队(当时是作为斯文赫定所率"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国"的一个分队),在罗布泊北岸的一处汉代遗址共发掘汉简71枚(这批汉简同第一批居延汉简一起,几经辗转,现亦保存在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黄文弼先生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研究,于1948年在北京出版了《罗布淖尔考古记》一书,介绍了在罗布泊考古发掘的经过和对罗布泊汉简的释读。1952年日本学者藤枝晃发表《书评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一文②,充分肯定了黄文弼先生的发现和他对汉简的释读。

#### 四、国外简牍研究现状

本文题目既为"国外发掘、研究中国简牍概况",当然不包括港台地区学者的研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大陆和港台学者皆为同胞之故,他们的研究理所当然同属中国学者之研究。目前,港台地区著名简牍学者有香港大学的饶宗颐先生,台湾的劳干、陈架、马先醒、关昌廉等出自中华文化大学的一批学者。其成果拟在本书另文中评述。

那么,单就国外的简牍研究来看,目前参加国家有日本、法国、美国、瑞典、朝鲜、韩国、英国等;单就西方著名学者来看,除前文已述之老一辈汉学家沙畹、马斯伯乐、索迈斯特罗姆、孔拉迪等人外,当代最著名者当首推英国剑桥大学秦汉史专家鲁惟一博士了。

① 参见郑有国编著:《中国简牍学综论》,华东师大出版社出版 1989 年第 92—97 页。

② [日]藤枝晃:《书评黄文〈罗布淖尔考古记〉》,《自然与文化》1,1952年。

米歇尔・鲁惟一(MichaelLoewe)原就职于英国伦敦大学,后在剑桥大学任教。 是《剑桥中国史·秦汉卷》的主编之一,退休后依然兼任剑桥大学"李约瑟中国科 学研究所"助理所长。他曾于 1961—1962 年在日本京都留学,参加过日本的"轮流 读解会",是与大庭□、永田英正等人齐名的著名简牍学者。从 1959 年开始;他先 后发表的简牍研究论著有《居延汉代文书札记》①、《中国汉代爵制》②、《汉代谷物 量制》③、《汉代的军政》④、《汉代的一些军事文书》⑤、《关于汉代行机构的记录》 (两卷本)⑥、《敦煌文书札记》⑦、《汉代行政机构记录补遗》⑧、《磨嘴子(甘肃)发现 的竹木简》<sup>®</sup>和近年来发表的《西北新近发现的一些汉代行政文书》<sup>®</sup>、《秦汉简帛 与秦汉史研究》<sup>⑩</sup>等多篇部。其代表作为 1967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关于 汉代行政机构的记录》(两卷本)(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stration 2vol.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Press.1967)。在书中,鲁惟一按自己的方法进行了独特的 研究,即将木简加以分类来使用劳干照片的研究方法。作者以完整的木简作为标 准,将残损简与之进行对比,找出残损简究竟残缺了哪些部分,而残缺部分又相当 于完整木简的哪些内容:然后设法把笔迹、种类相同者编人同一木简组:再按出土 地点之不同加以整理。这种方法在恢复简册和研究历史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 果。(有关鲁惟一研究的评述,详见本书《河西汉简的发掘与研究》一文,此处不再 赘述。)

当代,西方简牍学者鲁惟一若称为"一枝独秀"的话,那么,东瀛日本的情况则大不一样,确系人才辈出。除森鹿三、大庭□等"简牍学泰斗"(台湾学者语)外,后起之秀亦纷纷涌现,其研究队伍比任何一个西方国家都为庞大。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上讲,日本也是首屈一指的,其中不乏造诣极深、为世界瞩目的成果。日本人之所以热爱中国的简牍学,无外乎:一是历史上中日两国属同文(皆使用汉字)、同种(皆蒙古利亚种),日本学者的汉学水平历来就比西方学者高;二是近年来在日本也出土了为数不少的木简,如平城京木简、飞鸟京木简和藤原京木简等(据悉近10000 枝),他们有必要与大量的中国木简加以比较;三是日本学者视汉学为自己的传统,尤其是对汉简学历采十分关注和重视。他们的《东洋学研究》等多种刊物,实际上都是专门针对中国的研究刊物。由于本文篇幅所限,拟在下篇《日本学者简

① [英]鲁惟一:《居延汉代文书札记》,《通报》第47卷,1959年。

② 载《通报》》第48卷,1960年。

③ 载《通报》第49卷,1961年。

④ 载《中国学会专利》第12种,1961年。

⑤ 载《通报》第51卷.1964年。

⑥ 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

⑦ 载《通报》第50卷,第1—3期,1963年。

⑧ 载《通报》第56卷第4、5期,1970年。

⑨ 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1967年。

⑩ 载《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⑩ 载《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法律出版社 1993年。

牍研究述评》中重点加以论述。

## 日本学者简牍研究述评

#### 赵汝清

#### 一、日本简牍研究回顾

大庭□先生曾在〈居延汉简甲乙编〉的出版与居延汉简研究》<sup>①</sup>和《汉简研究的新阶段》<sup>②</sup>等论文中,把日本的简牍研究史分为四个决定性的阶段:1951—1957年是只能依据劳干石印本进行研究的第一阶段;1957—1978年是开始有简牍照片可资参考进行研究的第二阶段;1978—1982年是能够参考中国1973—1974年出土之新居延汉简进行研究的第三阶段;1982年以后是能够利用中国出版的《居延汉简甲乙编》进行研究的崭新阶段。这一分期确实切中日本简牍研究之脉膊。但此前日本的汉学已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涉足中国简牍的时间比起西方也不算太晚。

早在 20 世纪初,日本作为一个年轻的帝国主义国家也加入到列强在我国西北 "探险"和劫掠文物的行列中来了。当时由大谷光瑞率领的"探险队"紧步斯文赫 定、斯坦因之后尘,到新疆等地进行考察。1909 年,年仅 17 岁的队员桔瑞超在罗布 泊附近的一座古城遗址(王国维等考定为前凉海头城)发掘到 5 枚木简和一些纸文书,其中包括著名的《李柏文书》。与此同时,日本国内也涌现出一批研究汉学及西域史地、东西交通史、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史的专家,著名的有白鸟库吉、藤田丰八、桑原骘藏、原田淑人等人。但真正将简牍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来研究,则肇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50 年代初期。1951 年,侨居北京的日本学者今西春秋先生得到了劳干 1945 年的《居延汉简考释》石印本和中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二战期间出版的一部分有关简牍研究的杂志,便迅速寄至日本京都帝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于是在该研究所内,便成立了以森鹿三教授为首的"汉简研究班",开展了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该班于 1952 年从日本文部省获得一笔经费,供共同研究

① [日]大庭□:《〈居延汉简甲乙编〉的出版与居延汉简研究》(载关西大学《文学论集》)32—1,1982年;另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1期)。

② [日]大庭□:《汉简研究的新阶段》(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1987年)。

一个专题:"整理黑城附近出土的汉代文书以及据出土汉代文书综合研究汉代史。"该所参加人员有贝冢茂树、藤枝晃、天野元之助、日比野丈夫、米田贤次郎、吉田光邦、冈崎敬、伊藤道治、川胜义雄等,所外参加者有宇都清宫吉、大岛利一、佐藤长、大庭□、平中苓次、守屋美都雄、布目潮风、白井平太等。他们只用了短短一年时间,便于1953年3月出版了《居延汉简研究特集》,汇编了研究班的第一批研究成果。两年后,又于1955年出版了《居延汉简研究特集》的第二集。

由此可见,日本的简牍研究不但起步较晚,而且在开始研究时既见不到简牍的图版照片,更谈不上目睹简牍实物。唯一依据是劳干的《居延汉简考释》石印本。他们对木简上的文字、大小、笔迹等一无所知。所以,写出来的文章大部分是启蒙性文章。按大庭□的话说是从事一些"吃力不讨好的工作"①。尽管如此,森鹿三研究班能坚持至今,不仅造就了像大庭□、永田英正等一批著名的简牍研究专家;而且促使许多汉学专家把研究方向转轨到简牍学方面来;这个班也由开始时局限于京都大学和30余人之中,发展为后来的全日本汉简研究中心;在网罗人才、培养后起之秀、活跃研究气氛诸方面都立下汗马功劳。

到20世纪50年代末,劳干的《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居延汉简甲编》(1959)相继问世,尤其是这两部书所收录的简牍照片以及后来中国陆续出土简牍的报告,无疑给日本学者以新的刺激,对他们的研究注入新的活力。首先,研究班做出了反映,立即成立了以森鹿三为中心的"轮流读解会"。他们根据图版照片,结合木简的宽窄长短、文字大小、笔迹异同、书写格式等等,力图摆脱劳干原释文的框框,重新解释简文。后来,永田英正、町田章、平冈武夫以及伦敦大学的鲁惟一也参加了"轮流解读"工作。他们不仅纠正了原释文的一些错误,填补了原采未能辨识的字句,而且利用简牍提供的史料,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角度研究汉代历史,发表了一系列颇有影响的论文和专著。截止80年代初期,在中国简牍方面有著述的学者达六七十人之多,各种论文、译文和专著达数百篇部。

### 二、日本学者简牍研究的主要特点

综观日本学者的简牍研究,其最主要的特点可一言以蔽之,这就是:研究范围 广,具体课题细。他们的研究范围包括:

第一,简牍概述和启蒙性论著。这是一些以一般读者为对象的最基础的研究。包括概观中国简牍内容,研究简札编缀方法及凡例,影印出版简牍图版,介绍西方"探险家"发掘简牍过程,翻译外国学者释读成果,评价各地新出土简牍的资料性

① [日]大庭口:《森鹿三先生与木简研究》(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2期)。

质,通过简牍材料研究文字发展史,考察书法、墨迹等等。早在1914年,铃木虎雄就翻译了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发表于日本《艺文》杂志第3卷的4、5、6号上;同年,钦堂则在《书苑》杂志第3卷第8号上发表《汉代简策类》。自此以后,有关简牍概论的文章和著作从未间断发表。主要有原田淑人的《论中国古代简札的编缀法》①,石井干之助的《论中国西陲发现的汉晋间的木简》②和《中国西陲出土的简牍》③,野本白云的《论中央亚细亚考察所得汉晋木简》④和《木简编凡例及其书法的考察》⑤,藤枝晃的《长城的防御——河西地区出土汉代木简内容概观》⑥,内野熊一郎的《汉碑汉简的资料性质》①,森鹿三的《汉晋木简》⑧、《汉晋简牍》②和《西域出土的书迹》⑩,饭岛稻太郎的《西域出土木简(放大)》⑪,藤原楚水的《图解书道史》(【Ⅱ)⑫和《图解书道史——流沙坠简的文字》⑬,宇野雪村的《简牍精华》⑭,永田英正的《书契》⑤以及日译马衡的《记汉居延笔》⑩,林已奈夫的《楚国的竹简与竹简用青铜工具》⑪等等。上述虽属介绍性、启蒙性论著,但其中不乏专门研究之上乘之作。

在概论中,也有按简牍出土地点,专项介绍、评价某种简牍或纠正旧释、尝试新解的资料性论著。如专门介绍敦煌汉简的有后藤朝太郎的《论中亚出土的汉代木简》<sup>®</sup>和《论中央亚细亚出土的汉代木简》(上、下)<sup>®</sup>,高田桂下的《斯坦因与木简》<sup>®</sup>,岩井大慧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得文书考释》<sup>®</sup>,高村濑次的《论斯坦

① [日]原田淑人:《论中国古代简札的编缀法》(载《东方学报》·东京·第六册,1936年;后收入《东亚古文化研究》一书)。

② [日]石井干之助:《论中国西陲发现的汉晋间的木简》(载《书苑》1—1,1939年;后收入《唐史丛钞》,1948年)。

③ [日]石井干之助:《中国西陲出土的简牍》(定本书道全集3所收,1954年)。

④ [日]野本白云:《论中央亚细亚考察所得汉晋木简》(载《蒙古》10-6,1943年)。

⑤ [日]野本白云:《木简编凡例及其书法的考察》(《定本书道全集》2 所收,1954年)。

⑥ [日]藤枝晃:《长城的防御——河西地区出土汉代木简内容概观》(载《自然与文化》别编 2,1955 年)。

② [日]内野熊一朗:《汉碑汉简的资料性质》(载《中国文化研究会会报》5—1,1955年)。

⑧ [日]森鹿三的这三编论文分别收于平凡社出版的《书道全集》2、3 和 26,1958 年、1959 年、1967年)。

<sup>9</sup> 同上。

⑩ 同上。

⑩ [日]饭岛稻太郎编:《西域出土木简(放大)》,由书艺文化新社出版,1970年。

② [日]藤原楚水:《图解书道史》(ⅠⅡ),由省心书房出版,1971年)。

③ [日]藤原楚水:《图解书道史》—流沙坠简的文字》(载《书苑》3-9,1939年)。

⑭ [日]宇野雪村:《简牍精华》《由飞云会出版,1971年。

⑤ [日]永田英正:《书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汉代的文物》所收,1976年)。

<sup>(16)</sup> 日译马衡的《记汉居延笔》(载《书道》5-11.1936年)。

⑩ [日]林已奈夫:《楚国的竹简与竹简用青铜工具》(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图录》,1973年)

⑱ [日]后藤朝太郎:《论中亚出土的汉代木简》(载《书画之研究》1-5,1917年)。

⑩ [日]后藤朝太郎:《论中央亚细亚出土的汉代木简》(载《书画骨董杂志》129、130、1919年)

② [日]高田桂下:《斯坦因与木简》(载《书道》5—11,1936年)。

② [日]岩井大慧:《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得文书考释》(载《学灯》51—10,1954年)。

因所得敦煌木简》①,仁井田升的《斯坦因第三次考察所得中国文书和马伯乐的研 究》2,日比野丈夫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亚细亚考察采集木简》3,伏见敬冲的《汉晋 木简残纸集》(1、2)④, 森田子龙的《木简集英》(上、下)⑤, 飞云会编的《简牍精 萃》⑥,大庭□的《大英博物馆的敦煌汉简》⑦等等。上述大体上是介绍、影印或评论 斯坦因所获敦煌汉简的论著。专门介绍居延汉简的有森鹿三的《最近中国学术界 的动向》®、《愿得〈居延汉简考释〉》®(系最早介绍、评论劳干1945年石印本的两 篇论文)、《居延出土的木简》⑩、《读新刊〈居延汉简甲编〉》⑩,米田贤次郎的《居延 汉简及其研究成果》(上、下)<sup>②</sup>,神田喜一郎的《书道全集2·中国汉》<sup>③</sup>,大庭□和 米田贤次郎合著的《敦煌、居延出土汉简(图版解说)》4,小山天舟编的《居延木 简》<sup>⑤</sup>等等。专门介绍乐浪汉简者有小泉显夫等合著的《乐浪彩箧冢》<sup>⑥</sup>:专门介绍 罗布淖尔汉简的有藤枝晃的《书评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1) 专门介绍武威汉 简的有赤井清美的《武威汉简(用中国文物出版社出版本影印)》(自印本)和赤堀 昭的《论武威汉代医简》®:专门介绍临沂汉简的有川又正智译《中国山东临沂古墓 出土〈孙子〉等残简——根据〈文物〉—九七四年第二期》<sup>®</sup>,贝冢茂树的《〈孙子〉出 土的学术意义》<sup>®</sup>. 大庭□的《"临沂汉简"的历史背景》<sup>®</sup>和《临沂竹简兵书与兵 家》20,金谷治的《论新出土竹简〈孙子〉》28村山孚、拿谷治分别译出的临沂出土简

① [日]高村濑次:《论斯坦因所得敦煌木简》(载《日本学士院通报》英文第30卷第10期,1954年)。

② [日]仁井田升:《斯坦因第三次考察所得中国文书和马伯乐的研究》(载《史学杂志》第64编第6号1955年)。

③ [日]日比野丈夫:《斯坦因第三次中亚细亚考察采集木简》(载《墨美》第57号,1956年)。

④ [日]伏见敬冲:《汉晋木简残纸集1、2(书迹名品丛刊)》,由二玄社出版,1963年,1956年。

⑤ [日]森田子龙:《木简集英》(上、下),由墨美出版社出版,1967年。

⑥ [日]飞云会编:《简牍精萃》,飞云会创立30周年纪念出版,1971年。

⑦ [日]大庭□:《大英博物馆的敦煌汉简》(载《古代史讲座月报》7、学生社,1973年)。

⑧ [日]森鹿三:《最近中国学术界的动向》(载《东光》第2号,1947年)。

⑨ [日]森鹿三:《愿得〈居延汉简考释〉》(载〈学园新闻〉1951年3月26日号)。

① 「日〕森鹿三:《居延出土的木简》(载《墨美》第 67 号,1975 年)。

⑩ [日]森鹿三:《读新刊〈居延汉简甲编〉》上、下(载《书报》1960年1月号、2月号,极东书店出版)。

② [日]米田贤次郎:《居延汉简及其研究成果》上、下(载《古代学》第2卷3号,1953年:第3卷2号,1954年)。

③ [日]神田喜一郎:《书道全集2·中国汉》,平凡社出版,1958年。

⑭ [日]大庭□、米田贤次郎合著《敦煌、居延出土汉简(图版解说)》(《书道全集》2 所收,1958 年)。

⑤ [日]小山天舟编《居延木简》由日本教育书道联盟出版,1972年。

⑩ 「日」小泉显夫等合著《乐浪彩箧冢》由朝鲜古迹研究会出版,1934年。

⑥ [日]藤枝晃:《书评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载《自然与文化》1,1952年。

⑥ 「日〕赤堀昭:《论武威汉代医简》(载《东方学版》京都·第50册,1978年)。

⑨ [日]川又正智译:《中国山东临沂古墓出土〈孙子〉等残简──根据〈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载《考古学杂志》第99卷,1974年)。

② [日]贝冢茂树:《〈孙子〉出土的学术意义》(载《朝日新闻》1974年4月22日晚刊)。

② [日]大庭口:《"临沂汉简"的历史背景》(载每日新闻)1974年5月1日晚刊)。

② [日]大庭□:《临沂竹简兵书与兵家》(载《咿哑》第8号,1977年)。

② [日]金谷治:《论新出土竹简〈孙子〉》(载《图书》75—4,1975年)。

册《孙膑兵法》<sup>①</sup>;专门介绍江陵汉简者有大庭□的《有趣的"冥间旅行证"——中国江陵县出土的竹简》<sup>②</sup>,好并隆司的《论湖北江陵风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十号墓竹木简牍》<sup>③</sup>,永田英正的《江陵风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特别以算钱为中心》<sup>④</sup>;专门介绍楼兰魏晋简的有松田南溟的《晚翠轩放大本·释文》(自印本),大谷光瑞的《西域考古图谱》<sup>⑤</sup>等(以上专门介绍敦煌汉简的论著中,大都同时介绍了楼兰魏晋简);专门介绍战国简和秦简的日本学者也为数不少,其中介绍 20 世纪 50 年代出土的长沙楚简者有日比野丈夫译饶宗颐的《楚简释文(图版解说)》<sup>⑥</sup>,森鹿三的《长沙出土的竹简》<sup>⑦</sup>等等;介绍秦简的有古贺登的《中国古代史的时代区分和云梦出土之秦简》<sup>®</sup>,堀毅的《云梦出土秦简的基础性研究》<sup>®</sup>,町田三郎的《云梦秦简〈编年纪〉》<sup>®</sup>,松崎常部的《由睡虎地十一号秦墓竹简〈编年纪〉看墓主"喜"》<sup>®</sup>,太田幸田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律之仓律(一)(二)》<sup>®</sup>和《商鞅变法的再探讨·补正》<sup>®</sup>,浦野俊则的《秦、汉初简牍帛书的书体和隶书之形成》<sup>®</sup>,江村树治的《战国、秦汉简牍文字的变迁》<sup>®</sup>和《云梦睡虎地出土秦律之性质》<sup>®</sup>,池田雄一的《湖北睡虎地秦墓管见》<sup>©</sup>等等。

简牍学的普及,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它不仅吸引了爱好简牍研究的人才,而且能启发民众保护简牍文物的意识。日本在20世纪50年代之所以发表大量普及性、启蒙性论著,如果说是因为看不到简牍图片而不得不为之的话,那么,时至今日仍有大量普及性读物面世,又是何原因呢?从时间上讲,不仅有60—70年代的作品,而且还有许多是80—90年代才发表的;从著者来讲,不仅有普及读

① [日]村山孚译:《孙膑兵法》(中国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编)由德间书店出版,1976年。金谷治译注《孙膑兵法》(编者同上)由东方书店出版,1976年。

② 大庭□:《有趣的"冥间旅行证"——中国江陵县出土的竹简》(载《朝日新闻》1976年5月22日晚刊)。

③ [日]好并隆司:《论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十号墓竹木简牍》(载《历史学研究》第436号,1976年;并收入《秦汉帝国史研究》一书,1978年版)。

④ [日]永田英正:《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特别以算钱为中心》(载《鹰陵史学》第3、4号、1977年)。

⑤ [日]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图谱》,国华社出版,1915年。

⑥ [日]日比野丈夫译、饶宗颐著《楚简释文(图版解说)》(载《书道全集》1,平凡社出版、1954年)。

⑦ [日]森鹿三:《长沙出土的竹简》(《墨美》第55号,1956年)。

⑧ [日]古贺登:《中国古代史的时代区分和云梦出土之秦简》(载《史观》第97册,1977年)。

⑤ [日] 堀毅:《云梦出土秦简的基础性研究》(载《史观》第97册,1977年)。

⑩ [日]町田三朗:《云梦秦简〈编年纪〉》(载《九州中国学会报》22,1979年)。

① [日]松崎常部:《由睡虎地十一号秦墓竹简〈编年纪〉看墓主"喜"》(载《东洋学报》61—34,1980年)。

② [日]太田幸男:《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律之仓集(一)(二)》(载《东京学艺大学纪要社会科学》31、32 期,1980年)。

③ [日]太田幸男:《商鞅变法的再探计・补正》(载《历史学研究》483期,1980年)。

母 [日]浦野俊则:《秦、汉初简牍帛书的书体和隶书之形成》(载《二松学堂大学论集》1980年)。

⑤ [日] 江村树治:《战国秦汉简牍文字的变迁》(载《东方学报》53,1981年)。

⑩ [日] 江村树治:《云梦睡虎地出土秦律之性质》(载《东洋史研究》第40卷第1号,1981年)。

⑩ [日]池田雄一:《湖北睡虎地秦墓管见》(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26,1981年)。

物作家,而且有"简学泰斗"。这只能说明他们是十分重视简学普及教育的。著名的普及读物作家赤井清美于1975年—1976年,根据劳干1957年台湾版《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和1960年《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影印出版了图片更为清晰的《汉简》1—8册,1977年又相继编著了《汉简》9—12册<sup>①</sup>,向日本读者系统介绍了居延汉简、武威汉简、敦煌汉简、楼兰魏晋简、长沙马王堆汉简以及云梦秦简等等。小山天舟主编的《居延木简》<sup>②</sup>也属此类。除了科普作家外,简牍研究专家森鹿三、大庭□等人也十分重视在青年中普及简牍学专门知识,据悉森鹿三教授"每得到一个新的素材,就写一篇更进一步的介绍文章"<sup>③</sup>,大庭□教授的《木简》<sup>④</sup>和《木简学入门》<sup>⑤</sup>是现今少有的简牍学入门书,不仅为专家所必备,而且为各行各业青年和家庭主妇所喜爱<sup>⑥</sup>。此外,从1977—1978年大庭□先生坚持给《日本美术工艺》杂志撰文,在该刊的460—479号上,连载了《木简杂谈》1—18期<sup>①</sup>,用通俗的文字,叙述了中国自战国至今所记载和发现的全部竹木简牍之概况,连续登载时间长达两年以上。这是专家向社会进行科普教育的力作,也是最值得信赖的木简总论。由于他们的努力,深奥艰涩的简牍学在日本不再那么神密莫测了。

第二,简牍研究文献目录。编纂目录,掌握研究信息,避免重复劳动,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历来为日本学者所重视。在日本,一般是由著名专家亲自动手编目录的。他们的编纂方法主要有三,即1.按简牍出土地区分类;2.按各国学者研究论著的发表年代为序;3.按不同国别文字归纳,等等。20世纪50年代,著名的简牍文献目录有森鹿三的《简牍研究文献目录》®、《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补遗》®,平中苓次的《居延汉简考证细目》(油印本);60年代,有大庭□的《简牍研究文献目录》®,永田英正的《汉简研究文献目录(日文)》(油印本,1964年);70年代,有早苗良雄的《简牍研究文献目录》®和大庭□先生的《中国出土简牍研究文献目录》。80年代,有古贺登的《睡虎地秦墓竹简索引》。等等。研究文献目录的出版,为日本乃至

① [目]赤井清美编《汉简》1—12册,由东京堂出版社于1975、19776、1977年分数次出版。

② [日]小山天舟编《居延木简》由日本教育书道联盟出版,1972年。

③ [日]大庭□:《森鹿三与木简研究》(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2期)。

④ [日]大庭□:《木简》,学生社出版,1979年。

⑤ [日]大庭□:《木简学入门》(同上)

⑥ 参见林剑鸣:《日本学者对中国简牍的研究》(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12期)。

⑦ [日]大庭□:《木简杂谈》1—12,载《日本美术工艺》460—472,1977年;13—18,载同一杂志的473—479,1978年。

⑧ [日]森鹿三:《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载《东洋史研究》第12卷第3号,1953年)。

⑤ [日]森鹿三:《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补遗》(载《东洋史研究》第14卷1、2号合刊,1955年)。

⑩ [日]大庭□:《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载《史泉》第22号,1961年)。

① [日]早苗良雄《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载《简牍学报》第1卷第2、3期、1975年;并收于森鹿三主编《东洋史研究——居延汉简篇》,同朋社出版)。

② [日] 大庭□:《中国出土简牍研究文献目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③ 古贺登:《睡虎地秦墓竹简索引》(参见郑有国编著《中国简牍学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世界简牍研究者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

第三,研究史。即回顾简牍研究的历史,介绍已有的主要成果和当前动态;总结前人的经验,展望今后的研究方向和课题。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主要研究史论著有:森鹿三的《最近中国学术界的动向》①,田中有的《简牍研究史年表》②,大庭□的《森鹿三先生与木简研究》③、《中国出土的简牍》(第一届木简研究集会记录)④,藤枝晃的《汉简研究现状》(第二届木简研究集会记录)⑤,大庭□的《〈居延汉简甲乙编〉的出版与居延汉简研究》⑥、《中国简牍研究现状》⑦,永田英正的《中国云梦秦简研究现状》®,池田温的《中国简牍研究的位相》⑨等等。实际上,许多专题研究都涉及简牍研究史。如大庭□教授于1983年9月3日在日本举行的第31届亚洲和北非国际人文科学代表大会研究班讨论会上,印发给与会者的一份题为《汉简研究新阶段》⑩的英文书面发言稿,就对汉简特别是居延汉简的发现、整理、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作了扼要的回顾和展望。

第四,复原简册,释读和考证简文,利用简牍史料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项制度。如果说上述第一至第三是为专题研究打基础的话,那么第四点则是日本学者最主要的课题研究了。我们之所以说日本学者研究的特点是"范围广、课题细",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通过第四点反映出来的。

从日本学者的具体选题看,有大有小,做到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紧密结合。既有集成散简零墨、力图恢复简册之力作,也有一地、一事、一人之考证;既有对新出土简牍的全面译注,也有对旧图版原释文的拾遗补阙。但大量文章集中于论证两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项制度方面。政治方面的论题有:汉代诏书形态、官制、法制审判、边郡统治系统(包括从郡县到乡亭里)的研究;也有官吏任免、调动、任事、俸禄、勤务、休假等方面的考证。在经济方面:有对汉简经济史料价值的全面研究;对土地制度,包括对屯田、代田、名田、占田性质的研究;对汉代徭役制度、户口调查、财产税、田租查定、买卖法沿革、边塞物价的研究;也有关于"姓"和身份、奴婢及下层庶人的研究。在军事方面:有汉代军事形势、边境都尉一候官一候一烽燧的配置、关所和通行证件、驿马传邮、兵制、兵源、功次升进以及对士兵及

① [日]森鹿三:《最近中国学术界的动向》(载《东光》第2号,1947年)。

② [日]田中有:《简牍研究史年表》(载《汉魏文化》2,1961年)。

③ [日]大庭口:《森鹿三与木简研究》(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2期)。

④ [日]大庭□:《中国出土的简牍》(载《第一届木简集会记录》,1976年)。

⑤ [日]藤枝晃:《汉简研究现状》(载《第二届木简集会记录》,1977年)。

⑥ [日]大庭□:《〈居延汉简甲乙编〉的出版与居延汉简研究》(载关西大学《文学论集》32—1,1982年)。

⑦ [日]大庭□:《中国简牍研究现状》(载《木简研究》创刊号,木简学会编,1980年)。

⑧ [日]永田英正:《中国云梦秦简研究现状》(载《木简研究》2,1980年)。

⑨ [日]池田温:《中国简牍研究的位相》(载《木简研究》3,1981年)。

⑩ [日]大庭□:《汉简研究的新阶段》(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第二辑,1987年)。

其家属给养、被服、弓弩的研究和考证。另外,也有从汉简看汉代地名、民俗民情、人文思想、人的体形肤色,对汉代医简、仪礼、历谱、笔墨、印章、书道字形、书写格式、书写工具以及中国古代的肥料、农具、马匹的研究等等。而对秦简的研究一般集中于秦代法制、律令方面。总之,日本学者的研究是深入的,考证也是过细的。由于其论著数量较大,此处不能——枚举和详加评述。下面仅对几个简牍专家的研究举例说明。

# 三、森鹿三的简牍研究

已故著名简牍专家森鹿三,是日本简牍研究领域德高望众的老前辈,曾于1978年访问过中国。森先生把汉代简册的复原工作视为对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两次烧毁居延汉简照片图版的一种补偿,一生奋发,矢志不渝,贡献了他毕生的精力。由于汉简埋藏地下已有2000余年之久,简册编绳早已烂朽,且出土时大部分已散乱残损,加之反复辗转,迭经搬运,要将它们复原为简册是极其困难的。但森先生认为,正是这一细致的工作,对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来说,才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他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集成木简文书"的归纳法,即通过各种方式考证、恢复简牍和复原简册,然后再阐述问题。其集成法主要有四:1.以木简上经常出现的人名为线索采收集散简资料;2.以木简的形状、笔迹等为线索加以整理;3.考证木简的相同出土地点并以此为线索来集成;4.按简牍所载纪年扩大线索进行归纳,等等。也就是把属同一类型、相同内容的木简编组研究。

尚在日本学者看不到图版照片的 20 世纪 50 年代,森鹿三先生仅依据劳干的居延汉简考释石印本所提供的材料,便于 1953 年发表了一篇短文《关啬夫王光》<sup>①</sup>。该文只搜集到与王光有关的四枚木简,就已证实关啬夫王光是甘露元年前后的人物;记有 11 月的这份文书应该是一整部簿册的片断。文章的价值不仅如此,其重要性还在于森鹿三先生首创并阐发了以人名为线索集成木简的方法论。所以文章虽短,但份量很重。1955 年森鹿三先生又以同样的集成法,发表了《关于令史弘的文书》一文<sup>②</sup>。该文以甲渠侯官手下的一名令史弘这个人名为"关键",首先将劳干石印本中与弘有关的 20 枚汉简检出,汇集在一起,分类排队,然后上下左右连锁推证,最后判明这个令史的姓名为范弘,籍贯为修行县纶山里人,爵位为公乘,曾担任过甲渠尉史,及其任职期间的升降情况、职权范围、俸禄多少等等。森鹿三先生并依此法检出与令史弘同期的其他人物,即在相同的木简中可以时常见到的另外一些人名,有吕宪、王宪、尉史蒲、王充等。其中的王充系甲渠候长,有一简

① [日]森鹿三:《关啬夫王光》(载(东洋史研究)12卷第3号,1953年)。

② [日]森鹿三:《关于令史弘的文书》(载《东洋史研究》14卷1、2号合刊,1955年)。

文是他于甘露四年七月发出的。森鹿三先生即根据王充文书的时间,推定出令史弘即生活于相近时代。该文曾被誉为熟练地运用汉简、充分显示了归纳法妙用的一篇名著。1957年森鹿三先生又发表了《关于居延汉简里出现的马》一文①。该文的研究特点是,作者没有被禁锢在汉简里面,而是运用汉简与其他大量汉代史料的联系,并通过这种联系再回头研究汉简的方法,从其中挖出问题,紧扣马这一侧面,展开论述。文中,森鹿三先生共整理出56枚有关马的木简,论述了汉代边郡驿马与传马的区分,马病的预防医治,驿马名籍的制作和登记等。作者认为汉代对马匹的管理十分严格,马籍的制作尤为精细。在马籍中有关马饲料的配给、马匹的口龄、皮色、牝牡等等皆登记在册。并说当时塞上产马,故价格特贱,每匹约值5000钱。所以该文被认为是一篇特殊的论文,对研究马政和汉代经济皆有重要价值。

如前所述, 劳干《居延汉简・图版之部》( 1957 年) 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居延汉简甲编》(1959年)的出版,对森鹿三先生的研究来说,可谓如鱼得水。因 为这时他可以依据简影进一步深入展开研究了。他一方面领导"轮流解读会"的同 仁重新考释简文:另一方面也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在根据图版照片所见书写笔迹、格 式、木简的形状等把同类木简编组进行大规模集成研究上来,先后发表论文多篇。 在《居延汉简集成——特论第二亭食簿》②一文中,他首先以第一种集成方法,即以 人名为线索,把亭长邮作为检索木简资料之关键,收集到通泽第二亭食簿的扉页 简、封底简以及粮食账出纳简(即食簿的内容)等等,基本上复原了这个亭的粮食账 簿简册:在同篇文章中他还以第二种集成法.即把图版中标有相同出土地点、又有 相同粗笔画等特征的另一组木简收集起来,论证了这一组木简产生的时间约为武 帝末年到昭帝初年(即公元前80年代),是居延汉简中年代最古老的简册。也就是 说在同一篇文章中,森鹿三先生使用了以人名为线索和以笔迹为线索的两种集成 方法,其严谨的学风,为同行专家所钦佩。在《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廪名籍》3一文 中,作者从图版简影中找出有关配给戍卒家属口粮的24枚汉简,对它们的书写格 式、笔迹以及简文所记戍卒家属粮食配给量等等进行考证,进而说明这种类型账簿 的一般格式和内容。这种从具体简文内容出发收集木简,再进一步说明同类简册 普遍形式和内容的方法,也是森鹿三先生研究账簿的重要手段。《论敦煌、居延出 土的汉历》。一文,则采用的是依据木简制作的目的来集成木简的方法,该文从敦 煌、居延汉简中收集到有关记载历法的一组木简,进而阐述汉代历法的普遍形式。

① [日]森鹿三:《关于居延汉简里出现的马》(收于森鹿三著《东洋史研究——居延汉简篇》,同朋社出版,1975年;另见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 [日]森鹿三:《居延汉简集成——特论第二亭食簿》(载《东方学报》第29册,1959年)。

③ [日]森鹿三:《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廪名籍》(载《桥本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立命馆文学第180号,1959年)。

④ [日]森鹿三:《论敦煌居延出土的汉历》(载《史泉》第22号,1961年)。

而《论居延汉简特别是地湾出土简》①和《关于居延汉简特别是乌兰 · 多尔别津所 出汉简》②,则纯粹是按出土地点来集成木简并重新排列、编制简册的考证文章。 前文于翌年被译为英文发表③;后篇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居延汉简 甲乙编》出版以前,就已详细考察了原简的特殊编号和笔迹,重新考证具体出土地 点的一篇论文。作者认为乌兰·多尔别津就是地湾。其中 A33 号遗址出土简的编 号,在后来的《甲乙编》中共举出 106 个,森鹿三先生此前虽只举出 92 个,但有 20 个是《甲乙编》所未举者。《居延出土的王莽简》《争作者按纪年集成汉简的佳作。 该文不但从贝格曼发现的 10000 余枚汉简图版中捡出有"新"代纪年(诸如标明 "初始"、"始建国"年号)的 10 枚汉简,而且以此类推,将"始建国天风"年号、"地 皇上戊"年号的20枚简一并捡出:同时,作者还采取了以王莽时期的制度改革、名 称变更为标准来挑选汉简的有效方法。如在载有"新"代纪年的木简中,原来的地 名往往变更,"甲渠候官"变为"甲沟候官",北地郡的"义渠"变为"义沟",朔方郡 的"渠搜县"变为"沟搜","居延"则改为"居成","酒泉"改为"辅平","张掖"改为 "设屏",诸侯封土之间属皇帝直辖的郡县则称为"间田","间田"之下又有"万岁 里"、"造昌里"等;在官职名中,"大司农"初改为"羲和",后改为"纳言","都尉"改 为"太尉","有秩士吏"和"有秩候长"改为"庶士士吏"和"庶士候长";把官吏的 "奉"改为"禄",把表示粮食重量的"石"改为"斛";在数字的使用上,把"四"写成 "三", "七"写成"泰", "廿"写为"二十", "卅"写为"三十"等。森鹿三先生以这些 特点为线索,扩大选择范围,共收简牍70余枚。这样,不但把王莽时代的木简集中 起来,而且也提供了为残简断代的重要研究方法。1975年,他将主要研究论文汇 集为一部专著《东洋史研究——居延汉简篇》,成为其代表作。总之,森鹿三先生复 原简册的研究,为后人利用简牍做了大量细密的基础性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 四、大庭□的简牍研究

关西大学教授大庭□先生,是森鹿三研究班最早的成员之一,也是目前日本 在研究中国简牍方面最有成效、成果最丰硕的学者之一。

大庭□先生的研究有三个特点:1.如同森鹿三先生一样,致力于考证、集成和复原简册;2.利用简牍资料注重进行秦汉法制史的研究;3.兴趣广泛、涉猎面宽。早在20世纪50年代尚无公刊简牍照片的条件下,大庭□先生仅依据劳干《居延汉简

① [日]森鹿三:《论居延汉简特别是地湾出土简》(载《史泉》第44卷第3号,1961年)。

② [日]森鹿三:《关于居延汉简特别是乌兰·多尔别津所出汉简》(载《史林》43卷3号,1961年)。

③ 同上(载《东方文化研究所集刊》、《亚洲学》3,东京东方学会编,英文,1962年)。

④ [日]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简》(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1963年)。

考释》石印本提供的资料,就发表过《材官考——汉代兵制之一斑》<sup>①</sup>、《论汉代的论功升进》<sup>②</sup>、"《论挈令》<sup>③</sup>、《汉代官吏的任事规定——以休假为中心》<sup>④</sup>、《汉代关所与护照》<sup>⑤</sup>、《汉代的啬夫》<sup>⑥</sup>、《论汉代官吏的兼任》<sup>⑦</sup>等一系列研究汉代政治史和军事史的论文。其中,《汉代关所与护照是这一时期的的代表作。文中,他从劳干石印本中查找到民间百姓通过关所所持护照(即通行证件)简牍材料共14例,论述了简文中的"棨",就是一般老百姓所持有的通俗易懂并写明日期、旅行者身份的证明书。此后,他并未停留在50年代研究的水平上,而不断用简牍材料来充实自己的观点。例如,自从劳干的图版之部和《居延汉简甲编》的照片发表后,大庭□先生通过研读,发现自己所论证的"护"在原简上都是以一种特殊的小字体并行书写的,于是在1982年出版他的专著《秦汉法制史的研究》<sup>⑧</sup>时,修订了《汉代关所与护照》一文,并收入书中,这时捡出的护照材料已不是原文的14件,而增加到39件之多。作者还发现新增简的上编号以"二一八"居多。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居延汉简甲乙编》出版后,才明白这些简皆出自肩水金关。

20世纪在60年代"轮流解读"原简图版、订正劳干释文的阶段,大庭□先生一方面展开了集成简牍、复原简册的工作,同时进行法制史的研究。在复原简册方面的论文主要有《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断简》<sup>⑤</sup>,该文依据各种版本提供的居延汉简照片,通过考证简牍的内容、形制、笔迹等,共捡出由地湾出土、且出自同一手笔的17枚诏书散简,成功地复原了"元康五年诏书"简册,进而论证了汉代颁布诏书的一般书写格式;同时,还探讨了较之更早的武帝诏书和景帝诏书断简,说明在居延汉简中还可能有一系列的皇帝诏书。特别是"元康五年诏书"册的复原,对研究汉代边塞制度、公文下达程序,皆有重要意义。大庭□先生本人也认为,通过集成简牍复原的诏书,是反映当时情况最原始的"活资料",可补史书之不足。例如,元康五年诏书中讲到有关夏至的礼仪,即自公元前61年五月初三始举行了五天节日庆典,更水火,政府停止办公,士兵放假休息等等。像这样有关汉代礼仪的记载,在《史记》、《汉书》、《后汉书》中是不可能找到的。因此,它在中国古代文书史上、法制史上都应是最值得注意的资料。《论汉代诏书的形态》<sup>⑥</sup>则是作者对汉代诏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进行的综合和系统的研究,也可以看成是作者复原诏书简册的

① [日]大庭□:《材官考——汉代兵制之一斑》(载《龙谷史坛》第36号,1952年)。

② [日]大庭口:《论汉代的论功升进》(载《东洋史研究》第12卷第3号,1953年)。

③ [日]大庭口:《论挈令》(同上)。

④ 〔日〕大庭□、《汉代官吏的任事规定—以休假为中心》(载《圣心女子大学论从》第4集.1954年)。

⑤ [日]大庭□:《汉代关所与护照》(载《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论丛》16,1954年)。

⑥ [日]大庭□:《汉代的啬夫》,《东洋史研究》第14卷第1、2号合刊,1955年)。

⑦ [日]大庭口:《论汉代官吏的兼任》(载《圣心女子大学论丛》第9集,1957年)。

⑧ [日]大庭□著:《秦汉法制史的研究》由创文社出版,1982年。

⑨ [日]大庭□:《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断简》(载《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论丛》52,1961年)。

⑩ [日]大庭□:《论汉代诏书的形态》(载《史泉》第 26 号 1963 年)。

一个总结。文中认为,汉代一般的公文呈式是:下达公文是上报公文的前提,上报公文必须引用下达公文的全部内容。1973—1974 年我国出土的新居延汉简中约有70 部成册木简;引起大庭□先生的高度重视,他又通过中国刊物上公布的材料,利用其复原旧居延汉简诏书简册的丰富经验,写了一系列研究论文。其中《论肩水金关出土的〈永始三年诏书〉简册》<sup>①</sup>是作者收到《西北师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阅过甘肃省博物馆汉简整理组所整理的简册和有关论文后,研究新居延汉简的力作。文中不但向日本读者介绍了《永始三年诏书》册的内容,而且对该简册 16 枚简牍的排列顺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中国学者伍德煦在该学报发表的论文(《新发现的一份西汉诏书——〈永始三年诏书简册〉考释和有关问题》)的部分解释提出商榷,显示了作者在复原诏书简册方面的深厚功底。

在法制史研究方面的主要论文有《爰书考》②,文中大庭□先生回顾了苏林、张 晏、韦昭、颜师古、刘奉世、钱大昕、王先谦等各家对《史记·张汤传》所载"爰书"的 解释,举出台湾当代简牍学者陈槃依据简文所归纳的"爰书"两种性质(一种是属 于自辨书:一种是属于证书)之不足,在此基础上,又补充列举出大量居延汉简材 料,加以考证,重点论述了"爰书"的用途及对汉代审判程序的看法。作者归纳出爱 书之要点是:一、汉代把"改(易)为口辞之书"即向官府申告个人私事的文书叫作 爰书,并根据其内容还在爱书上冠以"秋射"、"自证"等词。二、爰书的文体原则上 以"某自言"作为开头的,这种文体大概与下级官吏呈报给上级官府的文书一定要 用"敢言之"和上级官府下达给下级官吏的文书经常要用"敢告"这种格式是差不 多的。自证爰书可能是以"证所言"作为结束语的。三、爰书既经提出以后.则由官 府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由官方肯定所述是否属实。作者肯定了苏林、张晏、 颜师古对《张汤传》中有关"爱书"的一般意义的解释,即自证爱书。但补充说,如 果考虑到爰书的内容往往被引用在其他文书中而转移到别的地区去的这一事实,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传爰书就应该理解为移动爰书。另外,《居延新出土的"候粟 君所责寇恩事"册书——爰书补考》③一文,是新居延汉简出土后,作者为补充《爱 书考》旧作而撰写的一篇关于法制史研究的新作。文章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作 者通过对 1973—1974 年甘肃考古队发掘的新居延汉简与 1930—1931 年贝格曼等 发掘的旧居延汉简进行比较,重点阐述了新居延汉简出土的重大意义,主张今后应 采取新、旧居延汉简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方法。第二部分,作者通过考证 新居延汉简中《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的内容,提出了自己对这 35 枚简牍排列顺

① [日]大庭□:《论肩水金关出土的〈永始三年诏书〉简册》(此文由妻镇庆译出载于《敦煌学辑刊》 1984 年第 2 期)。

② [日]大庭口:《爰书考》(载《圣心女子大学论丛》第12集,1958年)。

③ [日]大庭□:《居延新出土的"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爰书补考》(载《东洋史研究》第40卷第1号;另由姜镇庆译出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1987年)。

序的意见和对简文内容的划分法。该简册是一部甲渠候粟君与寇恩因债权债务关 系向后者客居的居延县廷提起上诉,都乡啬夫宫授命进行审理的法律文书。作者 主张将之分为五个部分: A、应由 20 枚简牍构成, 内容是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十 二月癸丑朔乙卯(即十二月三日)张掖郡居延县都乡啬夫宫第一次验问寇恩的爱 书;B、应由8枚简牍构成,是十二月十六日都乡啬夫宫再次验问寇恩的爱书;C、应 由 4 枚简牍构成,是十二月十九日都乡啬夫宫同爰书一起上报居延县令的报告书; D、应由 1 枚简构成, 是附在简册最后、把整个简册内容加以概括的尾题简; E、应由 2 枚简构成,是十二月二十七日到达甲渠候官的关于寇恩一案的判决命令书。文 章第三部分,作者指出这部简册提出的问题和意义。大庭□先生认为其意义就在 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提供了民事案件的典型文例..反映出 汉代的诉讼手续和程序;第二,汉律佚文的发现也是极其重要的;第三,这部简册不 仅是关于一起经济诉讼案件非常详细、具体的记载,不仅对研究法制史意义重大, 同时也是一部研究汉代经济状况的"活资料"。因为其中有许多年代翔实的经济生 活的资料,诸如提到牛、肉和其他各种物品的价格,这些价格都是以谷物作为等价 物来计算的。这些珍贵的经济史料,对研究建武初年窦融统治时期河西地区的经 济状况和官僚生活状况都具有重要价值。

大庭□先生在进行法制研究时,自然十分重视对云梦秦简的研究。他于 1977 年发表的《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的研究》①一文,是作者根据我国云梦秦简整理小组于 1976 年在《文物》杂志的第 6、7、8 期上发表的释文和《文物》、《考古》等刊物上的研究文章,而创作的一篇试论。文章首先概观了竹书秦律,其中包括出土秦律的分类及其性质、竹书秦律的律名、秦律释文的主要问题、竹书秦律的年代等;最后阐述了出土秦律在中国法制史上的意义,认为出土秦律佚文在数量上远远超过汉律和魏、晋、南北朝法律佚文,它不仅是研究秦代法制的珍贵史料,而且有些律文和汉律及汉宫制非常接近,也大大有助于对汉代法制的理解与研究。

大庭□先生现有简牍学专著数种出版,其中 1982 年由日本创文社出版的《秦汉法制史的研究》,1992 年由日本同朋社出版的《汉简研究》等,是他多年来从事简牍学和古代法制研究的结晶和系列成果的总结,这两部利用简牍资料研讨法制史的巨著可以认为是我们从事简牍研究和法制史研究的典范。

大庭□先生的简牍研究不仅精深,而且博大。他的研究兴趣广泛,涉猎面宽。 在本文前述日本的普及性读物中,有许多是大庭□先生亲自撰写的;他还适时地编写研究动态和研究目录,为后人提供方便;在专题研究方面,除主要研究新旧居延 汉简外,对秦简、敦煌汉简、武威汉简、江陵汉简皆有著述。其中《敦煌汉简释文之

① [日]大庭□:《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的研究》(载《关西大学文学论集》第27卷第1号,1977年)。

我见》<sup>①</sup>是他于1972年4月亲赴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详细考察了斯坦因两次从敦煌附近长城遗址掘获汉代原简资料的调查报告之一,并对其中未发表过照片或沙畹、劳干未作释文的220余枚简牍,一一详加考证,作出释文。《汉代决事比——王杖十简排列—案》<sup>②</sup>是作者在甘肃武威磨嘴子王杖十简出土后,于1975年撰写的一篇论文。文章首先回顾了此前诸家的研究,包括中国考古研究所编缉室、武伯纶、陈直、礼堂、甘肃省博物馆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郭沫若等6种意见和5种排列顺序,并一一加以评述,提出疑问;最后讲明自己看法,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排列顺序,以探讨王杖十简的意义。而新近之作《再论"检"》<sup>③</sup>,在总结了中国学者王国维、劳干和日本学者原田淑人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检"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

# 五、永田英正的简牍研究

滋贺大学教授永田英正先生在集成和复原简册方面是另一个卓有功绩的日本学者。永田先生 20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发表论著,虽较森鹿三、大庭□等人为晚,但研究成果颇丰。60 年代,他的主要论文有《居延汉简烽燧考——特以甲渠候官为中心》<sup>④</sup>、《论礼忠简与徐宗简——平中苓次氏算赋申报书说的再探讨》<sup>⑤</sup>等。在前一篇文章中,作者以甲渠候官为中心,一面修正劳干、斯坦因、王国维研究中的部分贻误;一面继续进行所谓"补充尚欠缺"的基础研究。即一方面整理、归纳、集成居延汉简材料;一方面列出了一张较完整的甲渠候官所属候燧表。并将其中的烽燧分为"实名燧"和"番号燧"两个系统,从设置年代、地理位置、分布方向、性质职能各个角度进行了比较研究;特别指出"番号燧"集中设置在甲渠候官的管区内,是与屯田及其他兵站组织有密切联系的。同时推测到:"甲渠"之名,可能与灌溉农田的水渠有关;若有"甲渠"则可能还有"乙渠"、"丙渠"等等其他候官,只是我们现在尚不了解而已。后文是一篇考证旧居延简中"候长礼忠简"、"燧长徐宗简"性质的文章。永田先生根据图版重新研究上述两简的形状、书式和释文,对日本学者平中苓次所著《居延汉简与汉代的财产税》<sup>⑥</sup>一文中将这两枚简视为包括口算、赀算

① [日]大庭□:《敦煌汉简释文之我见》,(载《关西大学文学论集》第23卷第1号,1973年)。

② [日]大庭□:《汉代决事比——王杖十简排列一案》(载《关西大学文学论集》第25卷第1、2、3、4合并号,1975年)。

③ 〔日〕大庭□、《再论"柃"》(载《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法律出版社出版,1993年)。

④ [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烽燧考——特以甲渠候官为中心》(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36 册,1964年)。

⑤ [日] 永田英正:《论礼忠简与徐宗简——平中苓次氏算赋甲报书说的再探讨》(载《东洋史研究》第 28 卷第 2、3 号、1969 年)。

⑥ [日]平中苓次:《居延汉简与汉代财产税》(载《立命馆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1,1953年,并收入1967年东洋史研究会出版的《中国古代田制与税法》一书)。

在内的算赋申报书的观点提出商榷。文章从简的书写格式到内容,对口算、豁免官 吏及其家属税役、算赋、申报和算簿等几个角度提出疑问,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最 后结论认为,礼忠简和徐宗简都是边境吏卒的人事档案材料,即因用途不同而被分 成几类的军吏名籍(名簿)

到 20 世纪 70 年代,永田英正先生集成木简、复原简册的研究进入高峰期。这 时发表的论文主要有《试论居延汉简所见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诣官"簿为中 心》①、《居延汉简集成文一)》、《居延汉简集成(二)》和《居延汉简集成(三)》②等。 前者是作者从研究旧居延汉简中的一组簿录入手,考察过去一直没有弄清楚的候 官的性质、作用和职能的文章。永田先生收集的这组簿录共有80枚简,出土于甲 渠候官遗址,他称之为"诣官簿"。研究结果表明,候官基本上是一个介于都尉府和 前线候、燧之间承上启下的机构。它统辖着候、燧,把都尉府的命令传达给候、燧, 又把前线的情况报告给都尉府。在执行其职权的时候,经常举行集议,贯彻命令; 严格审查候、燧上呈的报告:严密监视吏卒,不许他们违法乱纪、玩忽职守。候、燧 吏卒工作中的一切事务手续,统由候官处理。同时,候官还负责配给粮食,管理内 郡送来的赋钱,用赋钱购进必需品供给各候、燧。在军事地带中,候官既是重要的 兵站基地,又是公私经济生活的中心。后三篇文章是作者利用旧居延汉简的图版 照片,参照释文,按原简的形状、书写位置、笔迹等,力求把同类简牍复原为简册的 系列论著。例如在(一)(二)中作者将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即根据各种记录和 报告写成的账簿),分为:(一)账簿标题类(即劳干之簿检);(二)账簿本文类(即 劳干之簿录)。出土时所谓"账簿本文"实际上皆是一些七零八落的残牍散简,在 整理这种片断时,账簿标题类则起到提示收集标准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作者在 "账簿标题类"中又细分为:第一大类"吏卒现有人员"(含"吏卒名籍"、"病卒名 籍"、"卒家属名籍");第二大类"烽燧勤务"(含"作簿"、"日迹簿"、"邮书"、"举 书");第三大类"器物"(含"守御器物"、"戍卒被簿");第四大类"现钱出纳"(含 "钱出入簿"、"吏受奉名籍");第五大类"食粮"(含"谷出入簿"、"吏卒廪名籍"、 "卒家属廪名籍");第六大类"其他"。"账簿本文类"是将破城子出土的簿籍散简, 按上述约60种细类进行归纳、整理, 一一填入账簿标题之下, 做了大量繁琐和细致 的工作。永田先生认为,日本学者面临简牍资料照片,一般采取的研究方法有二: 第一是重视汉简中所记载的史实,原封不动地把它们用作正史的补充材料;第二种 是姑且不管它们同正史的联系,力图首先建立起汉简独自的体系,也就是采取古文

① [日]永田英正:《试论居延汉简所见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诣官"簿为中心》(载《史林》第 56 卷 第 5 号,1973 年)。

② [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其一载于《东方学报》,京都,第46册,1974年;其二载于该杂志第47册,1974年;其三载于该杂志51册,1979年)。

书学的方法。当然;这两种方法并不是对立的。特别是在研究居延汉简这种散简零墨时,首先根据木简的形状、书写格式或出土地点等,复原多种多样的文书册,以建立古文书学的体系,这样才能充分掌握、了解每支简乃至整部文书的性质,然后才能把居延汉简当作资料来使用。毋宁说这样做才是研究的正道。因此,他将《居延汉简集成》视为采用更完整的古文书学方法集居延汉简之大成的第一步;并认为破城子出土简牍的这种分类方法亦可推广到破城子以外的地湾、大湾、瓦因托尼乃至敦煌、楼兰出土简牍的建立体系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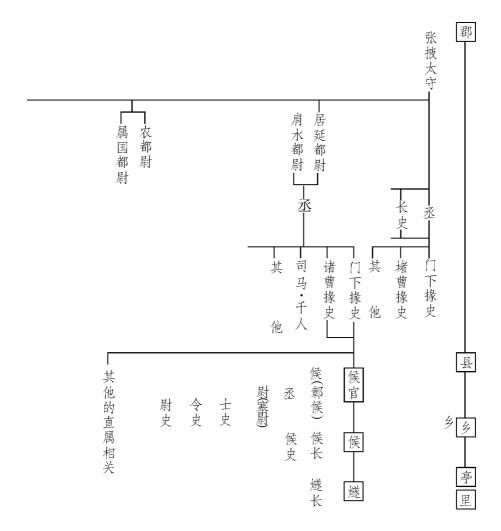
20世纪80年代以后,永田英正先生的主要论著有《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 制度》①、《论新居延汉简的若干简册》②、《"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考》③(主要探讨 候史的职责)和总结了他20余年研究成果的专著《居延汉简的研究》④等。其中 《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制度》一文,可以看作是永田英正先生利用简牍材料研 究历史问题的代表作。文中,作者首先从由地湾出土、并由大庭□先生所复原的 "元康五年简册"中,抽出8枚简进行考证。考证结果表明:这8枚简属同一人的手 筆,是由肩水候官的令史得所抄录,作为副本被保留在肩水候官之处(即地湾)的。 这8枚简又可分为两大部分:前3枚是诏书,即由大史丞定动议,经太常苏昌、丞相 魏相,由御史大夫丙吉上秦皇帝批准(即"制曰可")。诏书内容是元康五年(公元 前 61 年) 夏至, 照贯例士兵休息, 改变水火, 并向有关官吏公布。后 5 枚是上述诏 书按顺序从上级官府下达到下级官府的执行命令书。永田英正认为,简册的后5 枚简对了解张掖郡的统治机构才是十分重要的资料。它首先由御史大夫到丞相, 由丞相下达于张掖太守,再由张掖太守下达于肩冰都尉,肩水都尉再下达于肩水 候,由肩水候下达于肩水候长;在一级一级地下达过程中,每到一级,当级长官首先 抄录上自皇帝的所有上级的指令,然后再加上要求下级执行的一支简,传达到下 级:这样,到肩水候官(即出土地点地湾)时便形成了全部命令书的体系。由此,推 定出汉代张掖郡的统治机构为:

① [日]永田英正:《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制度》(载《讲座・敦煌》3,大东出版社,1980年)。

② [日]永田英正:《论新居延汉简的若干简册》(载《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3,1980年)。

③ [日]永田英正:《"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考》(载《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法律出版社,1993年)。

④ [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的研究》,同朋社出版,1989年。



在文章中,永田先生还注意到:在居延出土的汉简中,账簿片断占绝大多数。因此,他在文章之(三)中,在重新研究居延都尉所属候燧、并制成详细的"居延候燧表"的基础上,在文章之(四)中又对汉代"账簿"和"上计"制度及其与上述统治机构的关系进行了考证和研究。他认为:各级官署要定期制成"吏卒"、"勤务"、"钱物"、"食粮"等各种账簿;原则上,要求将这些账簿从燧呈到候,从候呈到候官,从候官呈到都尉府,最后呈达太守府;而这一系列的账簿则是太守府向中央"上计"的资料。同时,上级对下级呈报的账簿要进行严格的核查,包括延期、内容不符、违法等现象皆得追询。这样,在各官署尤其是在太守府,由基层报上来或历年备查的账簿应该是堆积如山的,目前出土的汉简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而已。汉代如此

彻底的账簿行政,把地方最基层组织和中央联系起来,这是两汉能维持 400 余年统治的原因之一。该文是对大庭□复原"元康五年简册"研究的发展和深化。

《论居延汉简的若干简册》是作者以 1973—1974 年中国出土的新居延汉简为背景,系统论述简册文书的一篇论文。在此次出土的约 20000 枚汉简中,仅在甲渠候官的一个文书库里(编号为 F22 的一个约 6 平方米的房屋遗址),就出土了 900 枚简牍,其中约有自王莽天凤年间至建武初年间的 40 部简册基本上完好。作者以此为线索,论述了新居延简册对整理、研究新、旧居延汉简和建立古文书学体系的重大意义。

# 六、其他日本学者的简牍研究

除上述森鹿三、大庭□和永田英正之外,日本著名简牍学者还有米田贤次郎、藤枝晃、日比野丈夫、田中有、市川任三、好并隆司、伊藤道治、镰仓重雄等,他们都发表过许多重要论著。其中,藤枝晃先生曾于1980年来兰州讲学,与西北师范大学的汉简学者交流研究经验。他的《汉简官职表》一文,根据官府简牍文书书写格式中出现的统属关系和上下关系,以及在居延、敦煌、楼兰汉简中一再提到的官名,经过整理、归纳、集成,列出了一张详细的汉代官职表。该文经常被援引,是20世纪50年代日本学者早期研究的佳作之一。藤枝晃先生汉学涉猎面极广,在简牍学之外尚涉足敦煌学、西夏学、文字学和文化史等等。他在《文字的文化史》(岩波书店出版,1971年)一书中,根据居延出土的一支完好的木轴毛笔和楼兰出土的一些残笔,对照中国史书关于秦代李斯发明木轴鹿毫笔的记载,推证出:中国书法字体从篆、隶到楷书的变迁,是与毛笔的变化,即从古笔(刷毛形)、秦笔(木轴鹿毫)到现代毛笔(竹管兔毫)的变迁直接相关的。他认为,在竹木简上是用秦笔书写,所写字体为隶书;东汉后,随着纸张的发明和逐步推广,与之相适应的毛笔和楷书体字也应运而生了。

近年来,日本还涌现出一批中、青年简牍学者,他们不但继承了先辈考证和复原简册、研究历史问题的传统,而且还涉足思想文化、宗教、法律以及天文、历法、医学等科技领域。例如,被誉为研究秦简《日书》佼佼者的早稻田大学青年学者工藤元男,就发表有系列文章:《论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①、《二十八宿占——秦简〈日书〉札记》②、《被埋没的行神——以秦简〈日书〉为主》③、《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

① [日]工藤元男:《论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载《史摘》第7号,1986年)。

② [日]工藤元男:《二十八宿占——秦简〈日书〉札记》(载《史摘》第8号,1987年)。

③ [日]工藤无男:《被埋没的行神一以秦简〈日书〉为主》(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期,1988年)。

〈日书〉所见的法和习俗》<sup>①</sup>、《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见秦楚二十八宿占——先秦社会文化的地域性和普遍性》<sup>②</sup>、《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和道教习俗》<sup>③</sup>等。作者以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日书》为研究对象,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日书》所反映的社会思想文化及其宗教信仰,提出了一些独到的新见解。目前,工藤元男正在进行《日书》词汇信息化的整理工作。太田幸男也发表了多篇研究秦简的论文,其中《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见"室"和"同居"》<sup>④</sup>是一篇结合秦律研究《日书》的文章;好并隆司的《从〈商君书〉"徕民"、"算地"两篇所见秦朝权力的形成过程》<sup>⑤</sup>则通过分析《日书》探讨了秦统治南郡时如何处理旧楚乡俗逐步加强权力的过程<sup>⑥</sup>。此外,古贺登、堀毅也发表过研究云梦秦简的文章<sup>⑦</sup>。

日本学者也非党重视简牍医学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赤堀昭的《论武威汉代医简》<sup>®</sup>在详细介绍武威汉代医简内容的基础上,就其年代、价值等做了系统的阐释。村上嘉实的《汉墓发现的医书与〈抱朴子〉》<sup>©</sup>则探讨了晋代葛洪所著《抱朴子》一书与1972年出土的武威医简的关系,说明二者皆直接渊于民间医学这一蕴藏丰富的宝库<sup>⑩</sup>。

# 七、日本学者成功之原因

如果我们把日本人热爱中国简牍学称为"软件"的话,那么,他们尚有一些"硬件"措施作为保证,这就是:

1.有通力协作的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机制。

日本学者之所以取得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首先是因为他们有机构齐全、分工细密、通力协作的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机制。目前,日本有全国性的"木简学会",

① [日]工藤元男:《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见的法和习俗》(载《木简研究》第10号,1988年11月)。

② [日]工藤元男:《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见秦楚二十八宿占——先秦社会文化的地域性和普遍性》(载《古代》第88号,1989年9月)。

③ [日]工藤元男:《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和道教习俗》(载《东方宗教》第76号,1990年)。

④ [日]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所见"室"和"同居"》(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99 辑, 1986年)。

⑤ [日]好并隆司:《从〈商君书〉"徕民"、"算地"两篇所见秦朝权力的形成过程》(载《东洋史研究》44期。

⑥ 以上关于秦简《日书》的研究,参见沈颂金:《中日两国学者研究秦简〈日书〉述评》(载《中国史研究 动态》1994年9期)。

① 除前揭之外,还有:古贺登的《尽地力说、阡陌制补论——主要根据云梦秦简》(载《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第23号,1978年;堀毅的《秦汉刑名考——主要根据云梦出土秦简》(载《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别册第4集,1978年)。

⑧ [日]赤堀昭:《论武威汉代医简》(载《东方学报》京都·第50册,1978年)。

⑨ [日]村上嘉实:《汉墓发现的医书与〈抱朴子〉》(载《东方学报》58期,1981年)。

① 关于武威医简的研究概况,参见沈颂金:《汉代医学的价值及其研究》(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年8期)。

该学会自1976年以来每年召开一届年会,以交流研究经验,掌握动态和信息;自 1980年起,该会还出版了专业性的学术刊物《木简研究》。另外,自 1951年森鹿三 先生创办居延汉简研究班以来,"研读班"这种集科研和培养人才为一体的重要形 式,被一代一代继承下来,至今已发展为既有专项"研究班",又有常年"研读班"等 各种形式。如1972年甘肃武威旱滩坡医简出土后,日本立即成立了"武威医简研 读班",组织人员翻译,很快出版了这批医简的释文①。1975 年轰动世界学术界的 云梦睡虎地秦简出土后,他们又马上成立了专门的"秦简研读班",由著名学者西 鸠定生、池田温、林已奈夫、古贺登、堀敏一、大庭□等分工解读,在短短的3年后, 便于 1978 年在《论究》杂志上发表了《"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初稿》。1986 年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两种《日书》(同时出土的还有《墓主记》以及算筹、毛笔、笔 套等文物)出土后,他们又迅速成立了"《日书》研读会",派遣学者到中国学习,出 版了《日书》研读班的专刊《通讯》,并于1988年在该刊上发表其研究成果《〈日 书〉:秦国社会的一面镜子》等文章②。大庭□先生指导的关西大学居延汉简班就 是按森鹿三模式培养下一代的常年研究班。该班活动方式十分活泼,但又是老老 实实研读简牍、一步一步循序渐进的研读班。举办各种研究班的意义,不仅在于速 出成果,而且在于培养后继人才。20世纪80年代以后成长起来的中、青年研究者, 大都出自各大学的研读班。还值得一提的是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的汉简研究机 构,它由内外许多专家组成,除秦汉史研究者外,还有从中国法制史、宗教史、中亚 史、中西交通史以及古文字学、语言学、民俗学等各个角度研究简牍的专家。在研 究课题方面有共性的人员组成小组,相近专业的组成中组,然后合成大组,采取交 叉学科相互促进的研究方法。这样就便于互相协作、统一指挥和发挥集体的智悲 慧。用藤枝晃先生的话说,整个研究机构就好像人体的神经网络,一旦触动末梢就 能很快反映到中枢。目前,我国的研究者基本上还处于互不统属、分散操作的"小 生产"状态,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难免重复劳动;同时也不利于对后继人 才的培养。长此下去,简牍学有可能由"鲜学"变成"绝学"。因此,在研究机制方 面我们应大力汲取日本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学者在开始研究时,绝没 有我们今天这样的有利条件,他们十几年间都没有见过简牍实物,但处于研究网络 末梢的小机关却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些末稍机关的职责是做繁琐细致的日常记 录,收集资料、动态和信息,只要国外透漏一些资料,它就马上记录在案,分类、编号 并输入电脑。这些日常工作虽然枯燥乏味,但正是它过去曾为日本占有了居延、敦 煌汉简的全部资料,现在仍从世界范围内收集各种资料。日本学者认为,只有发

同上。

② 参见沈颂金:《中日两国学者研究秦简〈日书〉述评》(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年9期)。

掘、利用在《史记》、《汉书》、《后汉书》及其他中国史籍中所没有的新出土的简牍史料,才是推动秦汉史研究深入下去的唯一途径。因此他们对收集简牍资料的工作特别重视。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在《东洋史研究》杂志上发表的第一集、第二集《居延汉简特集》号的各篇论文,以及其他刊物上发表的简牍研究论文,所利用的第一手材料,都出自这些末稍机构的日常积累和老老实实的研读,可以说它是日本简牍研究的前哨

2.有掌握研究动态,及时交流经验的信息机制。

由于日本的简牍研究机构齐全、配置合理,就能密切注意各国特别是我国简牍出土及研究动态,经常处于"等米下锅"的最佳运作状态。所以一有情况,便可在末梢机构碰出火花,引起整个研究网络的连锁反映;一看到材料,便迅速拿出研究成果。近年来,日本学者关于武威仪礼简、王枚十简、旱滩坡医简,关于新居延汉简、江陵汉简、临沂汉简、云梦秦简等的研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迅速出成果的。另外,他们还经常举办汉简研究专题讲座,召开木简研究的国内国际会议,并利用出国考察、讲学等机会,同国外学者广泛交流经验,大力吸收国外资料,借鉴好的研究方法,有力地促进了研究工作的展开。如森鹿三、大庭□、永田英正、藤枝晃等著名学者皆到过我国,进行学术交流和考察;许多青年学者曾留学于我国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大庭□、狩野久等多人赴英国大英博物馆和其他保存中国简牍的地方去抄录、研究、考察。再者,日本的出版事业发达,关卡少,出书迅速;而且刊物众多,除《木简研究》、《日书研究通讯》等专业刊物外,《东洋史研究》、《东洋文化》、《东方学》、《史学杂志》、《史林》、《史泉》以及各大学文科学报都为简牍研究者提供了各抒己见的园地。

# 八、结语

当然,日本学者研究简牍的特点不止上述几个方面;同时他们的研究也并非没有问题和缺点,诸如有些论著所引简牍释文和文献记载均有一些错误,某些推论尚待进一步商榷。但本文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借鉴他们的经验,加之由于篇幅所限,此处对存在的问题就不能详加评述了。

目前,一方面是国外简牍学研究确有日新月异之势;另一方面是国内不断有新的简牍出土。据统计,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内蒙、甘肃、山东、湖北、湖南、江苏、河南等省市自治区的十几个地点就有 20 多次重大发现,仅河西地区的重大发现就达 10 余次之多。特别是 1973—1974 年新居延汉简的出土,确系发掘了一座巨大的宝藏,其数量近 20000 枚,是 1930—1931 年贝格曼在这里掘获数量的两倍,而且基本完好的简册就达 70 余部;1972 年武威旱滩坡医简的出土,对古代医学研

究具有重大意义;1990—1992 年在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也达 20000 枚以上,并发现了迄今最完整的汉代驿站和其他文物,对研究汉代西北地区社会历史提供了珍贵的文献和实物资料。其他地区的重要发现有: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孙子和孙膑兵法简(4900 余枚);1975 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1000 余枚)及其后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的出土(1986 年),对研究秦代法律皆产生重大影响;1973 —1975 湖北江陵凤凰山汉简(400 余枚);湖南长沙马王堆汉简(600 余枚)等等,数量皆很可观。目前,除少部分已发表图版、释文和研究论著外,大部分尚在整理之中。国外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正翘首以待,企盼全部照片的早日发表,以了解发掘的全貌和简牍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对我国简牍研究者的一种鞭策。我们必须吸收日本的经验,加快步伐,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健全机制,注意培养后继人才;加强国内外交流,使研究工作再上台阶。

# 云梦龙岗木牍试释

# 李学勤

1989 年冬,在湖北云梦龙岗发掘了一处秦汉墓葬群,其中6号墓出土有竹简木牍。1990年,发表了发掘简报<sup>①</sup>和竹简概述<sup>②</sup>。最近,6号墓的详细材料,包括简牍的照片、释文等.均已公布<sup>③</sup>.为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应当感谢。

发掘和整理的学者业已正确地指出,根据 6 号墓所出器物及简牍内容,墓的年代是秦代末年。竹简的性质为法律,有着秦统一后的种种特征。这是继云梦睡虎地 11 号墓竹简和青川郝家坪 50 号墓木牍之后,又一次出现的秦律,并且是第一次看到的统一后的秦律本文,其重要性不难想见。关于这些律文,有不少问题值得探究,拟在另外的机会讨论,这里只想谈一下龙岗 6 号墓出土的木牍,与大家商榷。

木牍一块,照片见《考古学集刊》第8集图版贰肆。据称木牍长36.5厘米,宽3.2厘米,厚0.5厘米。字体为秦隶,正面二行,反面一行,应联读,现试释如下:

首行顶端的圆黑点,是全文开头的标记,在简帛中习见。

"鞫",意思是审讯。《书·吕刑》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字或作"鞠"。牍文所记,实际是一次乞鞫。按汉制有乞鞫,在狱结宣判后,犯人或其家属不服,可以乞鞫,即要求复审④。秦律也有乞鞫,见睡虎地竹简《律说》:

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狱已断乃听,且未断犹听殿(也)?狱断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区博物馆、云梦县博物馆:《云梦龙岗秦汉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② 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同上。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区博物馆、云梦县博物馆:《云梦龙岗 6 号秦墓及出土简牍》,《考古学集刊》第 8 集,科学出版社,1994 年。

④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三《汉律摭遗》卷六,第1493页,中华书局,1985年。

乃听之。①

表明秦代乞鞫也规定在宣判后进行。

"齊"字在首行左旁不很清晰,第二行的比较清楚一些,不会是从"受"的"辞"字。我怀疑这个字左旁从"**歺**"或"死",右旁从"辛","辛"突系"辛"字之讹。《说文》:"辛,(罪)也,读若愆。"《广韵》即以为"愆"字古文。<sup>②</sup> "舜"字即读为"愆","愆死"犹云罪死,指乞鞫的罪犯,隐去其名。

"论", 意为判处。"您死不当为城旦", 是说该人不应被判为刑徒城旦。

"论失",判处失当。"吏论失者已坐以论",原来把死者判为城旦的官吏已经因判处不当受到惩办。秦律对论狱不直者要判刑,见睡虎地简《律说》<sup>③</sup>及《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四年。这一句的"以"字,意思是"而"。<sup>④</sup>

"九月丙申",不能确指是那一年。按秦自统一以后,九月有丙申日的计有始皇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年,还有二世二年。查《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二世二年九月战事正酣,秦地方政府恐未必有平反冤狱的时暇,木牍所记恐怕应该是始皇时的事情,或者年代更早亦未可知。

《周礼·朝士》记载治狱有限期的规定,注引郑众云:"谓在期内者听,期外者不听,若今时徒论决满三月不得乞鞫",估计秦代乞鞫也有类似限制。牍中乞鞫一事的开始,当在九月丙申以前不久。

"沙羨",县名。《汉书·地理志》属江夏郡,注引"晋灼曰:'羡'音'夷'"。王 先谦《补注》云:"沙羨始见《荀子·强国篇》",⑤并引《清一统志》称江夏、汉阳、嘉 鱼、蒲圻、咸宁、崇阳并汉沙羡地,汉川半人沙羡境。其地与安陆相邻。《千统志》称 安陆、云梦、应城、孝感并汉安陆地,汉川、黄陂半入安陆境。汉沙羡并不包括今云 梦地。

"丞甲、史丙","甲"、"丙"均为代字。这和乞鞫者一样,也是隐去本名。睡虎地竹简《封诊式》及江陵张家山 247 号墓竹简《奏谳书》中所录案例,不少是这样的。

"免愆死为庶人",是说九月丙申之日,丞甲、史丙宣布免去该乞鞫者的城旦身分。

"尚",《广雅·释诂三》:"主也。"庶人是自由人,不受奴役,故云令之自主。 通读木牍全文,不难看出这是一条案例,有关人物的真名都隐去了,所以和 6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00 页,文物出版社,1978 年。《律说》发表时名《法律答问》。

②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第224页,齐鲁书社,1987年。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91页。

④ 杨树达:《词诠》卷七,第354—355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⑤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十八上,第711页,中华书局,1983年。

号墓的墓主没有关系。6号墓墓主应为安陆人,其随葬陶器有"安陆市亭"印文,案例中事则发生在沙羡。从墓中有禁苑、驰道、田租等方面律文竹简看,6号墓死者是当地管理这些事务的吏员,这与案例中幸免为庶人的罪犯显然不能一致。所以木牍和秦律竹简一样,是死者使用的文书,而不是他本人事迹的记述。

# 云梦龙岗秦简考释校证

## 胡平生

《考古学集刊》第八辑发表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合撰《云梦龙岗六号秦墓及出土简牍》一文,公布了1989年在湖北云梦龙岗6号墓出土的秦代简牍资料(以下简称"龙"文)。①这批简牍的主要内容是秦代律令,包括《禁苑律》和《田律》等,这是继发现云梦睡虎地竹简和青川郝家坪木牍两种秦律后,秦律的又一次重大发现。可惜的是,这批简牍质量较差,残断严重。在困难的条件下,整理者竭尽努力,考释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当然,释文与考辨也都存在着一些问题。笔者一向关注龙岗秦简的整理工作。《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发表了发掘简报后,笔者写了《云梦龙岗秦简〈禁苑律〉中的"耎"(墙)字及相关制度》一文②,承不弃拙见已为整理者所采纳。今既已拜读了龙岗简牍的全部材料,愿将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写出来,订正某些释文的错误,希望能有助于推动这批简牍的研究。

本文所作的校证工作,依据《考古学集刊》刊登的图版、释文和考释,校证文字的序号是笔者编排的,基本上按照《龙》文中"简牍考释"原文的顺序编次,先写出经我们校正后的释文(加注新式标点),用括号注明原文的考释编号(简称"考")和简牍出土号(与图版号同,简称"图"),两种编号用等号(=)连续,读者可以参看原释文及图版对读;但是在行文中提到原简时则只用出土编号(原文中附有考释编号和出土号的对照表可查)。为了便于排版印刷,我们尽可能采用通行字体,如"叚"即迳排为"假","谐"迳为"诈"等;连续多字残缺或漫漶不清无法辨认者以省略号(……)表示。其他的简牍整理中常用的符号,因循旧例,兹不赘述。凡是简文意义比较完整,《龙》文在释读和理解上有较大问题的,参照《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体例,试加语译。

(1)诸假两云梦节□(印?)及有到云梦禁中者,得取灌……(考1=图 279)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② 《江汉考古》,1991年第2期。

按,"节"后一字,《龙》文释为"以",字形明显不合;自左侧残画看,可能是"印"字,但末敢确定。"节印"都是使者的凭证。《汉书·高帝纪》:"(秦王子婴)封皇帝玺符节。"颜注:"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相竹节,因以为名,将命者持之以为信。""印"则用于给符传文书加封,见《商君书·定分篇》。又《平帝纪》颜注引如淳曰:"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

《龙》文没有解释"两云梦"。在《汉书·地理志》中,确有两个云梦。一在南郡编县,班注曰:"有云梦官。"一在江夏郡西陵县,班注亦曰:"有云梦官。"又南郡华容县,班注:"云梦泽在南,荆州薮。"《水经注》卷三二谓夏水"西南自州陵东界,迳于云杜沌阳,为云梦之薮矣。韦昭曰:云梦在华容县……杜预云:枝江县安陆有云梦,盖跨川亘隰,兼包势广矣。"又卷二八沔水"又东南迳江夏云杜县东……县有云梦城,城在东北。""云梦官"可能是与禁苑相关的官府、官吏。

"禁中"是"禁苑中"之省。"取"后一字、《龙》文释为"灌",该字右下应有又形,似为从水从蒦,疑当假借为"获"、《说文》:"猎所获也",即获得、获取之意。简文中正"取获"连用,但因下文残缺,意义不明。简文大意是:持有两个云梦的节、印证明以及到云梦禁苑中去的官吏,可以获取……。疑此简与 272 简、184 简、257 简等相关。

## (2) 鹿一、彘一、麋一、鹿一、犬二,当(?) 完为城旦舂,不……(考2=图279)

按,《龙》文句读错误,今订正。"犬"以上皆为大兽,捕杀一头与"犬二"大体等值,故刑罚相当,可知原标点必误。"鹿"字原未释。"当",据残画释出,未能确定。此简可能是对偷盗禁苑者实行处罚的律文,前句是定性数额,后句是说应判完为城旦春,不准许……。阙文可能是"赎免"之类的话。260 号简"盗死兽直(值)买(卖)以间",有可能接在本简之右。

## (3) 南郡用节不绐, 时令……(考3=图148)

按,该简图版全黑,无法比勘,释文暂依《龙》文,《龙》文说"给"字义为"缓"或"怠",在简文中十分费解。此句因残缺,意思不是很清楚,大概可以有两种读法。一是依上面的标点方法,在"时令"前读断,"用节","用"是财贿,"节"是节制,即"节用"之意。《论语·学而》:"节用而爱人",包曰:"节用,不奢侈。"《墨子》有《节用篇》,意同。"给"似当读为"匮乏"之"匮"。《礼记·月令》:"则财不匮",注:"乏也"。从台声的字,与从贵声的字可相通假,如"诒"、"贻"通"遗"、"馈"。《说文》:"诒,一曰遗也。"《尔雅·释言》:"贻,遗也。"《尚书·金縢》:"公乃为诗以贻王。""贻",《诗·鸱鹗·序》作"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按,诒亦馈也,诒、遗一声之转。"简文大意是:南郡地方财政节约,没有匮乏之虞……。二是当中不读

断,读为"南郡用节不给时令……""用节"即用之以节。《史记·五帝纪》谓黄帝"节用水火材物",《正义》曰:"节,时节也。……言黄帝教民,江湖陂泽山林原隰皆收采禁捕以时,用之以节,令得其利也。""绐",则应为"碍"的假借,可看《说文通训定声》"佁"字说。这样理解,简文的意思是:南郡依照节候[安排]生产,不妨害时令……

### (4)复以绐假它人取囚(考5=图163)

按,此简中的"给"当假借为"诒"、"贻",即"遗";《龙》文解释为"欺诒"是不对的。"诒假它人"就是借给别人。《谷梁传·定公元年》:"夫请者,非可诒托而往也。"传:"诒托犹假寄。"

(5)关。关合符及以传书阅,入之,及诸(?)佩,入司马门□(久?)□(考6二图 166)

按、《龙》文将"佩"字读为"讽",释为"讽谏者",是错误的。阜阳双古堆汉简《诗经》089号简"[将翱]将翔,佩玉[琼琚]"(《郑风·有女同车》),①"佩"字,右旁即从风。秦汉时官吏都佩有印信绶带,疑简文之"佩"为人关门后发给的一种佩戴的标识物,如后世之牙牌等。"诸"字右侧不清,可疑。"司马门"后一字似是"久",睡虎地秦律屡见"久"、"刻久"、《秦律十八种·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漆书之。其假百姓甲兵,必书其久,受之以久。入假而毋(无)久及非其官之久,皆没人公,以赍律责之。""久"是做标记。

《龙》文释"司马门"为咸阳皇宫之司马门,恐非是;此处似应指禁苑之司马门。凡皇家设施之外门,兵卫所在,皆可称为司马门,汉初诸侯宫门亦称司马门,贾谊《新书·等齐篇》:"天子宫门曰司马,阑入者为城旦。诸侯宫门曰司马,阑入者为城旦。殿门俱为殿门,阑入之罪亦俱弃市。"《七国考订补·赵宫室》引《战国策补释》说指出,司马门外有棘门,<sup>②</sup>禁苑的关门似乎就相当于王宫的棘门。据本简和上引资料可以知道,进入禁苑至少要过三道门:一为关门,须持有符传方得通过;二是司马门,要在佩戴的标牌上加做记号;三是殿门。汉代阑入各门,定罪轻重有别,贾书已经说得很明白。《外戚孝昭上官皇后传》:"又桀妻父所幸充国为太医监,阑入殿中,下狱当死。"是阑入殿门之例。《功臣表》:山都侯(王)当,"元封五年,坐阑入甘泉上林,免。"是阑入禁苑之例。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曰:"甘泉上林非宫殿之比,故阑入者罪亦轻。《唐律》阑入宫门、阑入非御在所各条并《卫禁律》,其阑入禁苑者视宫门轻二等,亦用汉律之义。"③汉承秦制,则秦律可想见。此简大意是:「进

① 《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董说著,缪文远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③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汉律摭遗》卷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

禁苑的人来到关门],关吏合符核对,查阅传书(看文书所述情形与来人是否吻合),让来人入关,发给佩戴的标牌,进司马门加做标记……

(6)诸禁苑为耎,去苑册里,禁,毋敢取耎中兽,取者其罪□盗禁中□(考 12:图 274)

按,"其"字,《龙》文末释。以秦律辞例推测,所残之字,"罪"下可试补"与"字,"中"下可试补"同"字,此句应为:"取者其罪与盗禁中同"。关于"壖地"制度,请参看前引拙文,简文大意是:各禁苑外围都设有壖地,距禁苑四十里,为禁区,不得猎取壖地的野兽,在壖地狩猎罪与在禁苑中盗猎相同……

#### (7) 亡人挟弓矢居禁中者,弃市。 □(考 16=图 269)

按,《龙》文将"挟"字误释为"迹","弓"字误释为"以","市"字未释出。这是《禁苑律》中一条很重要的律文。"亡人"是逃亡的奴婢和罪犯。"挟",《说文》:"俾持也。"段注:"俾持,谓俾夹而持之也。亦部夹下曰:盗窃怀物也,俗谓蔽人俾夹。然则俾持正谓藏匿之持,如今人言怀挟也。"秦有"挟书律",汉惠帝时方废除。《汉书·惠帝纪》颜注:"应劭曰:'挟,藏也。'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此简大意是:逃亡者私藏弓、弩、矢呆在禁苑中,罪当弃市。

## (8) 盗死兽直买以閻(间) (考 17=图 260)

按,"间",《龙》文误释为"关",解作"关市"。但"关市"一词不能省作"关",所以《龙》文对本简全句的理解也是错误的。从图版看,此字门内作"北"形,应释为"间"。《说文》收古文"间",一本作"閲",《汗简》、《古文四声韵》形近,段注谓门内当作"外","从古文月也",各本异体皆误,今据龙岗简,知"间"之门内确有从"北"形者。"间",隙也,指利用可乘之机。此间大意是:偷盗死兽利用机会出售得钱……以文意推测,本文可能是对在禁苑工作的官吏盗卖死兽进行惩罚的律文,此简有可能下接 279 简,但不知为什么 279 简下半部是白简,图版不很清楚,或原本有字,因保存不好已经磨灭。

## (9) 吏弗劾论, 皆与同罪。(考18=图259)

按,《龙》文自"劾"处读断,将"论"字从下读,句读误。"劾"、"论"皆是法律名词,"劾"是审讯罪状调查罪行,"论"是以律令断狱判定刑罚。简文大意是:对于罪犯,如果官吏不追究不查处,应判与罪犯同罪。

## (10) 时来录(?), 黔首其欲弋射耎兽者勿禁。(考 21 = 图 256)

按,"景"字,《龙》文释为从肉从娄的"媵",理解为"媵祭",恐非是,笔者在"论

壩字及相关制度"一文中已指出,根据历代有遭逢灾害时允许百姓进入禁苑采集和狩猎的诏令的史实,可推定此简应是遇到灾咎时的变通规定。文中曾举过汉代的例子,今补上两条秦国史料。《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大饥,应侯请发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以活民。"《史记·秦本纪》:"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亲戚,驰苑囿。"我们因此推测,"泉"字应是一个表示灾难的字,细审图版,此字上部应从鸟,下部似从水,字书未见。在甲骨卜辞中,常见"来艰、""亡来艰"的贞问,简文可能与"艰"有关。简文大意是:如果遇到天时不好、自然灾害,百姓想在禁苑壖地弋射鸟兽的,不要禁止。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天时不好,即使是在壖地活动,律文也仅仅只准许进行弋射而已。弋射,箭上有线绳牵引,距离有限。不致对禁苑安全造成威胁,秦律给予普通百姓的宽容与恩惠是非常有限的。

### (11)然取其豺、狼、豲、貈、狐狸、縠□、雉、兔者毋罪。(考 22=图 254)

按,《龙》文将本简上与 256 简相连,释"然"为媵祭完毕,在"然"字下点断,句读错误,解释亦误。"然"是表转折之词,秦汉时常用,如《史记·秦本纪》:"然不为诸侯盟主";《苏秦传》:"然世言苏秦多异",皆是。256 简说"弋射壖兽者勿禁",本简说猎取豺狼等"毋罪",意思完全不能与 256 简相承接;相反,如果把本简排在 256 简之前倒还比较有可能。因为本简讲的是某种特殊情况下允许猎取豺狼等兽,意思已经完结,接下来再讲一种特殊情况,允许弋射。

"狐狸"之"狐",《龙》文误作从反犬从人,并释为"伏",以为"伏"、"狐"上古音近而通。实则"狐"字右旁之"瓜"在汉简中皆为此形,如阜阳双古堆简《诗经》038号简"狐裘蒙茸"(邶风·旄丘》)之"狐"即是。"瓜"字篆文,像瓜蔓与瓜实相纠葛,早期隶书沿袭其形。此简"狐狸"下二字字距特小,可能是书写中起初漏写一字,后来利用两字间空隙补写上的,"縠"字左下所从部首不清,似乎有可能从犬,《说文》:"榖,犬属,腰以上黄,腰以下黑,食母猴之兽也。或曰,似牂羊,出蜀北嚣山中,犬首而马尾。"

### (12)从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者(?)皆(?)授……(考 26=图 263)

按,"中者皆授"四字,是我们补释或改释的。《龙》文"禁苑"下空四字,再释一"婺"字,今改释为"授"。此字左侧提手旁中竖似有残损,且秦隶提手旁的一横,沿袭篆书形式成左右向内的两点,因而被误释。简文大意是:随从皇帝而行,以及要住宿在禁苑中的人员,都要发给……。残去的文字应当是表示许可进入禁苑或本人身份的标牌之类的内容。

(13)·禁苑啬夫、吏数循行,垣有坏决兽道出,及兽出在外,亟告县(考 31=图 253)

按,此简端首有一墨色圆点,表示一条律文的起始,《龙》文对此类符号似均未标示。"决"字,《龙》文误释为"及"。"决",简文从水旁,《左传·成公十五年》:"骋而从之,则决睢澨",注:"决,坏也。"此简文大意是:禁苑啬夫、吏要频繁巡逻,看到禁苑的墙垣有圮坏垮塌野兽跑出禁苑,以及野兽跑到禁苑外等情况,立即报告所在县[道的地方官员]。参看睡虎地秦律《徭律》。

(14)传者入门,必行关所(?),当(?)行之□□其所当行(考  $35 = \mathbb{R}$  257)

按,"关所当"三字,《龙》文末释。又,《龙》文认为,"传者"是"传送公文者",谓参看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传食律》,但睡虎地简中并没有"传者"之类的说法,《龙》文的解释恐不妥当。此处的"传"字,仍指符传,因本简不是一条律文的起首,它的前面应另有文字,所以不能单把"传者"作为一词看待。此简大意是:[持有符]传的人,要进入禁苑,必须到设有关卡的处所……。这条律文规定,即使持有符传,也不能随意随处进入禁苑,须在关卡办理有关手续。

(15) 窦出入及毋(无)符传而阑入门者,斩其男子左趾,□(其?)女【子】口(考 37=图 272)

按,《龙》文未释出"左趾、女"等字,故句读在"斩"字下读断,今校正。文献所见如单言"斩",是指斩首;断腰称"腰斩",如斩去某一肢体,必紧接宾语,像"斩手"、"斩足"等。《龙》文在讨论墓主可能曾遭受刖刑时,忽略了睡虎地简和本简都有明确的"斩趾"记载。

"斩趾",即古之所谓刖刑。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诸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沈家本曰:"古之刖者,初犯刖左足,复犯刖右足,此其证。汉法斩止即古者之刖,亦右重于左。"《汉书·刑法志》文帝除肉刑,"当斩左止者,笞五百;当斩右止,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本简"女"后似可补出"子右趾"等字,据此可知对女子量刑较重。

(16) 盗橐( 槥) 椟罪如盗……( 考 38 = 图 277)

按,第二字,《龙》文将上部从唐的字误认为从启,所以说是"棨"之误写,并解

释为"棨信"。此字下部作从米误,应当从木,可能因为有一个与之声音相近的 "聚"字而误;上部右侧不很清晰,有可能是殳旁,但左侧为害基本上是清楚的。 唐,《说文》:"车轴端也。"字又作辖,可见"害"也可与"槥"同音相通。

"槥",《说文》:"棺椟也。"《急就篇》:"棺椁槥椟遣送踊。"《汉书每高帝纪》: "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槽,归其县,县给衣衾棺葬具。"颜注:"应劭曰'小棺也,今谓之椟。'臣瓒曰:'初以槥致其尸于家,县官更给棺衣更敛之也。《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为椟,传归所居县,赐以衣棺"也。师古曰:"初为槥椟。至县更给衣及棺,备其葬具耳。"又《成帝纪》:"其为水所流压死不能自葬,令郡国给槥椟葬埋。"汉简中亦有此字,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416号简;《居延汉简甲编》2537号简等。裘锡圭先生《汉简零拾》对汉简草书"槥"及相关制度有深入讨论。①

#### (17)六寸符皆赀□(考41=174.2)

按,《龙》文疑"六寸"为"夺"字,解释"夺符"即扣押符传,误。据图版,二字为"六寸"确凿无疑。"六寸符",乃符之定制。《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始皇称帝,改历朔,上黑色,"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面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集解》:"张晏曰:'水,北方,黑,终数六,故以六寸为符,六尺为步。'瓒曰:'水数六,故以六为名。'"汉代沿用秦制,汉简中"六寸符"文例习见,兹不赘引。此简应当是对将六寸符损坏、遗失或借与他人等行为,都判罚甲、盾之类的惩处规定。

#### (18)沙丘苑中风茶者□(考 42=图 195)

按:"风茶"在龙岗简中凡两见,另一支简曰:"风茶寇出,或捕诣吏□"。(图 151号)《龙》文以"风马牛"一典来解释"风茶",谓是"放牧黄牛",恐怕是完全讲不通的。"风茶"不见于文献记载,但《说苑·辨物》记述过"赵简子问于翟封茶"的故事,"风"与"封"古音相近可通,故"风茶"即"封茶",古人曾用以命名。据 151号简谓"风茶寇出","寇"是状其凶猛之态,则"风茶"不是等闲小兽。以此推想,我们怀疑"风茶"可能是虎的别名。这是由楚人称虎为"於菟"而联想到的。《左传·宣公四年》说,楚国子文出生后,因为是私生子,被其母丢弃在云梦泽中,得老虎哺乳而不死,又被拾回,传文曰:"楚人谓乳榖,谓虎於菟,故命之曰斗榖於菟。"《广雅·释兽》:"於魅虎也。"上古音"茶"为定母鱼部字,"菟"为透母鱼部字,音近可通。"风茶"是否确为"於菟",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可以注意的是,汉人每将虎与风相联系。《淮南子·天文训》谓:"虎啸而谷风至。"《时则训》曰:"仲冬之月……虎始交。"许注:"阴中阳兽,与风同类也。"

① 《文史》十二辑,1981年。

## (19)取人草□□菜茅刍□□勿论……(考 55=图 173)

按,《龙》文未释"苤(蒸)"、"刍"二字。"蒸",《说文》:"析麻中干也。"麻取皮为用,蒸是去皮后的麻干。"刍",《说文》:"刈草也。"刍是割下喂养牲畜的草。睡虎地秦简中,常以"刍稿"连属,此处"刍"下似也可能是"稿"字,未知确否。简文说,偷取他人的茅草之类的物品可以不予论罪。

(20) 诸弋射甬道、禁苑外□(卅?)□(里?)(?),去甬道、禁苑□(考 70;图 262)

按,《龙》文将"系"字释为"縠"认为是一种野兽,恐非是;又连读"弋射甬道"为一词,认为甬道用于弋射,并怀疑旧注甬道"有墙"之说,猜测另有一种"弋射甬道",这是句读错误所致。本简律文是因为同时涉及甬道和禁苑,所以放在一起叙述,"弋射",应指在即甬道和禁苑外进行弋射。"外"下一字可能是"卅",因两竖距离较"廿"宽,较"卌"狭,推测是"卅",其后大概应是"里"字。"卅里"下可能是"系"字,是对在甬道和禁苑外规定范围内弋射行为的惩处,"系"是拘禁。简文大意是:凡是在甬道和禁苑外三十里内进行弋射的,立即拘留。下文可能是进一步规定在距离甬道和禁苑多远的范围内才允许从事什么活动的律文,也可能是承上句说将弋射者拘留后,带离甬道、禁苑禁区再作如何处理。

(21)而與較(?)疾驱入之,其未能逃,亟散离(?)之,唯(?)勿令兽□(能?)□ ……(考71=图 252)

按,《龙》文句读未安,今订正。"舆"下一字,从车,但右旁不很清晰,疑是"较"字,《说文》作"较",《龙》文释为"锐",读为"税",右侧字形肯定不对。此处"舆较"是一词,似指田猎用的车辆。"人"字下,《龙》文以为有重文号,以字距推断,不容再有符号;"散"字,《龙》文误为"丛"字,此"散"字,睡虎地秦简及汉初简牍中习见,可参看。《龙》文未释"离之唯"及"能"字等,今试释,未敢确定。此简似乎是关于进行田猎活动的律文,大意是:田猎的车舆迅速将野兽追入包围圈,野兽未能逃跑,应尽快将其分隔开来,必不得让野兽能……。残阙的下文可能是"伤人"之类的话。

# (22)中质(?)去道过一里濯者□水(?)□(考 73=图 249)

按,《龙》文未释"质"、"水"二字,将"濯"释为"濯"。第二字试释为"质",此字的写法可参看睡虎地简,贝上二斤字,右边一个写在贝外,此处意义不明。全简文意也不很清楚。

(23)诸马牛到所,毋敢穿阱及置它机,敢穿阱及置它【机】舶琶害田(考 85 = 图 212)

#### □马牛杀□(考98二图65)

按,《龙》文在 212 简后缀续 216.2 号简,加上了"捕调"等字,显系误拼。《文物》1985 年第1期发表的《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图版中有一枚简是汉律,内容恰与龙岗简相同;可以对读:"诸马牛到所,皆毋敢穿阱及【置它机】穿阱及置它【机】能害人马牛者虽未有杀伤也,耐为隶臣妾;杀伤马牛,与盗同法。杀人"……

据此推测龙岗简 65 号"②马牛杀②"或可补缀在 212 简后,但是当中短缺了一段。简文的大意是:凡是马牛要去的地方,不得设置陷阱以及安放其他狩猎装置; 有敢于设置陷阱以及安放其他狩猎装置,会给他人安全造成危害的,尽管没有造成伤害,处以耐刑,作为隶臣妾。如果杀人……

《龙》文说"捕调"之"调"是马名,并引《汉书·百官表》"初名家马为调马"为证,其实完全误解了"调"义。"调"与"调马"毫无关系,而应是"调"字的笔误,仅多了一短横,此即是"侦"字,是一个常用的法律名词。调,《说文》:"知处告言之。"《急就章》:"乏兴猥逮调傻求。"颜注:"调,谓知处密告之也。"也就是知道罪犯的藏身之处,向官吏报告。《史记·淮南衡山传》:"王爱陵,常多予金钱,为中调长安。"《集解》:"徐广曰:调,伺候采察之名也。'"《索隐》:"邓展曰:'调,捕也。'徐广曰:'伺候采察之名。'孟康曰:'调音侦,西方人以反问为侦。'服虔曰:'侦,候也。'"《说文》是本义,其他皆引申义。据此推测,"捕调"一片残简,有可能与追捕盗贼、亡人、臣妾的 261 号简有关。

## (24)智请入之与同罪□(考89=图209)

按,"智请",当读如"知情"。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言请"即"言情","非请"即"非情"。<sup>①</sup> "请"皆读为"情"。

## (25) 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吏行田贏□(律?)□□(考 102=图 180)

按",《龙》文怀疑"赢"下可能是"假法"二字,据残痕和文意分析,恐怕难以成立,《龙》文对"田赢"意义的表述,语焉不详,似乎认为"田赢"是一种法律,这也是讲不通的。《龙》文因对简文的理解有误而将句读弄错,我们认为,"行田"即行猎,是进行田猎的意思。"赢"下应是"律"字。"赢律"见于睡虎地简《秦律杂抄·除弟子律》:"当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审,皆耐为侯(候)。使其弟子赢律,及治(笞)之,

① 见《江陵张家山汉简〈秦谳书〉(二)》,《文物》,1993 第8期。

赀一甲……"整理小组注释:"赢律,即过律,超过律,超出法律规定,《史记,傅靳荆成列传》有'坐事国人过律'。"秦律处罚"赢"与"不备"的律文,又见于《效律》等,"赢、不备"都是有罪的,如:"为都官及县效律:其有赢、不备、物直(值)之,以其贾(价)多者罪之,勿赢(累)。"这是在统计上报官有财产时,多报少报都违法,都要受到处罚;"数而赢、不备,直(值)百一十钱以到二百廿钱,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赀啬夫一盾;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官啬夫一甲;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官啬夫二甲。"所谓"吏行田赢律",应当是官员进行田猎活动超过法律规定次数或规模,须论罪处罚。据《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同),古人田猎有时节约束,如孟春之月,"毋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毋麋毋卵",禁止田猎;孟夏之月,"驱兽毋害五谷,毋大田猎";只有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猎";仲冬之月,"山林薮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道之"。睡虎地简《秦律十八种·田律》规定:"不夏月……毋……毒鱼鳖,置阱网,到七月而纵之。"但具体的有关官吏行田的法律如何,今已不得而知。

龙岗简里有三处日期记录,本简为其一。据睡虎地秦简所记历日可知,当时秦使用的是颛顼历,查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秦王政廿四年正月甲寅为二十日。 其二是 237 号简:"廿五年四月乙亥……",为秦王政廿五年四月十九日。<sup>①</sup> 其三是木牍所记"九月丙申",未能确定为哪一年。

## (26)制,所致县道官,必复请之,不从律者,令丞□(考135=图222)

按,"制",《龙》文误释为"刻",且将"刻所"连读,理解为"验收租赋之所",认为是交纳租赋后要契刻简牍作为依据,因释读和句读皆误,此说显然不能成立。"制"字写法,与"刻"迥然有别,临沂银雀山汉简与阜阳双古堆汉简皆有此字,可以参看。此简大意是:县道官接收到送达或转来的文件(?)后,必须再次请示复查,不按法律照办的,令、丞将……。"制"字在此处意义不明。

# (27)□而争,【争】而不剋者□(考 139=图 192)

按,《龙》文在此后拼上另外三个碎片;"禁苑田传□"、"为城旦□、官□□",四片残简文意不能相连,疑缀合有误,今不从。第一字释为"菑"的异体,理解为"新垦之田";"剋",《龙》文误释为"刻",与上文相承,认为是指"垦荒时立界桩",恐不妥。此简"争"字后脱一重文号(不知"争"下右侧小小墨点是否为重文号之痕迹),句读如上,"剋"或作"克"。《尔雅·释诂》:"克,胜也。"《礼记·礼器》:"孔子曰:我战则克。"郑注:"克,胜也。"此段简文的意思是:……而进行斗争,斗争而不能胜利者……

① 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年。

#### (28) 盗徙封,侵食冢庐(?) 赎耐;□□宗庙耍□(考 156=图 242)

按,"冢庐",《龙》文作"家□",句读有误,"宗"亦未释。此简所说的"封",显然不是指一般的田亩之封,而特指墓地、冢庐之封。"封"的形制,青川郝家坪出土的秦牍中有规定:"封高四尺,大称其高。"以一秦尺合 0.23 米折算,封高约为一米,应是很明显的界标了。古代冢墓旁皆有庐室,故冢庐连称。残缺的下半句,应是对侵占宗庙蠕地的处罚。简文大意是:偷移界标,侵占墓区土地,罚以赎耐刑的钱;侵占宗庙的墙地……

#### (29) 侵食道千(阡) 陌及斩人畴企(畦), 赀一甲(考 157=图 217)

按,《龙》文释简文"畴"为田沟;读"企"为"歧",解释为"田中较高可登之处","田埂",都是不对的。"畴",《说文》:"耕治之田也",显然是相对荒地而言。《吕氏春秋·慎大》"农不去畴",高注:"畴,亩也",就是正在耕种之田的意思。"企"应通"畦",上古音"企"是溪母支部字,"畦"是匣母支部字,声近韵同。"畦"是田畦、田区。《离骚》:"畦留夷与揭车兮",注:"五十亩为畦。"指出了作为田区的面积。简文大意是:侵占田间阡陌道路,以及切割侵占他人的耕田,罚一甲。

(30)城旦春其追盗贼、亡人,追盗贼、亡人出入禁苑口者得之 □(考 177 = 图 261).

按,《龙》文将"贼字释为"责",理解成"从人求财物",全误。又,200号简中的"贼"字也误释。"亡人",《龙》文不释;"禁苑"二字,《龙》文亦不释;"者"前一字,《龙》文释为"亡",似不通,有可能是"耎"字。"得"后一字从辶旁。似乎是"逋"字。疑是对"抓住逋逃者"应如何处理的规定。此简应为《禁苑律》文,大意是:城旦春追捕盗贼和逃亡者,在追捕盗贼和逃亡者的过程中,进出禁苑(壖地),能抓到[逋逃者]……。《龙》文认为此简与 214号简的内容相连接,214简曰:除其罪。有赏之,如它[告]……"这是正确的。

(31) · 鞠之:辟死,论不当为城旦。吏论:失者,已坐以论。九月丙申,沙羡丞

甲、史丙,免辟死为庶人。(正面)令自尚也。(背面)(图版贰肆)

该牍端首"鞠"字前有一墨色圆点,表示起始,《龙》文没有指出。牍文关键的字是"辟",这是墓主的名字,《龙》文却错释为"辞",并且与"之"前的"鞫"字连读,理解为"鞠辞"。关于牍文的内容,《龙》文说"性质属冥判",这也是不对的。至于把第二行"九月丙申"以下,说成是所谓的"免辞",是"刑徙服刑末满时因某种原因而获释免除刑罚的判辞",是"沙羡丞甲签署的关于吏丙的免辞"云云,以及将蔡邕

的《独断》所述策书的制度搬来解释本牍,尤为不妥。

本牍正面两行,第一行是"鞫辞"。我们将《龙》文释"辞"的字改释"辟",从字 形看,此字左侧偏旁上部与睡虎地简的"辟"字虽略有区别,那是写法上小有变异, 结构相同,左旁下部的口,紧靠"辛",笔画清楚。它的写法与"辞"字迥异,应释为 "辟"。从文例看、《龙》文之所以将"辟尸释为"辞",主要是以为辞例适用于睡虎地 秦简《封诊式·有鞫》的程式。《龙》文引用了《有鞫》:"敢告某县主:男子某有鞫。 辞曰:'士五(伍),居某里。可(何)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 问毋(无)有,遣识者以律封守,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①但我们认为,《有鞫》 是上级官府为查核案情向下级机构通报并调查情况的文书、《龙》文木牍的"鞫辞" 根本不能套用这一"程式"。从内容看它与"乞鞫"相近、《史记・夏侯婴传》之《集 解》:"邓展曰:'律有故乞鞫。高祖自告不伤人。'"《索隐》:"案《晋令》云,狱结竟; 呼囚鞫语罪状,囚若称枉欲乞鞫者,许之也。"沈家本曰:"按,《唐律》,诸狱结竟,徒 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属具告,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听其自理,更为详审。此即乞 鞫之法。索隐引《晋令》,汉法当亦如是。"②从形式看,它同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 的《奏谳书》比较接近。在《奏谳书》的案例中,以"鞫之"或"鞫"起头,写"鞫辞"; 以"吏(史)当"或"吏议"起头,写审案官吏比照法律提出的量刑意见,然后再上报, 试看以下三例。③

例一: 鞫之: 毋忧变(蛮)夷。大男子,岁出賨钱,以当徭赋,窑遣为屯。去亡,得,皆审。……史当: 毋忧当要(腰)斩,或曰不当论。

例二: 鞫之: 媚故点婢, 楚时亡, 降为汉, 不书名数, 占得占数……吏当: 黥媚颜颊, 畀禄, 或曰当为庶人。

例三:鞠(鞫):阑送南,取(娶)以为妻,与谐归临淄,末出关,得,审。……吏议:阑与清同类,当以从诸侯来诱论。……

在这些案例中,不论以"鞫之"起头还是以"鞫"起头,都没有出现"辞"字的。根据这些文例,牍文也应在"鞫之"下读断,下接当事人的名字。辟死后,不甘以刑徒身份到阴间继续服刑受苦,因此重新议刑,要求免为庶人。重要的是"辟"字的含义,我们认为,墓主叫"辟",应得名于他有不良于行的腿的残疾。《苟子·正论》:"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驭者也,不能以辟马、毁舆致远。"《汉书·贾谊传》:"非但倒悬而已,又类辟且病痱;夫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颜注:"服虔日:'病辟,不能行也。'"师古曰:"'辟,足病。痱,风。'"此"辟"通"躄"、"躃"。《说文》:"躄,人不能行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曰:"两足废。"《史记·平原君传》:"民家有躄者,盘散行汲。"《正义》曰:"躄,跋也。"龙岗6号墓《发掘简报》和《龙》文都说到,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沈家本:《汉律摭遗》卷六。

③ 见《江陵张家山汉简〈秦谳书〉(一)》,案例一、二、三,《文物》,1993年第8期。

在清理墓葬时,"棺内唯见墓主上半身骸痕,不见其下肢骨痕";"墓主尸骨已腐朽,然未见有腿骨痕迹",因而推测墓主受过刖刑。现在从木牍所记墓主之名叫做"辟"可以说找到了一条线索。虽然牍文没有材料可以说明辟的腿究竟是由于受刑抑或是战争、生病致残的,但从辟的刑徒身份推想,当然是受刑致残的可能性比较大。司马迁《报任安书》说"孙子膑脚,兵法修列",名将孙膑就是因为受了刖刑,从膑骨以下被砍掉双足,所以叫做"膑",其本名反淹晦不明。

"鞫之:辟死,论不当为城旦",这是说,现在辟已死亡,依辟的情形,不应再做城旦,这样写"鞫辞",并不合乎前举法律文书的格式,因为它并不是真的法律文书,而只是用以敷衍阴间的小官僚,帮助死者求得解脱罢了,所以也是可以理解的。从"不当为城旦"一句,可以知道辟生前判的刑是"城旦"。如果他真是因刖刑失去双腿,则是"刑为城旦"。睡虎地简秦律中屡见"刑为城旦"、"刑城旦"的记载,秦律规定,偷盗之罪即可判"刑为城旦",其严峻可见一斑。"城旦"一刑,《史记·始皇本纪》之《集解》引如淳曰:"《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从辟的经历看,服"城旦"之刑的犯人,也被用于看守禁苑,修筑禁苑的墙垣。睡虎地简《徭律》也有相关的规定。

"吏论:失者,已坐以论。""吏论",应相当于上举《奏谳书》案例的"吏议'、"吏(吏)当",是审案官吏的意见。"失者"的意义不是很清楚,似乎是指辟以前的过失。说"失"而不说"罪",可能辟是过失犯罪,如为吏失职、断案失误等。"已坐以论",是已经论罪判刑,意思是应当就此了结,在阴间不要再追究了。

辟作为一名刑徙,他的墓葬有棺有椁,随葬品有简牍、漆器、博器、博棋、竹笥等等,他的身份颇令人瞩目。《龙岗》说他"曾是习法律辟禁的士","因犯罪而遭刖刑,受刑後担任囿人之类职守,为禁苑守卫者"。似乎将他的地位定得太低,与墓葬规格不符,这一点,只要同秦始皇陵周围发掘的刑徒墓作一比较就很清楚。由于秦代法网细密严苛,即使是官吏、富家也一样动辄得罪,我们推测,辟原本可能就是一名有文化、懂法律的基层官吏,有一定的地位和财产;从他的墓葬规格看,从墓中的随葬品看,比起一般做苦役的其他刑徒来要"阔"得多。墓中的竹简,当是墓主日常使用的法律资料,据此判断,他大概是当地禁苑的主管门卫的吏。因为随葬的竹简中,关于进入禁苑的手续和保卫禁苑的内容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任用刖者或刑徒担任门吏或其他职务,史书不乏其例,《说苑》有个故事说,孔子的学生子羔在卫国做狱吏,给人施了刖足之刑,刖者后来去看守城门。

木牍正面第二行及背面是墓主生前所在县——沙羡丞、史给阴间"地下丞"的 通令。这种地上的丞给地下丞的书信在江陵凤凰山 168 号墓和高台 18 号墓等处

都出土过。其文曰:①

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阳五大夫隧自言,与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轺车二乘、牛车一两、驺马四匹、驴马二匹、骑马四匹,可令吏以从事,敢告主。(168 墓木牍)

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乡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与大 奴甲、乙[大] 婢妨徙安都,谒告安都受口数书到为报,敢言之。十月 庚子,江陵龙氏丞敬移安都丞。亭手。(18 号墓木牍丙)

人死了,从地上来到地下,从阳世来到阴间,隶属关系发生了变化,所以需要由地上丞向地下丞作一交代,辟是一名刑徒,他的告地下丞书与上列二书格式和内容都不同,但牍文的性质,即其所包含的从阳世到阴间的交割的意义是相同的。地上沙羡的丞、史已免除了死去的辟的刑罚,辟以庶人的身份到阴间报到,令是从地上("尚"通"上")发出的,受书方自然就是沙羡的地下丞。

地名"沙羡"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仍以上引二例对照。168 号墓木牍,是江陵[地上]丞致[江陵]地下丞,阳世与阴间为同地,看来死者本是江陵人住在江陵又死于江陵;18 号墓木牍,是江陵龙氏丞移书安都[地下]丞,阳世与阴间为异地。死者是新安人住在江陵死于江陵,但希望魂归故里,所以要徙往安都。②龙岗6号墓木牍则没有写移书的对象,是"沙羡丞甲史丙"径直"令自上",实际上还是沙羡的地上丞致书沙羡地下丞。这说明,死者住在沙羡死于沙羡。由于死者是刑徒,沙羡可能并不是他原籍。

《龙》文引用了不少文献资料对沙羡的地望作了讨论,可惜因将沙羡当作了墓主的故乡,结果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木牍的性质决定本墓葬的所在地就在沙羡县境内,而这恰是龙岗木牍所出现的"沙羡"这个地名最重要之处,这是比任何历史文献更有说服力的材料。两《汉志》都指出沙羡属江夏郡。郦道元《水经注》卷三五:"沔左卻月城,然亦曰偃月垒,戴监军筑,故曲陵县也,后乃沙羡县治。昔魏将黄祖所守。"杨守敬疏曰:"曲陵县治石潼城,早'涢水注',在今应城县东南,皆非此地。而郦氏言曲陵后为沙羡县治,必有所据。盖安、顺后置曲陵县于沔口,黄祖以为沙羡治,至吴置石阳县,晋又改置曲陵县,仍取旧名乎!"《龙》文虽然也注意到这些材料,却惑于《汉志》江夏郡无云梦,无法把沙羡与云梦统一起来,结果竟说龙岗6号墓墓主是南郡沙羡县人,把沙羡划给了南郡。其实,两《汉志》所说沙羡属江夏郡及杨守敬指出曲陵与沙羡的沿革,都是正确的。今云梦县正在应城县东,木牍证明此地那时属于沙羡县境;而且江夏郡也确有"云梦"。我们在第1节考证 278

① 《江陵凤凰山 168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9 期。《江陵高台 18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第 8 期。

② 关于18号墓木牍所说的新安人大女燕,死后从江陵徙往安都,我们认为,一种可能是新安即安都,或许安都是旧名,新安是新名;另一种可能是该女本籍为新安,丈夫籍贯为安都。

号简"两云梦"时已指出,在《汉志》中确有"两云梦",江夏郡西陵县,班注说"有云梦官"。此所谓"云梦官",应当是与管理禁苑有关的机构。西陵与沙羡相毗邻,当时地广人稀,想必方圆数百里,云梦禁苑自西陵绵亘至沙羡是完全可能的。

牍文使我们可以大体知道墓主的情形:墓主名辟,不知原籍为何方人氏,是一位腿有残疾、被判"城旦"之刑的犯人,他的腿残有可能是受刖刑所致;他在属于沙羡县境的云梦禁苑服刑;他可能原来就是一名官吏,受刑后在云梦禁苑担任负责的门吏,地位比一般的刑徒高,有一定的财产;服刑未完,他便去世了。

本文只是笔者阅读龙岗秦简的部分札记,主要是对《龙》文中比较重要的漏释、误释作了校正,另外还有一些错漏之处,如 229 简"作"字应是"谇",是斥责之意; 221 简"近"字应作"过",是"超过"之意;219 简"田时"前应是"非"字,不当田猎之时而进行田猎,是违法的;169 简"取贩假"的"取"应是"敢";185 简"乡部稷官"的"稷"应是"稗"字等等,不再一一陈述。

需要指出的是,大概是整理者经验不足,因此不少断简的缀合存在问题,如 193 简,上半片"勿令巨罪□",下半片"马、牛、羊、犬、彘于人田",按照目前的方法将两片拼接,下半片"犬"字下有一个中编绳的痕迹,与其他简相比,编绳位置高出两三个字,现在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证明两片文辞能够相连,像这种情形,似乎指出其出土位置相近即可,能否缀合,存疑为宜。

还有一些错误也许是粗心造成的,如 46 简,释读时竟把它们拿倒了,图版的照片也倒置,残文应是"二日",释文误为"日二";39 简的下部一个缀合的碎片,也放倒了,上下文字的中心不在一条直线上,当为误拼,残文应是"牛□",倒置后认不出了。

龙岗秦简资料十分珍贵,为了正确地利用这些资料,做好释读和注解的工作最为重要,由于我们没有看到原简,图版有的也不是很清楚,本文的意见不一定都正确。但愿对理解和使用龙岗秦简材料能有所裨益,错误之处,还请各位专家学者指正。

#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经济立法

# 王震亚

春秋以来,各诸候国家已开始向封建制转化,地处西北的秦还是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直至秦孝公时任用商鞅进行变法改革,推行农战政策,才使秦的国势逐渐强大起来。秦在推行农战政策时如何运用法律来保障经济的发展,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的秦代竹简,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又可信的资料。秦简记载了公元前3至2世纪末秦的法律,它虽非秦律的全部内容,但从法律的调整范围来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秦律的基本精神。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对经济基础产生一定的反作用。秦简在保障封建经济发展,调整社会关系等方面的立法就有十多种,内容涉及土地制度、赋税劳役、农业耕作、手工业生产及管理、商业及货币流通、财政金融等诸多方面。本文试就这方面的立法作一简要论述。

# 一、关于土地私有及剥削关系

春秋年间,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诸侯国境内的旷土隙田,逐渐得到开辟,成为"庐田庑舍"。而奴隶主国家土地占有制的井田却因"民不肯尽力"变成了"维莠桀桀"茂草丛生的荒原,正如《国语·周语》记述的周定王派单襄公去宋国,途经陈国时看到那里"野有庚积,场功未毕"、"公田不治"的景象。这一变化,使私田急剧增加,公田逐渐破坏,土地私有制逐步形成,为适应这一变化,各诸侯国都采取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公元前408年,秦简公推行"初税禾"开始承认土地私有制,商鞅相秦后,又"开阡陌封疆",规定"除井田民得买卖"①,并宣布"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各以家次②"。封建土地私有制在秦国确立。秦简《军爵律》规定"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所谓"赐",即尝赐,就是按军功大小尝赐一定数量

① 《汉书·食货志》,《史记·商君列传》。

② 《史记·商君列传》

的土地田宅。《商君书·境内》亦载:"能得甲首一级,尝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一亩。"军功越大,爵位越高,尝赐的田宅也就越多。由此可见,《军爵律》中按军功受田宅的规定,是封建国家培植军功地主势力,发展土地私人占有制,维护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一项有力措施,它对加速秦的封建化过程起了重要作用。另据秦简《法律答问》载:

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何重也?是,不重。

意思是说,私自移封,应赎耐,什么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亩之田界称为"封",如果私自移动田界便判赎耐,既算做"封",判处就不算重。很显然,这条简文就是为保护土地私有制不受侵犯,使封建地主占有制合法存在。秦统一六国后,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令黔首自实田",即命令土地私有者向政府呈报占有土地的数额,政府按呈报实数征收田租,这意味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在秦全国范围内正式得到确认。这一点在秦简中也。如《法律答问》载: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 论不当?不当论及偿稼。

意思是说,甲因年纪小,身材不高,牧马时管理疏忽,马吃了别人田里的庄稼,引起纠纷。问应否论处?按规定不应论处,也不应赔偿禾稼。这条简文说明马和田地都属于私人财产,不容许轻易破坏,只是因甲的年龄小才免于处罚,足见秦对土地私有是用法律形式加以确认的。又据《徭律》载:

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旁者,无贵贱,以 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徭。

意思是说靠近苑囿的农田,为避免动物及牛马出来吃禾稼,县啬夫应酎量征发在苑囿旁边有田的人,不分贵贱,按田多少出人,为苑囿筑墙修补,不得作为徭役。所谓"苑囿",《吕氏春秋·重己》曰:"昔先圣王之为苑囿园池也,足以观望劳形而已矣。"注:"畜禽兽所、大曰苑。小曰囿。"说明秦时不仅皇室占有大量的土地作为畜养鸟兽,以供游猎的地方,而且在禁苑附近有"贵"者之田,和"贱"之田,有的田多,有的田少,占田者并有一定的劳动义务,秦的土地私有可见一斑,

秦律不仅对土地私有规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而且还极力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秦简《封诊式·告臣》中有一则爰书云:

某里士伍甲缚男子丙,告曰:"丙,甲臣,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卖公,斩以为城旦,受价钱。"讯丙,辞曰:"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尝身免丙。丙无病也,无它坐罪。"

意思是说,某里士伍甲向寓府控告自己的奴隶丙,骄横强悍,不在田里干活,不听从使唤,请求作价将丙卖给官府,送去充当城旦。审讯时丙供称:"他是甲的奴隶,确

系骄悍,不听从甲,甲没有解除丙的奴隶身分。丙没有病,没有其他过犯。"结果断定"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价贾丙丞某前"。即令少内及佐按市场标准价格在县丞当面将丙买下。可见,甲对丙的役属关系是和土地私有制密切联系的,如果奴隶不为主人耕田种地,不接受役使,就会遭到驱赶、转卖等迫害。再如《田律》规定:"人顷刍稾,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人刍三石,稾二石。"按这一规定,劳动者不论垦种与否,有无收获,都得按受田实亩徼纳饲料和禾杆。正如《淮南子·汜论训》所说:"秦之时……人刍稾,头会箕敛,输于少府。'注'人刍稾之税,以共国用也。"可见,秦为增加政府收入,对劳动者的盘剥是极为残酷的。

另外,为保证赋税,徭役的征发,秦律中还规定有土地税、人口税和各种劳役。

所谓土地税亦称田租、田税或田赋。秦简公时实行"初税禾"是秦最早按土地征税的开始。秦孝公十四年(前 348 年)又实行"初税赋",不仅征收用赋还加收人口税。秦统一六国后,"收泰半之赋",即征收三分之二的田赋,使农民的负担更加沉重。为保证田赋收入,秦律严禁"匿田",如《法律答问》载:"部佐匿诸民用,诸民弗知,当论不当?部佐匿田且何为?乙租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由。"即是说部佐隐匿了百姓的田,百姓不知,部佐应以匿田论处。如果已向百姓收取田赋而不上报,也算匿田,未收田赋,就不以匿田论处。这一规定,与秦统一后"使黔首自实田以定赋"的作法是一致的,秦征田赋是以"爰田之数"为依据,不管农民种与不种,收成如何,都要按田亩多少交纳田赋。

秦的人口税和劳役,是按户口征派的,为此秦政府建立了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早在秦献公时,就实行"户籍相伍"的政策,到秦孝公时,又"举民口数,生者著,死者削"进一步完善了户籍管理。在秦简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屡见不鲜。《法律答问》载,"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秦律杂抄·戍律》又云:"同居毋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一律,赀二甲。"这两条律文说明隐藏人户,不征发徭役,对同居者同时征服边戍,主管官吏是要受到惩处的。当时按户征派赋役不论地主或农民只要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的人丁都要负担。并规定了服役的时间;愈期不到或中途逃跑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如《徭律》规定:

御中发征, 乏弗行, 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 淬; 六日到旬, 赀 一盾; 过旬, 赀一甲, 其得也, 及诣。

意思是说,政府征发的徭役,应如期到达,如果耽搁时间不加征发,主管官吏应受赀二甲的处罚,服役者迟到三至五天,斥责;六至十天罚一盾,超过十天,罚一甲。所征发的人数已就,应尽快送到服役的处所。上述可见,秦律对徭役征发的规定是相当严格的,到了秦二世时,已发展到了"失期,法皆斩"的地步。因此,有秦一代"赋敛愈重,戍徭无已"是造成广大农民与地主阶级矛盾激化的主要根源,

# 二、关于发展农业的措施

农业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农业发展的状况,直接影响到封建政权的兴衰;秦自商鞅变法后,一直推行农战政策,指出"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因此鼓励人民"僇力本业,耕织放粟帛多者复其身"。秦统一六国后,秦始皇继续推行"上农抑末"的经济政策,使秦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为保证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秦律中对有关土地使用、作物生长、农田水利、牛马饲养以及种籽的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如《田律》云:

雨为澍,及秀栗,辄以书害澍稼,秀栗及垦及田赐无稼者顷数。 稼己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所利顷数。旱及暴风雨、水潦、螯虫、 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 八月□□也。

意思是说,下了雨和谷物抽穗,官吏应及时向上级书面报告受雨、抽穗和已开垦而未耕种田的顷数。禾稼生长后下了雨,也要立即报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顷数。如果遇到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和其他灾害损坏了庄稼,也要报告受灾的顷数。距离近的县,文书由走得快的人邮送,距离远的则由驿站传送,但最迟不能超过八月底前送达。这条律文不仅反映了秦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及时掌握各地生产的状况,根据农业生产的丰欠情况实行"平籴",调节粮食的余缺,而且也说明秦的统治者为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已建立了严格的粮食生产制度。

生态环境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作用,秦为促进生产的发展,非常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对此秦律中也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如《田律》又云: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革为灰,取生

荔、麛卵縠,毋□□□□□□毒鱼鳖,置牢网,到七月而纵之。

意思是说,在初春二月万物生长之季,禁止砍伐林木,堵塞河道,以保持水土和水利灌溉。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肥,不准采撷刚发芽的植物,禁止捕捉鸟兽鱼鳖,直到每年七月才能解除禁令。这一措施,不仅对调节农时,发展生产有利,而且对维护生态平衡也有重要作用。

秦律对农业生产中一些具体问题也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比如种籽的储藏、下种时所需种籽的数量、耕牛的保护、农具的修理和使用、粮食的储藏与发放、劳动力的保护等等。《仓律》载:"县遗麦以为种用者,殽禾以藏之。"即各县留作籽种的小麦,应和谷子一样收藏。又云:"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荟亩大半斗,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其有本者,称议种之。"可见,下种籽是有定量的,且做到因地制宜。如果田里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种。说明秦在发

展农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种作物种植的数量就是长期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秦律对耕牛的保护也作了严格规定。商鞅变法时就规定"盗马者死,盗牛者加",秦简《厩苑律》又规定: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最,赐田 啬夫壶酒束脯,为皂者除一更,赐牛长日三旬;殿者,谇田啬失,罚冗 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絜,笞主者寸十。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 日旬:殿,笞卅。

意思是说,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评比耕牛。满一年,在正月间举行大考核,养牛成绩优秀的,田啬夫不仅得到尝赐,而且还免除其饲养者一次更役。成绩低劣者不但受到申斥,还要惩罚养牛者资劳两个月。如果用牛耕田,牛的腰围减瘦了,每瘦一寸,笞打主事者十下。除对牛的饲养和使用有规定外,秦简对牛的繁殖也有明确规定。《秦律杂抄·牛羊课》载:"牛大牝十,其六无子,赀啬夫、佐各一盾。"《金布律》又载,有牛"豤生者,食其母日粟十斗"。即是说,耕牛繁殖少,主管啬夫和佐吏都要受到处罚。牛产子困难,给母牛每天饲给谷一斗。在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下,牲畜是不可缺少的劳动力,秦在法律上规定了保护耕牛、繁殖牛仔的措施,说明秦对农业生产的重视。

另外,秦对农具的使用以及劳动力的保护也十分重视。秦简中就有许多这方 面的记载。如《厩苑律》云:"假铁器,销敝不能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责。"《工律》 云:"假公器者,归之,久必乃受之。……官辄告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迟其未 靡,谒更其久。其久靡不可知者,令赍偿。"这两条规定前者是说,借用铁制农具因 破旧不堪使用而损坏了,要以文书上报损耗,原物归还,不必赔偿。后者则言借用 官府的器物,归还时标志相符才能收还,因器物旧磨去了标记,要趁标记尚未磨灭, 报请重新标记,否则,以钱财赔偿。上述可见,秦对生产工具的保护要求是十分严 格的。对劳动力的保护《戌律》规定:"同居毋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戌不以律, 赀二甲。"《法律答问》解释:"何为同居。户为同居。"《汉书·惠帝纪》注:"同居为 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是与同居业者。"按律规定一户同居者不能 同时征调两个劳动力,否则官吏就要受到"赀二甲"的处罚。另据《司空律》规定: "居赀赎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即以劳役抵偿赎罪的人,在播种或管理 禾苗季节,可回家二十天,以保证不误农时。《仓律》又规定:"隶臣田者以二月月 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即从事劳动的官奴婢,在二月至九月农忙季 节,每月可得比平时多半石的粮食供给。秦的统治者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榨取劳动 者更多的血汗。然而,从另一角度看,它在客观上反映出秦保护劳动力,发展农业 生产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在当时"赋敛无度,徭役不已"的状况下还是具有进步作用

# 三、关于粮食储藏与保管

《周礼·地官·廪人》曰:"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足见,粮食是息民养士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要物资。秦对粮食的储藏、发放、管理等非常重视,在秦简中就有明确规定。

首先,在粮食入仓方面《仓律》规定,一般粮仓"万石一积",而栎阳则"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石一积",每一仓都要施以"封印",由"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负责保管。凡"人禾稼,刍稾,辄为层籍,上内史"。即是说入仓的粮草,要将数量登记于薄籍上报内史。然后,由各仓检验后如果数量不足或不符合登记的账簿,则"令令、丞与偿不备"即主管发放的官吏负责赔偿。

其次,在粮食出仓方面,当时出仓分种籽发放和供给官府公粮两类。前者《仓律》规定稻、麻每亩用二又三分之二斗;谷子、麦子每亩一斗;黍子、小豆每亩三分之二斗;大豆每亩半斗。是良田用不到这个数量也可以。如果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种。后者《仓律》亦作了规定:"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太仓,与计偕。都官以计时雠食者籍。"即是说各县要向太仓上报领取口粮人员的名籍和其他费用每年的账簿,都官在结账时要核对领取口粮者的名单。另外对不同的对象及不同工作的人,发放粮食也规定了不同的办法。"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为将,令县贷之。"即宦者、都官及其下吏,为朝廷办事而来督送者,令所到县垫发口粮。"有事军下县者,赍食,毋以传贷县。"即到军中和属县办事者,应自带口粮,不得传符向所到县借取。"月食者已致禀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即按月领取口粮的人员,粮食已经发给,而因公出差,由沿途驿站供给饮食。至于休假而到月底仍不归者,应停发其下旬的口粮,直到返回时再行发给,有秩的吏则不停发。

次外,对从事劳役的奴婢口粮供给《仓律》也有明确规定:

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 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禀之,禾月半石。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

律文的意思是说,为官府服役的隶臣妾,隶臣每月发给粮食二石,隶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发给。小城旦或隶臣劳动的,每月发粮一石半;不能劳动的,每月发粮一石。小隶妾或从事舂作劳动的,每月发粮一石二斗半;不劳动的,每月发粮一石。

没有母亲的婴儿每人发粮半石;虽有母亲而随其母为官府零散服役的,也发给粮食,每月半石。隶臣从事农业劳动的,从二月起每月发粮二石半,直到九月停止多发的半石。从事舂作者,每月发一石半。另外,《仓律》中对从事筑墙及其他劳动强度较大的劳役,每日每餐的口粮供给也作了明确规定。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其守署及为它事者, 参食之。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城旦春、春司寇、白粲操土功, 参食之:不操土功,以律食之。

即是说,城旦筑城或作其他强度与筑墙相当的劳役,每日供给早餐半斗,晚餐三分之一斗;有病者酌情发给口粮。城旦春、春司寇、白粲作土工的,早晚各三分之一斗,不作土工者按法律规定发给口粮。上述简文可以看出,秦为避免粮食浪费流失,力戒官吏冒领贪污,在粮食供给上非常注意合理调配。同时也说明秦通过对从事不同劳动的奴婢,供给不同标准的粮食,以达到稳定统治秩序,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这一举措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还是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关于粮食的保管及粮仓的安全方面,秦律也有许多规定。如《效律》规定:

仓漏朽禾栗,及积禾栗而败之,其不可食者盈百石以下,谇官啬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赀官啬夫一甲啬夫;过千石以上,赀官啬二甲;令官啬夫、冗吏共偿败禾栗。

《法律答问》中又规定:"仓鼠穴几何而当论及谇?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赀一盾, 二以下淬。鼷穴三当一鼠穴。"上述两条律文说明,如果仓里储备的粮食腐烂了,或 者被鼠吃了,主管官吏就要受到斥责,情况严重者还要受到"赀二甲"的处罚,同时 也说明秦对粮仓的管理已法制化了。为保证粮仓的安全,《内史杂》律规定:

有实官高其垣墙……令人勿近舍。非共官人也,毋敢舍焉。善宿卫,闭门辄靡其旁火,慎守唯儆。有不从令而亡、有败、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啬夫、丞任之。

意思是说,贮藏谷物的官府要加高墙垣,令人不得靠近居住。不是本官府的人员,也不准在内居住。夜间要严加防守,及时熄灭附近的火种,谨慎警戒。如有违犯法令遗失、损坏或失火者,不仅主管官吏要判重罪,大啬夫、丞也要承担罪责。可见,秦对粮仓的管理要求十分严格;主管官吏如有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将要受到法律的惩处。

# 四、关于手工业、商业的发展

秦代的手工业、商业虽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远逊于农业,但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它的发展并不是孤立的。因为没有手工业就无法为农业提供所需的

生产工具;没有商业农业产品就无法进行交换。因此,手工业和商业作为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其正常的发展,也需要用法律加以调整和保护。

秦的手工业分官营和私营两类。官营手工业主要是为封建国家和皇室生产各种武器、器皿及日用消费品等。私营手工业以民间经营为主,主要生产盐、皮革、纺织品等。在秦律中对手工业的管理、劳动力的调配,产品的规格、徒工的培养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首先,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秦简《工人程》载:"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为矢程,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意思是说,隶臣、下吏、城旦和工匠在一起生产者,冬季劳动时得放宽规定的标准,三天收取相当夏季两天的产品。又云:"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更隶妾四人当工一人,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即是说,做零散杂活的隶妾两人相当工匠一人,部分时间为官府服役的隶妾四人相当工匠一人,可役使的小隶臣妾五人相当工匠一人。"隶妾及女子用针为缗绣它物,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即隶妾和一般女子用针制做刺绣等产品者,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计算。上述说明,秦在手工业生产中运用奴婢劳动与工匠计时是有一定制度和管理方法的。

其次,在技术力量的使用与培养方面,《均工律》规定:"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意思是说凡是有技术可以从事手工业的奴隶,不要让他们从事赶车、烹炊等杂役。《军爵律》又规定:"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即手工业奴隶解放后,要让他们继续当工人。对新工人的培养,也有一定要求。《均工律》规定:"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尝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即要求新工人两年学成,能提前学成的有尝,期满未学成者,要上报主管官吏。上述可见,秦对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也很重视。

再次,在产品规格方面,秦对手工业产品规格要求很严。《工律》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小大、长短、广亦必等。"意思是说,制做一种器物,无论大小、长短和宽度都必须相同。产品规范化,不仅能保证质量,便于推广和使用,而且可防止产品杂乱,价值不等,搞乱市场。为保证产品规格化一,秦律还规定,除工人对使用的权、衡、斗、桶随时校正外,每年还必须送"工室"校验一次,一旦出现不符合标准的现象,主管官吏要受惩罚。如《效律》规定:"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桶不正,二升以上,赀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赀一盾。"可见,秦对度量衡的统一要求是相当严格的。

另外,秦在手土业生产中还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和产品检查评比制。每生产一件器物,都必须注明制作的官署及工匠的姓名,以查究生产者的责任,即所谓"物勒二名,以考其城"。产品每年评比一次。《秦律杂抄》载:"省殿,赀二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省三岁比殿,赀二帅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

所谓"省殿"即指对官营手工业产品质量的检验。产品被评为下等或不合标准,工师及丞、曹长就要受到"赀一甲"、"赀一盾"的处罚。如果连续三年被评为下等,就得加倍惩罚。为保证产品质量,秦政府对生产产品还作了定额,《秦律杂抄》载:"非岁功及无命书,敢为它器,工师及丞赀二甲。"即是说,制造器物,不是本年度的产品,又无政府的"命书"而擅自制造者,工匠及有关官吏要受"赀二甲"的处罚。对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合规定的现象,秦律也作了详细的要求。如"藏皮革蠹突,赀啬夫一甲,令、丞一盾"。"工择榦,榦可用而久以为大可用,赀二甲。"修车一辆"用胶一两,脂二锤",如果车辕折断"皆为用而书之"等等,说明秦对手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要求也是比较严格的。

秦至商鞅变法以来,对商业贸易一直采取抑制政策,无论在商业向农业争夺劳 动力、防止商人和高利货者牟取暴利、商业有所发展后冲击农业生产等方面,法律 对商业活动都作了限制性规定。《法律答问》载:"客未布吏而与贾,赀一甲。何谓 布吏? 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即是说商人新到某地经商,必先执有关赁证到官府 登记,然后方可交易,违者"赀二甲"。另外,秦对市场管理也颇为严格,《金布律》 中对作为货币流通的布帛、钱币的使用以及商品的标价都有明确规定。如"布袤八 尺,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即是说布长必须到八尺,宽二尺 五寸,布的质量不好或长宽不符合标准,就不得通行。"钱十一当一布,其出入钱以 当金,布,以律。"即是说十一钱折合一布,如果出入钱折合黄金或布,应按法律规定 折合,又规定"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 吏循之不谨,皆有罪"。意思是说,市肆中的商贾和官家府库之吏,都不准对钱和布 两种货币有所选择,如有选择使用者,而商贾之伍长不告发,或政府的官吏检察不 严,都视为犯罪行为。对市场出售的货物,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其价,小物不能 各一钱者,勿婴"。简文中所谓的"各婴其价"就是指在出售的货物上用签标明其 价格,当时除小物每件值不到一钱不必系签外,其他商品者得明码标价方可出售。 以上说明秦对货币的使用及物价的控制是相当严格的,这样做,不仅防止了商贾投 机倒把,稳定货币及市场,而且也保证了封建经济的持续发展。

秦对市场交易的管理也有具体规定,如《关市律》说到官府手工业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时,"受钱必辄人其钱銗中,令市者见其人,不从令者赀一甲。"为保证市场交易公平,所用的度量衡器必须统一。《工律》规定:"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嬴累,斗、桶、升,毋过一岁。"即是说,县和工室由官府校正的衡器权、斗桶、升,至少每年需再校一次,如发现不够准确,根据误差大小,主管者要受到"赀一甲"、"赀一盾"的处罚。另外,在交易耐严禁走私活动。《法律答问》记载,"盗出珠玉邦关及卖于客者,上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购"。即是说,将珠玉偷运出境卖给别国者,一旦抓获,珠玉上交内史,捕获者酌情给予奖励。

# 五、关于财政金融政策

秦律中涉及财政经融的内容较多,在货币方面,自秦灭六国后,为适应加强中央集权制政治和经济的需要,曾下令统一货币。将货币分为二等,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圆形方孔铜钱为下币,以半两为单位。但在秦统一前布、帛作为货币流通,是有一定标准的。《金布律》载;"布袤八尺,幅广二尺五寸,其袤不如式者,不行。"布和钱之标准,一般为"钱十一当一布",布、钱通行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否则"皆有罪"。对官府收入钱币的管理,秦律也作了详细规定,《金布律》又云:"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钱者,亦封印之。钱善不善,杂实之。出钱,献封丞、令,乃发用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毋敢异。"意思是说,官府收入的钱币,一千钱装为一畚,用令、丞之印加以封缄。钱的质量不分好坏应装在一起,使用时先将封印献给令、丞验视,然后启封使用。百姓在使用时无论质量好坏一起使用,不得选择。可见,秦为保证金融业的稳定,对官府收入的钱币从装理、封缄、验视到最后使用都作了严格规定。

在债务关系方面,秦代的债务可分为民与民之间及民与官府之间两类,秦律中 大部分是反映后者关系的。对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司空律》中就有详 细规定:

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

意思是说,有罪应赀赎和欠公家债务者,应按判决规定的日期偿还,如无力偿还,则按规定的日期用劳役抵偿,一天抵偿八钱,官府供给饮食者,一日抵偿六钱。至于欠债的期限,《金布律》又规定:"其债毋敢逾岁,逾岁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即是说,欠债不得超过当年,如超过当年仍不缴纳,均以法论处。

另外,从秦律中规定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几账月、清查库存物资来看,当时秦已有了最初的审计制度。《效律》实际上就是检验都官及县吏的法律,检验的主要内容是"物资"和"财产"等的账目。"其有嬴,不备,物值之,以其价名者罪之,勿嬴。"检验结果,如"有嬴"或"不备"的情形,主管官吏则应按每种物品最高的价格论罪,但只采取"从一重罪之",不用累计或数罪并罚的办法惩处。

在《效律》中还有关于会计的法规,作为财货的管理者会计,如有差错不仅本人要受法律的惩处,而且上级主管部门的县尉、令、史也要追究其责任。"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赀之,而勿令偿。"意思是说会计不按法律规定而有出人,要按检验实物时有超出或不足数的法律罚金,但不再赔偿。"尉计及尉官吏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即是说县尉的会计及县尉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该

县令、丞和其他官府一样都要承担罪责。不仅如此,秦律中对会计工作的本身要求也是相当严格的,一切按法办事,不能有半点疏忽,《效律》中有这样两条记载:

计校相谬也,自二百廿钱以下,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一甲。人户、马牛一,赀一盾; 自二以上,赀一甲。

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值其价,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到六百六十钱,赀官啬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赀官啬夫一甲,而复责其出也。人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误自重也,减罪一等。

上述两段律文,其一说明作为主管会计的管啬夫,如果发现会计在核算中出现差错,数超过二百二十钱以上,就要受到"赀一盾"或"赀一甲"的处罚。其二说明会计的账目不足或多过实有数超出了规定的限度,不应该销账的而销了账,估计价值在二十二钱到六百六十钱以上,官啬夫则要受到"赀一甲"或赔偿所销账的东西。如果错算了人口户数及牛马头数,自行查觉错误,可罪减一等。上述说明,秦核验物资账目和审计会计的制度,不仅在军事上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促进封建经济发展,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也有重要作用。

纵观上述,云梦秦简中的经济法规,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相当广泛的调整作用。秦简中的经济法规虽是秦律中的一部分,但它使我们了解和认识到秦的统治者如何用法律这一工具来保障封建经济,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尽管秦在我国历史上以严刑苛法而著称,但秦律中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的措施,对当时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却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汉初萧何制定的《九章律》其中户、兴、厩三篇,实际上就是秦律中的经济法规的沿用和发展。《汉律》中的田律、钱令、金布令、租挈、平贾、度田、河决、邮程等许多内容就是秦律的复写。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汉以后的历代统治阶级都很重视经济立法,这恐怕与秦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们探究秦代经济立法,对深刻理解中国封建社会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是很有裨益的。

# 居延甲渠候官简牍文书分类与文档制度

# 何双全

西汉武帝时期,沿黑水、弱水流域,南起縣得(今张掖),北抵居延(今内蒙额济 纳旗以北)建立的北部边防要塞和专门设置的张掖郡居延、肩水两都尉府,在反击 和防御匈奴进犯,确保内地安全的历史中,曾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一区域, 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至 80 年代,不断出土了大量的当时曾使用过,经废置而保 存完好的简牍文书,为我们研究两汉时期张掖郡北部边防史,提供了准确而珍贵的 原始资料。这些史料,均写在当时通用的材料——简、牍之上。据简牍记载,位于 南部的肩水都尉府,下设五官一关,即:广地候官、橐他候官、肩水候官,仓石候官, 瘦候官,肩水金关;位于北部的居延都尉府,同样下设五官一关,即:殄北候官,居延 候官,遮虏候官,甲渠候官,卅井候官,居延悬索关。其上受张掖太守府管辖,其下 领属部隧,形成了一个完备的管理体系。目前为止的考古工作,还未发现都尉府遗 址,仅发现了候官级以下诸遗址,所以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万余支简牍均出自候官和 部隧遗址中,其中甲渠候官出土最多。这个遗址即俗称破城子(A8),位于今额济 纳旗以南约20公里处,1930年,曾出土简牍5216枚(见《居延汉简》甲乙编,俗称 "旧简"),1973—1974年出土7714枚(见《居延新简》,俗称"新简"),总计12930 枚,即"居延甲渠候官简牍",也就是保存在候官机关里的文档。由于遗址性质和级 别的制约,所以这些简牍文书,有明显的特点,概括说,一是上级官府和地方政府转 发、颁发的公文要件:二是下属各单位、各部门汇报的公文要件:三是本官上报或下 发的公文要件;四是其他各种文书(包括邮书、信件、文化教育等)。面对这些史料, 我们今天的研究工作,要从两个方面着眼:一是文书书写的材料——简牍制度,通 过研究,弄清不同文书所使用的定制和形式。二是文书内容本身的研究。其中第 二个方面的研究是主要的。通过研究,弄清史实,以解决中国史研究的各种重大课 题。本文所及,以甲渠候官汉简为中心,不管是简牍制度,还是文书内容,仅是最初 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再展开深入研究。

1973—1974年甲渠候官所出土的 7000余枚简牍,情况是比较复杂的,我们统称为简牍,其实内涵是很不一致的,它各有不同的用途,亦有一定制度。有形制上

的差别,也有篇目上的分类。本章拟条理其形式类别及其相关制度,通过这步工作,达到弄清章目、形制之目的,使我们对内在实质有一个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认识。

# 第一节 简牍文书分类

包括两方面的分类:即简牍形式和文书类别

一、简牍形式

从形式而言,亦包涵用途、性质,这7000余枚木简可具体归纳为四类七种,即:

A 类:1.简 2.牍 3.觚

B 类:4.检 5.缄

C 类:6.签

D 类:7.梼

A 类 3 种是文书的主要内容,数量较多,也是汉筒中的主体;B、C 类是附属于A 类而存在,数量较少;D 类 1 种,是一种较为特别的形式,数量更少。这些不同种类的物品,其形制和尺寸也各不相同。细述如下:

A类1种:筒,共6438枚,其中完整者850枚。(本文所列简均系完整者,下同)用松木、杨木、红柳木材制做,由于时代和文书性质级别不同,所以各时期使用的木质也有差异。哀帝以前多用松木;王莽前后;三种木材兼而有之,以后两种多见。松木多见于郡府以上至中央文件及诏书的发布,东汉建武时期,三种木材亦均使用,但视文书牲质和级别各有差别。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松木较贵重,用其制做的简册规整、美观,而居延一带不产松木,所以需外运。其他两种木材,质量较差,本土亦有出产,这样形成了书写上的区别对待。这三种木质的简,也因时代有变,其尺寸有等级。细分有以下7种:

1.长 22 厘米, 宽 1 厘米—1.3 厘米(6 枚)

 $T4:2.6:T59:333-336_{\odot}$ 

2.长 22.5 厘米, 宽 1 厘米—1.3 厘米(590 枚)

T2:1-4.6;T4:76,81,90,91;T5:1—6;T10:1—3;T17:2—4;T20:2,3,5—7; T40:202—207;T43:103;T48:4,7,8,10;T49:28;T50:4,5,9,13,18,20; T51:1—4, 241,243,246—252,412;T52:436;T56:2—4,14,15,23—26,23—38,256;T57:47,66,72,89,91,98,106;T58:32—36;T59:28—31,41,42;55,67—72,76,77,80,87,90,100—113,122,146,147,164—169,172—186,191—228,266,344,350—352,356,357; T65:30—44,48,195—199,291,318,319,323,330—332;16:F22:1—20,57—60,72—79,83—152,155—220,222,241,243—318,335—344,347,349—352,355,357—360,363,365,

372,375,380,381,384—387,390—399,406,407,410,413,423—443,447,448,489,490,508,513,521,528,530,534,535,547,547,548,550,551,559,645,653,654,674—678,682,687,688,692,710,720,F25:1—11。

3.长 23 厘米, 宽 1.1 厘米(154 枚)

T6:53—79,83,89;T7:1,2;T16:7;T20:8—15;T27:1—13;T40;11—18, 20,27;T43:2,5;T48:133,134,137;T49:47—53;T50:1,11,21,22,44,154; T51:8,10—27,60—83,85—90,93—95,97—116,121,123—126,184,186, 230,381—383,385—387,390;T52:26,29,82,84—87,89,95,97,98;T53:31; T56:128,131,280;T57:8,51,62,65;67,68,83,84;T58:10—12;14,15,34; T65:143,304;F16:18:35

4.长 24-25 厘米, 宽 1-1.3 厘米(78 枚)

TZ6:1—3;T40:10;T49:4;T50:14,46;T51:229;T52:15;T56:7—12,14,19—21;T58:1;T59:61,64,145;T65:1—23,25,26,52;53,55,56,66—71,75—77,83,84,88,93,95—97,106—111,115—117,335

5.长 27 厘米,宽 1.2 厘米(5 枚)

T50:155;F22:636—639<sub>o</sub>

6.长 30.8 厘米,宽 1 厘米(1 枚) F22:685。

7.长 38.5 厘米, 宽 1.5 厘米(16 枚)

 $F16:1-16_{\circ}$ 

以上七种,都是单行书写的简,原来都系一定的册书形式。(如 T40:202—207;F22:120;F16:1—16等)以第 2、3 种占比例为多。其中有时代和文书性质因素,各使用不同的尺寸。第 2、3 种哀帝以前和建武时均多采用;王莽时第 1 至 4 种均采用,其中第 1、4 两种不同的规格是新出现者。这些简书写各种公文、簿籍。第 5、6、7 种规格,起始和中止时不详,但用来书写的内容与一般屯戍簿籍不同,所以形制也不一致,如第 5 种内容是士吏功劳案和历书;第 6 种是官狱劾状;第 7 种是建武时期的边塞烽火品约。总之,各种不同尺寸木简的利用,是根据其内容性质来决定的。惜这部分简发现不多,但对研究简册制度意义重大。上述七种,是破城子简的全部形制。所有简都超不出此范围。

A 类两种: 牍。共 773 枚,其中完整者 296 枚。大都用松木制做,次为杨木,红柳较少。所谓牍,较简为宽,其书文字,视宽度而定,但最少书两行。所书内容无定制。有以下 14 种:

1.长 21.2 厘米, 宽 1.3 厘米(1 枚)

T50:12;入钱簿,三行三栏书写。

- 2.长 21.5 厘米, 宽 1.8 至 2.4 厘米(5 枚) T48:132;T50:6,68;T51:188,189,二至三行,官文书。
- 3.长 22 厘米,宽 1.8 厘米(10 枚) T4:1,48;T5:13;T43:6;T59:338,548;T65:398,408,411,422。
- 4.长 22 厘米, 宽 4 厘米(4 枚) T5:76.T44:4:F22:463.465。私人信件。
- 5.长 22.5 厘米, 宽 1.6、2、2.5 厘米(90 枚)

T4:46,50—53,94;T20:4;T43:12;T48;16;T50:3,7,10,24,26,27;T51:5—7,84,117,119,122,190,191—196,198,199,202,205,206,221,222,264; T52:90—94,431;T53:22,23—27,73,138;T56:5,6,16—18,28—32,65,86,87,259;T57:52,53,77;T58:17,22;23;T59:56—60,65,162,342,348,349,539,544,645;T65:119,120, 126,127,200

6.长 22.5—22.9 厘米, 宽 1.7—2.2 厘米(184 枚)

F22: 21—35, 37—56, 61—71, 80—82—153, 154, 221, 324—332, 451—456, 459, 462, 464, 565, 574, 575, 580, 691—697, 699, 700; F25: 17

7.长 23 厘米, 宽 1.5—3 厘米(90 枚)

T4;44,80,82,85,87,88;T8:1;T27:14;T40:3,5,6°, 76;T48:2,17,18, 25,56,136;T49:3,5,45;T50:2,16,23,42,43;T51:207—214,223—228, 231—236,238,239,38;T52:18,83,88,96,99,100,108,109,110,113;T53:63,186;T56:66—69,71—73,88,181,257;T57:55,87;T59:1—9,13,99, 160—163,536,582;T65:;24,129°

- 8.长 23 厘米, 宽 6 厘米(1 枚) T57:69。六行三栏, 计书。
- 9.长 24 厘米,宽 1.5—2.1 厘米(3 枚) T50:25;T51:9;T56:129。
- 10.长 24 厘米,宽 3.5 厘米(3 枚) T52:117;T58:69;T59:652。
- 11.长 25.7 厘米,宽 1.3 厘米(1 枚) T51:409。
- 12.长 26 厘米,宽 L 9 厘米(1 枚) 59:337。
- 13.长 27 厘米,宽 1.5 厘米(1 枚) T57:72,卖买契约。
- 14.长 28 厘米, 宽 2.5 厘米(2 枚)

T52:190;T57:85

上列木牍 14 种,是其大概。木牍形制尺寸甚不统一,特别是宽度,变化非常多样,似无定制,所书内容也不同类。综合观之,以第 5、6、7 三种最为常见,其长度与简相同,宽度各有所差,但超不过 3 厘米,盖因与简同册札编所致。第 4 种亦常见,但较之前三种为少,内容常常是私人信件。其他各种各有千秋,上述是为木牍之概貌。

A 类 3 种: 觚, 共 50 枚, 完整或较完整者 14 枚, 多用松木制做, 也有红柳者。 觚是用圆木棒削制而成的条形木, 两面或三面书写, 多至六面者。其尺寸, 形制很不相同, 也分不出种类来。现按出土探方编号选述如下:

T17:1,长 18.2 厘米,面宽 1 厘米,六厘米,六面,呈六棱长锥体,内容是非常情况的汇报书。

T44:30,长 26.8 厘米,面宽 1.4 厘米,三面,呈三棱长锥体,内容是烽火推辟书。

T48:53,长 8.6 厘米,面宽 1.3 厘米,四面,呈四棱长锥体,内容是责问某事的记述。

T48:55,长23.4厘米,面宽1.5厘米,五面,呈五棱长锥体,内容是烽火推辟书。

T57:108,长88.2厘米,两面书写,用较粗的红柳树枝制做,呈弯曲状,一端粗,一端细,内容记述边寨部长受处罚的决定和罪行。

T16:159,长27厘米,面宽1厘米,五面,呈五棱长锥体。内容是烽隧向候官呈报日迹符的紧急报告。

F16:57,长 42 厘米,面宽 2.1 厘米,四面,呈四方长锥体,内容是烽火燔举不如品的推辟

F22:472,长25.7厘米,面宽2.2厘米,三面,呈长方棒。

F22:473,长21.2厘米,面宽2.2厘米,两面,呈圆棒状。

F22:474,长 24.2 厘米,面宽 2.3 厘米,三面,呈扁平棒。

F22:475,长 19 厘米,面宽 2.2 厘米,三面,呈三棱棒。

F22.476,长22.4厘米,面宽1.5厘米,三面,呈三棱棒。

F22:477,长24厘米,面宽2厘米,四面,呈扁平四面棒。

F22:709,长38厘米.面宽1.6—2厘米,三面,呈三棱长棒。

以上七件,均用松木制做,内容是居延都尉府下发至甲渠候官的关于派遣新任 官吏上任以及调运茭草的文告。

显然这七枚觚是居延都尉府写成下发至候官的,表面注明了收文的单位、传递方式和传递路线以及传送人姓名等。

F22:698,长 22.5 厘米,面宽 1.9 厘米,三面,呈扁平长方棒。内容是候长休假 离署时过关用的过所。

F22:701,长24,5厘米,面宽2.22厘米,三面,呈长木棒。内容是向候官呈送月报名籍的行文。

F22:887,长 54.8 厘米,面宽 1.8 厘米,四面,呈四方长锥体。内容是居延都尉府下发至甲渠候官关于追查官吏迟到府地的推辟令。其中甲渠候加写了按语,令候长调查,按时上报。

F22:888,长57厘米,面宽2.3厘米,四面,呈四方长棒,一端粗,一端渐细。内容是甲渠候官上报都尉府的文书。

上述木觚 18 例,反映了其形制和用途。它是一种特殊的文书形式,并非广泛使用,相反有一定的制度和范围。有关问题参看下节概述。

B类4种:检,即封检,带有封据泥孔匣的封捡体,与觚不伺,故当别类。实物中有大量封匣,包括检在内,但不书文字,这里所列的是有文字的完整体,总计116枚,完整者34枚,可分为以下12种:

1.长 9.9 米,宽 1.8 米,2 枚: T51:167;T59:375。

2.长 12 厘米,宽 3 厘米,2 枚: T49:68;T59:676。

3.长 13.6 厘米, 宽 2.5—4.3 厘米 3 枚: T57:16; F22:467; T65:118。

4.长 14.1 厘米,宽 2.8 厘米,3 枚: T50;245。

5.长 14.1 厘米,宽 2.8 厘米,1 枚: T40:4;T50,239;T51:149;F25:16。

6.长 14.5 厘米,宽 2 厘米,6 枚: T50:201;T56:176;T59:366,367,368,370。

7.长 15 厘米,宽 3—6 厘米,2 枚: T59;677;T51;297。

8.长 16 厘米,宽 2.5 厘米,4 枚: T50:205;T51:329,330,331。

9.长 18 厘米,宽 8.5 厘米,1 枚: T51:457。

10.长 18.9 厘米, 宽 1.9 厘米 1 枚: T58:68。

11.长 20 厘米,宽 1.5 厘米,1 枚: T51:438。

12.长 22.7 厘米,宽 2 厘米,7 枚: T51:439,440—445。

这种封捡,由检、封两部分构成,但是一个完整体,即上部或下部多半是长本 牍,书写名称,为检;另一端即挖空用来扎绳,填泥,加印,为封,合称封检。

B 类 5 种, 缄, 共 204 枚, 其中完整者 106 枚, 可分为 13 种:

1.长 6.5 厘米,宽 3.2 厘米,4 枚 T55:10;T56:75,79—81。

2.长7厘米,宽2.5厘,3枚: T56;78,84,85。

3.长8厘米,宽2.5厘米,1枚: T56:82。

4.长 9.7 厘米,宽 3.5 厘米,2 枚 T56;55,83。

5.长 10 厘米,宽 4.3 厘米,1 枚: T43:29。

6.长 12 厘米,宽 2.5 厘米,3 枚: T52:154,625;T58:111。

7.长 14 厘米,宽 2.2 厘米,9 枚: T40:7,8,208:43:101:T51:140,154,181:T52:422:T56:53。

8.长15厘米,宽1.8,3.4,4.2,厘米,17枚:

T51:141; F22:471; T4:75; T20:1; T26:7; T44:52; T50, 128, 147, 178, 204; T51, 145, 161, 168, 175; T57:74; T59:18.

9.长 15.4 厘米, 宽 2.6 厘米, 42 枚:

T50:173,197,206; T51:127,130,132,134,139,142,143,144,158,159, 160,163,164,165,169,70—174,332—334; T52:281,383,419; T53:82—85; T56:42—44,47,51,52; T58:108—110。

10.长 17 厘米,宽 2.5 厘米,3 枚; T40:1;T59:16,17。

11.长 17.8 厘米,宽 3.2 厘米,17 枚:

 $\mathsf{T51:}153,155,156,157;\mathsf{T52:}385;\mathsf{T53:}86,90-95,100;\mathsf{T56:}41,48,49,\\54_{\circ}$ 

12.长 18 厘米,宽 2—4.3 厘米,2 枚: T57:68;F22:466。

13.长 18.7 厘米,宽大 1.5 厘米,2 枚:

T50:129,179:

以上缄凡 13 种,皆用松木制做,与封检区别是,这种缄不带封匣,在术版上直书名称,这些名称有: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甲渠官、甲沟官;甲渠鄣候、甲渠塞候、甲渠候官掾、甲渠关候、吞远候长、董掾在所、令史谊;甲渠候官以邮行、甲渠候官以事行、甲渠候官亭次行、甲渠官区次急行、甲渠候官亭次行、甲渠官逐次行;甲渠官行者走、甲渠候官亭次走行、甲渠官亭次急行、甲渠候官马驰行、甲渠官吏马驰行。标志着不同名称、传送路线和方式。这种缄,仅是封面形式,必有内容附着,但我们至今还未发现完整的原封,所以此缄如何封于内书尚不清楚。作为筒牍中的一种形式而存在。

C 类 6 种:签。即标签,有文书簿籍签,也有器物标签。总计 130 枚,完整者 63 枚,可分 13 种:

- 1.长 3.8 厘米,宽 2.8 厘米,1 枚: T51:166。
- 2.长 5.4 厘米,宽 2.5 厘米,1 枚 T51;151。
- 3.长 6.8 厘米,宽 4 厘米,3 枚: T50:193;T51:418;T59:330。
- 4.长 7.1 厘米,宽 3 厘米,3 枚: T43:30;T51:162;T59:229
- 5.长 7.8 厘米, 宽 2.9—4.6 厘米, 7 枚: T5:27;T50:175;T51:148,150;T52:394;T53:209;T59:319。
- 6.长8厘米,宽2—3厘米,4枚: T5:52;T53:218;T56:193;T59:578。
- 7.长8.4厘米,宽4.6厘米,10枚:

 $T6:38; T50:180,181,182,203,209; T51:42; T52:378,470; T59:331_{\odot}$ 

8.长 9.5 厘米, 宽 3 厘米, 12 枚:

T5:53;T26:9;T50:198,200;T51,136,147;T52:377;T56:278;T59:332; F22:16,468;F25:12

9.长 10 厘米,宽 3.5 厘米,2 枚: F22:408,409。

10.长 10 厘米,宽 5.6 厘米,4 枚: T9:5;T51:138,157;T56:74。

11.长11厘米,宽1.3厘米,13枚:

T5:63; T51:133,146,179,180,278; T52:372,424; T53:78; T59:358, 538; F22:469,470°

12.长 11.4 厘米,宽 4.3 厘米,1 枚: T26:10。

13.长 14 厘米, 宽 2.3 厘米, 2 枚

T50:199;T56:77

以上签凡13种,皆松木制做。外形有两种,即圆头花纹和方头涂墨。前者多见于簿籍名册、诏书、令文等文档,后者多用于兵器、什物、守御器等物品。前者花纹中间钻圆孔系索悬挂,后者方头两侧刻槽口拴绳捆扎,二者工序相异,但性质、作用相同,盖为签属。

D类7种:梼,数量较少:形制相同,均用红柳枝做成长条木,一面削平,再书文字,一面仍为原始面。一端顶头处削刻槽口,便于拴绳索。尺寸大体一致。共计10枚,完整者7枚。如:

T48:19,长 27.3 厘米,宽 0.7 厘米,上书"××候官……"。

T48:20,长32.1厘米,宽0.7厘米,无文字。

T49:1,长 38 厘米,宽 1.1 厘米,上书"第六日中梼"。

T49:2,长38厘米,宽1.5厘米,上书"第六日中梼"。

T49:21,长 31.3 厘米,宽 1.1 厘米,上书"第六迹梼"。

T49:22,24,长31厘米,宽1.2厘米,上书"第六迹梼"、"第六日中迹梼"。从所书文字看,这种是专门用于日迹工作事务的,与日迹簿有一定关系。但是文字又表明,"第六日中"作何解,每每与日迹制度相联系,待今后研究。

上述四类7种,包括了破城子全部文字文书,不管什么样的文书,都按各自的需要分别写在这些木质上,所以称"简"或"简牍",仅是代名词,其包括了各种形制的材料。通过分类,使我们从种类上认清了它的内在实质。各种形式的材料,用于书写文件时又有各自的制度,以上仅文书使用材料形式的区分。

# 二、文书类 别

所谓文书类别,就其内容而言,与形制无涉。那么 7000 余残简断册究竟有哪些名目呢?过去我们常说居延简内容有诏书、律令、官文书,或说有屯戍簿籍、烽火制度,或说有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等,大都是些模糊不清的圆滑语。实际上,它都有明确的级别品位和章目篇题。我们根据简文本身的题名统计,有:书、令、录、条例、品、簿、籍、卷、牒、案、记、奏、致、刺、课、状、举、算、计、符、过所等 21 类。每类之中又包括了各种不同的内容,又可分为数种。细分如下:

# 第一类 书

凡文书中明写有某某书者,包括诏书、各级官府文书、日常事务文书等。有些专项名称的簿册,如各种簿、籍、记、案、应书等等,严格说都属于各官府的文书,或

是文书的内容,但为了明确起见,我们将以区别对待。这类书整理后可分为下 18 种.

1. 诏书

名捕诏书 T5:16;建始元年尽四年诏书 T50:209

2.刺史书

建始三年正月以来刺史书 T50:182

3.张掖太守府书

大将军莫府书 F22:70—79.719

4.官书

永光五年十月尽六年九月诸官往来书 T51:628 建始五年正月尽十二月吏除遣及调书 T50:180 建始三年正月以来吏除及□使□□调 T51:162 官调书 T43:325 除书 T51:10,11 建始三年四月易止害驿马及茭调 T51:138

- 5.部报书 T52:248
- 6.举书

府举书 T5:170;万岁部四月都吏□卿行塞举 T50:44 右举 T5:229

7. 应书

应书 F22:455,583;

甲渠言府下赦令诏书, 谨案毋应书 F22:162—165

8. 牒书

牒书 T51:114; T65:50,406; F22:580; F22:125; T50:11; 卒输财用券墨牒 T2:9

9. 廪书

五凤三年十月书四年九月诣官廪书 T58:112

10.算书

右算书 T59:90:

建始五年四月府所下礼算书 T51:147

- 11.逮书 T51:470,逮遣 T59:314。
- 12. 牢书 T21:35
- 13.自言书

永始四年吏言书 T50:199

- 14.出入塞书 T5:121
- 15. 爰书

爰书 T51:272;地节五年三月爰书 T57:90

相证爰书 T57:97

神爵二年六月吏卒自证爰书 T56:275

自证爰书 T52:26;T4:40;T7;40;T59:396

增劳名籍射爰书 T10:7

右病诊爰书 T59:80

甲沟官始建国天凤一年戍卒病死爰书 T57:8

病死爰书 T59:638

神爵二年五月毋责爰书 T56:283

- 16.建武三年三月隧长病书 F22:80—82
- 17.建昭二年十月邮书 T51:615
- 18.责书 T59:7

# 第二类 官府公文

这类文书最为复杂,根据行文程序和文书格式可分为以下诸级:

1.中央朝廷下发文(大多无篇题,以诏书为多,仅列简号)

诏所逐验 T43:92; T43:31; T48:56; T50:48, 190; T51:15, 389, 390, 480;

T52:15,30,118,119,142,165,280,396,413,627;T53:65,66,70,107;T56:

- 35,38,108;T58:50;T59:43,61,62,63,99,117,138,144,155,536,551,881,882;T65:301,318;F22:63 —67,69°
- 2.刺史部下发文:

T54.5

3.张掖太守府,属国都尉,五郡大将军莫府下发文:

T4:85;T6:3;T21:3;T51:40,202,244;T52:96,99,104;T53:150;T57:9,

10; T59:60,160,338; F22:71—79,462,825; F25:25

4.居延县

上呈文:T4:48

下发文:T49:38;F22:56—60,153,154—157

- 5.居延县都乡上呈文:F22:1-36
- 6.居延都尉府

上呈文:T16:6:T53:63:

下发文:T4:3;T5:125;T20:4;T43:12;T50:16;T51:189,190,313,462,

536;T52:401;T53:33;T56:33,34,39;T57:15,108;T58:29,43,45;T59:548; T65:23; F22:68,151,402,423—426,693°

# 7.甲渠候官

上呈文:

候郡对府 T51:475

甲渠言部吏毋上书言变事者 F22:695

卒贳卖衣财物它官尉史所言府 T4:66

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 F22:43,696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者 F22,40—41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发冢贩卖衣物干都市者 F22:37—39

甲渠言部吏毋嫁娶过令者 F22:44.45

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时禁者 F22:46—53

甲渠言永以县官事行警檄牢驹隧内中驹死永不当罚驹 F22:186—200

T4:1,11,81;T5:16,140,170;T6:4,14,53,65;T7:35;T8:1;T10;5;T14:
14;T20:20;T27:12;T40:10,31;T44:31;T48:25,132;T50:5,6,13;T51:28,
198,199,269,413;T52:100,110,148,149,266,397,522;T53:25,26,28,29,
46;T53:69,138;T56:6,182,255,259,275,280,283;T57:85;T58:82;T59:
13,161,348,549,553;T65:68—70,270,290,291,398,451;T68:1—53,79—
161,194—207;F16:36—57;F22:37—39,40—55,125—152,163—173,187—
201,273—276,282—287,292—303,322—324,334,338,344,359,377,430,
453—455,460,532,548,690—692,700

# 存档文:

初元五年功墨 T65:302

永始四年吏赐劳 T53:24

候尉上书副 T59:578

居延甲渠候官神爵四年边吏署所 T51:121

不侵隊卒更日迹名 T56:31

十部治卒车吏名 T59:115

吏未到名 T4:46

士吏候长休名 T7:29

假千人陈级等行塞举吏卒名 T48:158

诚北部隧长名 T43:200

官农辟取肉名 T40:76

省城仓卒名 T65:66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八月以来吞远仓廪吏卒 T43:30 万岁部建武三年六月胡虏所盗兵 F22:432 部吏卒所受腊肉斤两人 F22:203—220 下发文:

T6:55,75;T11:1;T17:11;T27:7;T40:156;T48:7;T50:171;T51:287,342,365,401;T52:195,398;T53:62;T56:65;T57:12,48,49,92;T58:53;F22:158—161,247,250—256,277—281,288—291,335—337,380,452,662—665,674—680,685—688;F25:11

8.部侯向候官呈文

T11:9;T13:1;T14:11;T26:17,18;T40:147;T43:6,306;T44:30;T48:1,2,,23, 26,136,148;T49:35;T51:30,200,207,228,264;T52:82,175,379;T53:186; T56:254,257;T59:1—5,49,56—59,333;T65:409;T68:54—76,162—192; F22:61,62,328—333,705;F25:14。

9.烽隧向部候呈文:

T4:52;T5:1;T6:78;T27:60;T43:73,115,149;T48:135,138;T51:236;T52:88, 273;T56:67;T65:123,408;F22:80—82°

#### 第三类 簿

1. 吏员簿

张掖居延甲渠候官阳朔三年吏比六百石定簿 T51:306 甲渠候官竟宁元年吏员簿 T51:23 四月十五日罢卒簿 T2:2

- 2.始建国旦奏事簿 T59:332
- 3.二千石以下至佐史及卒当劳赐簿 T51:491
- 4.奉禄、赋钱、禄帛

五凤四年八月奉禄簿 T5:47 临木部绥和二年七月吏受禄簿 T40:87 永始二年正月尽三月赋钱簿 T4:79 建武四年四月尽六月赋钱簿 F22:54 赋钱簿 T59:584

禄帛簿 T6:2,5,6,16,33,76,79,81,96;T27:10;T40:199;T43:41,46; T65:63,65,106,107,130,160,330。

5.四时簿

建始三年十月尽十二月四时簿 F22:703

绥和元年十月尽十二月四时簿 T9:5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桼月尽九月四时簿 F22:468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闰月尽十二月四时簿 T6:35

甲沟言四时簿本有所折伤兵簿各与完兵簿异候所移四时簿 T48:141

#### 6.出入簿

永光四年十月尽五年九月戍卒折、伤牛车出入簿

伤牛车出入簿 T56:315

戍卒籍所受钱财物出入簿 T50:35

张忠钱财物直钱出入簿 T51:88

四月尽六月盐出入簿 T7:13

甲渠候官五凤二年谷二月出入簿 T52:473

甲渠候官神爵二年九月谷出入簿 T52:203

甲渠候官初元二年六月谷出入簿 T53:222

始建国四年尽五年六月谷出入簿 T59:319

建武四年十月尽十二月谷出入簿 F22:453

吞远隧仓建平四年十二月谷出入簿 T43:63

吞远仓六年九月出入簿 T51:157

第廿六隊五凤五年三月谷出入簿 T5:38

甘露元年十二月锑庭部茭出入簿 T56:254

府卿出茭簿 T52.19

甲沟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泰月尽九月舩出入簿 F25:1

甲渠候官建武七年正月尽三月谷出入四时簿 F22:289

#### 7.财物

米备簿 T59:180

谷簿 T56:39

甲渠候官绥和元年八月财物簿 T50:28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以来所受枲蒲及话椠谷诸物出入簿 T5

甲渠候官建昭四年十月旦见铁器簿 T52:488

三月十六日出席簿 T59:75

临渠官种簿 T56:29

#### 8. 伐阅、訾直

第二隧长建平五年二月累重訾直官簿 T43:73

第卅二隊始建国元年五月伐阅訾 直累重官簿 T17.3

始建国二年訾直伐阅簿 T7:9

始建国天凤一年六月官之隊长张恽伐阅官簿累重訾直簿 T6 甲沟累重訾伐阅簿 T65:482

# 9.守御、兵器

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闰月守御器簿 T55:5 五凤三年六月临木部卒被兵簿 T56.91 吏卒被兵簿 T50:175 第六隊兵簿 F8:2-\* 3 次吞隧兵簿 T59:303 兵弩簿 T65:126 全兵簿 F25.5 第四部甘露二年六月吏卒被兵隧别簿 T53:189 神爵二年 锐庭部吏卒被兵及留兵簿 T53:36 甲渠候官建昭元年八月折伤兵口簿 T52:453 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泰月尽九月折伤兵出入簿 F25:2 10.作簿

元康二年七月亭日作簿 T58:47 吞远部建始二年闰月省卒日作簿 T51:115 建始元年六月省卒茭日作簿 T55:51 鸿嘉元年六月省卒伐茭积作簿 T50:138

#### 11.日迹

茭积别簿 T5:9

元康元年四月日迹簿 T57:87 甲渠候官建昭五年九月卒日迹簿 T51:13 建始元年正月尽十二月吏卒日迹簿 T51:42 第廿三部建始二年二月吏卒日迹簿 T52:160 不侵部建始三年四月吏卒日迹簿 T51:472 甲渠临木部五凤三年八月日迹簿 T51:116 临木部五凤五年三月日迹簿 F31:3 临木部初元五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T59:28 永光四年八月临木部吏日迹簿 T48:1 河平三年十月诚北部吏卒日迹簿 T51;207 河平四年五月锑庭部吏卒日迹簿 T22,705 第十候长寿、甘露四年九月日迹簿 T56·282 甲渠候长遂昌、候史道得日迹簿 T58:76

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 T53:38 候长、候史日迹簿 T58:92,105

12.戍卒被服簿

T51:66,67,187,378,387;T52;92,93,94,139,141,259,332; T53:114—116;T56;69,96,101,102;T59:51

13.其他

稍入簿 T5:124 驿置道里簿 T59:582:S4T2:159)

## 第四类 籍

1.隊名籍

建始二年十二月不侵部隧名籍 T51:148

2.功墨将

元康三年十月功墨将名籍 T56:262 始建国五年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 T5:1

3. 吏四时

神爵三年正月书五年三月吏四时名籍 T56:194

4. 吏卒名籍

居延甲渠候官鸿嘉三年七月尽九月吏名籍 T50:31 建始三年卒名籍 T50:181 吏名籍 T56:359

5.奉禄、奉赋、奉帛

受奉名籍 T40:137 绥和二年十一月第廿三候长士吏受禄钱名籍 F25:14 居摄二年正月尽三月吏奉赋名籍 T8:1 奉帛名籍 F22:260—263

6. 吏卒廪名籍

東卒廪名籍 T52:424;T59:656 甲渠候官永光五年正月東卒廪名籍 T52:262 第四部建始五年正月東卒廪名籍 T53:2 建平元年二月廪三月食名籍 T8:3 建平三年二月第十五隧廪三月食名籍 T65:123 建平三年六月万岁部吏卒廪名籍 T43:6 建平三年八月廪名籍 T65:410 甲渠候官居摄二年九月吏卒廪名籍 T65:342 始建国三年卒廪名籍 T5:27

始建国天凤二年五月尽六月廪卒名籍 T59:358

- 7.车父名籍 T51:251;T56:60
- 8. 骑士名籍 T51:12; T27:19
- 9. 成卒取庸名籍 T50:45; T51:86,305,311,392,497
- 10. 吏马名籍 T65:45
- 11.被兵

第四部甘露三年八月吏肆射伤弩名籍 T58:32 第十七部黄龙元年六月卒假兵姑臧名籍 T52:399 甲渠第廿三部黄龙元年六月卒被兵名籍 T52:86 初元五年戍卒被兵名籍 T53:209 甲渠候长赏部,元康二年四月戍卒被兵名籍 T58:3 罢卒留兵名籍 T57.94

#### 12.增劳、赐劳

五命上大夫增名籍 T5:32 以诏书增劳名籍 T6:4 以诏书二千石赐劳名籍 T51:419 赐劳名籍 T53.7

#### 13.家属

戍卒家属居署名籍 T65:134 居署名籍 T7:32 家属见署用谷名籍 T11:4;T14:3;T44:2,9,10,39,44 家属居署用谷名籍 T40:17,23,27;T65:119,121,383,411,413,454 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七月家属妻子居署省名籍 T40:18

#### 14. 贳卖

第廿三部甘露二年卒行道贳卖衣物名籍 T56:265 甘露三年二月卒贳卖名籍 T56:263 不侵候长尊部甘露三年戍卒行道贳卖衣财物名籍 T56:253 甘露三年戍卒行道贳卖衣财物名籍 T53:218 第十七部甘露四年卒行道贳卖名籍 T3:2 建始五年二月部卒贳卖衣物骑司马令史所名籍 T51:210

戍卒贳卖衣物名籍 T59:47 阁卒市卖衣物名籍 T65:56

## 15.物故

甲渠候官五凤四年戍卒戍定罢物故名籍 T53:37 四渠候官五凤四年戍卒戍定罢物故名籍 T53:37

- 16.五凤五年三月病卒名籍 T56:210
- 17.元康三年四月甲渠候官卒所斋承名籍 T57:65
- 18. 竟宁元年正月吏妻子出入关致籍 T51:136
- 19.建平四年六月河南省卒名籍 T65:402
- 20.万岁部居摄元年九月戍卒受庸钱名籍 T59.573
- 21.秋以令射爰书名籍 T56:276
- 22.以赦令免为庶人名籍 T5:105
- 23.仓谷车两名籍 T52:548
- 24.八月二十一日卒始茭名籍 T43:25
- 25.甲渠鄣候什器校券名籍 T51:180
- 26.责籍 T56:134

# 第五类 课

#### 1.邮书

建始二年十二月临木部邮书课 T51:264 元延四年八月不侵部邮书课 T40:147 临木部建武八年闰月邮书课 T20:2 邮书课 T2:28

#### 2 驿马

始建国元凤二年正月尽十二月邮书邮马课 T25:12 不侵部建武六年四月驿马课 F22:640

- 3.阳朔四年六月罢卒吏名及课 T52:377
- 4.诚北部建武八年三月军书课 F22:391
- 5. 贳券课 T51:338

#### 第六类 案

#### 1.功劳

居延甲渠第廿三候长五凤三年功劳案 T53:139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贾通、五凤四年功劳案 T53:22 鸿嘉二年功劳案 T50:194 始建国功劳案 T4:50 自占书功劳案 T2:30

- 2.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四年四至六月当食者案 T68:194—207
- 3.神爵二年七月卒物故案 T56:273

# 第七类 条

- 1.阳朔三年正月尽十二月府移大司农部掾条 T52:470
- 2.阳朔五年正月尽十二月府移丞相御史、刺史条 T56:77
- 3. 督烽样掾 T48:146
- 4. 檄移部吏常会八月条 T2:29

## 第八类 卷、刺

- 1.建武五年十一月以来告部檄记算卷 T22:408
- 2. 卷刺及廪 F22:422
- 3. 吏责卷 T51:70,314,409
- 4. 绥和元年正月渠卒责券 T50:198: T51:8,249,380,539,302
- 5.胡虏攻隧吏卒格斗隧别名刺及卷 F22:747
- 6.鸿嘉二年五月以来吏对会入官刺 T50:200
- 7.不侵部建昭元年八月过书刺 T52:166
- 8. 吞远部建昭五年三月过书刺 T52:12
- 9.临木部建始二年二月邮书刺 T65:419
- 10.始建国五年八月廪卒刺 T65:419
- 11.甘露元年十一月所假都尉库折伤承车轴刺 T65:459

# 第九类 科、品:令

- 1.捕斩匈奴反羌购偿科别 F22:222—235
- 2.大司农臣延奏罪人得入钱赎品 T56:35—39
- 3. 塞上烽火品约 F16:1—17
- 4. 令曰: 卒戊边郡者 T52: 388, 432, 569

#### 第十类 录

- 1.建昭五年十月尽六年九月刺史秦事簿录 51.418
- 2. 使者治所录 F22:360
- **—** 100

- 3. 府录 T65:270; F22:127,173
- 4.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七月行塞省兵物录 F22:236

# 第十一类 算

- 1.初元四年正月尽十二月檄算 T52:378
- 2.鸿嘉二年吏遣符算 T50:203
- 3.始建国天风一年四月尽六月四时算 F59:331
- 4.建武七年计簿算 T26:9
- 5.十二月行事算 T58:85

# 第十二类 劾状

- 1. 劾及状 T56:118
- 2. 劾状 F22:827
- 3.建武五年五月劾状 T68,1

## 第十三类 记

1.府记

府记 T6:14,54,70;T10:13;F22:648,659,778 建昭二年十月尽三年九月吏受府记 T51:151

- 2.官记 F22:329
- 3.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十月三日行塞劳勃吏卒记 F22:242
- 4.私记

郭中卿记 T56:72 万岁候长王充记 T51:218 主官掾记 T65:24

# 第十四类 计

- 1.干饭眉计 T57:69
- 2. 讫五月晦粟计 T56:76
- 3. 胡中文布计 T56:71
- 4.郑卿粟计 T59:188
- 5.赵子思计 T50:144

## 第十五类 奏

1.王忠记奏 T59:16

- 2.徐威仲山伏地奏尽 T51:153
- 3.七隧长宗白奏 T10:2
- 4.令史谭奏 T31:1

# 第十六类 符

- 1.第廿三候长迹符左 T44:21 第廿三候长迹符右 T44:22
- 2.第六平旦迹符 T49:69

# 第十七类 过所

过所 T59:7;F22:698

## 第十八类 致

F22:425—429,436—438 元始二年二月吏卒廪致 T59:330

# 第十九类 文书程

T59:118; T52:155; T56:230; T59:149

# 第二十类 信札

T50:42,50,55,56,79,119,121,124,153,167,169,170,195,196

# 第二十一类 古文献

- 1.易卦 T59:474
- 2.苍颉篇 T56:39;F22:731
- 3.急就章 T5:14;T6:90;T49:50;T56:27;F19:1—3
- 4. 日书 T49:3;T50:57;T65:308;T58:21
- 5. 历书 T65;100,101,189,194—196,234—241,475;F22:636—639
- 6. 吕氏春秋 T59:343
- 7. 刀剑篇 T40:202—207
- 8.医方 T9:7;T10:8;T40:191;T54:14;T56;228
- 9.算术 T52:223

# 第二十二类 律

S4T2:2,44,100,101,102

-102 -

完整的律文并不多见,除上述几例外,破城子简中凡律多见于文书引文。

以上各类文尽概括了全部简牍的内容,其中以簿籍为最多。根据这些文尽题 签可做分类编册工作。

# 第二节 文档制度

由于文书种类繁多,简牍形制多异,所以文书程式和制度亦较为复杂。本节简 述主要者。

# 一、简牍形制与文书的关系

简,主要用于各种文书、簿籍,如第二类部分文书和第三、四类簿籍以及第二十一类古文献的抄写等。这其中根据不同性质和级别而采用不同的尺寸,情况很复杂,如文书和簿籍一般用汉一尺之简,即前述23.5厘米之制。除外,比较特殊者,用更长的简如烽火品约,采用38.5厘米之制,是简制中最长者;还有日书、历书、苍颉篇等用超出汉一尺之简,比一般簿籍为长。

牍,多用于诏书、官府公文、课、案、记、计、符、奏、信札等,用度较广。而且编册往往与简同札,很少完全用牍独立编册者。其中用来写课、记、案、信札的木牍更无编册之制,往往一牍之上正反两面写尽了所述内容,比为其他文书所不同。总之,凡内容多且重要者以牍,正如 T59:132 简曰:"如牒,书到,壹以广大札明书"。

觚,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在觚上书写的文书内容也比较特殊,与一般簿籍和公文有明鲜的区别。其特点是"重要"、"紧急"。正如《急就章》开始语言:"急就奇觚与众异。"四面,多至六面者。其次是制度上的特殊性,破城子所见觚,除用来书写《急就章》者外,其他觚的柄部都带有封检,这是由性质所决定的。观其内容都是都尉府或候官下发的文书,所叙述事件都是需要紧急办理的急事和对某一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如 T17:1 觚是望见塞外有匈奴入境的紧急情况报告;T44:30;T48:55;F16:57;F22:887,888 等觚,是因燔举烽火信号不清楚,不准确,出了问题后,官府下令进行追查调查的推辟书;T65:159;F22:701 等觚是急召下级官吏按时到上级官府集中的紧急通知。F22:472—477,709 等觚,是对候史管理不善的处分决定。这些以觚的形式发出的文书,大都是都尉府的命令或决定,写成文后,加封盖印.派遣专人送至甲渠候官执行

检,即封检,各种邮件的印封处,它原来是附着在邮件上的东西,经拆封后,仅存其外表封孔,封泥和印迹均无存。我们在上节分类中,述之有多种形制,但它统一的格式是加封后均写明收受者的单位、籍贯、传递形式,由谁封存由谁传送等,如是物品,又注某某橐等,视邮件性质以区别办理。非常之物,用更不同的封检,如第四隧出土的特殊封检,形似牛头,正如破城子 T65:167 简曰:"□物,牛头检,入一

枚,著检。"

缄,即各种函件的封面。但这类缄本身不带封匣,大多数是给甲渠候官呈送的 封题,似不经过邮驿系统传递。其书写格式与检同。

签,即各种文书或器物的题签。二者数量各居半,是常见之物。但有两点明显 区别:文书签,呈圆头,画网状纹,上部中间钻小孔,器物签,呈方头或卡腰口,上部 涂黑,用绳索捆扎。以上四种简牍材料,同于各种文书,所以常常共存。

# 二、筒牍制作与编册制度

首先我们从简文中得知,简牍以及编简之绳有专门的制作机构,并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凡使用者,都要经过办理一定的领取手续。简文中已表明了其制度。

两行,百,札二百,绳十枚。建昭二年二月癸酉,尉史□付第廿五 隧。T59:154

两行,部百,书绳部十丈,卒封,阁材。T65:60 出书绳百斤,泉九百四十,始建国天凤一年十一月康 T5:38 七,匽检部一,以松若获,广三寸三 75.88 禽寇隧,札二百,两行五十,绳十丈,六月为七月 10.9 安汉隧,札二百,两行五十,绳十丈,五月输,138.7,138.2 □绳十丈,札二百,两行五十 10.8 欢喜隧,两行四十,札一百,绳十丈,八月已酉输 7.8 取司马监关调书·取善札三、四十绳,可为丞相史约者 10.4

其次,编简之制。由于简牍制作是专门的工匠进行的,边塞仅是根据需要去领用,我们凡见者都是做好后运到居延的正规产品,所以如何制做难以断定。但编简是由诸级书佐完成的,这一点比较清楚。甲渠候官简牍绝大部分是残册散简,无有一编绳存在,但从遗留在每枚简牍上的痕迹分析,原来都是成册的,通观之,特别是成册者,分析这些册书,再根据过去发现的《永元器物簿》和近年来敦煌悬泉出土的编绳完好的册子,我们对甲渠候官的简册制度也有了较明确的认识。

甲渠官简册编联之制有两种:两编和三编,简文中也有记述,如 T4:58:"札长尺二寸当三编。"细析之,两编者多见于长一尺或一尺二寸之各种簿籍以及官文书。两编绳均在简的中部。少者三枚一册,多者 36 枚为册,部分簿籍和官文书开头两枚用牍,与简同编。有先编后书者;也有先书后编者。二者均留下了痕迹,前者有简的编绳处留下了空白,后者则无,此为重要标志。其书式从右至左,以至写完,封卷时从左至右,第一枚始终在首,便于阅览,所以凡官文书的第一枚简牍其正面通体是正文,其背面下部往往有书写者的署名,此是封卷后签署所为,这种背面有签名的简牍是文书的首简,凡散见者均如此。三编之册,即上中下三道编绳,上下两道在距简端1厘米处,中编位最中,这种册子往往是先编而后书,所以不但留下了

编绳的空白处,而且每简右边缘编绳的部位均刻有楔形小口,便于紧紧编绳和收卷。三编所写有《烽火品约》、《历书》、《日书》、《刀剑篇》等。前三者都是较长的简,都超出了长尺二寸之制,而后者又不足尺二寸,可见,甲渠候官简册之制并不是非常严谨的。

#### 三、文书制度

即文书的格式,云梦秦简中称作"程"或"分诊式",程,指各种文书的统一格式,分诊式,则是专门指法律文书,包括爱书、勃状、推辟书等而言。甲渠候官汉简中有关此类文书,书写形式与云梦秦简分诊式所列相同,可见汉承秦制。其他文书,因云梦秦简中多不见,故有自己的方式,简文本身也有这种所谓的"程",但数量很少,远不能反映全部分书的格式。据现有者如下:

## 1. 吏除书

- □市人等名县爵里年姓官除辞 T52:155
- □秩上大夫某年某月日除 T59:118

这两条文字不完整,但是官吏除遣文书的书写格式,根据完整的简文。此类文书的制度是,前半部必写其单位、职务、爵位、籍贯、年龄、姓名、日期以及上级官府的批示或决定书。

## 2.报书

马、长吏,即有吏卒、民屯亡者,具署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 所衣服、责操。初亡年月日,人数、白报。303.15,513.17 状,吏劾,鞫论,没入年月日 T59:149

这是根据上级官府的要求,及时汇报逃亡人员情况以及所属刑徒情况的上报 文书。简牍中亦有较完整者。前者写某机关告某官某人.其后写亡者的籍贯、姓 名、年龄、身高、肤色、所穿衣服、带走的物品、逃亡时间及人数。至于刑徒,需写清 楚籍贯、罪名、劾状以及判决结论和入境时间。这类文书完整者较少,但以上诸项 必写清楚。

#### 3.各种名籍

#### (1) 戍卒名籍

延□里、公乘、王甲、年若干 38.2

戍卒名籍,必写兵种、单位、籍贯、爵位、姓名、年龄等。但也有其特点,即凡张 掖郡属县屯戍居延的士兵,籍贯部分省去郡名,直接写县名里名,是居延县的士兵, 又省去县名,直书里名;相反,凡是外郡县者,都必须写郡县名。据此,很容易区别 士兵的籍贯。

# (2) 戍卒居署名籍

张掖居延甲渠戍卒,居延宗里,大夫,王甲,年若干,见61.2

这是校阅簿籍,写全称。最后注明"见",这类簿籍的特征是"见"。与校阅兵簿中的点划记号"P"同一性质,仅用不同的手法表现,这也许是人与物的区别。

# (3) 戍卒贳卖名籍与书或爰书

贳卖官复袍若干领,直若干,某所隧长王乙所,□它财 T56:230 卖維皂复袍县絮壮一领,直若干干,觚得□东西南北入,任者,某 县某里王丙舍.在某里□ T56:208

以上两条是此类文书的写作程式。根据完整者,开头写某单位某人,接着如上例,最后注明卖给对方的籍贯、姓名、住址、中介人以及付款情况。如:

察徽隧卒,陈留郡郡宝成里蔡□子,七月中贳卖缥复袍一领,直 钱千一百故 候史郑武所。T51:122

戍卒,东郡聊成孔里孔定,贳卖剑一,直八百觚得长 杜里郭穉君所,舍里中东,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长完,前上。

T51:84

如若当时一次付清者,注明,"已毕"或"已得,如有欠款,则注明"已得多少"、"少多少"等,如:

第八隧卒,魏郡内黄右部里王广,贳卖莞皂绔橐絮装

一两,直二百七十,已得二百,少七十遮虏辟衣功所。T51:125

因为有的欠账时间太长或追不回货款,轻则向官报告,通过组织机构责令欠款缴还,重则形成爰书,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其特点是都与贳卖名籍有关,因而出现了责书和贳卖爰书这样的文书。如:

郭卒尹赏。自言责第廿一隧徐胜之长襦钱少二千 T51:8

临之隧卒,魏郡内黄宜民里尹宗,责故临之隧长薛忘得铁斗一, 直九十尺二寸;刀一,直卅;缇绩一,直廿五,凡直百册五。同隧卒魏 郡内黄城南里吴故,责故临之隧长薛志三石布橐一,曼索一,具皆赖 忘得,不可得,忘得见为复作,贷甲渠候史张广德钱二千,责不可得, 书到验问审,如猛言。为收责言验问,广德对曰:迺元康四年四月中, 广德从西河虎猛都里赵武取谷钱千九百五十,约至秋子。T59:7.8。

### (4) 吏卒死亡名籍

简牍文书中称"物故名籍"。其程文如:

寿王敢言之,戍卒巨鹿郡广阿临利里潘甲、疾温,不幸死,谨与□□槽,絜絮坚参椟约刻,书名、县、爵、里、槥、郭参辨卷、书其衣、器所

以收。7·31

成边吏卒死亡,官府供给木棺以葬,所以需登记建档,此类名籍便产生,但并不多见。根据上例表示,要求写出死者的身份、服役单位、籍贯、爵位、死因、生前某种契约(此问题尚待研究)和领取木棺的书卷以及生前所用衣物是否收回。根据有关简牍看,这里所谓要回收的衣物是指由官府发给的服装和兵器,特别是兵器,当持有者死亡或因其他原因离开时,必须上缴官府。所以文书中"书其衣器所以收"即指此而言。这不仅是一种文档制度,而且本身就是军队的规定。

# 4.被兵簿与校兵簿

这两种簿籍最为常见,而且是互相紧密联系的两种簿册,前者是兵器持有者的正常登记表,后者是上级机关按时检查、校对兵器有无丢失、损坏和更换或修理情况的报表。其区别是:簿籍名称就不同,前者言"某某簿",后者言"校某某簿",并且在存在问题的兵器名下,勾划校记符号,或注明某种情况。如:

五石具弩若干 18.15

铁锓瞀若干,其若干敝绝,可缮49.26

这是此两种簿籍的明显特点。从被兵名籍的种类看,有很多种,具体有两类,一是官府机关的登记簿,如甲渠候官被兵簿、各部被兵簿、各隧被兵簿;一是个人持兵器登记簿,如某某候、某某候长、某某队长、某某卒。前者反映的是每一个单位的兵器名称和拥有数量,后者是持有者个人的登记。从这些兵簿中完全可以看出武器装备情况。与此相同者还有守御器簿,也有正常登记表和定期检查校对两种,书写格式与被兵簿同。不同之处是守御器纯属某一单位持有,而个人不持有守御器。此亦是兵制所决定的。

# 5. 吏卒奉赋与廪食名籍以及出入簿

这三种文书也最为常见,反映了边塞吏卒的生活情况。由于时代的不同和政策的变化,具体发放数量和实物各有差异,但作为文书制度,前后是相同的。奉赋、 廪食是个人领取的登记账,出入簿则是供给单位的综合总账。

奉赋簿,按规定一般都是月初发给当月的奉禄,所以其簿籍注写某某人、任何职、月奉应是多少,已领取、谁领取、划押。本人取者写本人姓名,别人代领者,写代领者姓名,正常情况下当如是,也有不能按时发放者,往往积数月最后一次领清者,则注明数量、时间、领取情况。如:

始元三年九月四日,以从受物给长中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给始元三年正月尽八月积八月奉。509.19

原名籍,是口粮领取表,按规定月底发下月的口粮,所以发放和领取的时间一般都在月底几天内,此种名籍开头是某单位某人,接着写月食多少,某月某日由谁领取、划押。本人领取由本人签名,别人代领,代领者签名、划押。制度与奉禄同。简牍文书上往往出现不同的字体手迹,就是由此而造成的。有些字体相同,划押符号不同,估计也有因不会写字而不能署名,只能划押者。

以上两种名籍是个人领取钱物的登记表,从有些文书看,在实际领取前,还有一个填报审批的过程,由即简文中所见的"四时簿"。我们在研究这些簿籍时需要进一步加以区分。由于人事和数额的经常变动,显得很复杂。

出入簿,是专管机关,如某某仓、某某库、某某候官、某某隧等的总账,包括钱财、粮食、物品等等实有财产,所反映的是总的收支情况。各级单位都有此类账项。出,指支出,并注明所支出的对象、数量、用途。人,指收入,即来源,注明收入来源、数量。所以出入同一账面,即有收入的来源和数量,又有支出的对象、原因和数量。如支出后有余额,又注明入多少,出多少,余多少。这种财务制度与今相类似。奉赋,廪食当为出纳事务,出入簿是会计明细账,特别是钱粮的支出簿,在办理支出领取时,必有领取者的签名和刻齿计数,并一式两份,(即木简正反两面,刻齿后一剖为二)。支付者和领取者各持一份,以便查对。二者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财务制度。

# 6.诏书及行文程序和制度

诏书就是圣旨,它的批发有严格的程序和批转制度。《史记》、《汉书》中记载的诏书很多,批转制度也有一定反映,但大都是中央朝廷范围内的制度。简牍中则反映的主要是郡以下地方各级的批转程序。目前在西北汉简中有关这方面的简牍有 280 余枚,均见于敦煌、居延、武威、玉门花海以及甘谷汉简等,其中居延汉简数量最多,比较全面地保存了有关资料。以此为例。

居延汉简中,甲渠候官(A8,破城子)共有 138 枚(1930 年出土 33 枚,1973—1974 年出土 105 枚);第四隧 6 枚;卅井候官次东隧出土 7 枚;A33,地湾 23 枚;A35,大湾 7 枚;A32,金关,1973 年出土 20 枚(已发表者);其他各点 10 枚。

这些简牍大多数是散简残册,其中最完整者是 1930 年在 A33 地湾出土的 7 枚。5.10,10.27,10.30,10.33,10.32,10.29,10.31(见《居延汉简甲乙编》)。和 1973 年在 A32 金关出土的 16 枚。73EJFI:1—6(见《敦煌学辑刊))1984 年 2 期:《永始三年诏书》释文)。这两份文书保留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程序过程。甲渠候官的可依据此来推定。综合分析其行文程序和制度是:

中央内,先有请奏,后有批诏;奏请首先通过御史大夫、丞相表奏。奏准批诏后,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车骑将军、二千石官、州部刺史、郡太守或边郡万骑

将军、诸侯相。一般情况下依此程序进行,但情况也有不同者,其中御史大夫和丞相之间有微妙变化,有时由御史大夫下丞相或御史大夫兼行丞相事(10.33;T53:66)。有时位置互相颠倒,丞相在前,御史大夫在后(T51:15;T56:108)。也有御史大夫、丞相分别下书者(T48:56;484.30;73EJF1:12)。除此以外中央朝廷各主管部门也可直接下书于各郡、诸侯国。绥和元年间更有大司空下书于丞相者(254.10)。特殊情况下,御史、丞相也可直接下书于基层,并不通过中间环节(T56:108)。这样逐级下达的文件语气上均称"下某某"。除诏书以外的一般文书,也有丞相之少史和御史之少史代表其主下文给郡守者(73EJTI—3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书),其语气亦不同,用辞为"移"。表示其级别相当。上述这些现象与时代、形势和权力的变化而异,有待进一步研究。

地方行文。中央下文至地方后,首先要通过刺史部转发,由刺史再下发至郡守或属国都尉(T54:5)。

郡守接文后,按其性质再转发给不同的机关,但必须由郡守签发或相当于郡守之位的其他人代为签发。如遇此情况必注明某某人、某某级别"行"太守事,下某某机关。根据居延汉简看,都是从边郡军屯有关者,所以反映军队情况的比较多,反映地方者较少。地方系统,由郡守下县令长,令长下诸乡,机构比较单一;军队因建置比较复杂,所以机构较多,级别也繁,行文程序随之繁琐,但都是逐级进行,越级情况少见。郡守下文直指都尉府或县令,在居延即居延城司马,都尉与城司马秩次相等,往往互为联姻转发郡府文书与各候官和城尉,行文时注明某人、某职行事或以"近秩次兼行都尉事"。候官接文后由候下部候长照办。行文时由主管吏签发,主吏不在时,由秩位相近者兼办。从居延简看,诏书以及较重要的文书最低发至部候为止。这系列的诏书和行文,逐级官府在下文时,都必须重复上一级文字,所以保存在候官的文书就是一套完整的卷宗。这些卷宗根据要求,在处理完需办的各种事后,除上报者外,一般留在候官存档。

### 7.官府文书

所谓官府文书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种公文。整理甲渠候官汉简,有一个比较明显的特点:数量最多的是候官所属各部候和烽隧的上报文书,其次是居延都尉府的下发文书,这二者是主体,因为这两类文件到达候官后就成为永久档案,需长期保存,所以数量多。候官本身的上报文和下发文较少,因为大都已送出,保存在候官者或为底稿,非正文。统观这些文书,共同特点,也是其制度,文书用词有明显区别,上报文一律用"谒报敢言之",下发文用"谓某某"、"告某某"、"如诏书律令从事",或"府书律令从事",或"如官书"等,这些文书的起草都由书佐或掾、属来完

成,签发时在文书中留出空格,由主官者亲自签名,然后上报或下发。其中有很多没有签名的文书,大都是候官存档底稿,其他均系来自上级或下级的正式文件。

以上就汉简中主要的文书制度稍作综述,这些制度都是很复杂的课题,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也多,又各有不同形式和制度。再加上时代上下期限很长,社会发展历史和政治形势前后多变,影响至简牍文书也是异常的复杂,需要研究的问题远不是以上所述,有待大家探讨。

# 汉简"应书"辨疑

# 初世宾 张东辉

居延汉简的"应书"一词,历来的注释与研究似未解真义,尚存分歧。而由此进行的简牍文书分类研究,诸如何种简牍属于"应书"? 其性质、用途、书式及文牍特征等等,至今仍似是而非,殊多疑问。此不揣陋浅,略述一二,备请方家斧正。

居延所出简牍中,"应书"一词出现次数不多,今从新旧两批资料(《居延汉简甲乙编》,简称《甲乙》;《居延新简》,简称《新简》)中辑出"应"及"应书"25 例,据以进行分析:

# 应书 10 例:

- ①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鄣守侯塞尉顺敢言之。府书: 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甲乙》35·8A)
  - ②邮者县别课,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甲乙》47.6A)
- ③□部治所录曰:移财物出入簿。谨移应书如牒,敢言之。 (《甲乙》169.18)
  - ④移计余诸员见要具簿。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甲L))26.10)
  - ⑤移应书一编,敢(《甲乙》103.6)
  - ⑥事其六十二亭应书 (《甲乙》185.35) 四亭毋应书
  - ⑦●甲渠言府下赦令诏书●谨案毋应书(E、P、F22:162,《新筒》P489)
  - ⑧会月廿八日●谨案毋应书,敢言之。(E、P、F22;165,《新筒》P487)
- ⑨被兵簿具对对府●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墨迹多半剥落, 此据侵蚀痕迹释文)(E、P、F22:455,《新简》P506)
  - ⑩谨案部吏卒毋应书,敢言之(E、P、F22:583,《新简》P515)

此十简,据内容、书式分析,①②③④⑤⑨六例皆为应上级要求而呈移某文簿的呈文,包括三个部分,即:(一)年、月、日、干支和呈文人职务、人名。(二)简要引述上级来文要求,这相当于行文的"事由"。如前引之"府书曰"、"治所录曰",指都

尉府、太守府以及某上级自某办公地点发来之书。录,文书类称。曰字以下为文书内容。(三)呈移文簿的例辞,即"谨移某书一编"之类,内中往往写明所移文簿的名称。但此种特征并非前述诸例所独有,居延简中类似的"三段式"呈文文书还有不少。一般说,上级命下级呈移某某文簿,如非例行公事,总会提出要求,故下级呈复时需加引述。但有时为了简便,也可省略不述,即呈文中无前述(二)的部分。这在居延简中也为数不少。总之,不论三部分或两部分,与应书皆无必然联系。上述十例所以被列为应书,关键在于其移文例辞(三)中有"应书"的名称。据居延简的惯例,此处的应书,应同其他简,例如"谨移赋钱出入簿"、"被兵簿"、"守御器簿"、"牛车折伤簿"、"移财物出入簿"一样,无疑也是一种文书。

第⑥⑦⑧⑩则不同,⑥所述为某事的两种不同结果,即 62 个亭隧有应书,4 亭无应书。⑦⑧⑩均各表述某事无应书。这里的"应书"二字,显然为一词,"应"字并不单独作谓语(动词)。否则,"无应书"当写作"未应书"才正确。由此还可推断,"应书"乃名词。此四简,⑥为记事之簿,其他与前六例移书呈文相同。应书是一种文书。

以上就书式、词性角度分析的结果看,应书是独立成词的某种文书的专称。那么,什么是"应书"呢?对此,已故于豪亮先生有如下定义:

"上级官府就某一特定问题对下级有所探询或索取资料,下级回复的文书便称之为应书。""应书是当时公文中的专用名称。"(见《居延汉简校释》,《考古))1964年3期)其所谓"专用名称",是指下级应上级索求某书而予回复的皆称应书,即不论上级索求何书,只要下级照办了,回复之书即应书(实则即"应答之书"、"回复之书")。准确地说,它不是一个具体的文书名称即书名,而是文牍学的概念,如同"来函"、"复文"、"批复"之类,是个无特定内容的概称。正因如此,于先生不同意王先谦对《汉书·沟洫志》的补注。志曰:

"哀帝初,平当使领河堤,奏言:九河今皆填灭……四海之众不可诬,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部刺史、三辅、三河、弘农太守举吏民能者,莫有应书"。王氏补注:

"言无应诏书者"。

于氏批评王把"应书"范围缩小到仅仅是"应诏书"上,并将"应书"一词割裂。 裘锡圭、薛英群先生对应书也有研究、表述,不过与于豪亮大同小异。裘氏《汉简零拾》(《文史》12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肯定于氏的前述定义,但认为王先谦的注释不误,在文献记载、古汉语语法中"应诏书"、"应书"往往是一回事。薛氏《汉简官文书考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则进一步补充:"应书就是下级对上级垂询的回文,一般称敢言之""应书包括应诏书"、"应书是答应上级的询令,应诏书是回应帝王之命"。

以上三家,我们以为并未弄清"应书"真正含义,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推论自然 不能成立。

问题首先在对"应"字的理解上。

应,古今有多义。《说文》心部:"应,当也";田部:"当,田相值也。"段玉裁注: "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当。"桂馥注:"值,当为直。广雅:当,直也。"此为应字第一义,即本义。以当、直、相持相抵等释"应",即"相当"之义,多作副词。

应的另一重要用法与"答"相近,作"回应"之应,动词,是"相当"的引申义,然而习惯中真正以应为回应、回答、应答的并不多见。

应书之应,诸家皆取第二义,窃以为均不妥,实则应作"相当"解,且在读音上也应加以区分。应作本义使用,读 yīng 该;作引申义使用,读 yìng。读应书之应为yīng,其意即"相当"、"相符"、"符合",如"应(yīng)该"; yìng,其意当然有应答、回答之成分,然而依此义诠释整个文句,又显然不通。

按史籍所载"应书",无一作"回应"之书,此点为诸家所疏忽。议如前引《汉书·沟洫志》及王先谦注,乃哀帝将平当"博求能浚川疏河者"的奏章下令大臣议决,孔光、何武奏请令三辅部刺史等长吏举荐堪任者,但"莫有应书"。这里,王先谦说:"言无应诏书者",是非常正确的,也点明应字本义。即没有符合(或相当)诏书要求的能浚疏河害的人,而决非对诏书无回应。试想,以帝王制诏之尊严,下级怎可不予应对?!既有应对,按诸家意见当称"应书",此处却明言"莫有应书",足见应对之书与应书纯属两个概念范畴。因此,正确的理解,是诸部刺史、三辅、三河及弘农太守等,对诏书不是没有回应,而是所举之人不符诏书要求,或根本举不出合适人选。

又《汉书·董仲舒传》,载仲舒对武帝求贤策曰:

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国之对亡应书者,是王道往往而绝也。

师古注:"书,谓举贤良文学之诏书也"。王先谦补注:"既以对言,则所谓亡应书者,皆是不应经义也。此仲舒泛论平日郡国之众。颜说非。"按,本传既言"对",又曰"亡应书",可见应对、应书自是二事,应对诏书者众多,符合诏书者则无一人。此又足以证成前说。王先谦或疑惑于此,故作曲解。其实颜师古的注不错,应书之书即武帝求贤诏策,并非王氏所谓"经义"。不过,王的解释虽有小疵,但应字的理解还是正确的。

此外,诸家所引另数例,如《汉书·循吏传》召信臣传:

元始四年,诏书: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 父应诏书。

《文选》卷三八晋张悛《为吴令谢询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云:

伏见吴平之初,明诏追录先贤,欲封其墓,愚谓二君并宜应书。 宋·杨万里《朝清大夫将作少监赵公行状》云:

孝宗诏待从举宗室文学、政事可为中外之用者各二人,吏部尚书萧公燧首以公应书。

其应字也一律作"相当"、"符合"解,不单纯是"回答""回应"。如张悛文章之"并宜应书",是符合诏书标准而尚未回应。所以,应书、无应书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回应诏书这一例行公事本身,而在于是否符合诏书所要求的标准。其中,"应诏书"在文献中又多作"应诏"、"应制",义同"应书"。古时的应诏文章、应制诗等,虽是对帝王诗文的回应,但又必须切合原作的内容、格律,否则,不得称为"应制"、"应诏"。

至于汉简中"应"字的作用,综览所辑例文,均与上述相同,完全作"相当"、"相符"、"符合"、"一致"解,可以说无一例外。

如:

# 应字 15 例:

- ①州头直三百一十八不三百八十头直三百卅八交钱百不二百辞 不相应(《新简》P177)
  - ②□□拘檄出入不应法者举白(《新简》P220)
  - ③□拘校令与计簿相应放式移遣服治(《新简》P266)
- ④□弩臂皆应令甲渠侯汉疆守令史齐署发中矢数于牒,它如爰 书敢言之(《新简))P290)
  - ⑤□亞应令射侯(《新简》P329)
- ⑥延城甲海侯第三十队长上造范尊中劳十月十黍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三十二岁长木黍尺五寸应令居延阳里家去官八十里属延城部(《新简》P366)
- ⑦书言官三月毋邮书过界中者书中上下不相应长又言城北助吏 李同受吞远(《新简》421)
- ⑧书曰恩辞不与侯书相应疑非实今侯奏记府愿诣乡爰书是正府录令明处 ……。谨验问,恩辞,不当与粟君牛,不相当谷廿石
  - ·····(《新简》P477—478)
- ⑨书到自今以来独令县官作钱令<u>应法度</u>禁吏民毋得铸作钱及挟 不行钱辄行法诸贩卖

发冢衣物于都市辄收没入县官四时言犯者名状·谨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新简》P478)

⑩侯长不相与邸校而令不相应解何檄到驰持事诣官须言府会月 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为解必坐有(《新简》P506)

	<b>主久□</b> = 过不应降辞日
[	
	言各□言这 <u>不应</u> 隆辞日 分月十一日月尽日铺时出至(《新简》P507)
[	□不相应・谨自杻械闭(《新简》P510)
[	□与部 <u>相应(《</u> 新简》P517)
[	□踵故承余府遣掾校兵物少不应簿拘校天风(《新简》P533)
[	]书若郡农如玄便等捕斩反羌免者不应法令皆收还玄便等及其
妻子.	其本官已畀言所

畀官名年籍毋有所遗脱会五月朔从事督察如律令(《新简》P521)

其中"不相应",当释"不相符合";"不应"当释"不合"、"不符";"相应"当释 "相当、相符、相合";"应",当释"当、符、合";"皆应"当释"均符、均符合",而文献 记载之"应书",可直释为符合某书(主要是诏书),而不是答复某书。其意义既明, 让我们再来研究汉简的"应书"。

本文开始引出的几条所谓应书简,有几处特点亦为诸家所忽略:

- 一、从内容上说,绝大部分的"移应书",均与上级要求审计钱财物的收支数据有关。又可以说,只少是第①③④等例与"上计"的制度有关。两汉岁终,郡国遣吏奉计簿会京师,以考课赋税及官吏政绩优劣,见汉书武、宣纪和严助、贡禹、匡衡、百官志诸篇及注。第一例九月上书癸亥朔壬午,为该月廿日,正合西汉岁终九月上计之时。因此,"移应书"这类呈文文书的关键在于将相符(或符合条件要求)的数字上报呈移。
- 二、简例本身,只是移应书的行文,并非应书本文,或只多说是"应者"的"文头"或例辞,不是主要部分。简例说"移<u>应书一编</u>",这应书当编联成册,或如第一例所谓"应书如牒",是由多枚简牒组成的。汉简的"牒",即单枚竹木简,多用于籍簿、计簿,按名籍、事项和分段的书式,逐牒罗列,最后组成完整的簿籍文书。但是,应书的这些"牒"、"编",至今尚未被人们认识或辑出。

#### 我们的结论是:

- 一、史籍、汉简的应书,作为文书专名的,是指下级上呈的符合诏令和上级某种特殊与重要要求的文书,如前引诏令举贤良、推荐治河、上报大赦者等,以及要求上计、核实兵备、财物开支等。上级的这种要求,有的是临时性的,有的是例行的,后者据汉简可知所占比重较大。这种文书的内容,范围较小,当然还可能有其他方面内容,但目前尚未发现并辑出。并不是所有应上级要求而回应之书都是应书。
- 二、应书又是一个特殊的文牍用语,指下级所作答复符合某种要求。符合的, 称应书;不符合的,或者包括不作回应的,称毋应书。应诏书,文献中又多作"应

诏"、"应制"。但不论应制、应诏、应法、应令,都不单纯指回应、答复。

三、现有辑出的汉简"应书"无一为应书本文,而是呈报应书的行文部分。既然与人、物、钱财有关,其应书本文必然是按时间、单位、名物、数量、统计等内容分别记录为简牒,再编联而成的簿籍。这些成编的簿籍,尚需在汉简中陆续辑出。其文档书式特征,尚待进一步探索。

四、诸家对应书的注解有误。其中,只有王先谦的某些意见还是比较合理的。

# 汉简人事管理研究之一

# ——行塞举与离署申报

# 刘军

汉简中诸多人事管理方面的材料,可补传世古籍所缺,弥足珍贵。今试逐一讨论,以期抛砖引玉,得以指正。

行塞是汉代屯戍行政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对边塞屯戍工作的例行检查,检查的范围甚广,包括对人员在岗情况、兵器及守御器具、烽火器具完损情况等等。对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尤为重视,按今天的话说是首中之首,也是汉代人事管理的特色之一。坚守岗位是汉代官吏必须遵守的原则,法律中有严格的规定,违法者必受惩处,典型的例子如《汉书·百官公卿表》:"邗侯李寿为卫尉,坐居守擅出长安界,使吏杀人下狱死。"《汉书·外戚传》:"哀帝即位,遣中郎谒者张由将医治中山小王。由素有狂易病,病发怒去,西归长安。尚书簿责擅去状……。"行塞举中对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汉简所反映如:

甲渠万岁隧长刑齐不在署 / 《合校》8.6①

甲渠第廿七隧长张德不在署 《合校》94·7
甲渠第卅五隧长王常不在署 《合校》206.16
诚北隧长马不在署 □ 《新简》EPT51·514<sup>②</sup>
□□第廿隧长徐疆 七月癸□不在署。 《新简》EPT52·303
□长不在署 兵内户直,候长封……候史单省不在暑□ 《新简》EPT59·530
吏卒多不在署,□迹候长不以为意□□□ 《新简))EPF22·677
第二隧长景褒不在署,谨验问,褒辞:却适隧卒周贤伐大司农茭郭东,病不任作,官记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东取卒周贤,廿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本文简称《合校》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中华书局1994年版。本文简称《新简》。

九日还到隧,後都吏郑卿。《合校》194·17

第九隧长孙猛不在署。验问,猛九月癸卯,官遣猛取□□环到隧《合校》甲附 32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戊子,居延都尉谊,丞直谓居延甲渠鄣候: 箕山隧长冯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不候。移书验问,案致言,会 月十八日。书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 《新简》EPT51· 189A

掾临,卒史平 助府佐嘉《新筒》)EPT51·189B

第十四隧卒氾赛不在署 谨验问,第十守候长士吏褒、候史褒辞曰:十二月五日遣赛 《新简》EPT59·68

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隧谨验问,吞远候长谭兼候史吞北隧长褒辞日:十二月五日,良《新简》)EPT59·69

第廿一隧,候长赵骏、乘第廿一隧长成多不在署。验问《新简》EPF22·275

不在署,不在工作岗位。不在署乃指客观事实,或违法违纪,或有正当理由,这类简多属于"行塞举"本文,反映各级官员巡视边塞时所发观的情况。由于时间所限,巡视的官员对于不在署的人员,只能把所发现的情况记录在案,然后责令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如上文所引新简 EPT51·189 所言。

"不在署"的成因很多,名目如下:

私去署 擅去署

□戌私去署□□ 《合校》78·15

第十二隧长张宣,乃十月庚戊擅去署,私[之]中部辟买榆木壹宿《合校》82·2

月□ 一戊□泉,私去署买□□ 《合校》95·9

□长张褒坐去署,候长乐博,候史李宗部主允 《合校))261・

·诘宪公私去署之民间□惕言告家廪为名状如何? 具以请对。 《新筒》EPT50·22

☑居擅去署壹宿,

☑甲渠候长 《新筒》EPT56·117

□□□□私去署之邑中舍,因诣督烽周掾所,自言后不欲代诩报。《新简》EPT68·208

诣官,往来积私去署八日,除往来日,积私留舍六日,辞具。《新简》EPF22·387

43

诘况私去署。以何日还到隧? 具对。 《新简》EPF22·383 後汉元年十一月戊辰,居延都尉领甲渠督烽掾敢言之? 诚北 《新简》EPF22·423

隧长侯仓,候长樊隆皆私去署。诚教敕吏毋状。罪当死,叩头死 罪敢言之。《新筒》EPF22·424

辛丑夜昏后,乘第十七隧长张岑 私去署。案:岑□《新简》 EPF22·527

☑吏持私去署☑ 《新简》EPW·124

归第八亭部田舍,月廿四日还诣部,积六日。又月廿一戊子,第四《新简》EPT68·109

守候长居延鸣沙里尚林私去署,隧□□□□□□□月三日, 《新筒》EPT68·110

案:良 林私去署皆□宿止,且乏迹候 《新简》EPT68·112 还诣部积三日。 《新简》EPT68·113

上引《新简》EPT68·109—113 为一册,《新简》EPF22·423—424 亦为一册。 "私去署""擅去署",指私自离开岗位,是比较确定的违纪或违法行为。

# 离 署

香北隧卒居延阳里士伍苏政,年廿八 □复为庸,数逋亡,离署 不任候望。 《新简》EPT40·41

☑ 吏得离署 ☑ 《合校》483·15

谊循行部,教告卒率道毋状,令第卅八隧卒郭辅离署。《新简》

EPT51 · 123

离署,指离开岗位。《汉书·王尊传》:"起家,复为护羌将军转校尉,护送军粮委输。而羌人反,绝转道,兵数万围尊。尊以千余骑突羌贼。功未列上,坐擅离部署,会赦,免归家。"

# 私 归

☑田舍再宿,又七月中私归遮虏田舍一宿。《合校》127·7

☑为谁,充云:月廿日甲午昏时,私归宜谷田舍。乙未,过男子万顺曰:不与市 ☑ 《合校》157·16

☑宣王□□□□□不胜任,宣王乃丙申归私舍尽辛丑 《合校》311·9记曰:六月中骑马□归遮虏田舍□□□□□归四日未还 《新

### 简》EPT48·162

據庭谨责问:第四候史敞、第八隧长宗乃癸未私归坞壁田舍 《新简》EPT51·74

□得毋为候、塞尉、令吏、尉吏、士吏、候长、候吏、隧长私归□□□

☑署领以来尽五年二月得毋□候、塞尉、令吏、尉吏、士吏、侯长《新简》EPT56・341

隧长贺嫂死,私归积九日☑ 《新筒》EPT52·367

□□隧长武将卒诣官廪

□□为部候长所苦毒,今白。·谨问,武叩头死罪对曰:诚食乏, 私归取食。案:武知从事行塞,私去署,毋状□

□ 致白《新简》EPT59·240

据简文,私归多指私自返坞壁田舍。

私 留

宗廪卒家属居延,请封檄,告宗便逐□

居,令得私留不到,请邮檄问状 《合校》220·13A

自临木候长临檄言:临木隧卒忠穷 [

乙卯积五日来到, 檄回,令史不到, 状殊 / 《合校》 220·13B

□□□□□□戊辰朔戊子,居延都尉谊,丞谊,居延鄣候延□

□□辞行道卅余日,死不以时遣,遣吏卒又私留不诣官署,以证为解

✓ 《新简》EPT52 · 401A

居延都尉章 士吏□□

己丑 □□

卒便以来 《新简》EPT52 · 401B

□ 来五日,还到隧。倚过私留第五隧□ 《新简》EPT59·570

诣官,往来积私去署八日,除往来日,积私留舍六日,辞具 《新简》

#### EPF22 · 387

"不在署"分为"私去署"、"擅去署"、"离署"、"私归"、"私留"等多种情况。前三者为泛指,未区别具体行为,后二者则具体化。后者往往是对前者的说明,如上例所见"积私去署八日,除往来日,积私留舍六日",私去署八日指离岗时间达八天之久,而其中有六天在家,其余两天在途中。"私归"一般指擅自回家。"私留"虽然含留家的成分,但亦指留在别处,如《新简》EPT59·570之"私留第五隧",而且"私留"也指有命令指派某人赴新岗位,不及时赴任仍留在旧牡者,如《新简》EPT52·40IA"不以时遣,遣吏卒又私留不诣官署"。一般离开岗位,需要有正当理由并记录在案,到一定时间,如年终需向上级申报,例如尹湾汉墓木牍所见:

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输钱都内 海西丞周便亲十月七日输钱齐服官 兰陵右尉梁樊于九月十二日输钱都内 ………(此间省略六行牍文)

郯狱丞司马敞正月十三日送罚戍上谷 朐邑丞杨明十月五日上邑计 费长孙敞十月五日送卫士 平曲丞胡毋钦十月七日送徒民敦煌 司吾丞北宫宪十月五日送罚戍上谷

.....(此间省略八行牍文)

• 右十三人徭

戚令□□十一月十四日告

都阳丞王赏正月廿日告 ……(此间省略四行牍文)

• 右六人告

郑令华乔十月廿一日母死宁 利成丞儿勋八月十九日父死宁

.....(此间省略四行牍文)

・右六人宁

下邳令李忠死

兰陵左尉周奋死

武阳丞尹庆免

……(此间省略六行牍文)

· 右十人缺七人死三人免

曲阳长陈宫有劾

阴平尉毛云有劾

• 右二人有劾

新阳丞上官由

……(此间省略五行牍文)

· 右六人未到官①

以上牍文是西汉东海郡上计时申报的离署及不能正常工作的人员名单。 徭,徭使。据牍文所载,徭使内容包括押送钱物、送罚戍、送卫士、上邑计、送移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出土简牍》,待刊。

民等,犹今言出公差。出公差即离开所在官署,故须申报。

告与宁为因病、因事离开岗位或不能坚持工作。告是告假,犹今言请事假,因 病请假称告病, 牍文见"刮乡侯相李临八月晦告病"。因病需请假。《新简》EPT22 ·80—82:"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诚北隧长党敢言之。乃二月壬午,病加两脾 痈肿、匈胁丈满,不耐食饮,未能视事,敢言之。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 言之。谨写移隧长党病书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请令就医。"得到批准的病假,即 称之告病。《汉书・高帝纪》:"高祖尝告归之田。"李斐曰:"休谒之名,吉曰告。凶 曰宁。"宁,奔丧。取宁,请求奔丧。予宁,准予奔丧。《汉书・哀帝纪》:绥和二年, 即位,诏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师古曰:"宁谓处家持丧服。"王先谦补注:"何 焯云,汉制之失,莫大于仕者不为父母行服三年,达礼于是焉废。其予宁者不过自 卒至葬后三十六日而已。哀帝既许博士弟子予宁三年,何不推之既仕者乎?至安 帝元初三年,邓太后临朝,初听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丧。至建元元年,安帝亲 政,宦竖不便,复议断之。桓帝永兴二年,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延熹一年复 断之。若公卿,则终汉之祚,有议行三年丧服也。"沈家本云:"安纪云初三年书'初 听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丧。'而刘恺传所议惟刺史、二千石,无大臣。 陈忠传又 专言大臣。汉之大臣,三公九卿也,未闻有行三年服者。殆此制行之仅数年。故大 臣尚无行之者。"《后汉书・陈忠传》:"高祖受命,萧何创制,大臣有宁告之科,合于 致忧议。"史籍所见宁告仅言及大臣,而汉简所见则及于隧长,候长等小吏。又简文 云:"以令取宁",则法令当有与之相应的条款,关于宁日期限亦当有规定。《合校》 一八五·二九:"取宁□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亟遣。""宁"下一字或为"积"字, 则六十二日已超过宁日期限。

免。免职,汉简或称"斥免"。如《新简》EPT68·11·12,"案匡软弱不任吏职, 以令斥免",《汉书》所见免官达百数以上。免官后原岗位空缺故需申报。

劾,告劾。因罪被告亦离岗,故需申报。

申报离岗人员情况,不仅便于上级机构掌握情况,与当事人劳绩的计算也直接相关,如《新简》EPT50·10:"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长公乘徐谭功将。中功一、劳二岁,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射以令赐劳。□令、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居延鸣沙里,家去太守府千六十三里,产居延县,为更五岁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阳朔元年病不为劳,居延县人。"因病不上岗即要扣除勤务日数,影响积功升迁。

# 西北所出土简牍的特点

# 侯丕勋

据文献记载和各地所出土实物显示,从商代至魏晋,即在纸尚未发明、尚未广泛用于书写之前,竹简和木牍曾是我国中原和其他一些地区重要的书写材料。在魏晋之后,纸的使用在中原一带逐渐广泛与普及,而我国西北边疆某些地方,则由于居地偏僻,从而竹简与木牍的使用曾一直延续至西夏立国西北的时期<sup>①</sup>。

简牍虽曾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书写材料,虽曾使用了很长时间,但历来的文献中,有关简牍的记载却很少。从"汲冢"所出土简牍亡佚至1899年斯文·赫定在新疆楼兰发现简牍,约于一千多年间,曾目睹我国古代简牍实物的人极少。在这种情况下,要对简牍特点等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势必存在很大困难。

自 19 世纪末以来,一批批简牍在全国各地相继出土,这不仅为我们借助简文研究历史上众多问题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而且还为我们研究简牍本身的特点提供了方便。在近百年当中,我国简牍出土于西北地区者数量最多,内容最为广泛,这使我们有可能对其特点进行多层面探讨。

我国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之特点,既有与国内其他地区简牍相同者,也有不同者。若着眼于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实物本身,便可发现其突出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制作材料因地而异

就古代文献记载而言,历史上以中原为中心的地区,简主要用竹和玉制<sup>②</sup>,而牍则用木制,若就数量来看,竹制简明显占多数。但就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实物看,其情况明显有别于国内其他地区简牍。如 1901 年,斯坦因在新疆盗掘文物时,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尼雅遗址一斜坡上,一下子"就拾到三块有字的木版<sup>③</sup>",又在一处地方,"木版仍然成捆地弃置于有荫的坡上(是当地一个找宝农民弃置于此的。——笔者注),受着一年的日晒,最上面的木版字迹已经部分地受了影响";还

① 参见《甘肃武威出土西夏文木简文书》,《考古》1974年第3期。

② 参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③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4页。

从一室内"起出一堆木版……显然是排放得有一点次序的古文书<sup>①</sup>","又找出两打的木版文书。……又得到八十五片左右的木牍<sup>②</sup>"。就《斯坦因西域考古记》所载而言,他在新疆的多次盗掘中,几乎所得全都是木牍,而未发现竹简。1979年,从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 115号汉墓出土大批汉简,"简材木质,云杉属<sup>③</sup>"。1972—1976年间,在汉代居延甲渠、第四燧、金关三遗址共出土简牍 19637 枚,"已整理编号的 17211 枚,绝大多数是木简,竹简极少<sup>④</sup>"。在 1979年 10月间,从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遣址"共出土简牍 1217 枚,绝大多数为木简,竹简极少<sup>⑤</sup>"。就我国不同材料简牍的分布地区来看,基本上是中原和大江南北,曾经主要使用竹简,而西北地区则主要使用木简和木牍,这是一种颇为鲜明的地域特点。

然而,出土于西北地区的众多木简和木牍,并非用同一种木料所制成。1971年12月,出土于甘肃甘谷县十字道生产大队刘家山坪上刘氏族墓中的木简,"多系松木制作⑥"。1986年4月,从天水放马滩秦墓所出土秦简,"均用松木为之⑦"。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所出土简牍制作材料,确属多种多样。据简牍发掘工作者详细考辨和统计,这里所出土简牍,"其质料,以柽柳(又名红柳)为主,约占全部出土简的54.1%;其次为杆儿松,约占全部出土简牍的31.4%;再次为胡杨(别名胡桐),约占全部出土简牍的13.1%。竹简很少,共16枚,约占全部出土简牍的1.3%。另外还有一枚以芦苇制作的简,将芦苇杆从中剖开,在苇杆表面墨书","此为有史以来出土简牍中所仅见⑧"。高敏先生曾指出:"根据西北地区出土的简,其木质多为毛白杨、水柳、红柳和云杉等⑨。"还有学者指出:对居延木简,经抽样切片分析,大体上禾质简牍有下列四种木材:(1)青杆,别名杆儿松;(2)毛白杨;(3)水柳,又叫重柳、枝柳;(4)柽柳,又叫红柳。并说:"西北边地的木质简材,多产于当地⑩"。以上资料充分说明,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其制作材料同中原和南方简牍制作材料,有着显著不同。

#### 2.形制不拘一格

汉简的形制,史书曾有记载。《后汉书·光武帝本纪》之注,在述及汉简的长度 时说:"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策"用尺一木,两行"。这是说,汉

①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4页。

②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5页。

③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 115 号汉墓》,《文物》1981 年第 2 期。

④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汉简研究文集》第488页。

⑤ 甘肃省博物馆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汉简研究文集》第507页。

⑥ 张学正:《甘谷汉简考释》,《汉简研究文集》第86页。

⑦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秦汉间牍论文集》第7页。

⑧ 吴礽骧、岳邦湖、李永良、马建华:《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4—305页。

⑨ 高敏:《简牍研究入门》第4页。

⑩ 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第34页。

代简的长度有二尺、一尺、尺一三种。王国维则认为,"汉时诏牍,仅有一尺、尺一两种<sup>①</sup>"。其实,以上说法,远未能够涵盖汉代简牍形制之全貌。

我国简牍,还在使用时期就已区分为简、牍、檄、符、觚、签、检、削衣等几类。同时,简牍学工作者,通过对现存简牍实物详细观察和测量得知,简牍形制均因其种类的不同而有明显区别。

就简的形制而言,大体呈长方形(确切地说,应为长方体)。由于古代西北地区竹简实物保存下来的极少,即使现已出土了少量竹简,但尚未见到有关形制的记载,因此,这里就以形制类似竹简的木牍(也有学者称作木简)来说明简的形制。1959年秋出土的武威"王杖十简",现存简"长 23.2—23.7 厘米,宽 0.9—1.1 厘米<sup>②</sup>"。武威磨咀子 16 号汉墓出土《仪礼》简共两种本子,"甲种本简长 55.5 厘米,乙种本简长 56.5 厘米<sup>③</sup>"。敦煌马圈湾所出土汉简,"完整的一般长约 23.3 厘米,即汉尺一尺,宽约 0.8 厘米<sup>④</sup>"。1971年 12 月出土的"甘谷汉简",第一简"长 23 厘米、宽 2.6 厘米、厚 0.3 厘米。其他诸简,长宽厚薄,与此相仿⑤"。居延破城子遗址所出土《塞上烽火品约》简册,"简长 38.5 厘米,宽 1.5 厘米⑥"。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甲种《日书》,"简长 27.5 厘米,宽 0.7 厘米,厚 0.2 厘米<sup>⑥</sup>"。从以上这些木简资料看,西北地区所出土之简,一般长约 23 厘米,宽约 0.7—2.6 厘米不等,即使同属"王枚十简"的简,其形制也非完全整齐划一。

各类木牍间形制的差别更为明显。《居延汉简甲编》第 2551 号简(木质)长 67.8 厘米,约合汉代三尺。敦煌马圈湾遗址所出土汉代木牍,呈长方形,"长与 (竹)简同,宽度不等®";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所出土木牍,"长 14.5 厘米,宽 1.2 厘米<sup>®</sup>";1901 年,斯坦因在新疆尼雅一房屋遗址中发现木牍,"除去少许长方形的外,那一天所得木牍全作楔形,长自七时(英寸,1 英吋=2.54 厘米)至十五时不等";在另一处地方所发现"木牍的大小同形状,相差甚大。楔形的牍又发现了",还出现了"长方形"木牍,其中"有些体积甚大,长达三十时";同时,在一室内发现了"一组作直角长方形,长自四吋至十六吋不等<sup>®</sup>";又在一间独室内,发现了五十片左右的木牍,"其中一片损毁特甚,而长竟达七吋有半<sup>®</sup>";木牍中还有一种"双

①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9册。

② 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土杖诏令册》,《汉简研究文集》第34页。

③ 《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考古》1960年第5期。

④ 吴礽骧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5页。

⑤ 张学正:《甘谷汉简考释》,《汉简研究文集》第86页。

⑥ 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简释粹》第108页。

⑦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秦汉简牍论文集》第9页。

⑧ 吴礽骧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5页。

⑨ 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第5页。

⑩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5—57页。

⑩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8页。

牍",用作官府通讯,外表呈楔形,两牍各一端呈方形,另一端呈尖状形,呈尖状形的一端在相同位置上各钻一绳孔。文字多写在底下一片内面,在写不完时,便续写在上面一片的内面<sup>①</sup>。1972年,在武威旱坡滩发现 14 枚木牍,上书文字,有的牍书写一行,有的牍书写二行,也有书写六行字的牍<sup>②</sup>。据《考古》1961年第 3 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一文所附照片,在当地曾发现了一件两头均呈尖状的圭形木札,其中一头的尖状部分还钻有一孔;另有一件,其一头略呈方形、一头呈尖状且有肩,于尖状部分钻有一孔。可见,古代汉族地区木牍,一般按国家所规定简的形制制作,而西域地区之木牍则根据需要任意制作,多不受国家所定简形制的限制,故呈现十分繁杂的状况。

檄,《说文》谓"尺二书,从木敫声"。注曰:"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檄有"板檄"、"合檄"之别。"板檄",是一种公开的檄。这是写在单片木板上的文书,上面不用木板封盖,便于广泛传阅。"合檄",就是秘密文书,用两片木板相合,缠上绳子,压上封泥,防止邮递过程中被拆阅。古代之檄,可以用来征集军队,如果插上羽毛,则表示军情万分紧急③。

符,是边防地区燧卒候望报警时所佩和行人出入关卡的信符。《说文》释"符"为"信也"。张晏注《汉书·文帝纪》说:"信也,若今之过所也。"在敦煌地区所发现的符,有人关符、巡迹符和报警符等几类。在敦煌酥油土出土的"警候符",系木质,"长 14.5 厘米,宽 1.2 厘米",其"上端右侧有一刻齿,刻齿中有半个墨书'百'字④"。符在制作时,先制成类简木板,然后在上端刻齿状,并书一个"百"字(或其他字),最后一剖为二;下端钻一孔,用于穿绳,以便带在身上。符的形制,也非十分统一。显然.符是一种特殊的简牍。

觚,是多面体的木牍,古代分别称之为"苫"、"簸"和"窳"。为檄的书写材料,多用于记事、起草或正式书写官府文书。在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所出土觚,其"形制较为复杂,多数为等腰三角形,长与简同,文字书写于等腰两侧⑤";还有三棱形⑥、四棱形⑦、七棱形®及不规则形几类,其长度亦多差异。

签亦即揭,是古代文档、器物的标签。其形制"多上圆下方,一类长约7.6厘米,

① 参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61-62页。

② 《武威旱坡滩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12期。

③ 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第31页。

④ 参见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第6页。

⑤ 吴礽骧等《敦煌马圈湾汉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5页。

⑥ 参见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汉简研究文集》第24页。

⑦ 参见吴礽骧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5页。

⑧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汉简研究文集》第16页。

宽约 1.9 厘米, 上有穿, 系麻绳, 顶绘**△**或 **△**符号, 多两面书写; 一类长约 12 厘米, 宽约 1 厘米, 竹制, 在上或下端刻一齿, 系麻绳, 多作器物、食品楬使用<sup>①</sup>。

检,是文书、信件表面的一片简牍。《释名》释"检"为"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 开露也"。由此可知,其作用类似今天的信封。

削衣,也称为秭,是从竹简和木牍上削下来的碎片,其形制有与简、牍不同的特点。

总之,我国西北地区所出土各种类型的简与牍,因其种类不同从而其形制也就有别;同时,即使种类相同,而其形制也有差别较大者。

# 3.语种多样

在我国黄河中下游地区和长江南北,所出土简牍上所书写的文字,基本上为汉字,从而语种为汉语。可是,若从出土于西北地区的简牍实物看,书写在简牍上的文字,并非为单一的汉字,实际上有汉、伎佉卢、窣利、婆罗谜(梵文)、藏和西夏文等多种文字,其语种自然与内地简牍存在着显著差别。

汉文简牍,在甘肃地区出土很多,如"居延汉简"、"敦煌汉简"、"武威医药简"、"武威王杖十简"、"甘谷汉简"等。自 20 世纪初,斯坦因在河西盗掘以来,先后出土汉文简牍已多达数万枚。在甘肃地区也曾出土过窣利语(即粟特语)简牍。如1907年,斯坦因在疏勒河下游烽燧遗址曾发现"半段木简,上书古撒马尔干同布哈拉通行的古窣利语<sup>②</sup>"。1974年《考古》第 3 期载文说,于 1972年 1 月,在甘肃武威县小西沟岘的一号自然山洞中,还发现了 1 枚西夏文木牍。

在古代西域地区, 佉卢、窣利、婆罗谜等文字, 多书写于简牍, 并曾广泛流行, 且有不少保存至今。1899年, 斯文·赫定在楼兰遗址发现了"一个印着印度文字的木片③"。1901年, 斯坦因在尼雅遗址发现"用古代印度极西北通行的佉卢字写成的"木版两块④; 在尼雅遗址的另一处, 斯坦因又找到很多片木牍, "都显出一种佉卢文的特点, 这是印度贵霜王朝的石刻所通用的字体⑤"。1906年, 斯坦因又在新疆库鲁克河流域一遗址掘得"用古印度佉卢文"写成的木牍⑥; 同年, 斯坦因在尼雅一小房子里发现了一些"保存得很好的佉卢字木版⑦"。1914年2月, 他又从楼兰遗址挖到了写有佉卢文的木牍; 在同一遗址, 还发现了上书"古窣利语的印度字写的木版⑧"。当时, 斯坦因又在库鲁克河流域一遗址中掘得用婆罗谜文字和宰利文

① 吴礽骧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第305页。

②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28页。

③ [英]彼得·霍普科克《丝绸路上的外国魔鬼》第60页。

④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2页。

⑤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5页。

⑥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05页。

⑦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56页。

⑧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06页。

写的木牍①。

藏文木牍,在新疆出土也有不少。1906年,斯坦因曾在磨朗遗址"得到一些上书西藏文的木片";在当地一残堡中还发现 8、9 两世纪写在木版上的西藏文文书约达"一百件以上<sup>②</sup>"。汉文木牍,在新疆也有发现。斯坦因在尼雅遗址掘到"一小片木牍,上书中国字一行<sup>③</sup>"。1906年,他在楼兰遗址曾"得到很多写在木版同纸上的中国文书<sup>④</sup>";在楼兰一土台上也发现了"写在木牍"上的中国文书<sup>⑤</sup>。1914年 2月,在库鲁克河流域一遗址中,又得到了书有汉字的木牍<sup>⑥</sup>。比较而言,在新疆所发现外国文和我国少数民族文的木牍很多,而汉文木牍则相对稀少。这些文字的不同,也就表明了简牍上语种的多样性。

# 4. 多书体并用

简牍文字书体,历来认为比较单一,如说秦简用篆书,而汉简用隶书。王国维则另有见解,他说:"上古简策书体,自用篆书,至汉晋以降策命之书亦无不用隶书。《独断》云:策书,篆书,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如上策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惟此为异。<sup>②</sup>"又认为,"事大者用策,篆书;事小者用木,隶书<sup>®</sup>"。

以上说法,虽然流行广、影响大,但当详细研究近几十年来在西北地区所出土 简牍实物,便可得知其明显存在失当之处。

就一般情况而言,在历史上,凡事、凡物、凡社会现象,无不总是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在从商代至魏晋的一千多年间,作为书写人们语言的简牍文字书体,必然发生诸多变化,而其情况也不完全具有王国维所说的规律性。

在秦统一文字后,小篆虽然"成了秦代官定文字",但秦代所通行书体,并非只此一种。据东汉许慎说:"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草,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日隶书<sup>⑨</sup>。"相传,秦始皇东巡时的七次刻石,均由负责统一文字的李斯所写,但书体也非小篆,而是"刻符"体。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所出土简册文字,则是确定无疑的"秦隶"。再如,秦"八书"中的"殳书",是秦代刻于兵器上的文字,"今存秦代兵器有铭文的如《相邦吕不韦戈》,字体不脱小篆,但笔画简省草率,接近隶书;也有字体较为工整的<sup>⑩</sup>"。以上所述表明,统一文字后的秦朝,仍是多种书体并行局面,这种情况对汉代简牍文字书

①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05页。

②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 79—80 页。

③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66页。

④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98页。

⑤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08页。

⑥ 参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105页。

①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9册。

⑧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9册。

⑨ 转引自黎泉《简牍书体浅析》,《汉简研究文集》第400页。

⑩ 《辞海》缩印本"殳书"条释文。

体发生影响是势所必然的。

西汉建立后,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秦朝书法传统,并在长期通行中,又逐渐由"秦隶演变出各种新的书体<sup>①</sup>"。如居延汉简保存了"珍贵的最早的墨书真迹。这批汉简书写时间从西汉到东汉延续长达一百多年,这正是中国书体大变革和多种书体孕育产生的时期。居延汉简和其他汉简相比,书体齐全,数量居首<sup>②</sup>。"从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文字书体看,在西汉时书体"已出现了篆、隶、真、行、草(章草),而今草的某些笔法和形体也孕育其中<sup>③</sup>"。

在西北各地所出土简牍上文字,因具体地点不同而有一定差异,即使在同一地点所出土简牍上文字也非都属同一种书体。据黎泉先生研究,各地简牍文字书体大致是:"《居延汉简》有篆、隶、分、草、真、行;《流沙坠简》有篆、隶、草、真、行;《武威汉代医简》皆为章草;《武威仪礼简》有篆、分;《甘谷汉简》皆为分<sup>④</sup>。"北宋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8年),发现于陕西某地一瓮中的简牍,"字体为章草⑤"。斯坦因在《亚洲腹地》卷一中说,在酒泉县北部 T·43·F 烽燧遗址曾发现三支"草书"木简。

若从著录于《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的我国少数民族文字简牍和外国文字简牍 看,虽然不能为之严格区分书体,但有些简文书写工整,有些书写则较草率却是事 实。如第三十八图《尼雅废址破屋中寻获之楔形佉卢文 複片木牍》、第三十九《图 尼雅废址中获得之长方形佉卢 複版木牍》所书文字,明显存在书体不一现象⑥。

综上所述,我国西北各地所出土两汉时期简牍文字书体,并非局限于"隶书"一体,而倒是篆、隶、分、真、行、草等多种书体并用。这是西北地区简牍的又一突出特点。

### 5.数量巨大

自 19 世纪末以来,从我国很多地方发现了简牍,若就地区而言,西北各省区所发现简牍数量位居全国之冠。

这一时期,简牍的出土以新中国的建立为时间分界。在此之前,简牍全部出土于我国西北地区,而此后,其他地区也都有相当数量简牍的出土。现以地区和省为单位,将所出土新、旧简数字统计如下:

华东区的山东,出土简牍 4974 枚,另有一批简牍残片①;安徽出土了一大批简

① 参见黎泉《简牍书体浅析》、《汉简研究文集》第402页。

② 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简释粹・序言》第2页。

③ 参见黎泉《简牍书体浅析》,《汉简研究文集》第404页。

④ 黎泉《简牍书体浅析》,《汉简研究文集》第416页。

⑤ 转引自高敏《简牍研究入门》第42页。

⑥ 参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

⑦ 《银雀山汉墓竹简》。

牍残片,据统计约达 450 片之多 $^{\odot}$ ; 江苏出土了 32 枚简牍 $^{\odot}$ 。华东区所出土简牍 (不含碎片)共达 5006 枚。

中南地区的河南,出土简牍 231 枚<sup>3</sup>;湖南出土简牍 1233 枚<sup>4</sup>;湖北出土简牍 3103 枚<sup>5</sup>;江西出土简牍 29 枚<sup>6</sup>。中南地区所出土简牍多达 4596 枚。

西南地区的四川出土简牍 2 枚<sup>⑦</sup>;广西出土简牍 15 枚多<sup>®</sup>。两地共出土简牍 17 枚多。

华北区的河北,出土简牍一大批(至今尚未公布具体数量)<sup>⑨</sup>。

以上各地区,建国后共出土简牍 9619 枚。

我国西北地区,由于气候干燥、雨水稀少、沙漠面积广大等原因,所以保存下来古代简牍很多,其数量远远超过了其他各省区简牍总和。

据《楼兰尼雅出土文书》一书统计,今新疆地区先后出土旧简 728 枚,而新简出土很少,仅 88 枚<sup>⑩</sup>。新疆先后共出土简牍 816 枚。

居延地区出土旧简约 10200 枚<sup>⑩</sup>。破城子、甲渠第四燧和不明地点的简牍共出土 8153 枚<sup>⑫</sup>;肩水金关遗址出土 13003 枚<sup>⑬</sup>;额济纳河下游调查发现 164 枚<sup>⑭</sup>。居延地区共出土新、旧简 31520 枚。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汉墓出土简牍约400枚⑤。

甘肃敦煌地区,出土旧简牍 951 枚<sup>⑩</sup>。建国后,甘肃在 21 个地点发现了简牍: 其中武威磨咀子第 18 号汉墓出土《王杖十简》10 枚<sup>⑪</sup>;甘谷渭阳十字道大队汉墓出 土木简 23 枚<sup>⑱</sup>;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秦简 460 枚<sup>⑩</sup>;武威磨咀子出土"王杖诏令册"

① 《文物》1987年第8期。

② 《考古》1974年第4期。

③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考古通讯》1957年第4期。

④ 《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2 期、《长沙马王维一号汉墓发掘简报》,《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报告》。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1985年第1期等。

⑥ 《考古》1980年第3期。

⑦ 《考古》1982年第1期。

⑧ 《考古》1978年第9期。

⑨ 《考古》1981年第8期。

①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第68页、《中亚学刊》第3期第63页、林剑鸣《简牍概述》第33页、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第61页。

① 《居延汉简乙编》附录。

⑫ 据《居延新简》出版说明和释文统计。

⑬ 《汉简研究文集》第484页。

⑭ 《汉简研究文集》第83页。

⑤ 《考古》1981年第2期。

⑯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第95页。

① 《考古》1960年第9期。

⑱ 《汉简研究文集》第122页。

⑩ 《秦汉简牍文集》第1页。

木简 26 枚<sup>①</sup>;武威磨咀子六号东汉墓出土"仪礼"简 600 多枚<sup>②</sup>;武威旱坡滩出土 "医药简 92 枚<sup>③</sup>;武威出土西夏文木简 1 枚<sup>④</sup>;敦煌各地共出土新简 1538 枚<sup>⑤</sup>。以上甘肃共出土新、旧简 3701 枚。

西北各地,共出土并已公布简牍 36437 枚,另有一批简牍碎片(敦煌"悬泉置" 遗址简尚未公布,故未统计在内)。

全国在一个世纪中,共出土简牍 46056 枚,并有一大批简牍碎片出土(不含古代出土简牍)。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约占全国所出土简牍的80%。从此可知,在全国范围内西北地区所出土简牍数量是十分巨大的。

① 《汉简研究文集》第34页。

② 《考古》1960年第5期。

③ 参见《武威汉代医简》。

④ 《考古》1974年第3期。

⑤ 《敦煌汉简释文》第158页。

# 汉简所见车

# 李均明

车是人类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工具,古今中外皆如此,《周礼·考工记总叙》云: "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车辆又是时代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表现物,用工最多, 《考工记》云:"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贾疏云:"谓有轮人、舆人、车人、就职 中仍有辀人,是一器工聚者车最多于余官也。"孙诒让曰:"工谓工官也。《左》定公 元年传:'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是夏时已有掌车之官,但工不如周之 备。《吕氏春秋·君守篇》云:'今之为车者,数官而后成。'《淮南子·主术训》云: '故古之为车也,漆者不画,凿者不斫,工无二伎,士不兼官,各守其职,不得相 好。'"高性能的车辆又主要表现在战车上,战车在战争中曾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 《六韬・犬韬・均兵》:"车者,军之羽翼也,所以陷坚阵,要强敌,遮走北也。"《汇 解》:"羽翼者,军之有车,犹鸟有羽翼,凭之而奋飞也。"又《武锋》:"凡用兵之要,必 有武车骁骑,驰阵选锋,见可则击之。"汉代军队,"轻车"仍作为一个兵种,但随着 骑兵的兴起壮大,其作用已较先秦逊色。直接用于车对车交战的战车的地位降低, 但用以攻坚及防守的专业性战车分工却越来越细,以下文所见连弩车为例,其数量 远远超过直接用于车车交战的轻车,体现了战车功能的重要转变。从汉代始,作为 仪仗的车辆趋于豪华。由于秦统一六国后疆域广阔,加之汉代对西北、西南的大规 模开拓,辎重车辆在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日显重要。汉简所见车,或多或少反映了汉 代车辆的若干种类及使用情况,可印证及补充史籍所载,试述如下。

轺 车

弩一、矢廿 同□ 轺车一乘、马二匹《合校》36·6<sup>①</sup> □尺五寸,黑色 轺车乘 《合校》43.20
□名 轺车一乘,用马二□ 《合校》350·34
敦煌效谷宜王里琼阳,年廿八 轺车一乘,马一匹闰月丙午南

入。《合校》505·12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简称《合校》。

居延计掾卫丰 子男居延平里卫良,年十三 轺车一乘,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合校》505·13

客子渔阳郡路县安平里张安上,马二匹,轺车二乘 《合校》甲附 40 ……轺车折轴……《敦》2043<sup>①</sup> 大车、轺车各一,有盖。《散》605<sup>②</sup> 轺车一乘,盖一,绿坐巾一。《散》641 轺一乘。《散》929

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阳五大夫隧自言与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轺车二乘、牛车一两、驷马四匹、驷马二匹、骑马四匹,可令吏以从事,敢告主。《散)927

轺车是汉代最常用的代步乘用车,《释名·释车》:"轺,遥也:遥,远也。四向远望之车也",轺车形制当较小,《汉书·食货志》师古注:"轺,小车也。"《货殖传》:"轺车百乘",师古注:"轺车,轻小之车也。"轺车通常驾马,如上引简例所见,又《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引徐广云:"轺,马车也。"据简文,轺车有驾一马,也有驾二马者,且设盖以遮挡风吹日晒。史籍所见轺车亦有驾牛者,如《太平御览》卷七七五引谢承《后汉书》云:"许庆字伯,家贫,为郡督邮,乘牛车。乡里号曰'轺车督邮'。"又《晋书·舆服志》:"御轺车、御药车,皆驾牛。"轺车可用长途跋涉。通常应坐乘,但亦有立乘者,如《汉书·平帝纪》:元始三年见"立轺併马"句。

轺车之车形与战车相类。故《晋书·舆服志》云:"轺车,古之时军车也。"又云:"汉世贵辎耕而贱轺车,魏晋重轺车而贱辎饼。"知轺车通常为平民及低级官吏所用,但民用轺车须纳税,《汉书食货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

# 方 相 车

入方相一乘, 较牡马一匹, 齿八岁子巅 《合校》43.9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居延丞印,方相车一乘,用马一匹,骍牡,齿十岁,高六尺,闰月庚戌北□《合校》53·15

长安宜里阎常,字中允 出 乘方相车,驾桃华牡马一匹,齿十八岁, 駹牝马 一匹,齿八岁,皆十一月戊辰出。已 《合校》62·13 □青臂,年廿二,字池 乘方相车,马□ 《合校》62·32

方相车,方形车箱之马车。陈槃先生云:"'方相"即'方箱'。江藩《隶经文》卷三《相说》:'《诗毛传》,箱,大车之箱。箱、相古字通。贾公彦曰:较,谓车舆两相,今人谓之平鬲也。……《释车》又曰:大车之较,谓之牝服,其内谓之箱'。《周礼·春官·巾车》:'庶人乘役车。'郑注:'役车,方箱,可载器以共役'。疏:'知方箱者,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版,本文简称《敦》。

②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本文简称《散》。

按《冬官·乘车》曰,车横广,前后短。大车、相车、羊车皆方,故知庶人役车亦方箱。'按简文之所谓方相车,不必定是大车,其中亦必有役车。《周礼》'役车'。康成以'方箱'释之者,汉人以是为常辞故也。"①陈槃先生所云"方相"即"方箱"说甚是。据上引简例所见,方相车驾一马或二马,与轺车相类,皆为马车,不同之处唯在轺车车箱横广,前后短,而方相车车箱为正方而已。方相车亦用于仪仗,如《汉宫典职仪式》:"阴太后崩,前有方相及凤凰车。"

传 车

长史诸吏□□传车二两 《合校》31·15 传马十二匹

传车二乘《合校》212.69

传车,驿传用车,因其用途而得名。《秦简·金布律》:"传车、大车轮,葆缮参 邪,可殹。"《汉书·高帝纪》师古注:"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汉简 中载有关于传车运行时速的律文,见《新简)EPS4T2·8B:"不中程百里罚金半两, 过百里至二百里一两:过二百里二两。不中程车一里夺吏主者劳各一日:二里夺令 □各一日。"传车是汉代主要的行政用车,《汉书‧鲍宣传》:"鲍宣为豫州牧行部, 乘传去法驾,驾一马,舍宿乡亭。"《汉书·田儋传》:"横乃与其客二人乘传诣雒 阳。"《汉宫旧仪》:"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又"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 封乘传。"《汉书·高帝纪》:"乘传诣雒阳",如淳注:"律,四马高足为置传,四马中 足为驰传,四马下足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急者乘一乘传。"乘传者皆持传信, 《汉书·平帝纪》如淳注:"律,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 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端各两封,凡四封也。乘 置驰传五封也,两端各二,中央一也。轺传两马再封也,一马一封也。"文中所云"轺 传",当以轺车充之,《晋书·舆服志》云:"轺车,古之时军车也。—马曰轺车,二马 曰轺传。"晋代之军中传车称"追锋车"用于联络通信、《晋书·舆服志》:"追锋车、 去小平盖,加通皖,如轺车,驾二。追锋之名,盖取其迅速也,施于戎阵之间,是为传 乘。"由于传车用于驿传,故亦称"驿车",《汉书·王莽传》:"乃流棻于幽州,放寻于 三危,殛隆于羽山,皆驿车载其尸传致之。"

牛车 大车

□里贾陵,年卅,长七尺三寸,黑色,牛车一两 符第六百八一□《合校》11·4

☑范,牛车一两 弓一、矢廿四、剑一 三月己丑出大麦《合校》 37·6,340·38

☑部吏阳里大夫封□,年廿八,长七尺二寸,黑色,牛一、车一两,

①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5 年版。

五月戊戌出□□□□□《合校》43·13

- □牛车名籍 《合校》43·27
- ☑书佐忠时,年廿六,长七尺二寸,黑色,牛一,车乘 第三百九十八 出《合校》280·3

京兆尹长安棘里任□方 弩一、矢廿四、剑一 P,牛车一两,挟持库丞印封隔。《合校》280·4

骊靬万岁里公乘兒仓。年卅,长七尺二寸,剑一,已入,牛车一两。《合校》334·33

牛车八两, 弓一、矢州 《合校》334·42

☑为家私市洒泉,持牛车二两。案毋□□□ 《合校》403·12

……男子字游,为丽戎智,以牛车就载籍田仓为事。始元《新简》EPT43·92<sup>①</sup>

新卒假牛车十五两,皆毋 《新筒》EPT53·188 入二年戍卒牛车十三两 《新筒》EPT56·133 ……出牛车转绢如牒,毋失期…… 《敦》1383 大煎都候长王习私从者持牛车一两,三月戊申出东门。 牛车一乘,载□□三束。 《散》690 牛车一两 《散》939 大车、轺车各一,有盖。 《散》605

牛车为牛拉大车,通常为两辕,见甘肃武威雷台东汉墓出土铜制模型<sup>②</sup>。《汉书·货殖传》:"牛车千两"师古注:"车一乘曰一两。谓之两者,言其辕轮两两而耦。"《周礼·考工记总叙》:"大车任载而己,故短毂直辕。"《周礼·辀人》孙诒让注引王宗涑云:"析言之,曲者为辀,直者为辕。小车曲辀,一木居中,两服马夹辀左右。任载车直辕,两木分左右,一牛在两辕中。"故简文所见凡马车多称"乘"、牛车多称"两"(非绝对)。牛车是最常见的运输车,用量极大,如《汉书·田严年传》,"初,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就。"《敦》555"……二百,直廿二万二千三百,庆二千万,用就百七十七两大半两,二七千予。"《合校》32·18:"……二百七十五两输居延……三十六两输橐他……九十四两输居延……十一两输橐佗。"《新简》EPT65·428:"□与此车百七两,粟大石□□。"历代军运,皆多以牛车为之,如《魏书·刁雍传》:"奉诏高平、安定、统万及臣所守四镇出牛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

汉代牛车之载重量,通常为汉制大石二十五石,多者一般不超三十石,汉简所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中华书局1994年版。本文简称《新简》。

② 参见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97 页图 24-3。

见如:

入栗大石百石 车四两,尉史李宗将·······《合校》122·6 入栗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正月乙末□《合校》156·22 出栗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始建国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齐熹、 就人同里 陈丰付吞远置令史长。《新简》EPT59·175 右壬辰车五两 栗百廿五石徘 与此千三百······ 《新简》EPT59 ·176

入栗大石五十石 车二两 输吞远隧仓 《新简》 $EPT65 \cdot 412$  入栗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居摄三年三月戊申 $\square$  《新简》 $EPT7 \cdot 10$  入栗三十斛 车一两 二月 $\square$  《新简》 $EPT14 \cdot 5$ 

☑车一两 为小石册—石斗六升大 河平四年正月壬戌甲渠令史□世受甲 渠□□隧长。《新筒》EPT52·528

入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半两,麦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敦》283

以上简例所见车,其载重量大多为大石廿五石,唯《新简》EPTI4·5 为三十斛,其下二例"卌廿一石六升大"及"五十六石二斗五升"皆为小石,合大石亦不超三十石。《韩非子·外储说上》引《墨子》曰:"吾不如为车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费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远。"与上引事实符合。

汉代之兵员运输,如戍卒应役戍边,通常以十人为编组,配备一辆牛车前往,汉简所见如《合校》29·9:"右第一车十人。"《新简》EPT53.43:"右第三车十人。"《新简》EPT53·45:"右第十一车十人。"《合校》515·16:"右新阳第一车十人。"与青海大通上孙家汉墓出土军法军令"卒各十人一车"(《散》418)之军制合,绝非偶然。溯其源,《周礼·夏官叙官》正义引《吕氏春秋·简选篇》;"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贵因篇》:"武王选车三百。虎贲三千。"《史记·周本纪》作"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左传》闵公二年,"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恰为每车十人。秦简所见官府车牛的配备与此数亦相近,如《秦简·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见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养一人;十五人。车牛一两,见牛者一人……"①汉简所见随车戍卒,每十人中有一人任车夫,简文称"车父",见《新简》EPT57·60;"第卅二卒王弘,车父,新野第四车……。"《新简》EPT56·138B:"贝丘第三车父田赦"、《合校》303·6,303·1:"戍卒梁国睢阳第四车父官南里马广"。这些担任车夫的戍卒、《合校》484·6 所见称为"车父卒"。

牛车亦称大车,除上引《散》605 所见,又见《新简》EPF22·1—36"粟君所责寇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本文简称《秦简》。

恩事册"。《秦简·金布律》:"传车、大车轮。葆缮参邪,可殴。"整理小组注云:"大车。用牛牵引的载重的车,《易·大有》:'大车以载'。"但称大车者非必全是牛车,如《汉书·王莽传》:"自谓巨毋霸,出于蓬莱东南,五城西北昭如海濒,轺车不能载,三马不能胜。即日以大车四马,建虎旗,载霸诣阙。"又《汉旧仪》:"出入大车驷马,前后大车、骈车,中二千石属官以次送从。"所指皆为驾四匹马之大型马车。

各种车辆,尤其是牛车,皆易磨损,故常设备件及维修工具,汉简所见如:

第廿九车父白马亭里富武都 桐六其一伤、斧二、斤二、大钳一、 小钳一《合校》67·2

付什器······车□······具插六枚、钩十枚、斤二枚······斧二枚······ 《合校》85·4

入什器 车伏一枚、高果一枚、车放安一枚……具四分插一枚《合校》85·28

成卒梁国睢阳第四车父宫南里马广锸二、锯二、承钰二破,一完……《合校》303·6,303·1

第二长别田令史<u>势</u>德车一两斧二、斤二、锯一·少一、桶二、插二、承轴一、釜一、输索豫十不输、车屋三不输、椎一少一、承杠一、小木五、驷桐二·少二《合校》47·5

……锯二・少二、椎二・少二、□二・少二、駒桐四・少四、栝十 不輸《合校》47・4

以上简例所见备件及维修工具,大部分为牛车所用,但马车当亦配备,史籍 所见如《管子·海王篇》:"行服建轺辇者,必有一斤、一锯、一椎、一凿。"与简文所 见必备工具大致相符。

# 轻 车

轻车三百一乘 《尹湾》牍 6①

轻车,作战用车,《秦简·秦律杂抄》:"轻车、抵张、引强,中卒所载傅《传》到军,县勿夺。"整理小组注云"轻车,用以冲击敌阵的战车,《周礼·车仆》注: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战国策·齐策》:"使轻车锐骑冲雍门",高注;"轻,便。"《六韬·军用篇》见"矛戟扶胥轻车百六十乘"。关于轻车形制的描述,见《续汉书·舆服志》:"轻车,古之战车也,洞朱轮舆,不巾不盖。建予戟幢麾,瓣辄弩箙箙。"徐广注:"置弩于轼上,弩两马也。"杜佑《通典》卷六十四亦云:"汉因周有轻车,朱轮舆,不巾不盖,建予戟幢麾瓣鞡鞘弩箙,藏于武库,大弩出,次属车,在卤簿中。"轻车亦是秦汉兵种名称,因使用轻车而得名,《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七年注引《汉宫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连云港尹湾汉墓出土简牍》,即刊,本文简称《尹湾》。

以立秋讲肄课试,各直员数。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知汉代常设兵种有车兵、骑兵、步兵、水兵、车兵序一,说明当时还应用,《汉书·宣帝纪》:本始二年秋,"大发兴关东轻车锐卒,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汉书·晁错传》:"若夫平原易地,轻车突骑,则匈奴之众易挠乱也。"

兵 车

乘与(與)兵车廿四乘 《尹湾》牍 6 将军兵车,比二千石将□鼓车一六乘 《尹湾》牍 6

兵车,泛指作战用车,《周礼·地官·小司徒》:"四井方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一甸六十四井。每甸出兵车一乘,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史记·夏侯婴列传》:"以兵车趣攻战疾。"但尹湾牍所见,兵车之外尚有轻车,二者当有区别,从数量而言,尹湾所见轻车达三百余乘,而兵车仅四十乘,轻车之使用较兵车广泛。从使用者而言,轻车为一般车兵所驾。乘舆兵车是皇室用车,蔡邕《独断》:"天子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亦称戎车,《晋书·舆服志》:"戎车,弩四马,天子亲戎所乘者也,载金鼓、羽旗、幢翳、置弩于轼上,其建矛麾悉斜注。"将军兵车为高级指挥官用车,此类兵车亦见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汉军令,如《散》256:"军吏六百[石]以上;兵车御右及把摩干、鼓、正(钲)、钺者拜爵赐,论比士吏。"将军乘兵车之实例,又见《汉书·韩延寿传》:"延寿在东郡时,试骑士,治饰兵车,画龙虎朱爵。延寿衣黄纨方领,弩四马,傅总,建幢檠,植羽葆,鼓车歌车。功曹引车,皆弩四马,载棨戟。五骑为伍,分左右部,军假司马,千人持幢旁毂。"上引兵车皆为指挥车,车上设有较多的旌旗装饰。狭义之兵车与轻车相比,则轻车灵便轻巧而兵车威武稳重,形制或有大小之别。

証车 鼓车 武摩车 乘与(與)缸车、鼓车、武摩车十八乘 《尹湾》牍 6 将军鼓车十乘 《尹湾》牍 6 钲车八乘 《尹湾》牍 6 鼓车六乘 《尹湾》牍 6

征车、鼓车、武摩车连署,皆属作战、仪仗指挥车。征,军乐器,形似铃而长,有柄,《说文》;"钲,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诗·小雅·采芑》:"钲人伐鼓",传云"钲以静之,鼓以动之。"《荀子·议兵》:"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摩,指挥旗,《说文》:"摩,旌旗,所以指摩也"。摩,史籍中亦写作"麾"。钲、鼓、摩皆为指挥器具,则知钲车为载钲之指挥车、鼓车为载鼓之指挥车,摩车为插指挥旗之车,凡作战用车皆可称武车,《六韬·犬韬·均兵》:"凡用兵之要,必有武车骁骑。"《礼记·曲

-138 -

门鼓车"。法驾所见旗车、钲车、鼓车俱全。将军鼓车,将军属下指挥车,《诗·郑风·清人》笺云"兵车之法,将居鼓下。"

# 戏车

# 戏车五百二乘 《尹湾》牍 6

戏车,仪仗车。戏,旗,《史记·高帝纪》:"兵罢戏下。"《正义》:"戏,大旗也。"《汉书·高帝纪》:"诸侯罢戏下,各就国。"师古注:"戏谓军之旌麾也。"《汉书·陈胜项籍传》:"戏下骑从者八百余人。"师古注:"戏,大将之旗也,音许宜反,又者许为反。《汉书》通以戏为旗麾及指麾字。"仪仗车多插各式旌旗,故称"戏车",另有歌舞百戏所用戏车,《艺文类聚》卷六十三引《文选·西京赋》:"尔乃建戏车,树修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平乐观赋》:"戏车高橦,驰骋百马。连翩九仞,离合上下。"尹湾牍所见戏车达五百二乘,属仪仗的可能性较大。汉代重仪仗,故戏车数量甚多

# 连弩车

# 连弩车五百六十四乘 《尹湾》牍 6

连弩车,车载连环弩,便于移动,有较强的远射能力,其作用犹今之火炮,《墨 子·备高临》:"备高临以连弩之车,材大方一尺,长称城之薄厚。两轴三轮,轮居筐 中,重下上筐。左右旁于植,左右有横植,横植左右皆环内,内径四寸,左右缚弩皆 于植,以弦钩弦,至于大弦,弩臂前后与筐齐,筐高八尺,弩轴去下筐三尺五寸,连弩 机郭用铜一石三十斤。引弦鹿卢收,筐大三围半,左中有钩距,方三寸,轮厚尺二 寸,钩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长六尺。横臂齐筐外,蚤尺五寸,有距,博六寸,厚三 寸,长如筐。有仪。有诎胜,可上下。为武,重一石,以材大围五寸。矢长十尺,以 绳□□矢端,如弋射,以磿鹿卷收。矢高弩臂三尺,用弩无数,出入六十枚,用小矢 无留。十人主此车。"岑仲勉考证云:"此言连弩车之制。《淮南子·汜论训》高诱 注云,连车弩通一弦。《汉书》张晏注云,连弩三十絭共一臂。又刘熙《释名》云,弩 柄曰臂,钩弦曰牙,牙外曰郭,下曰悬刀,合名之曰机。本篇更著司车须用十人,可 见连弩实古代之重兵器。此处所述作法,颇极复杂,非试为还原模型,不易了解,以 下只略解其字义。若绘图说明,应待知者。又《通典》一六〇及《太白阴经》四均言 车弩之制,其说大同小异,惟互有错字,今合两本参校如下云:'作轴转车,车上定十 二石弩弓以铁钩绳连轴,车行轴转,引弩持满,弦挂牙上。弩为七衢;中衢大箭一 簇,长七寸,围五寸,箭笴长三尺,围五寸,以铁叶为羽,左右各三箭,差小于中箭,其 牙一发,诸弦齐起,及七百步,所中城垒,无不摧陨,楼橹亦颠坠,谓之车弩。'此车弩 当即古之连弩车,近年考古亦有弩出土,能参合《图书集成》各弩图,古制不难还原 也。"①《六韬・虎韬・军用篇》:"以五尺车轮,绞车连自副,陷坚阵,败强敌。"又

①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4、41 页

"大黄参连弩大扶胥三十六乘"。三弩连环,或比《墨子》所见小,至于汉制如何尚 无实物可证。尹湾牍所载连弩车达五百六十四乘,比轻车数三百一乘多许多,从一 个侧面反映汉代以来战车的功能起了变化——即战车朝着装载重兵器及专业用途 的方向发展,而用于车对车直接对斗的车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冲 车

冲车卅七两 《尹湾》牍 6 冲车铁提斗三 《尹湾》牍 6

冲车,用于强击的战车,《墨子・备城门》:"今之世常所以攻者,临、钩、冲、梯 ·····。"岑仲勉考证云:"冲首见于《诗·大雅·皇矣篇》,则其制法很古。《诗》云: '以尔钩援,与乐临冲,以伐崇墉。'《毛传》:'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临,临 车也。冲,冲车也。'《正义》:'临者在上临下之名,冲者从旁冲突之称,故知二车不 同,兵车有作临车、冲车之法。《墨子》有《备冲》之篇,知临、冲俱是车也'。又高诱 《淮南子》注:'冲车,大铁著其辕端,马被甲,车被兵,所以冲于敌城也。'冲车亦见 《太平御览》七七〇引《越绝书》。乍观之,似冲之制与普通车制相近,但《战国策・ 齐策》说'百尺之冲',如果形状近于乘坐之车,何以谓之百尺?又本书寅篇6'机冲 栈城广与队等'假使是一般之车,在城上运用,很不利便。又寅篇7'守为行堞,堞 高六尺而一等,施剑其面,以机发之,冲至则去之,不至则施之。'综合上页考察,知 古代之冲,其制实与一般之车异。《逸周书·小明武解》:'其行冲梯,振以长旗。' 如想挽一较适当的名称,当呼为'冲梯'。自《毛传》以'冲,冲车也'含糊解之,后世 相承不变,于是有《诗经》:'用冲车来攻打高高的城墙'之误会。求诸后世,则《开 禧德安守城录》: '虏以步骑入景陵门,布阵周密,有对楼、天桥、高与城齐,桥上以木 为过道,约广一丈,其长倍之。'又'以对楼及望楼四,将取道冲城上'。古所谓冲, 大约即对楼之类,故可'以伐崇墉',惜《墨子·备冲篇》今已佚,不得而质证之。后 检明茅云仪《武备志》刻有临冲吕公车图,凡分五层,无疑即其遗制。"①岑仲勉先生 考证甚详,但末分清冲车与冲具的区别。尹湾牍明言"冲车",则"冲车"无疑为车 之一种。冲车之制当以高诱《淮南子》注所云:"冲车,大铁著其辕端,马被甲,车被 兵,所以冲于敌城"为是,尹湾牍所云"冲车铁提斗"即装备于冲车上的强击器具,。 与高诱所云"大铁著其辕端"相类,则知冲车的主要功能在于撞击,可用以撞击城 门,也可撞击它物,《六韬・虎韬・军用篇》见"大扶胥冲车三十六乘,螳螂武士共 载,可以击纵横,可以败敌"。《后汉书·伏湛传》注:"冲,冲车也。"冲车在汉代之 用以实战,见《后汉书·天文上》所载地皇四年,"围城数重,或为冲车以撞城"。 "冲车"亦称"撞车"、《后汉书·光武纪》:"冲车朋木童城"、注:"冲、撞车也。"《孙 子·谋攻篇》曹操注:"夫攻城者有撞车。"冲具亦为撞击器,通常为手持,无轮,与

①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第2、3页。

冲车有别。《尹湾》牍 6 见"具冲二有金首",此冲具才是《战国策·齐策》所云"百尺之冲"之同类。《墨子·备梯》载"持冲十人",所云"冲"称"持",亦即无轮而手持之冲具。由于古籍中常以"冲"称"冲车",况且冲车与冲具功能相类,故二者易混淆。

# 蜚楼行临车

# 蜚楼行临车 《尹湾》牍 6

畫楼行临车,古代侦察战车,史籍中亦称"楼车"、"临车"、"云车"、"巢车"等,立高竿于车上,上端乘人,可居高临下进行侦察及射击。《左传》宣公十五年,"登诸楼车,使呼宋而告之"。注:"楼车,车上望橹。"《诗·大雅·皇矣篇》:"与尔临冲。"《毛传》:"临,临车也。"《正义》:"临者在上临之名。"临车在汉代之实用战例见《后汉书·光武纪》:"遂围之数十重,列营百数,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旗帜蔽野,埃尘连天,钲鼓之声闻数百里,或为地道,冲翱橦城。"注:"云车即楼车,称云言其高也,升之以望敌。"《后汉书·天文上》:地皇四年,"至昆阳山,作营百余,围城数重,或为冲车以撞城,为云车高十丈以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负户而汲。"临车之形制,参见《通典》一六○攻战具:"以八轮车上树高竿,竿上安辘轳,以绳挽板屋止竿首,以窥城中。板屋方四尺,高五尺,有十二孔,四面别布车,可进退,环城而行,于营中远视,亦谓之巢车,如鸟之巢,即今之板屋也。"《武备志》见望楼车及巢车图,汉代之蜚楼行临车形制非必与《通典》及《武备志》尽同,但原理一样。

# 武刚强弩车

# 武则刚强弩车十乘 《尹湾》牍 6

武刚强弩车,配备强弩的有盖战车,武刚车,见《周礼·车仆》孙诒让《正义》: "《吴孙兵法》云:'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武刚车者,为先驱,又为属车、轻车,殿 焉。'案:周制当与汉同。武刚车有巾盖,疑即萃车也。"《续汉书·舆服志》所载同。 武刚车之实用战例,见《汉书·卫青传》:"青出塞千余里,见单于兵阵而待,于是青 令武刚车自环为营。"张晏注:"兵车也。"武刚车既有防护车盖,又设远射强弩,究 其外形与功能,可视之为古代坦克。

#### 战车

# 战车一乘 《尹湾》牍 6

战车,或为充当活动城堡的大型战车,《后汉书·南匈奴传》:建武十二年,"初,帝造战车,可驾数牛,上作楼橹,置于塞上以拒匈奴"。注:"橹即楼也,《释名》曰:'楼无屋为橹也'。"又《北堂书钞》卷一百三十九《车部》载:"建武二十五年南单于遣左贤王击北单于。北单于震怖,却地千余里。十三年中工官作橹车成,可驾数牛尝送塞上,议者见车巧,相谓曰:箴言汉九世当却夷千里,宁谓此邪。"上引史籍所见战车与前文"蜚楼行临车"形制有相似之处,但功能有别。蜚楼行临车主要用

以进攻中侦察隙望,战车则自身充当堡垒,车形当甚巨。

橐 佗 龟 车

橐佗龟车五乘 《尹湾》牍6

囊佗龟车,以骆驼牵引的辎重车,龟车之称谓当由其车箱外形似龟甲而得。由外形而得名的车辆如辆车之称"鳖甲",《释名·释丧制》:舆棺之车曰辆……亦曰鳖甲,似鳖甲然也。"凡辎重车车盖多呈椭圆形,如《礼记·曲礼上》正义引何胤《礼记隐义》:"衣车如鳖而长,汉桓之时禁臣下乘之。'故龟车亦当为辎重车之类。以骆驼拉车见河南密县出土的东汉画像砖①,但所拉非辎重车,《敦》370:"出橐二、剧二、具绊一三月六日第十三车子杨闳取,给橐佗一、牛一头。"此简所见骆驼、牛与车并述,可能亦用以拉车。

塁 车

**坍**毂晕车一乘 《尹湾》牍 6

□韋□车七两《尹湾》牍 6

晕车,直辕车,《说文》:"晕,直辕车车赞辅也。"段玉裁注:"按依车部, 彎当系曲辕车,且此处列字次弟,应论车辕,不应论衡缚,《韵会》作直辕车也,无寸字为是,当从之。直辕车,大车也。"说是。"晕"为沃韵字,疑通"辇",《说文》:"晕,大车驾马也。"《广雅·释器》:"辈,车也。"《周礼·乡师》:"与其荤辇。"注:"驾马所以载任器也。"如此则荤车为驾马之直辕车,宅与驾牛之大车有别。坍毂晕车,朱红色车毂(车轮中心)的驾马直辕车。

兰 车

茂陵果城里侯普,年卅 乘兰车

茂陵阳耀里段乘,年廿五 骍牝马一匹 十二月丁亥南人。

《合校》502·6……乘阑舉车…… 《合校)183·3

兰车,木栏裸露在外的车子。裘锡圭师对兰车曾做详尽考证,其结论云:"兰车、阑舆车大概都是指车舆没有皮革或缯帛裹覆,木栏裸露在外的车子。这种车,统治者只在有丧事时使用,一般人大概不会有这种限制。"说是。②综言之,汉代车辆名目繁多,汉简所见仅为其中一小部分。本文旨在抛砖引玉,简述如上,望大家指正。

① 参见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图 24-4。

② 裘锡圭:《汉简零拾》,载《文史》第十二辑。

# 汉简中的商品、价格、税收与市场管理

# 王震亚

20世纪30年代至今,在全国各地陆续发掘了大量的汉简,地处西北的甘肃,是 丝绸之路东段的干线之地,出土汉简的数量更多,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这批简 文记载了汉代河陇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宗教、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史实,内容翔 实可靠,多为正史所失,是我们研究汉代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在这些简文中有许 多记载汉代商品、价格、税收及市场管理的条文,对研究汉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特 点有着重要价值。本文试就这一方面作一分析和探讨。

## 一、关于商品及价格

所谓商品,是指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种属性。从物的有用性看,它具有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如粮食可充饥,衣服可御寒等等,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在使用或消费中得以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然而,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并不是自己消费,而是供他人、供社会消费。因此,商品除了具有使用价值外,还具有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不仅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之间交换量的关系,而且它是由价值来决定的。因为一种物如果没有价值就不可能用来交换,也就不具备交换价值。所以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又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商品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我国从原始社会末期就开始产生了商品交换。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历经近一千六百多年的奴隶制时代,到了汉代,由于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业贸易更加活跃起来,商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从《居延汉简》(甲、乙编)、《居延新简释文》、《敦煌汉简释文》等许多简文中就有不少汉代商品的记载。如粮食类有粟、白粟、谷、粱、糜、大麦、粱米、黍、白米、精等;肉食类有牛肉、鸡、鱼、头、颈、肺、肝、畀(脾)肠等;蔬菜类有姜、木荠、戎介等;衣服类有裘、袭、绔、

皂绔、长袍、缥丝袍、皂袍、袭布绔、皂复绔、单衣、白练衣、白袖褥等;布帛类有缣、帛、白缣、彩缯、锦绣、榖、绮、布、七稷布、八稷布、九稷布、皂布、皂练、缇绩等;牲畜类有马、牛、羊、狗等;车、农具、兵器类有牛车、轺车、铁制农具、兵器剑、刀、刺马、弓、矢等。还有其他诸如箸、漆、椠、芯、胶、麻、木、洒、皮革、席、舩、铜铫、燔石、婴等等。以上物品(商品)都是在简文中出现的,可知汉代中原或河西走廊生产的商品极其丰富。大者有牛车、轺车,小者有日常用品及布帛、服饰等,当时田宅和奴婢也可作为商品进行交易,这反映出汉代商业经济的发达。

汉代的商品价格,文献资料记载不多,简文中却有许多商品买卖的情况,它为 我们研究汉代商品价格提供了重要依据,现分述于后。

首先从粮食的价格看,简文中记载有:

- (1)介千秋谷六十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廿三(19、26,90、45,90、46,192、27,192、36,195、120)
  - (2)……乙得粟二石直三百九十糜三石直三百六十(26、9A)
  - (3) 黍米二斗直钱卅(36.7)
  - (4) □钱千八百磅稳桂十八石五斗石百(38.33)
- (5)出钱百十一五耀麴五斗斗廿三,出钱二百廿籴梁粟二石石百十一,出钱二百一十籴粟二石石百五,出钱百一十籴大麦一石石百十一(214、2)
  - (6) 粟一石直百一十(167、2)。
  - (7)出钱四千三百卅五,籴得粟五十一石石八十五(276、15)
  - (8) □王□□出粟二石七斗直钱二石八十(E、P、T5:87)
  - (9)八麦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敦煌筒 367)
  - (10)八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敦煌简 361)
  - (11)梁粟二石直二百(E、P、T51:105)
  - (12) ······ 出钱七百二籴粟六石(E、P、T51:5)
  - (13) □□□出粟二石二斗直钱百七十□
  - □□□□出粟二石四斗直钱百九十□□

(E,P,T5;135)

- (14)……二年田一顷二亩租廿四石直三千一百八十(E、P、T51:119、120)
  - (15) 出钱百八十六籴米七斗(E、P、T51:223)
  - (16) □ □ 又米斗凡得四十钱(E、P、T52:537A)
  - (17)今张掖发兵屯诸山谷麦熟石千二百(E、P、T22:325A)
  - (18) 思籴大麦二石付业直六千(E、P、T22:13)

#### (19) 市谷=决石四千(E、P、F22:16)

从上述简文看,汉代的粮价因时局的变化以及生产条件的限制,各地有很大的差异。粮价最低时每石只有 35 钱(如简文(1)),最高时每石可卖 3000 千至 4000 千钱(如简文(18)(19))。一般情况下,河西地区的粮价每石在 100 钱左右,正如陈直先生说的"边郡谷价,通常为每石一百钱左右<sup>①</sup>"。《汉书·赵充国传》亦载,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张掖以东粟石百余"。然而,就是这种价格与中原相比还是比较高的,《汉书·食货志》载:"宣帝即位,用吏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造成这样的原因很可能是边郡生产条件较差,劳动力不足,又屯驻大量的军队,粮食需求量大,部分粮食需从中原运进,因而粮价高于中原就很自然了。

粮价高至3000—4000钱,主要是指西汉末东汉初年的情况,据史载王莽时"频发兵役,征赋繁兴……田荒不耕,谷价腾跃,斛至数千<sup>②</sup>"。"洛阳以东米石二千<sup>③</sup>"。简文(18)(19)两条是建武三年(公元27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的简文之一,它正记述了西汉末年,东汉初残破凋蔽的社会经济尚待恢复时的状况,《后汉书·冯异传》载:"时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斤"。在这种兵祸连年、灾荒频繁的岁月里,粮价上涨是很普遍的。尽管西北边郡战乱较少,"流人避凶饥者归之不绝","河西地区比较殷富<sup>④</sup>",但受到整个政治局势和天灾的影响,粮价照样高达每石2000—3000钱左右。这说明粮价的上下浮动与时局稳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条件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次从布帛的价格看,简文中记载有:

- (1)出广汉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90、5、303、30)
- (2)胡中文布计严圣卿二匹直六百孙赖二匹直六百孙游卿二匹直六百(E、P、T56:72A)
  - (3) 贳买九稯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282.5)
- (4)当欲隧卒宾德成卖布一匹直钱三百五十临要隧长当责尽四月奉察适隧卒王未央卖绨一匹三百七十当责察适隧长尽四月奉恿敢卒狐卖练一匹贾钱四百九十又布钱百卅四凡直六百二十四(敦煌简 383A)
  - (5)入布一匹直四百(308.7)
  - (6) □恩买布一匹直四百以上复买白缣二□(E、P、T8:25)
  - (7) 布一匹直四百(E、P、T59:600)

① 《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4 页。

② 《后汉书·范升传》。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后汉书·窦融传》。

- (8) 布三匹直千五百(E、P、T59:70)
- (9)戍卒东郡聊城昌国里緣何齐贳卖七稷布三匹直千二五十 (E、P、T56; 10)
  - (10) 布一匹直五百(EP、T53:50)
  - (11)以皂布八尺直百廿钱尺十六钱(敦煌筒 2324A)
  - (12) 布一匹直七百五十(E、P、T59:64)
  - (13) 帛千九十匹二尺五寸大半寸直钱卅五万四千二百(509:15)
- (14)受六月余河内廿两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少半寸直万三千五十八(509.8)
- (15)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303.5)
  - (16)候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89,12)
  - (17)十二月奉帛二匹直九百(139、23)
  - (18) 今余帛一匹直四百七十七(E、P、T59:345)
- (19)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四 千四百四十三 (210.27)
  - (20)……愿知匹卖家见者高缯匹八百廿三……(敦煌筒 620)
  - (21) □一千一百六十受缣五匹卖雠匹三百(221.19)
  - (22) // 缣一匹直六百//
- (23)任城国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廿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敦煌简 1970A)
  - (24) 枚缣素二贾一匹直小泉七百(E、P、T59:163)
- (25)吞远隧卒夏收自言责代胡隧长张赦之买收缣一丈直钱三百六十(217,15,217,19)
  - (26)代素丈六尺直三百六十八(284.36)
  - (27) ☑ 买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214,26)

从上述简文看,汉代的布价一般每匹在 226—750 钱之间,其中每匹在 300—400 钱者居多。另据《九章算术》载:"今有出钱二千三百七十,买布九匹二丈七尺,欲匹率之,问匹几何?答曰:一匹二百四十四钱一百二十九分之一百二十四。"又云:"今有布一匹,价值二百二十五。"足见每匹布价也在 244—245 钱间,与简文中记载相差不多。《九章算术》中记价是中原地区的布价,而简文中反映的价格是河西地区的布价,两者之间出现有差异,很可能是河西地区除自产布外,大多由中原运输而来,如果把运输、转卖等因素考虑进去,布价基本上一致。

偿赐和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从上述简文看,帛的价格每匹在 325—823 钱之间,而每匹平均价在 350—450 钱者居多。缣的价格每匹在 232—1440 钱,平均每匹在 600—700 钱之间。《九章算术》中也有具体的记载。"今有出钱七百二十,买缣一匹二丈一尺,欲丈率之,问丈几何?答曰:'一丈,一百一十八钱六十分钱之二。'"又云:"今有缣一丈价值一百二十八。"据《汉书·食货志》载,当时的"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以此标准来换算,每匹缣价在 512 钱左右。《太平御览》卷四百九十六引《风俗通》曰:"临淮有一人,持一匹缣,到市卖之。道遇雨,披戴,后人求共疵荫,授与一头。雨霁,当别,因共争,各云我缣,诣府自言。丞相薛宣劾实,两人莫肯首服,宜曰:'缣直数百耳,何足纷纷,自致县官。'"这段文字说明,汉代的缣价每匹就在几百钱之间,不过简文中出现的缣价要比文献记载中的价格高一些,究其原因,简文出土于河西,边郡地区生产条件及手工业发展水平较内地要差,而相当一部分缣帛是从内地输入,因而价格高于内地理所当然。

上述情况是普通丝织晶的价格,汉代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手工业技术的提高,尚能生产高档的丝织品,价格比普通丝绸要高昂得多。据《范子计然书》载:"能绣细纹出齐上价二万,中万,下五千。"《西京杂记》亦载,巨鹿(今河北平乡县西南)人陈光宝的妻子,善织花纹绚丽的蒲桃锦和散花绫,是当时著名的织手,每织一匹,价值一万钱。高档产品主要供封建统治者及达官贵人享用,如《盐铁论·散不足篇》曰:"夫罗纨纹绣者,人君后妃之服也,茧细缣练者,婚姻之嘉饰也,是以文缯薄织,不粥于市,今富者缛绣罗纨,中者素绨锦冰,常民而被后妃服,亵人而居婚姻之饰。"《西京杂记》亦说,赵飞燕的妹妹给飞燕送礼其中就有"金华紫纶帽,金华紫罗衣,织成上襦,织成下裳,五彩纹绶,鸳鸯襦,鸳鸯被,鸳鸯褥,金错绣绉,七宝綦履……。"说明汉代不仅具备生产高级丝织品的能力,能够生产"罗纨纹绣"一类价格昂贵的织物,而且也反映出在丝织业高度发展的前提下,皇族富豪才有可能如此铺张奢侈。

此外从牲畜的价格看,简文记载因时而异,高低不同,如:

- (1)用马五匹直二万服牛二六千(37、35)
- (2) □□马钱五千三百……(206,10)
- (3)甲渠候长李长斡马钱五千五百(317.5)
- (4) ☑书日六昌里男子张宗责在延甲渠收虏燧长赵宣马钱凡四 千九百二十 ······
  - □其平宗马直七千……(229、1,229、2)
  - (5)服牛二大千 用牛二五千(24.1B)
  - (6) 商郡出牛一头特齿八岁平贾直六十石…… 育出牛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贾直六十石……

#### (7)……到觚得直牛一头谷廿七石(E、P、F22:23)

从简文(1)至(4)看,汉代的马价一般每匹在 4000—7000 钱之间,平均每匹在 5000 钱以上。但根据有关史书记载,有时马价高的惊人,如《史记·平准书》载:"马一匹则百金。"《汉书·武帝纪》载:"平牡马匹二十万。"《汉书·功臣表》亦载:"任当千坐卖马一匹价钱十五万。"马价涨落与时局有关,在政局稳定、民用富饶时,一般价格较低。历经战乱,经济破坏严重时,马价自然很高。至于牛价格一般比马价要低,简文(1)和(5)反映出每头牛在 2500、3000 钱之间,简文(6)和(7)又反映出一头牛值 27—60 石粮价。汉代的粮价正常年景一石在几十至一百钱左右,如果依此折合,一头牛价即 2500—6000 钱左右。不过简文(6)、(7)是东汉建武三年时期的,当时正值战乱过后,经济有待恢复,牛作为农业的主要畜力,涨价再所难免。尤其是四川地区情况更加严重,1966 年四川郫县出土一块东汉时的残碑,碑文中多次提到牛价"牛一头,直万五千①"。说明四川的牛价比西北边郡地区要高得多。为什么内地的马、牛价格高于边郡?因西北边郡"自武威以西,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②"。牲畜价格自然低廉。而内地主要是农业区,马、牛大牲畜是主要劳动力"牛乃耕农之本,百姓所仰,为用最大,国家之为强弱也③。"使用价值较高,价格自然很高。

除上述商品外,当时的田地、奴婢也作为商品买卖,具有一定的价格。简文曰: "候长縣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平三十小奴二人直三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田五顷五万。"(37、35)又曰:"三堆燧长居延两道里介乘徐宗年五十……宅一区直三千……田五十亩直五千。"(24、lB)从上面两简文看,奴婢的价格一人为15000—20000 钱,地一亩 100 钱,宅一区 3000—10000 钱。另据史载,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李蔡以丞相坐韶赐冢地阳陵当得廿亩,蔡盗去三顷,颇卖得四十余万<sup>④</sup>。"平均每亩 1333 钱,较一般地价高出十多倍。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文载"田八亩,质四千……田卅亩,质六万……田顷五十亩,直卅万……故五汶田,顷九十亩,贾卅一万<sup>⑤</sup>。"也就是说每亩分别为 500、1500、2667、2158 钱,是边郡地价的 5、15、20 倍。足见边郡与中原、四川等地的地价差距很大。

关于奴婢的价格,文献资料也有记载,如王褒的游戏文字《僮约》载:"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资中男子王子渊从成都安志里女子扬惠卖亡夫时户下髯奴便了,决贾万五千<sup>⑥</sup>。"说明四川与边郡奴婢的价基本一致。然而,到东汉时期:"奴□□□,

① 《文物》1974年第4期。

② 《汉书·地理志》。

③ 《太平御览》卷837引《风俗通义》。

④ 《汉书·李广传》。

⑤ 《文物》1974年4期。

⑥ 《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第一册 359 页。

□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奴立,奴□,□鼠,并五人,直廿万<sup>①</sup>。"平均 奴婢一人值 4万,比西汉时要高一倍。这很可能与东汉初年光武帝多次下诏禁止 买卖奴婢,使奴婢数量相对减少,引起价格上涨有关。

## 二、关于关税和市租

汉代对商人课税,分关税和市租两类,前者称过往税,后者称收益税或交易税。

当时出入关隘都得出示传符。所谓传符,学界说法不一。有的认为"符的使用只限与军事有关的人和事,而传则用于无军籍的吏和民<sup>②</sup>"。有的则认为"总称曰传,长距离旅行者使用木传信("棨"),短距离旅行者使用六寸的"符",符限于一定的关所使用<sup>③</sup>。"晋人崔豹《古今注·问答释义》曰:"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也。"说明传符实际上就是通过关隘的文书。居延汉简中就有不少出入关隘用的传符简文如:

- (1) 永始五年闰月已已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自言为家私市居廷谨案自当毋官狱征事当得传谒移肩水金关居廷县索关敢言之闰月丙子觚得函彭移水金关居廷县索关书到如律令椽晏令史建(15、19)
- (3)建平三年三月壬子朔丙辰都乡啬夫长敢言之□同均户籍藏 乡名籍如牒毋官狱征事当得以令取传(81、10)
  - (4)清晨夜姚去复传致出关书到□令史有田褒字少倩□ (51、31)
  - (5)元始三年十二月吏民出入关传副卷(13E;(1)T35:2)
  - (6)临入獎长威为部市药诣官封符八月戊戍平旦入(286,11)
- (7)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隧出长榦况徒□覆众迹虏到故候官知虏所出符符左留官(E、P、T26:6)
- (8)令史严白发符更始二年四月已丑獎长崇□令史严奏发檄符 (95、2)

从上述简文看,当时不论官吏、百姓、军队的官兵出入战略要地或关隘,都必须

① 《文物》1974年4期。

② 《居延新简释》1988 年版第 28 页

③ [日]大庭□《秦汉法制史研究》第499页。

持有证明自己身份的官发证件,甚至有些关长还将留下传符的副本以备后查。汉 代发放传符有一套严密的手续,一般规定,先向乡啬夫申请,经证明申请人无狱讼、 不欠税等后,上报县令(长),待批准后由椽、令史具传各关津放行。对从事商业活 动的商人出入关时,必须持有传方可通行,不得自由出入。

另外,汉代对一些特殊的物资如铁器、兵器等严禁输往边关及少数民族地区,如《史记·南越列传》载:"高后时,有司清禁南越关市铁器。"《汉律》规定:"胡市,更民不得持兵器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①。"在《敦煌汉简》中也有对出入关卡物品进行检查的记载:"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关书移官令正月三日毋忽如律令②。"即是说通过关隘要核对出入者携带物品是否与法律规定相符。另据 1957年安徽寿县出土的楚国鄂君节,节分四片,三片是车节,一片是舟节,据节上铭文载,持车节一年间准许五十辆车往还一次,牛马的负荷,十匹牲口折合一车的运输量。人力挑担的东西,二十个劳力相当于一车,如果关所看不到这个节,就要征收通过税③。可见,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关税征收。到汉武帝时继征关税,《汉书·武帝纪》载:"太初四年冬,徙弘农都尉治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不过这项收入只用于关吏卒食,并不纳入国家财政收入。那么,汉代的关税率是多少?史无明文记载,但我们可以参照前代的情况,推测出它的实际征收数。

战国末期,关税较重,荀子说:"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sup>④</sup>。"秦统一后,"繁刑严诛,吏治刻深,尝罚不当,赋敛无度……百姓困穷而言不恤<sup>⑤</sup>",结果激起农民起义,推翻了秦的统治,西汉建国初,统治者记取秦亡的教训,没有沿袭秦的税制,虽设有关税,但未实行重税制,直至东汉末年,献帝逊位,魏文帝曹丕执政,于延康元年(220年)二月,下诏指出"关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御灾荒,设禁重税,非所便民;其除池御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sup>⑥</sup>"。说明东汉末的关税为十分之一。不过曹魏刚统一北方,群雄割据,时局混乱,部分地区尚处独立,负担不平的状况下实行的,仅能反映这一时期的状况,并不代表东汉一代。况且池苑与关津并提,前者为生产课税,后者为通过课税,两者并不一致。所以,依据上述分析,汉代的关税不会重到十分之一。另据《九章算术》载:"今有甲持钱五百六十,乙持钱三百五十,丙持钱一百八十,凡三人俱出关,关税百钱。欲以钱数多少衰出之,问各几何?答曰:甲出五十一钱一百九分钱之四十一,乙出三百二十钱一百九分钱之一十二,两出一十六钱一百九分钱之一十六。"关税率实为9.2%,与十分之一相差无几。目前在已整理成书的汉简中虽无关

① 《史记·汲郑列传》。

② 《敦煌汉简释文》1959条、《沙释》作"兵"、《劳释》作"马"。

③ [日]大庭□《秦汉法制史研究》第341页。

④ 《荀子·富国篇》。

⑤ 贾谊:《新书·过秦论》。

⑥ 《三国志·魏书·文帝记》。

税率的记载,但我们可以推断在边关是征收关税的,关税率和内地关卡一样均征收10%左右。

汉代的市租是指依买卖成交额多少而征收的交易税。当时市有不同,市租征课也有差异。总的来说,征课市租有两种办法,一是对有市籍的商人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征收,将一定时期内应缴税额汇总一次征收。一是对集市贸易或流动人口的买卖交易采取即时成交,即时征收的办法一次交清。

那么,汉代的市租率是多少?目前无有直接统计数字,我们可以间接材料做出推量。据《汉书·翟方进传》载:"张晏曰:又马羊头数出税,算钱输二十也。"显然这是对牲畜所征的税率,很可能是比照市租率而定。商贾的营业税是多少?《汉书·禹贡传》载:"民心动摇,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史记·贷殖列传》又载:"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可见商贾取得十二之利是当时常有的事。如果市租率是2%,那么把交易税换算成收益税率便是十分之一(20/1000÷200/1000=1/10),这在当时认为是合理的。因此,市租率很可能是2%,不会高出10%以上①。

汉代的市租并不是政府国库的收入,《汉书·食贷志》载:"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自无子以至封君汤木浴,皆各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颜师古注曰:"言各收其赋税以自供,不人国朝之仓廪府库也。"这就是说,市租是地方收入,是所在各地候国、封君或主管官署的收入,也叫:"私奉养"。因之,各地市租率是否一致,就很难作出判断了。

总之,汉代的关税和市租是整个商税中的一部分,内地和边郡的关隘征收关税确信无疑,市租如何征收,史无明文可据,很可能由当地主管部门按需征收。至于其他商税,也可能临时决定办法,依照货物的品种进行征收。

# 三、关于市场管理

在中国封建社会,所谓"城"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行政中心和发号施令的神经中枢,也是统治者抵抗外敌,保卫自己的防御据点。《国语·楚语》曰:"民有君臣,国有都鄙,古之制也。"《左传·襄公七年》曰:"民保于城,城保于德。"足见经济因素在"城"的形成中并不起主要作用。所谓"市,是根据统治阶级自身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建立起来的。所以无论城和市都是由政府设立,由政府直接管理。汉代因前旧制,在城市设立专官治理,各级大小城市,皆有等级不同的市官,大市设市长及辅佐的属吏,小市设市令,边远偏僻小市则由县官兼领。如《汉书·百官公卿表》载:

①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第80页。

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右内 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又右都水,铁 官两长丞,左内史更名 左冯翊,属官有廪牺令丞尉,又左都水、铁官、 云垒、长安四市长丞皆属焉。"

《汉书·司马迁传》载,迁之先名毋译"毋泽为汉市长"。《补注》先谦曰:"《百官表》四市有四长。"

《汉书·食贷志》载:"王孙卿以财养士,与雄杰交,王莽以为京司市师,汉司东市令也。"可见,作为官设的市,是设有市长、市令及其他属官的。他们的职责在于负责登记商贾户籍,检验商品,查禁违物,评定物价,管理市场,检查度量衡,征收市租等工作。大市的市长、市令实际上是一市的最高长官,其职权不仅限于市区之内,而且管辖全城,还兼负维护城市治安,打击不法行为的职责。如《汉书·尹翁归传》载:"霍光秉政期间,诸光在平阴,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及翁归为市吏,莫敢犯者。"

汉代的市,是城市内商业活动的特定地区,一般较大的城市,设一个或几个市。如长安就有东西两市,据《三辅黄图》载,长安有九市,都用围墙围成九个特殊区,"凡四里为一市",占地 266 平方米,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市区呈方形,四面设肆,供商贾列肆货卖,四面各设一门,供交易出入,即所谓"阛阓"(崔豹《古今注》曰:"阛,市垣也;阓,市门也"。市内市场组织,有按所卖商品类别区分的列,或列肆、市列,所有同类的商肆店铺,鳞次栉比,各成行列,小贩也按次序摆摊设点进行交易。列市间的道路,称为隧。在市内适中地方设"市楼",作为政官吏的治所。市楼在汉代俗称旗亭,"旗亭,市楼也,立旗于上,故取名也①"。《西京赋》曰:"旗亭五重,俯察百隧。"这就是说市楼高五重,市政官居楼上,立旗在上,了望全市,督察商业贸易。

汉代在市内往商的商贾,都不是一般的"编户齐民",而是在政府登记注册户籍,取得在市内定居和营业权的人,即所谓有"市籍"的商人。这些商人,长期居市内从事商业活动,社会地位低,政府规定他们不得弄兵乘马,不得农丝,不得"名田为利",在法律上有许多限制。并有缴纳市租应征服役的义务。当时在市内交易也有一定限制和时间,《周礼》载,一日三次交易"大市日侧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营业时间一到,市吏打开市门,放商贾入市交易,罢市后,各自散去。在非交易时间,市门紧闭,不得进行交易,违者要受处罚。这种有固定贸易时间和市场的制度,不仅限制了自由贸易和商品流通,而且对整个商业经济的发展也很不利。

汉与西域的贸易,由西域都护府及下属官吏负责管理,都护除监督西域各地的

① 《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补注》。

行政外,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交通和商贾的安全,还在丝路商道修筑城堡和烽燧台,驻扎戍兵,兼管运输,如简文曰:

- (1) 堠高四丈,上堞高五尺为四陬,埤堄及□(E、P、T52:27)
- (2) 堠上烟窦突出埤堄☑一尺,要中央三尺,丈门上广三尺,突出三寸,为矩进一☑(E、PS4T2:56)
- (3)第三燧长见。卒一人,见。侯史,见。天田皆画,县索,完。 柃柱完。(E、P、T59:23)
- (4)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它部界中,候长宜、日迹卒望,匿,不言迹。(E、P、T51"411)

并且在主要城市设置关卡,稽察商旅,征收市租和关税。在西域诸国境内,则由各国统治者自行组织管理,设立互市市场,进行商品交流。中西之间的贸易,都以官方形式进行,西域诸国派使者来中原以向汉贡献为名进行贸易,商人也参加到使者行列。汉朝政府的使者也是官商,他们出使西域既要完成政府使命,又要从事商业活动。这种官营形式的贸易,由外交兼理商务的大鸿胪主管,外商一律由大鸿胪接待。大鸿胪下属的译官别史三令丞及郡邸长安丞等,分别负责具体事务。如在长安藁街设蛮夷邸,专门负责接待外国使者和商人。东汉时在洛阳有同样组织。在边疆和西域的关隘、城塞、市邑还设互市,由官商、私商对外国进行贸易。西域都护对过境的中外客商,给予安全保护和生活上的照顾,一般私商货物经检验后,发给许可证,方可买卖。

总之,汉对国内外市场及贸易的管理是有一套较为严格的规定的,但在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封建时代,政府对商业的发展基本采取抑制政策,对市场和贸易的管理也根据政治的需要时紧时疏没有一致的要求。因此,尽管汉代的商业在市场商品广泛发展的基础上达到了我国封建社会商业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但由于社会生产和治安对商品流通的严重影响,它的发展还带有极大的落后性。

# "塞天田"制度考述

### 侯丕勋

在古代居延、敦煌等地区,曾修筑有以"塞(即长城)"为主体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天田"是这一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田",也称"塞天田"。它在古代边境地区的御敌工程体系中,是用来侦迹(即检视入侵敌军人马足迹)和借以判断敌情的。对"塞天田"问题,一些专家已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其成果已见于有关论著<sup>①</sup>。不过,对作为一种备御制度的"塞天田"进行研究,目前尚处起步阶段,因此,其中不少问题仍需继续进行探讨。

## 一、"天田"释义

文献记载中的"天田",大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是指古代星官<sup>②</sup>,二是指古代边境地区的军事防御工程。就其外在现象看,以上二者之间似有天壤之别,然而,在其深层涵义上却有着某种一致性。

古代学者,曾对作为边境地区军事防御工程的"天田"之涵义,进行了多方面的 阐释。三国曹魏时,苏林在注《汉书·晁错传》"中周虎落"说:"作虎落于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视其迹,以知匈奴来人,一名天田。"其意是说,在险关要塞的通行处 地面,利用人工铺设一层细沙,以利边防吏卒白天察看匈奴入侵塞下时留在细沙上 的足迹,此谓之"虎落",也叫作"天田"。苏林所在时代的"虎落"与"天田",在事实上是否正如其所说完全等同尚不得而知。不过,先于此时的简文资料所载,却与苏林之说明显相左。

(1) □来南渡临莫獎彊落天田□(《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 239.

22)

① 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一文,从守御器角度,对"天田"制度的诸多方面作了探讨,提出了 "一些有价值的见解。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一书,对"天田"制度也有所涉及。从日本大庭□《中 国出土简牍研究文献目录》得知,日人羽田明曾撰有《天田辨疑》一文,但至今尚未读到原文。

② 《隋书・天文志》:"角北二星曰天田";《星经》:"天田九星,在牛东南"。

- (2)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令史劾将褒诣居延狱,以律令从事。廼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时,胡虏入甲渠木中燃塞天田,攻木中燃,燃长陈阳为举堠上二薰,坞上大表一,燔一积薪。城北赚助吏李丹候望见木中燃有烟,不见蓬,候长工褒即使丹骑驿马一匹驰往逆辟,未到木中燃里所,胡虏四步人从河中出,上岸逐丹,虏二骑从后来共围遮,略得丹及所骑驿马持去●案褒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驿马,为虏所略得,失亡马。褒不以时燔举而举堠上一苣火,燔一积薪。燔举不如品约,不忧事边。(E·P·T68:81—92)
- (3)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E·P·T51:41)
- (4)候长寿候史胜之,七月丙午日迹尽,乙亥积卅日,从第十隧南界尽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E·P·T56:22)
- (5)候长充候史谊,三月戊申积丁丑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界北尽第九隧北界,毋兰越塞出入天田迹(E·P·T邓:25)
- (6)五月壬辰乘隧,戍卒许朔望见燧北强落上有不知何(74·E·J·T:613)
- (7)"·第十八 亭不涂 毋狗菜 天田不画 燧长充国 毋非常屋 毋芮薪 县索缓 葉少一 沙灶少一 柃柱二十不坚""荸三币 表小币 积薪六皆卑 毋深目 築灶少一 小积薪少二 毋牛马矢"(74·E·P·T57:108)

从以上简文看,其(1)将"疆落"与"天田"并列;其(2)详述匈奴入侵甲渠木中隧塞天田情况,但未提及"虎落";从(3)、(4)、(5)判断,边防吏卒在巡视"天田"时,尚未见到"虎落"存在;其(6)在记述"疆落"时,尚未提及"天田";其(7)在详细记述候史广德失职事实时,在所涉及的13种备御器物中,尚未提及"虎落"。毫无疑问,从以上简文资料可以得出:在汉代时"疆落"与"天田"分设、"疆落"不是"天田",苏林所说有误。

另有部分简文资料表明,两汉时期的"天田"与边境地区的"塞"、"部"(候官之下、燧之上的戍边机构)、"燧"及"沙"、"河"等边防设施与自然实体有着密切关系。

- (8) □廿九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E·P·T52:520)
- (9)"临木縢卒三人"(以上为第一栏)"卒陈卢癸末日尽壬辰积十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氾□癸巳日迹尽,壬寅积十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汉癸卯日迹尽,壬子积十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凡积卅日"(以上为第二栏)(E·PT43:32)

- (10)言□□□□部中天田(《敦煌汉简释文》2141)
- (11)见塞外虏十余辈,从西方来入,第十一赚天田屯止虏四五(E·P·F16:44)
- (12)●匈奴人渡三十井县索关门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藻, 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E·P·F16:6)
- (13) 六人画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画三百步(《疏勒河流域出土汉 筒》176)
  - (14)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物兰越塞(E·P·T68:74)
- (15)刀剑及铍各一,又各持锥、小尺、白刀、箴各一,兰越甲渠当 隱塞,从河水中天田出 O 案:常等持禁物(E·P·T68:62—63)

在这部分简文中,(8)、(9)两条中有"塞天田",(10)中有"部中天田",(11)、(12)中有"隧天田",(13)中有"沙中天田",(14)、(15)中有"河水中天田"。以上"天田"名称,虽各有异,但这并不影响它们本质性涵义的相一致。这是因为,当时的"天田"业已形成为一种模式化的御敌工程设施,虽然基于御敌的实际需要,有的兴修于长城("塞")外侧,被称之为"塞天田";有的由"部"、"隧"这些军事机构管辖,被称之为"部天田"和"隧天田;有的修治于沙漠、戈壁中,被称之为"沙中天田";有的修治于干河道(或有少量水的河道)中,被称之为"河水中天田"。然而,不论"天田"的具体处所何在,不论其辖于何种戍边机构,当时修治它们的目的及其在御敌中所应发挥侦迹作用则是完全一致的。

"天田"一般呈长方形,其中长城墙垣外侧之"天田"很长,如《敦煌马圈湾出土汉简》简文说:"六人迹,八月丁亥尽,廿九日四百五十五里八十步,其五人=行八十里","一人五十五里六十步,迹还,一反负马矢六石"(1706);而居延汉简简文有"日迹行廿三里"(E·P·T51:411)之说。当然,在边境地区的一些关口、要道处,由于地理条件和实际需要,也有修治得较短的"天田"。

我国古代的"天田",基本上都在长城外侧和关口、要道等处,其具体情况与特点,是将细沙、细土铺设于经过人工整平的地面上,并抹平,以便侦迹。古代文献记载中最有代表性的"天田"之一,当属唐代的"土河"。唐代"土河","阔二丈,深二尺,以细沙、散土填平"地面,以利侦迹。

然而,为何将古代边境地区"银治"、"耕画"得如同种庄稼的田块一样的侦迹设施,不称作别的什么名称,而却要称作"天田"?据考,这与我国古代天文学中的星官有一定关系。在古代,为了便于认识和观测恒星,天文学家曾把恒星编组为若干组,这样,一组恒星就称为一个星官。三国时期的陈卓,曾把他之前的石申、甘德和巫咸三家之星官合并成为283官。在此同时,天文学家还以地面上的事物为每一组星官命名,其中有的星官就以地面上的"田"所命名。以"田"所命名的星官,

高悬天空,不能播种庄稼,故称之为"天田"。如《隋书·天文志》中"角北二星曰天田"、《星经》中"天田九星,在牛东南"就是对这一点的最好说明。

至于古代边境地区,经"银治"、"耕画"而形成田块状,并用于侦迹的军事设施,它虽然位于地上,但因它同作为星官的"天田"一样,也是不种庄稼的,故比喻为"天田"。同时,由于"天田"是"塞"的附设工程,故又称作"塞天田"。这说明,边境地区用于侦迹的"天田"和天文学中作为星官的"天田",其二者在深层涵义上明显存在着某种一致性。

## 二、"天田"的"钼治"、"耕画"与所使用工具

在边防御敌中,"天田"总是发挥着侦迹作用。但这并不表明"天田"经一次性"银治"完成后,它可以一劳永逸地发挥侦迹作用,事实并非如此。从河西走廊和居延地区诸多简文资料看,当地戍边吏卒为了使"天田"有效发挥侦迹作用,曾对"天田"每日都进行检视,并根据需要进行"银治"和"耕画"。那么,简文中的"银治"与"耕画",是否仅仅是名称的不同?为回答这一问题,现对下列简文资料进行些分析:

(16) 坞陛皆坏不作治 户与戊不调利 天田不耕画,不银治(《流沙》戍役30)<sup>①</sup>

- (17)天田 坞陛坏败不作治
  - □ 户关戊不调利

鼓一毋 天田不耕画 不钮治 (《敦煌汉简释文》15 52)

- (18)□檄文, 日亭卒□一人, 候望缴迹画治天田 人力不足□(《敦煌汉简释文》2017)
- (19) □移檄明画天田, 谨迹候□□迹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 203·29A)
- (20)□和谨候望明画天田,察塞外动静,有闻见辄□□□□(《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280)
- (21)候长等各循行部,严告吏卒明画天田,谨迹候常□(E.P.T5:59)

以上简文,虽然涵盖面广,内容较丰富,但粗看涵意不明。对此,只要我们进行一些分类比较,其涵义自然就明白了。如(16)、(17)、(18)三条简文,将"银治天田"与"耕画天田"并列;(19)、(20)、(21)三条简文,则独记"耕画天田"。据此判断,"银治天田"与"耕画天田"是存在明显区别的。至于二者之间的具体区别,只

① 转引自《汉简研究文集》第195页。《说文解字注》"耕"条。

要进行一番考察便可知晓其大概。

先考"耕画"天田。《说文解字》云:"耕,犁也。"段玉裁注曰:"犁,耕也。人用以发土亦谓之耕<sup>①</sup>。"从段氏注文看,"耕"不是指用于耕作的农具"犁"。若"耕"是指犁,那简文中一定会有牛拉犁或吏卒拉犁一类记载,但事实上并没有。可见,"耕"是指一种"耕画"天田的方式或行为。《说文解字》释"画"说:"画,锥刀画曰画。"段氏注曰:"锥刀之末所画谓之画<sup>②</sup>。"其实,"画"天田决不可能用"锥"与"刀"之"末",而是另有工具。

- (22) ☑所持木杖画灭迹,复越水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下336.32)
- (23) □□日居延□关塞远,何得出牛子日欲渡天田,以杖画之, 疑斋 V 牛子 V 赦共(觚)(《居延汉筒释文合校》上112·10A、B、C)

从(22)和(23)中"持木杖画灭迹"与天田"以杖画之"简文看,实际上边境地区平日"耕画"天田的工具,原来主要是"木杖"和"杖",并未用犁。

再来考"银治"。《说文解字》云:"银,立薅,斫也。从金,且声。"段氏注曰:"薅者,披去田草也;斫者,斤也,斤以斫木,此则斫田草者也。云立薅者,古薅草坐为之,其器曰梼,其柄短;若立为之,则其器曰银,其柄长。梼之用浅,诅之用可深,故曰斫③。"《说文解字》注"治"云:"按今字训理,盖由借治为理④。"从上述可以看出,简文中之"银治",其本意当为用"银"来修治或治理"天田",换句话说,用"银"在本无"天田"的地方始造"天田"。这样说来,"银治"是始造"天田",而"耕画"则是对已有"天田"的疏松与整平。《通典》关于"土河"的记载,很能说明这种区别。

《通典》说:"土河,于山口、贼路横断道。凿阔二丈,深二尺,以细沙、散土填平,每日检行,扫令净平,人马人境,即知足迹多少⑤。"这段记载,主要说明了三点情况:一是"凿"土河于"山口、贼路横断道","阔二丈,深二尺,以细沙、散土填平";二是"每日检行,扫令净平";三是"人马人境,即知足迹多少"。从第一点看,唐代的"土河"是在山口、要道上"凿"出来的。这个"凿"字表明,在唐代时,于原无"土河"之地始造"土河"谓之"凿"。既然如此,那就是说唐代的"土河"并不是用"木杖"或犁"凿"出来的,而极有可能是用"锄"一类工具所"凿"成的。这样,唐代的"凿"土河",就是汉代的"治天田"或"银治"天田。从第二点看,唐代对"土河"每日检行,"扫令净平"。这是说,唐代戍边吏卒,按规定每日检视"土河"时,若发现"土河"上有人马踩下的足迹,经仔细查看统计后,就将其"扫平"。显然,这种情况

① 《说文解字注》"耕"字条。

② 《说文解字注》"画"字条。

③ 《说文解字注》"钼"字条。

④ 《说文解字注》"治"字条。

⑤ 《通典·兵五·守拒法》条。

同汉代的"耕画"天田基本相同,其所使用工具,有可能是"木杖"一类。第三点所反映的是边防吏卒,每日检视的主要任务是查点清楚"土河"上人马足迹的数量。这一点显然与汉代的"日迹"一脉相承。

总之,简文中"天田"的"治"和"耕画",存在着明显区别,其中"治"是始造"天田",所使用工具当属锄头一类;而"耕画"则是对已有"天田"的疏松和整平,所使用工具必是"木杖"和"杖"等。

## 三"虎落"、"彊落"、"县索"、"柃柱"与"塞天田"

文献记载中的"虎落"一说,不见于简文;而简文中的"彊落"、"县索"和"柃柱"诸说则不见于文献。虽然如此,可是它们都与"塞天田"有关。以此看来,就以上诸说进行一些辨析,对认识"塞天田"制度势必是有好处的。

"虎落"和"彊落",虽然出典不同,但它们都是古代边境地区军事防御设施的 专有名称。至于它们所代表实际事物,有可能是完全相同的。

"虎落"即"虎路",是具有比喻意义的名称。"虎"本指猛兽老虎;"落",《广雅》谓之"居也"。据此,"虎落"就是"虎居"亦即"虎踞"。若析其比喻意义,当是建置于关口之地、营寨周围、长城外侧等处的竹木栅栏,实因气势威武、犹如虎踞、坚不可摧,故谓之"虎落"。郑玄"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时竹虎也<sup>①</sup>"和颜师古"虎落者,以竹篦相连遮落之也"的说法,就是关于这一点的很有说服力的文证。

苏林注《汉书·晁错传》时说过:虎落"一名天田"。在这里,苏林认定"虎落"与"天田",二者完全等同。其实,"虎落"是建置于边境地区关口之地、营寨周围等地御敌之竹木栅栏,而"天田"一般则是"以沙布其表,旦视其迹,以知匈奴来人"的侦迹设施。显而易见,即使一些地方之"虎落"与"天田"所在地相互临近,但二者也绝不可能完全等同。

- "彊落"一词,数见于简文;
  - (24) □来南渡临墜, 彊落天田□(《合校》上 239・22)
  - (25)□□□□□落□不坚(E·J·T21:177)
  - (26)五月壬辰乘隧,戍卒许朔望见隧北彊落上有不知何(E·J·T:

613)

- (27)四百廿人代运薪上转薪立彊落(E·P·T59:15)
- (28) 省殄北作菘塞尉移马(E·P·T51:377)

这些简文记载,把汉代居延等地"彊落"的基本特点客观地反映出来了。从(24)可以看出,彊落"与"天田"并存;(24)、(26)表明,"彊落"建置于各燧管辖区

① 《汉书·晁错传》注。

域之内,有的还在"隧北";(26)还表明,"彊落"亦属戍边吏卒检视的对象;(27)说明,"彊落"用"薪"建成,当地未曾见到竹虎;(28)中之萜"即"落"。这同样说明,"彊落"用"薪"建成。

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强落"的具体情况同简文所载尚有一定出人。初师宾先生曾指出:在居延金关遗址坞堠西北、北侧曾发现用柳枝编的篱巴墙。又在金关、甲渠候官及第四燧基脚周围曾发现尖木桩,"多为四行,行、株距离均60—70厘米,呈三角或方形布局。每桩上端多砍削成三棱锐尖,垂直埋筑地下,在建筑物周围形成一道宽三米的'保护带',可防止近攻,扎伤人马,阻挠对工事的破坏<sup>①</sup>"。

上述众多资料说明,文献中的"虎落"、"虎路"与简牍中的"彊落",确系名异实同,且与"天田"分设,也不与"天田"等同。同时,"虎落"、"虎路"与"彊落"并无固定模式,实际上竹木尖桩、柳枝篱巴墙或竹木栅栏等皆可称之为"虎落"、"虎路"与"彊落"。劳干在《释汉代之亭障与烽燧》中也曾说:"木栅:又称做虎落或彊落"。

在居延旧简和新简中,还保存有若干"县(悬)索"与"柃柱"的简文,它们同样与"天田"有某种关系。

- (29) 天田索北行, 去隧一里, 所入塞折□□(E.P.T59:66)
- (30)第三八 见 不 日 皆 画 县 索 完 卜 柱 完 □ (E · P· T59:23)
- (31) ●匈奴人渡三十井县索关门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蓬,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E·P·F15:6)

若从(29)看,"县索"在某隧辖区之内;有些地段还与"天田"临近,走向一致;(30)说明,检视"县索"、"柃柱",也是戍边吏卒"日迹"的基本任务;(31)表明,在有些关口、要塞,也曾设有"县索"。但从根本上说来,"县索"与"柃柱"临近"塞天田",它们是用来惊示敌人的设施或标帜,但不可能是"塞天田"固有的组成部分。

### 四、"迹""日迹"与"日迹簿"

简文中的"迹"、"日迹"与"日迹簿"等,都是"塞天田"制度中相互关联的一些方面。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塞天田"发挥御敌作用的具体情况。

#### 1."迹"、"日迹"与"视天田"

在简文中,虽然"迹"和"日迹"有的分别记载、有的同时记载,但二者涵义却完全相同,即戍边吏卒按"塞天田"制度规定,于每日的白天巡视、查看本"部"、"燧"所辖属"天田"上是否有人侵的敌军人马和外逃人员所踩下的足迹,以此判断敌情。而"视天田"与"迹"、"日迹"正好异其名而同其实。

① 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各考略》,《汉简研究文集》第198页。

(32) □卒未央迹尽乙卯积十日 凡迹□□

☑卒侯游迹尽乙丑积十日

出入

/ 卒许敢迹甲戌积九日

 $(E \cdot P \cdot T51:286)$ 

(33)十月戊寅卒董益迹尽丁亥十日 十月戊子卒王相迹尽丁酉十日 十月戊戌卒王侣迹尽丁未十日 凡卅日迹毋越寒出入迹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 257 · 19)

从这两条简文看,汉代戍边吏卒的"日迹",基本上是以月为时间单位轮流进行 的,并着重查看敌军和外逃人员"越塞出入迹"情况。

- (34)候长武光候史拓 闰月辛亥尽己卯积廿九日 日迹从第卅八北 尽锐庭熊北界毋兰越塞天田出入迹(E·P·T52:821
- (35)侯长宣侯史拓 八月乙巳尽甲戌积卅日日迹从第縢卅南界尽 毎度感北界□(E・P・T51:396)
- (36)候长充候史谊,三月戊申积丁丑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界北尽 第九隧 北界毋兰越塞出入天田迹(E·P·T56:25)
- (37) 郭北候长邢候史广德,三月庚午迹尽,戊戌积廿九日,毋越塞兰 渡天田 出入迹(E·P·T57:89)

以上简文表明,在戍边吏卒中,平素从事"日迹"活动的小吏主要是"候长"、 "候史"等。他们"日迹"的范围就是本障、隊、从不越界"日迹"。

这部分简文,虽然较为具体地记述了戍边吏卒的"日迹"情况,但并未能说明 "日迹"活动的全部。其实,戍边吏卒在"日迹"活动中,并不仅仅查看"天田"上的 人马足迹,而是还负担着多重任务。下列简文就为这一点提供了颇具说服力的佐 证。

- (38) □移檄,明画天田,谨迹候□□迹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 203 · 29A)
- (39)□檄辶曰亭卒□一人候望缴迹画治天田人力不足□(《敦煌汉 简释文)(2017)
- (40)第六迹梼(E·P·T49:21—23)
- (41) ☑所持木杖画灭迹,复越水门(《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下 336・ 32)
- (42) 天田不画县索缓(E·P·T57:108A)
- (43)第三八人见, 碎史见, 天田皆画, 县索完, 柃柱完(E·

P · T59:23)

- (44) 六人画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画三百步(《敦煌汉简释文》1714)
- (45) 六人迹, 八月丁亥尽, 廿九日, 四百五十五里八十步, 其五人=行八十里。一人五十五里六十步, 迹还, 一反负马矢六石(《敦煌汉简释文》1706)
- (46) ●匈奴人渡三十井县索关门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蓬,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E·P·F16:6)
- (47) □□ → 死罪敢言之, 辅备边境, 以迹候设兵(E·P·T51: 468)

在这部分简文中,(38)和(39)说明,更卒在"日迹"的同时,还要"画治天田",(40)和(41)说明,吏卒前往"日迹"时,要带上"日迹梼"(值勤的筹牌)作为凭证;带上"木杖",以便随时"画天田";(42)和(43)说明,在"日迹"时,还要负责查看"天田"附近的"县索"和"柃柱"是否完好;(44)和(45)说明,吏卒在"日迹"时的"画天田",似有一定的速度(或定额)要求,在返回营地时,还要顺便带一些报警用的"马矢"回来;"(46)和(47)说明,在"日迹"时,若发现有"天田失亡"之事,就要按规定举蓬报警,必要时还要"以迹候设兵"御敌。显然,这些简文较为详尽地记载了戍边吏卒"日迹"活动的全貌。这对我们了解和认识古代"塞天田"制度是很有帮助的。

#### 2."日迹簿"及其"封移"

成边吏卒按规定要每日进行"日迹","日迹"结果一律要记录在册、形成文书。 这种记录吏卒"日迹"情况所形成的文书就是"日迹簿"。

从简文资料看,两汉时期的"日迹簿",一般是以戍边机构为单位按月、按"日迹"人员情况分别进行记载的,从而使"日迹簿"形成了多样性。

#### (48)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

神爵四年二月丙申,视事初迹尽,晦,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八月卅日 四月甲午迹尽,丁未十四日 九月廿九日 四月戊申疾尽,五月丙子,廿九日,不迹 凡迹积二百

六日

五月丁丑有廖,视事迹尽,晦,十六日 六月卅日(E·P·T53:38)

在这条简文中,既有戍边机构"甲渠"塞名称,又有从事"日迹"的具体吏卒姓名与职务。其"日迹"活动,从汉宣帝神爵四年(前58年)二月一直延续至九月,按月依次进行了八个月,时间长达"二百六日"即206天。这一记载,无疑显得具体、

系统和全面,它无疑对了解"日迹簿"的形成提供了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以下简文,虽多残缺不全,但所记载同样能够反映"日迹簿"的基本特点。

- (49) □部日迹簿(E·P·T58:105)
- (50)●第四隧,建昭三年八月,卒日迹簿(E·P·S4·T2:4)
- (51) ●甲渠候官,建昭五年九月,卒日迹簿(E·P·T51:13)
- (52)●第廿三部,建始二年二月,吏卒日迹簿(E·P·T52:160)
- (53) ●临木部,初元五年六月,吏卒日迹簿(E·P·T59:28) (《敦煌汉筒释文》B1035)
- (54) ☑ 際傅天田道里簿—明八天田五里其二里煎都塞三里京以东皆 沙石井深十五丈五尺(《敦煌汉筒释文》B1035)
- (55)[显]明隧傅天田道里薄(簿)①
- (56) □候长候史日迹簿(E·P·T58:92)
- (57) ☑甲渠候长遂昌、候史道得日迹簿(E·P·T58:76)

以上这些简文,是对众多简文辨析后分类、选择而来的。它们所反映的是"日迹簿"的多样性。其中(49)所说是一个"部"的日迹簿;(50)和(51)所载是某些戍卒的日迹簿;(52)和(53)所载是某些"吏卒"的日迹簿;(54)和(55)所载是关于专门检视天田"道里"即天田长度的日迹簿;(56)和(57)所载是某些"候长"和"候史"共同的日迹簿。很清楚,由于当时边境地区将具体承担"日迹"任务的机构、人员及其"日迹"情况分别记载,所以就形成了"部日迹簿"、"卒日迹簿"、"吏卒日迹簿"、"候长候史日迹簿"和"傅天田道里簿"等并存的特殊现象。

有关戍边吏卒"日迹"情况的记录,并不是谁"日迹"谁自己记录,而是由各燧、部等机构专职或兼职的专门人员负责记录。记录时,先写成"日迹簿"草稿,然后再正式清抄一份。当"日迹簿"记录、清抄完成后,就要按规定进行简文所说的"封移",即将"日迹簿"草稿密封后保存于本机构,而将正式抄件密封后报送上极机关备案。如"□"候史尚以月旦封移迹簿候官远者□""(E・P・T59:190)和"永光四年八月戊申朔丁丑临木候长凡□"谨移吏日迹簿一编敢言之"(E・P・T48:1)两条简文中"封移迹簿"与"移吏日迹簿",就是这方面的重要佐证。

# 五、"不日迹"和对失职吏卒的处罚

"塞天田"在以长城为主体的边境军事防御工程体系中,虽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军事技术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其所具有的侦迹作用却是无可替代的。要能使"塞天田"长期而有效地发挥侦迹作用,仅仅有其本身从根本上说来是完全不够

①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第14页。

的。实际上戍边吏卒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的"日迹",即持之以恒地检视"天田"和"银治"、"耕画"天田",才能使其真正发挥侦迹作用。但据有关简文资料看,并非当时所有戍边吏卒都能忠于职守、严格遵照管理"天田"的规定对"天田"进行"日迹"和"耕画",其实,玩忽职守和渎职者决非仅有,对此,"不日迹"(E·P·T58:548A)、"匿不言迹"(E·P·T51:411)、"天田不耕画不银治"(《敦煌汉简释文》1552)等简文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在居延新简中,有一《候史广德不循行部檄》简册。据认为,这是"对候史广德处罚的通报"。这一檄文,列举了广德在职期间玩忽职守,致使所属十三至十八燧"戍务败敝的事实<sup>①</sup>",其中与"塞天田"有关者有以下简文:

第十五燧长得"天田不画县索缓":

第十六燧长宽"天田不画县索缓";

第十七燧长常有"天田不画县索缓":

第十八燧长充国"天田不画凶②"。

由于候史广德渎职,所以他属下的部分燧长也玩忽职守。当广德渎职问题揭露后,上级将他"督五十",即给予打五十杖的处罚<sup>③</sup>。这至少从一个方面看出,汉代对实行"塞天田"管理制度的重视程度。

① 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简释粹》第18页。

② 《居延新简》E·P·T57:108B。

③ 《居延新简》E・P・T57:108A。

# 两汉二十等爵制蠡谈

### 赵荧

汉承秦制,推行二十等爵制。

关于秦汉二十等爵,中外许多学者曾作过深入研究,见解深邃,给人启迪<sup>①</sup>。本文拟就居延汉简中所书戍卒、田卒爵称<sup>②</sup>,征诸史籍记载,阐明两汉施行二十等爵制的情况;再从爵位享有者的身分、地位、权益,考察二十等爵的社会机能,以及在维系封建秩序方面的作用。谨以愚见就教于方家。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曰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

以上是关于汉代二十等爵的完整记载。这里就颜师古注及《后汉书·百官志》 刘昭注引刘劭《爵制》,将其列表于下:

①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出版

爵次	爵称	颜师古注	刘劭《爵制》		
_	公土	言有爵命,异于士卒,故称 公士也。	爵曰公士者,步兵之有爵为公士者		
=	上造	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	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土升 于司徒曰造土,虽依此名,皆步卒也。		
三	簪 袅	以组带马曰袅,簪袅者,言 饰此马也。袅音乃了反。	三爵曰簪袅,御驷马者。要袅,古之 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 袅也。		
四	不更	言不豫更卒之事也。更音 工衡反。	四爵曰不更。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		
五	大夫	列位从大夫。	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车右也。		
六	官大夫	加官、公者,示稍尊也。	六爵为官大夫		
七	公大夫		七爵为公大夫		
八	公乘	言得乘公家之车也。	八爵为公乘。		
九	五大夫	大夫之尊也。	九爵为五大夫。皆军吏也。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贳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虽非临战,得公卒车,曰公乘也。		
+ +-	左庶长 右庶长	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	十爵为左庶长 十一爵为右庶长。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左更 中更 右更	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 也。更音工衡反。	十二爵为左更。 十三爵为中更。 十四爵为右更。		
十五十六	少上造 大上造	言皆主上造之士也。	十五爵为少上造。 十六爵为大上造。		
十七	驷车庶长	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也。	十七爵为驷车庶长。		
十八	大庶长	又更尊也。	十八爵为大庶长。		
十九	关内侯	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	十九爵为关内侯		
二十	彻 侯 通 侯 ( 侯 )	言其爵尊,上通于天子。	二十爵为列侯。自左庶长已上至大 庶长,皆卿大夫,皆军将也,所将皆庶 人、更卒也,故以庶长为名。大庶长 即大将军也,左右手庶长即左右偏裨 将军也。		

上述引文中提及"皆秦制,以赏功劳"。今就其历史情况逐一加以考察。 首先,"皆秦制",是说汉代二十等爵制,是依秦代爵制制定的。但秦爵肇始于 何时,史无明文。一般认为秦代爵制由商鞅所整备<sup>①</sup>,这在刘劭《爵制》中已有说明。他说:"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sup>②</sup>。"

今仅就"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看商鞅所立二十等爵的爵称、等级。《史记·商君列传》只称其"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称:"谓各随其家爵秩之班次,亦不使僭侈逾等也③。"虽称其"明尊卑爵秩等级","爵秩之班次",却均未叙明爵级序列的具体等级、名称。司马迁在该传中称秦孝公任用商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在叙明商鞅变法之功效后,称于是以鞅为大良造。又说:"卫鞅既破魏还,秦封之于、商十五邑,号为商君。"但左庶长、大良造为哪一等爵,未明言。倒是《史记索隐》道明了大良造的等级次第:"即大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今云'良造'者,或后变其名耳④。"大良造以外的其他爵次,很难于该传考知。至于"君"的称号,亦不见于秦汉二十等爵中,但据《史记·秦本纪》,秦孝公"二十二年,卫鞅击魏,虏魏公子印。封鞅为列侯,号商君"。可见商鞅以功受赏,爵为列侯,因封于商,号商君。据此可以说,在秦凡爵为列侯者,统称之为君。

有些学者就《商君书·境内篇》考覈秦二十等爵,复原为十七级⑤。今检索该篇,得秦爵称之次序为: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公乘、五大夫、大庶长、左更、大良造⑥,亦不满十七级之数。其所列爵次,亦不合于汉代二十等爵次序。即是说,商鞅所整备的秦二十等爵次,亦难一一辨明。再就秦孝公之后,秦国施行二十等爵的情况看,仅以秦昭王十三年至五十年与六国征伐攻取中,秦将所冠爵称为例,依次有左更白起,五大夫礼,大良造白起,左更错,侯冉,五大夫陵等⑦。逮至秦始皇时,对于秦推行二十等爵制的情况,可说是语焉不详。只能从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台刻辞中,扈从官员的官职爵称,探知一些情况。其辞曰:"维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皇帝,乃抚东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林、丞相王绾、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樛从,与议于海上⑧"。上文与丞相并列的列侯、伦侯、五大夫等爵称中的伦侯,不见于汉二十等爵中。在秦末,伦侯一爵属何级次,亦难判明。司马贞《史记索隐》称其:"爵卑于列侯,无封邑者。伦,类也,亦列侯之类。"其言爵卑于列侯,无封邑,知

①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式。

② 《后汉书·百官志五》"关内侯"条注引刘劭《爵制》。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史记·商君列传》。

⑤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⑥ 《商君书·境内篇》。

② 《史记·秦本记》

⑧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为仅次于列侯的爵级。较之于汉二十等爵,列侯之下为关内侯,非伦侯。是否可以这样说,在秦代,关内侯一爵,有时亦可称为伦侯。

综上述,可以认为:秦代爵制,自从商鞅整备以来,列为十八级,加上关内侯、列侯便为二十等爵。推行至秦始皇时,其爵称、次第略有变通。汉承秦制,又对其增损补益,调整为二十等爵的完整体系,尽管它与秦爵不完全相合,但其主要内容是沿袭秦代爵制的。

其次,关于"以赏功劳",征诸戴籍,不乏其例。《史记·商君列传》载:"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荣显,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对于积功恩赏,是相当丰厚的,"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①。"秦将白起,事秦昭王,善用兵,昭王十三年,以左庶长率兵攻韩新城,因功迁左更。次年又攻韩、魏伊阙,斩首二十四万,拔五城,迁国尉。又涉河取韩安邑以东,赐爵大良造,后因建战功,拔楚鄢、郢,秦便以郢为南郡,遂封白起为武安君②。辩士范睢,于困厄之际,随王稽至秦,初舍食草具,待命岁余,后上书秦昭王,说:"臣闻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赏,有能者不得不官,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于是昭王遂拜范睢为客卿,谋兵事,运筹帷幄,多所建树,便拜相封侯,号为应侯③。

秦因功封爵是其主流,事例颇多,恕不赘举。但亦有不因功封爵之事。如吕不韦,因事子楚(秦庄襄王)进姬,庄襄王元年,拜相封侯,号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家僮万人。至秦始皇时,尊为相国,号称仲父。缪毐因得太后专宠,"封为长信侯,予之山阳地,令毐居之。宫室车马衣服苑囿驰猎恣毐。事无大小皆决于毐。又以河西太原郡更为毐国<sup>④</sup>。"此皆无功受封者也。因此,秦王政于吕不韦免相、遣其就国时,赐书责曰:"君何功于秦?秦封君河南,食十万户,君何亲于秦?号称仲父。其与家属徙处蜀<sup>⑤</sup>。"

亦有因与六国征战,征发兵役而赐与民爵的事。秦赵长平之战时,"秦王闻赵 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道<sup>⑥</sup>。"

也有因虫害疾疫,筹集资粮,纳粟拜爵的情况。秦王政四年,"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sup>⑦</sup>。"《史记会注考证》释此为: "内粟拜爵如此。徐浮远曰:'秦人重爵,除吏复家,故不轻赐爵,汉则赐民多矣,然亦稍轻,不得为吏也。人粟千石,比一首级,其重爵可见<sup>®</sup>'。"

① 《商君书·境内篇》。

② 《史记·白起列传》。

③ 《史记·范睢列传》。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⑤ 《史记·吕不韦列传》。亦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⑥ 《史记·白起列传》。

⑦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⑧ 《史记会考证》卷六《秦始皇本纪考证》。

说到秦人重爵,历代学者颇有议论,麦孟华曰:"惟秦汉自关内侯而下,皆受虚爵而无实封,惟彻侯得有土地。然彻侯之爵,虚悬而不轻授人<sup>①</sup>。"秦将王翦,在秦兼并六国的过程中,数建奇功,却始终不得封侯。当王翦率六十万之众,挥师灭楚前,秦始皇与王翦的对话是颇能说明问题的。"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关,使使还请善田者五辈<sup>②</sup>。"

前文已述,秦爵二十等"以赏功劳";此处又说秦人重爵,"虚悬而不轻授人",似有前后乖迕之嫌。就实而言,它是秦代施行二十等爵的两个侧面。一方面,由于重爵,不轻拜赐,王翦、蒙恬累代为秦名将,有秦"尽并天下,王氏、蒙氏功为多,名施于后世"的称誉<sup>③</sup>,却终未封侯。另方面,一旦封侯,便显荣一时,富于王室。秦昭王时,穰侯魏冉免相,出关就封邑,辎车千有余乘;到关,关阅其宝器,宝器珍怪多于王室<sup>④</sup>。正由于此,便会出现上至朝廷、百官,下及黎庶,普遍重爵的情况,以至于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仍须说明的是,在秦代,以功拜爵与因罪夺爵谪迁,有时是相辅而行的。秦王政九年,平定嫪毐之乱时,拜爵、夺爵的情况,足以说明问题。"长信侯毐作乱而觉,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及卫卒、官骑、戎翟君公、舍人,将欲攻蕲年宫为乱。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战咸阳,斩首数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战中,亦拜爵一级。即令国中:有生得毐,赐钱百万;杀之,五十万。尽得毐筹。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袅首。车裂以徇,灭其宗。及其舍人,轻者为鬼薪。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家房陵⑤。"

两汉,因功拜爵,资荫嗣爵,纳粟授爵,庆典赐爵等交错施行,上自宗室贵戚、文武百官,下及编户之民,以至于匈奴降者,皆可获得爵位,直至裂土封侯。情况复杂,留待下文再述。兹就汉简所载拜爵赐爵资料,略举一二以明情况。

(1)1978年,出土于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 115号汉墓的木简<sup>⑥</sup>,近 400 枚,其中有关于捕斩首虏论功拜爵的律令:

首捕虏□□论廿一	(252)
□言皆□□予钱廿九	(253)
所毋为卅七 材官□	(254)
□虏以尺籍廿二 私车骑数卅	(255)

① 麦孟华《商君评传》,见《诸子集成》册5。

② 《史记·王翦列传》。

③ 《史记·王翦列传》。

④ 《史记·穰侯列传》及《范睢蔡泽列传》。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⑥ 李均有、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十一军吏六百以上兵车御右及地摩干鼓正钺者拜赐论爵比士	吏
		(256)
	各二级爵毋过左庶长斩首捕虏拜爵各一级车□□□□=	
	斩捕首虏二级拜爵各一级斩捕五级拜爵五级	(257)
	各二级斩捕八级拜爵各三级不满数赐钱千斩首捕虏毋=	
	过人三级拜爵毋过五大夫必颇有主以验不从法状	(258)
	二级当一级以为五大夫者三级当一级首虏不满数者藉须=	
	复战军罢不满数赐钱级	(259)
	虏什二人以上拜爵各一级不满	(260)
	二千级若校尉四百级以上及吏官属不得战者拜爵各一级=	
	爵毋过五大夫	(261)
	捕虏拜爵满五大夫欲先罢者许之	(262)
	级拜爵各二级斩	(263)
	毋过人五级爵皆毋	(264)
	□把摩□	(265)
	可击之能斩捕君长有邑人者及比二千石以上赐爵各四级=	
	其毋邑人及吏皆千石以下至六百石赐	(266)
	从军斩首辅虏爵禅行至右更	(267)
	其士吏以上拜爵者皆禅行得至	(268)
	斩首捕虏者勿赐爵	(269)
	者赐爵	(270)
	虏者皆要斩□	(271)
	约者军吏赐爵三级也吏卒赐	(272)
	犯令者一人拜爵一级其官吏卒长五百椅当百以下及同	(273)
	至二千石治所属余卒罢二千石□	(274)
	此不能得者赐其令爵三级五□	(275)
	(2)1981年,出土于甘肃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的木简①,	共76枚,其中
有"击鱼	匈奴降者赏令"数简,史料价值极高,兹抄录于下:	
	击匈奴降者赏令	(170)
	□者众八千人以封列侯邑二千石赐黄金五百	(171)
	□故君长以为君长皆令其众赐众如燧长其斩□	(172)
	□□赋二千石□赐诣□言及武功者赐爵共分采邑	(173)
	二百户五百骑以上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百户百骑(正	面)

①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二百户五百骑以上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五百卅八卅八(背面) (174)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在汉代属金城郡;甘肃敦煌酥油土,则属敦煌郡,皆在边郡之列。两郡地理位置险要,都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名城重镇,又是抗击匈奴、抑制羌人的西陲门户。汉王朝为了巩固边塞,安定百姓,确保中央政权的安宁,于其地设烽燧,驻守重兵进行屯戍。对于在抵御匈奴、羌人侵犯的战争中,斩首捕虏,立有战功者,拜爵赐金,赏赉甚厚。上引上孙家寨汉简关于斩首捕虏拜爵的律令中,提到赐钱,"拜爵各一级"、"拜爵各三级"、"赐爵各四级"等,又多次提到"爵毋过五大夫"、"爵毋过左庶长","从军斩首捕虏爵禅行至右更"。五大夫、左庶长、右更是汉代二十等爵的第九、十、十四等爵。由赐高爵足证拜赐之重,尤其是一次赐爵四级,在两汉是没有前例的。而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出土的"击匈奴降者赏令"数简,提到"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封列侯","共分采邑","赐黄金五百"等。少上造为十五等爵,列侯为第二十等爵。其赏赐之丰厚,是无与伦比的,足可补史籍记载的阙佚。

\_

在汉代,二十等爵制被视为是与当时政治、军事、经济等制度同等重要的国家典制之一。这一制度的施行,又与当时的社会习俗相结合,起到了维系封建等级制度的作用,使上自皇亲国戚、文武百官,下至编户之民,都置于等级序列的秩序之中。而这一序列的最高主使者则是皇帝。为了提高皇权,巩固以皇帝为主的中央集权统治,两汉的最高统治者,在取得政权后,即拜官授爵,以图辅弼汉室,巩固其统治。汉高祖即位之初,论功行赏,即以"爵以功为先后,官用能为次序①"。故史籍称曰:"汉兴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陈之岁,初以沛公总帅雄俊,三年然后西灭秦,立汉王之号,五年东克项羽,即皇帝位,八载而天下乃平,始论功而定封。讫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于是申以丹书之信,重以白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高后二年,复诏丞相陈平尽差列侯之功,录弟下竟,臧诸宗庙,副在有司。始未尝不欲固根本,而枝叶稍落也②。"这里明言其"论功定封",是为了"欲固根本",即加强汉王朝的统治秩序,"建辅弼之臣所与共成天功③",以便"镇抚四海,用承天子也④"。在论功定封的同时,又尊礼高爵,下诏曰:"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

① 《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② 《汉书·高惠高后功臣表序》。

③ 《汉书·高惠高后功臣表序》。

④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

当求于吏者,亟与。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sup>①</sup>。"十二年,又下诏曰:"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辑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长安,受小第室。人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世复。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sup>②</sup>。"上引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不论是论功定封,裂土封王、封侯,加官叙秩,赐第复除等,都是为了安定天下,以期形成"朝廷以爵"的等级秩序<sup>③</sup>。正如汉成帝时,翟方进说:"爵位上下之礼,王道纲纪。"而斥司隶校尉涓勋"不尊礼仪,堕国体,乱朝廷之序<sup>④</sup>"。

诚如此,故于立国之初,对于论功封爵极为重视。"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 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⑤。"汉武帝时,丞相庄青翟、 御史大夫张汤等也说:"高皇帝拔乱世反诸正,昭至德,定海内,封建诸侯,爵位二 等⑥。"上引"立二等之爵",颜师古注引韦昭说:"汉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 "爵位二等",《史记索隐》曰:"谓王与列侯。"两者都说汉初的爵位二等为诸侯王与 列侯。众所周知,汉行二十等爵,列侯为第二十等爵,如再加上诸侯王一爵,便成二 十一等爵了,就与汉二十等爵制相违了。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诸侯王与列侯是同 一等爵位,汉爵二十等包含有诸侯王及列侯②。其实,诸侯王是高于列侯的爵位,不 属于二十等爵的范围,这一点班固是很清楚的,故《百官公卿表上》于二十等爵之 后,紧叙:"诸侯王,高帝初置,金印盩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 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晋代史学家司马彪,亦认为诸侯王 与列侯,不属于同一等爵。故在《续汉书·百官志》中分别加以记载:"皇子封王, 其郡为国,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导王以善,礼如师,不臣 也。相如太守。有长史,如郡丞。""列侯,所食县为侯国。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 为彻侯,金印紫绶,以赏有功。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其所食吏民。后避武 帝讳,为列侯®。"据此,更加明晰了,汉爵二十等,最高爵为列侯,诸侯王不在二十 等爵之列。

汉初立爵二等,在于分封子弟、功臣,以为藩屏,辅弼皇室,只是权时之计,故包含诸侯王、列侯为二等之爵。西汉末年,赐王莽为安汉公后,二等爵制渐趋定型,至东汉初年,便确立了包含诸侯王、公的二等爵制。它是二十等爵之外的另一爵制,

 <sup>《</sup>汉书・高帝纪》。

② 《汉书·高帝纪》。

③ 《汉书·武帝纪》。

④ 《汉书·翟方进传》。

⑤ 《汉书·诸侯王表序》。

⑥ 《史记·三王世家》。

⑦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⑧ 《后汉书·百官志五》。

爵位尊显,除宗亲、皇子之外,不轻赐授。建武十三年二月"丁已,降赵王良为赵公,太原王章为齐公,鲁王兴为鲁公。庚午,以殷绍嘉公孔安为宋公,周承休公姬武为卫公<sup>①</sup>"。这是说王可以降为公,同时公可以进爵为王。建武十七年,"冬十月辛已,废皇后郭氏为中山太后,立贵人阴氏为皇后。进右翊公辅为中山王,食常山郡。其余九国公,皆即旧封进爵为王<sup>②</sup>"。在东汉,皇子初封为公,如建武十五年四月"丁已,使大司空融告庙,封皇子辅为右翊公,英为楚公,阳为东海公,康为济南公,苍为东平公,延为淮阳公,荆为山阳公,衡为临淮公,焉为左翊公,京为琅邪公<sup>③</sup>"。以后再进爵为王,如前文建武十七年,右诩公辅进爵为中山王。尤其是东汉明帝刘庄,"建武十五年封东海公,十七年进爵为王,十九年立为皇太子"。"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sup>④</sup>。"更能说明王、公二等爵制的赐授、晋升情况。

承前述,两汉的最高统治者极重视爵位的拜赐,尤其是对于最高爵列侯、关内侯的除授,非常慎重,兹分述如下:

(1)列侯,二十等爵的最高爵,原称彻侯,因避武帝讳,改称通侯或列侯。被赐与封邑,其食邑称国,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官属有家丞、门大夫、庶子等,爵位可以继承。

汉初,分封功臣为侯,赐与是极为丰厚的。司马迁曰:"汉兴,功臣受封者百有余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所得而数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侯五六百户。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萧、曹、绛、灌之属或至四万,小侯自倍,富厚如之⑤。"汉高祖即位之初,论功行封,以萧何功最盛,先封为酂侯,食邑八千户。后论功第一,益封二千户。其后拜为相国,益封五千户⑥。曹参,汉初论功行封,功次萧何,于"高祖六年,与诸侯剖符,赐参爵列侯,食邑平阳万六百三十户,世世勿绝⑦"。至东汉初年,"班劳策勋,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⑧"。终两汉之世,因功封侯者颇众,动以百数,难以枚举。因此之故,朝廷内外,颇重建功封侯。如班超微时,"家贫,常为官佣书以供养。久劳苦,尝辍业投笔叹曰:'大丈夫无它志略,犹当效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研间乎?'"后出使西域,安定西域三十余国,因功封定远侯,邑千户⑨。

两汉之际,因恩泽封侯者甚众,据《汉书·外戚恩泽侯表》所载,自高祖至平帝,

① 《后汉书·光武纪》

② 《后汉书·光武纪》。

③ 《后汉书·光武纪》。

④ 《后汉书·明帝纪》。

⑤ 《史记·高祖功臣假者年表序》。

⑥ 《汉书·萧何曹参传》。

⑦ 《汉书·萧何曹参传》。

⑧ 《后汉书·光武纪》。

⑨ 《后汉书·班超传》。

多达一百四十三人。至东汉初年,"其外戚恩泽封者四十五人①"。

汉武帝时,接受主父偃建议,诸侯王可以推恩封子弟为侯。从此藩国始分,而 子弟毕侯矣。据《汉书·王子侯表》记载,仅武帝之世,诸侯王子弟因推恩封侯者竟 达 179 人。

(2)关内侯,为仅次于列侯的第十九等爵。《汉书·高后纪》"关内侯"条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列侯出关就国,关内侯但爵耳。其有加异者,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后汉书·百官志五》记载:"承秦爵十九等,为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刘昭注引刘劭《爵制》曰:"关内侯者,依古圻内子男之义也。秦都山西,以关内为王畿,故曰关内侯也。"又引晋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时六国未平,将帅皆家关中,故以为号。"综上所引,知关内侯爵称系因秦都关内而得名,其食邑在关内之说,后人多有辨正,如汉五年,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不决。关内侯鄂(千)秋论定萧何当第一,曹参次之。高祖"于是因鄂(千)秋故所食关内侯邑二千户,封为安平侯②"。鄂(千)秋原爵关内侯食邑在安平,晋爵之后仍以安平为封邑,故称安平侯。安平,西汉属涿郡,治今河北安平县。可见关内侯的封邑,不一定全在关内。

在两汉,关内侯一爵的赐授途径,是多方面的。有因军功授予者,西汉元帝永光三年,冯奉世因平西羌功,赐爵关内侯,食邑五百户,黄金六十斤<sup>③</sup>。有因参与定策而论功赐授的,宣帝本始元年,论定策功,在对霍光等十七人益邑封侯的同时,"赐右扶风(周)德、典属国(苏)武、廷尉(李)光、宗正(刘)德、大鸿胪(韦)贤、詹事(宋)畸、光禄大夫(丙)吉、京辅都尉(赵)广汉爵关内侯。(刘)德、(苏)武食邑<sup>④</sup>。"有因资荫赐予者,平帝元始二年"夏四月,赐故曲周侯郦商等后玄孙郦友明等百一十三人爵关内侯,食邑各有差<sup>⑤</sup>。"此外,有些官吏因治行优异赐爵关内侯;或因谏修昌陵、或因输粟助官等,赐爵关内侯者。恕不赘述。

 $\equiv$ 

以上述及汉承秦制、行二十等爵制,又简略地述及最高爵列侯与关内侯的赐授情况,述一漏万,至为粗疏。关内侯以下,大庶长至公士等爵的赐授情况,并未述及。关于这一部分爵位的赐授,在两汉是比较复杂的。日本学者西鸠定生先生把它分为官爵、吏爵与民爵三部分。官爵是第九级五大夫以上的爵,授与秩六百石以

① 《后汉书·光武纪》。

② 《汉书·萧何曹参传》。

③ 《汉书·冯奉世传》。

④ 《汉书·宣帝纪》。

⑤ 《汉书·平帝纪》。

上的官吏;民爵是第八级公乘以下的爵,赐与一般庶民,只称赐爵几级,不说明爵称,可以积累,可以移卖。吏爵是授与吏秩六百石以下至佐史的官员的,与赐与民爵一样,一般只说赐爵几级,不言爵称①。在汉代,并没有这种分爵的方法,只是在不同场合授与官吏百姓爵位,并按其身份、地位的不同,给与一定等级的爵位。这样划分官爵、吏爵、民爵的方法,仅是近代研究者取便的分法。现就对官吏授爵情况分述如下:

(1)汉初,高祖即下诏为吏民复爵及免除百姓赋役。

五年(前 202 年)"帝乃西都洛阳。夏五月,兵皆罢归家。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抗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未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②。'"

如上诏文中的七大夫,颜师古注曰:"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谓之七大夫。"

- (2)高祖十二年(前 195 年),陈豨降将言燕王卢绾反状,派樊哙、周勃将兵击绾,诏曰:"燕王绾与吾有故,爱之如子,闻与陈豨有谋,吾以为亡有,故使人迎绾。绾称疾不来,谋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赐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级。与绾居,去来归者,赦之,加爵亦一级<sup>3</sup>。"
  - (3)汉惠帝即位之初,在赐与民爵的同时,也给官吏赐爵。
- "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岁 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中郎不满一岁一级。外郎不满二岁赐万钱。 宦官尚食比郎中。谒者、执盾、执戟、武士、驺比外郎。太子御参乘赐爵五大夫,舍 人满五岁二级<sup>④</sup>。"
- (4)景帝后元元年(前143年),"三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中二千石诸侯相爵右庶长。夏,大酣五日,民得酤酒⑤"。

①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② 《汉书・高帝纪》。

③ 《汉书·高帝纪》。

④ 《汉书·惠帝纪》。

⑤ 《汉书·景帝纪》。

- (5)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年)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赐中二千石爵右庶长, 民为父后者一级<sup>①</sup>"。
- (6)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因功行赏,随从霍去病击匈奴到达小月氏的校尉,赐爵左庶长;元狩四年,给跟随霍去病击匈奴有功的校尉徐自为赐爵左庶长<sup>②</sup>。
- (7)《汉书·昭帝纪》始元五年(前82年)六月,诏曰:"朕以眇身获保宗庙,战战栗栗,夙兴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经》、《孝经》、《论语》、《尚书》,未云有明。其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赐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 (8)《汉书·宣帝纪》元康元年(前65年)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甘露降未央宫。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协宁百姓。承天顺地,调序四时,获蒙嘉瑞,赐兹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骄色,内省匪解,永惟罔极。其赦天下徒,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贷勿收。"
- (9)《汉书·宣帝纪》元康二年(前64年)"三月,以凤皇甘露降集,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 (10)《汉书·宣帝纪》,"元康三年(前63年)春,以神爵数集泰山,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郎从官帛,各有差。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 (11)《汉书·宣帝纪》,元康四年三月,诏曰,"乃者,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屡获嘉祥,非朕之任。其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鳏寡孤独各一匹"。
- (12)《汉书·宣帝纪》,神爵元年(前61年),"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 '其以五年(指元康五年)为神爵元年。赐天下勤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贷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
- (13)《汉书·宣帝纪》,神爵四年(前58年),"夏四月,颖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异秩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及颖川吏民有义行者爵,人二级,力田一级,贞妇顺女帛"。
- (14)《汉书·宣帝纪》,五凤元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赐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赐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为父后者爵一级"。
  - (15)《汉书・元帝纪》,初元二年(前47年),"夏四月丁已,立皇太子。赐御史

 <sup>《</sup>汉书・武帝纪》。

②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汉书·卫青霍去病传》。此处徐自为封爵从《汉书》,《史记》作大庶长。

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长,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列侯钱各二十万,五大夫十万"。

- (16)《汉书·元帝纪》,永光元年(前43年),"三月,诏曰:'五年三王任贤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岂斯民异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贤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俗渐薄,去礼义,触刑法,岂不哀哉!繇此观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厉精自新,各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级,为父后者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 (17)《汉书·元帝纪》,永光二年(前42年),春二月……"又赐诸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长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级"。
- (18)《汉书·元帝纪》,竟宁元年(前33年)正月,"皇太子冠,赐列侯嗣子爵五 大夫,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
- (19)《汉书·成帝纪》,"河平元年(前28年)春三月,诏曰:'河决东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赐天下吏民爵,各有差"。
- (20)《汉书·成帝纪》,永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 大赦天下。赐云阳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三月,行幸河东,祠 后土,赐吏民如云阳,行所过无出田租"。
- (21)《汉书·哀帝纪》,绥和二年(前7年)"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 尊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赐宗室子有属籍者马各一匹,吏民 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帛"。
- (22)《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公元1年),"赐帝征即位前所过县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
- (23)《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二年(85年)五月戊申,诏曰:"乃者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或一郡再现,及白鸟、神雀、甘露屡臻。祖宗旧事,或班恩施。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鳏、寡、孤、独帛,人一匹"。
- (24)安帝永初六年(112年)五月,旱。丙寅,诏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绶,一切复 秩还赎,赐爵各有差。(《安帝纪》)

以上列举了两汉对官吏赐爵事例,漏略百出,难尽其详。上述对官吏赐爵,通常是在皇帝即位,立皇太子、皇太子冠、改元、平定叛乱、奖励战功、嘉奖治行优异官吏、屡见祥瑞等情况下进行的,有些场合,同时给庶民赐爵。值得注意的是:首先,给官吏的赐爵,显然分为两个层次:对秩二千石至六百石的官吏,赐爵自右庶长至五大夫(第十一级至第九级);秩六百石以下至佐史,一般只提到赐爵几级,不提爵称,这与对庶民赐爵相似,对庶民赐爵一般为一级,最多也不过二级,而对官吏赐爵

竟有一次高达三级者。这就使人觉得在两汉逐渐形成了官秩与爵位相对应(即爵 秩之位)的序列,故通常把它称之为"官爵"。正如前引平帝元始元年"赐帝征即位 前所过县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即是说对官吏赐爵是按秩禄赐与的, 秩高者爵尊, 秩少者爵低, 依次形成一种官爵相对等的制度。但是也有特殊情况: 其一,汉制,爵列侯、关内侯者,方赐食邑,而高祖五年,爵七(公)大夫以上皆令食 邑,是为特例。其二,列侯嗣子本无官职,按理不能与官吏一样赐爵,但在宣帝五凤 元年及元帝竟宁元年,皇太子行加冠礼时,都赐爵为五大夫,视同秩六百石的官吏。 从上引资料看,在对二千石至佐史赐爵的同时,往往对二千石以上官吏及列侯等赏 赐黄金。如宣帝元康三年,"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元帝永光二 年,"又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除赏赐丰厚外,更可看出二千石以上官爵的对 应秩序。这一秩序从其他场合也可得到证明。如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赐诸侯王、 丞相、将军、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黄金";鸿嘉二年,"赐丞相、御史、将 军、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①";哀帝建平元年,"三月,赐诸侯王、公主、列 侯、丞相、将军、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钱帛、各有差②"。更可以看出、二千石以 上官爵的排列顺序,大体是诸侯王、丞相、御史、将军、列侯、二千石,这样一个官爵 阶次秩序,形成了两汉遍及朝廷、地方的官僚制度和爵位等级制度,它对于巩固和 加强汉王朝的中央集权制度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其次,从上引资料看,对官吏赐爵一般都在春夏进行,而无秋冬赐爵者,这绝不是巧合。就一般情况看,春为一年之始,于时赐爵,有三阳开泰、万象更新之意。如元帝永光元年,在给吏民赐爵的诏书中称:"其赦天下,令励精自新。"宣帝元康二年正月诏称:"其赦天下,与士大夫厉精更始。"可见,其赐爵是为了让官吏"自新"、"更始",故对治行优异和勤事吏赐爵较优,一般为赐爵二级,以资嘉奖。但这只是手段,并不是目的。其目的是在于整饬吏治,导民务农,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众所周知,汉代实行重农抑商政策,高祖初年即制定了限制商人的法令,"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农丝乘车,重租税以困厚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子孙亦不得为官吏③"。对于农业则非常重视,汉初即招抚流亡,使秦末因战乱流落山泽,失掉户籍的百姓,返回故里恢复旧爵田宅,又释放奴婢,使因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这对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终两汉之世,以农为本,正所谓"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故"娄敕有司以农为务,民遂乐业"。正因为如此,势必选择官吏劝导百姓搞好本业生产。惠帝即位之初,一方面减轻百姓田租,另方面挑选良吏治民。说:"吏所以治民

① 《汉书·成帝记》。

② 《汉书·哀帝记》。

③ 《汉书·食货志下》。

也,能尽其治则民赖之,故重其禄,所以为民也<sup>①</sup>。"故于治行优异者赐钱帛,乃至赐爵,以示优礼。

四

在汉代,对皇亲国戚、文武百官等的赐爵,是很普遍的,或因功赐爵,或由资荫赐授,都是在特殊场合进行的,而对一般庶民的赐爵则更具有普遍性。终两汉之世,对庶民的赐爵屡见不鲜,因而普通庶民都成了爵位的享有者。兹摘录如下:

- 一、《汉书》所载对庶民赐爵事例:
- (1)《高帝纪》,汉二年(前 205 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赐酒肉"。

这是汉代第一次对庶民赐爵。当时正是刘邦合并关中,再次进入秦都咸阳,立汉社稷的同时,对百姓赐爵,施恩德于民。以便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以蜀汉关中为基地,东进与项羽争雄。

- (2)惠帝元年(前194年),"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赐民爵,户一级"。(《惠帝纪》)应劭曰:"一级直钱二千,凡为六万。"颜师古曰:"令出买爵之钱以赎罪。"
  - (3)惠帝五年(前190年),"九月,长安城成。赐民爵,户一级"。(《惠帝纪》)
- (4)惠帝六年(前 189 年)冬十月,"令民得卖爵。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帝纪》)
- (5)高后元年(前 187 年)二月,赐民爵,户一级。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汉书·高后纪》)

颜师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令各敦行务本。"

- (6)文帝即位之初,下诏曰:"制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间者诸吕用事擅权, 谋为大逆,欲危刘氏宗庙,赖将军列侯宗室大臣诛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午酒,酣五曰。"(《文帝纪》)
- (7) 文帝前元元年(前 179 年) 正月, 有司请蚤建太子, "子启最大, 敦厚慈仁, 请建以为太子"。上乃许之。因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文帝纪》)
- (8) 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 年),"夏四月,大旱,蝗。令诸侯无人贡。弛山泽。 减诸服御。损郎吏员。发仓庾以振贫民。民得卖爵"。
  - (9)《史记·平淮书》:"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于

① 《汉书·惠帝纪》。

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长"。

《汉书·食贷志上》载晁错《论贵粟疏》曰:"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下天入栗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栗有所泄。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所谓损有余而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今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车骑者,天下武备也。故为复卒。神农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观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耳。此其与骑马之功相去远矣。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人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

于是文帝从错之言,令民人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

- (10)移民之际的赐爵。文帝时,晁错上疏"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皋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廪食,能自给而止。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上从其言,募民徙塞下①。
- (11)景帝前元元年(前158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按:此为景帝即位之初对庶民赐爵。
- (12)景帝前元三年(前 154 年)二月,"诸将破七国,斩首十余万级。追斩吴王濞于丹徒。胶西王、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自杀。夏六月,诏曰:'乃者吴王濞等为逆,起兵相胁,诖误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灭,吏民当坐濞等及逋逃亡军者,皆赦之。楚元王子艺等与濞等为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立平陆侯刘礼为楚王,续元王后。立皇子端为胶西王,胜为中山王。赐民爵一级"。(《景帝纪》)
- (13)景帝前元四年(前 153),"夏四月己巳,立皇子荣为皇太子,彻为胶东王, 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景帝纪》)
- (14)景帝前元七年(前15040年),"夏四月己巳,立皇后王氏。丁已立胶东王彻为皇太子。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景帝纪》)
  - (15)景帝中元元年(前149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景帝纪》)
  - (16)《史记·平准书》载:"孝景时,上郡以西旱,亦复修卖爵令,而贱其价以招

 <sup>《</sup>汉书・晁错传》。

民;及徒复作,得输粟县官以除罪。"《汉书·食贷志》亦载:"其后,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价以招民;及徒复作,得输粟于县官以除罪。"

按:此事《景帝纪》不载,宋王益之《西汉年纪》系之于景帝中元三年夏四月,故编于此。

- (17)景帝中元五年(前 145)夏,立皇子舜为常山王。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景帝纪》)
- (18)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年)春正月,"皇太子冠,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景帝纪》)
- (19)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春二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武帝纪》)
- (20)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长子爵一级"。(《武帝纪》)
- (21)《汉书·卜式传》载:"岁余,会浑邪等降,县官费重,贫民大徙,皆给县官, 无以尽赡。卜复持钱二十万与河南太守,以给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贫民者,上识式 姓名,曰:'是固前欲输其家半财助边。'乃赐式外繇四百人,式又尽复与官。是时富 豪皆争匿财,唯式尤欲助费。上于是以式终长者,乃诏拜式为中郎,赐爵左庶长,田 十顷,尊显以风百姓"。

按:《武帝纪》载:"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与此条"会浑邪等降"相合,故编于此。

- (22)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畴。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武帝纪》)
- (23)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年),夏四月癸卯,诏曰:"其以十月为元封元年。 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民田租逋赋贷,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 人二匹。四县无出今年算。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武帝纪》)
- (24)昭帝元风四年(前77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见于高庙。赐诸侯王、丞相、大将军、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赐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令天下酣五日。(《昭帝纪》)
- (25)宣帝本始元年(前73年)五月,凤皇集胶东、千乘。赦天下。赐吏二千石、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官、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赐天下人爵各一级,孝者二级,女子百户牛酒。租税勿收。(《宣帝纪》)
- (26)宣帝本始二年(前72年)六月庚午,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献。武帝巡狩所幸之郡皆立庙。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宣帝纪》)

- (27)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赐御史大夫 爵关内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长,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赐广陵王黄金千斤,诸侯 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国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宣帝纪》)
- (28)宣帝神爵四年(前58年)春二月,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嘉瑞并见。修兴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为百姓蒙祉福。鸾凤万举、蜚览翱翔,集止于旁。斋戒之暮,神光显著。荐鬯之夕,神光交错。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从四方来集于坛。上帝嘉嚮,海内承福。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 (29)宣帝五风三年(前55年)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因上年匈奴内乱,呼邀累单于率数万众降汉,又屡呈祥瑞,下诏"减天下口钱。赦殊死以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大酺五日。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 (30)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春正月,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柘槁荣茂,神光并见,咸受祯祥。其赦天下。减民算三十。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金钱各有差。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 (31)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二月,乃者风皇集新蔡,群鸟四面行列,皆向风皇立,以万数。其赐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长吏、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各有差。赐民爵二级。毋出今年租"。(《宣帝纪》)
- (32)元帝初元二年(前47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赐云阳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元帝纪》)
- (33)元帝初元四年(前45年)春正月,行幸甘泉,效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赦汾阴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高年帛。行所过无出租赋。 (《元帝纪》)
- (34)元帝永光元年(前43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云阳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帛。行所过毋出租赋。(《元帝纪》)
- (35)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春二月,诏曰:"盖闻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奸轨服。今朕获承高祖之洪业,讬迁位公侯之上,夙夜战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尝有忘焉。然而阴阳未调,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亏。咎至于此,联甚自耻。为民父母,若是之薄,谓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元帝纪》)
- (36) 元帝建昭五年(前34年) 春三月,诏曰:"盖闻明王之治国也,明好恶而定去就,崇敬让而民兴行,故法设而民不犯,令施而民从。今朕获保宗庙,兢兢业业,匪敢解怠,德薄明晻、教化浅微。传不云乎?'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其赦天下,赐

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元帝纪》)

- (37) 成帝建始三年(前 30 年) 春三月, 赦天下徒。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成帝纪》)
- (38)成帝河平四年(前25年)春正月、匈奴单于来朝。赦天下徒,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成帝纪》)
- (39)成帝鸿嘉元年(前20年)春二月,诏曰:"朕承天地,获保宗庙,明有所蔽,德不能绥,刑罚不中,众冤失职,趋阙告诉者不绝。是以阴阳错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闵焉。《书》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寿,咎在厥躬。'方春生长时,临遣谏大夫理等举三辅、三河、弘农冤狱。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称朕意焉。其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逋贷未入者勿收。"(《成帝纪》)
- (40)成帝鸿嘉三年(前 18 年)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钱。 (《成帝纪》)
- (41)成帝永始二年(前 15 年)二月癸未夜,星陨如雨。乙酉晦,日有蚀之。诏曰:"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者,已赐直,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迁二等。三十万以上,赐爵五大夫,吏亦迁二等,民补郎。十万以上,家无出租赋三岁。万钱以上,一年。"
- (42)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二月癸丑,诏曰:"朕承太祖鸿业,奉宗庙二十五年,德不能绥理宇内,百姓怨望者众。不蒙天祜,至今未有继嗣,天下无所系心。观于往古近事之戒,祸乱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于朕为子,慈仁孝顺,可以承天序;继祭祀。其立欣为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谏大夫冯参为宜乡侯,益中山国三万户,以慰其意。赐诸侯王、列侯金,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成帝纪》)
- (43)哀帝建平四年(前3年)夏五月,赐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哀帝纪》)
- (44)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春正月,群臣奏言大司马莽功德比周公,赐号安汉公,及太师孔光等皆益封。语在《莽传》。赐天下民爵一级,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满秩如真。(《平帝纪》)
- (45)平帝元始四年(4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赐九卿已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属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赐天下民爵一级,鳏寡孤独高年帛。
- (46)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羊酒,蛮夷币帛各有差。大赦天下。(《王莽传中》)
  - 二、《后汉书》所载对庶民赐爵事例:
  - (47) 光武帝建武三年(27年)闰月丙午,赤眉君臣面缚,奉高皇帝玺绶。已酉,

诏曰:"群盗纵横,贼害元元,盆子窃尊号,乱惑天下。朕奋兵讨击,应时崩解,十余万众束手降服,先帝玺绶归之王府。斯皆祖宗之灵,士人之力,联曷足以享斯哉! 其择吉曰祠高庙,赐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爵,人一级。"(《光武纪》上)

- (48)光武帝建武二十九年(53年),春二月丁已朔,日有食之。遣使者举冤狱, 出系囚。庚申,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从者粟,人五 斛。(《光武纪》下)
- (49)光武帝建武三十年(54年),五月,大水。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光武纪》下)
- (50)光武帝建武三十一年(55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光武纪》下)
- (51)建武中元二年(57年)二月戊戌,(明帝)即皇帝位,年三十。夏四月丙辰,诏曰:"予末小子,奉承圣业,夙夜震畏,不敢荒宁。先帝受命中兴,德侔帝王,协和万邦,假于上下;怀柔百神,惠于鳏寡。朕承大运,继体守文;不知稼穑之艰难,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公卿百僚,将何以辅朕不逮?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及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粟,人十斛。其弛刑及郡国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后捕系者,悉免其刑。又边人遭乱为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还边,恣其所乐。"(《明帝纪》)
- (52)明帝永平三年(60年)二月甲子,立贵人马氏为皇后,皇子炟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明帝纪》)
- (53)明帝永平十二年(69年)五月丙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梯、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无家属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明帝纪》)
- (54)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夏四月庚子,车驾还宫。封皇子恭为钜鹿王,党为乐成王,衍为下邳王,畅为汝南王,晒丙为常山王,长为济阴王。赐天下男子爵,人三级;郎、从官视事二十岁以上帛百匹,十岁已上二十匹,十岁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书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酣五日。(《明帝纪》)
- (55)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服远,祥物显应,乃并集朝堂,奉觞上寿。制曰:"天生神物,以应王者;远人慕化,实由有德。朕以虚薄,何以享斯? 唯高祖、光武圣德所被,不敢有辞。其敬举觞,太常择吉日策告宗庙。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从官视事十岁以上者,帛十匹。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绶,贬秩奉赎,在去年以来皆还赎。"(《明帝纪》)

- (56)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夏四月己未,诏曰:"自春以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秋种未下,政失厥中,忧惧而已。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及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狱,录轻系。二千石分祷五岳四堆 读。郡界有名山大川能兴云致雨者,长吏各洁斋祷请,冀蒙嘉澍。"(《明帝纪》)
- (57) 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章帝)即皇帝位。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子;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章帝纪》)
- (58)章帝建初三年(78年),三月癸巳,立贵人窦氏为皇后。赐爵,人二级,三 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 自存者粟,人五斛。(《章帝纪》)
- (59)章帝建初四年(79年),夏四月戊子,立皇子庆为皇太子。赐爵,人二级, 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 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章帝纪》)
- (60)章帝元和二年(85年),九月壬辰,诏曰:"凤皇、黄龙所见亭部无出二年租赋。加赐男子爵,人二级;先见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长十五匹、丞、尉半之。《诗》云:'虽无德与汝,式歌且舞。'它如赐爵故事。"(《章帝纪》)
- (61)和帝永元三年(91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赐诸侯王、公、将军、特进、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孙在京师奉朝请者黄金,将、大夫、郎吏、从官帛。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国中都官系囚死罪赎缣,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赐京师民酺,布两户共一匹。(《和帝殇帝纪》)
- (62)和帝永元八年(96年)春二月己丑,立贵人阴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 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 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和帝殇帝纪》)
- (63)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三月丙申,诏曰:"比岁不登,百姓虚匮。京师去冬无宿雪,今春无澍雨,黎民流离,困于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济。'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获承天安民之策。数诏有司,务择良吏。今犹不改,竟为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虚名,委任下吏,假势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诈起。巧法析律,饰文增辞,货行于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恶,将何以救其咎罚?咎罚既至,复令灾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和帝殇帝纪》)
- (64)和帝元兴元年(105)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

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和帝殇帝纪》)

- (65)安帝永初三年(109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男子为父后,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级,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安帝纪》)
- (66)安帝永初七年(113年)八月丙寅,京师大风,蝗虫飞过洛阳。诏赐民爵。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满者,以实除之。(《安帝纪》)
- (67)安帝元初元年(114)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谷,人三斛,贞妇帛,人一匹。(《安帝纪》)
- (68)安帝永宁元年(120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为皇太子,改元永宁,大赦 天下。赐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从官金帛;又赐民爵及布粟各有差。(《安帝 纪》)
- (69)安帝延光元年(122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还徙者,复户邑属籍。赐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加赐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贞妇帛,人二匹。(《安帝纪》)
- (70)安帝延光三年(124年)二月戊子,济南上言,凤皇集台县丞霍收舍树上。赐台长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风皇所过亭部,无出今年田租。赐男子爵,人二级。(《安帝纪》)
- (71)顺帝永建元年(126年)春正月甲寅,诏曰:"先帝圣德,享祚未永,早弃鸿烈。奸慝缘间,人庶怨巋,上干和气,疫疠为灾。朕奉承大业,未能宁济。盖至理之本;稽弘德惠,荡涤宿恶,与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赐男了爵,人二级,为父后、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民欲自占者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解;贞妇帛,人三匹。坐法当徙,勿徙;亡徙当传,勿传。宗室以罪绝,皆复属籍。其与阎显、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职,以康我民。"(引顷帝纪》)
- (72)顺帝永建四年(129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赐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为父后、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帛,人一匹。(《顺帝纪》)
- (73)顺帝阳嘉元年(132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顺帝纪》)
- (74)顺帝永和四年(139年)四月癸卯,护羌校尉马贤讨烧当羌,大破之。戊午,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顺帝纪》)
- (75)顺帝建康元年(144年)四月辛巳,立皇子炳为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赐人爵各有差。(《顺帝纪》)

- (76) 质帝即位年,永嘉元年(145年)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赐人爵及粟帛各有差。(《质帝纪》)
- (77)质帝本初元年(146年)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质帝纪》)
- (78) 桓帝建和元年(147年)正月戊午,大赦天下。赐吏更劳一岁;男子爵,人二级,为父后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贞妇帛,人三匹。灾害所伤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满者,以实除之。(《桓帝纪》)
- (79)灵帝建宁元年(168)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于宣陵,庙曰威宗。庚午,谒 高庙。辛未,谒世祖庙。大赦天下。赐民爵及帛各有差。(《灵帝纪》)
- (80)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年)春正月甲子,立贵人曹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孝悌、力田二级。赐诸侯王公卿以下谷各有差。(《献帝纪》)
- 三、上引两汉对庶民赐爵事例,虽不能尽括其全,已基本反映了有汉一代对庶民赐爵的情况。关于两汉遍赐民爵的情况,前人已进行过研究,宋徐天麟《西汉会要》曾把西汉民爵赐与分为如下十六类:(1)立汉社稷;(2)即位;(3)立皇太子;(4)王皇子;(5)皇太子冠;(6)改元;(7)征伐;(8)力役;(9)募民徙塞;(10)郊祀;(11)祥瑞;(12)帝加元服;(13)尊庙号;(14)褒吏治;(15)灾异;(16)匈奴朝。这一分类不一定正确,日本学者西鸠定生先生已有辨正①。总而言之,两汉对庶民赐爵其基本特点则为皇帝对百姓的恩赐。上述赐爵事例中,所反映的问题是很复杂的,许多学者曾对其进行过深入研究②,兹引述如下:
- (1)受爵者的身分,作为两汉赐爵对象的一般庶民,大体上限定于如下身分:即登载于户籍的编户之民。奴婢、医、工、商等贱民及刑徒未赦免均不在被赐爵者之列。这一编户之民,都是按郡、县、乡、里之别,登入户籍的平民,即汉王朝直接统治下的百姓。
- (2)上引事例中被赐爵者有"赐民爵户一级","赐民当为父后者","赐民爵一级","赐天下男子爵"等,不论前后汉赐爵对象的记载有何不同,总的来说,赐爵并不限于赐给家长,而是一户之内,凡是编入户籍的男子不论长子、嗣子、庶子都可享有爵位。其受爵年龄是从14岁以下的小男起,至56岁以上也不失去爵位。其爵位可以累计,终身享有,但不得超过第八级公乘,如后汉历次赐与民爵时,有"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即可移与子弟、子侄。因有"令民得卖爵"的记载,证明其可以出卖。
  - (3)有爵者有刑罚减免以及受赐和获取财物优先的特权,身份地位尊优受人尊

①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同上。

敬等。

除上述外,学者们对爵与礼的关系,爵制与里制,爵制与刑罚,爵制与郡县制,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等都有深入详尽的论证,兹不赘述,今就上引事例略谈愚意,以蠡测海,难称管见。

第一,在上引事例中,首先我们注意到西汉元、成之间,在赐与民爵的同时,加赐三老、孝弟力田帛、成帝建始三年与河平四年,加"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较一般庶民赐爵一级为优。竟东汉一代,在赐与民爵二级的同时,赐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级、成为通例,仅献帝建安二十年在"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的同时,赐"孝弟力田二级",却不给三老赐爵,是一个例外情况。

众所周知,三老、孝弟力田为汉代乡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载,"乡有三老、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高后纪》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颜师古注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薄其秩,欲以励天下,令各敦行务本。"文帝前元十二年的劝农诏中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朕其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岂实人情?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其遣谒者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问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①。"这一类乡官,是与一般庶民直接往来,教化百姓的基层官员,但两汉四百二十余年中,却不曾与文武百官一体赐与任何爵位;在民爵赐与场合,西汉一代仅加赐与帛,逮至东汉,则赐爵优于一般庶民,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其次,在民爵赐与场合,西汉一代如宣帝神爵四年,五凤二年,甘露二年、三年,元帝永光二年,成帝鸿嘉元年等,均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元帝初元四年赐鳏寡高年帛,永光元年赐高年帛;仅武帝建元元年,在赐民爵一级的同时,给高年者以"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的优待。颜师古注引张晏曰:"二算,复二口之算也。复甲卒,不豫革车之赋也。"又如文帝前元元年三月,"诏曰:'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禀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 具为令'。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不当禀鬻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②。"降至东汉,在赐与民爵的场合,加赐"鳏寡孤独粟",从三斛、五斛、六斛直至十斛,优礼有加。优礼高年、尊敬长者、成为朝廷、乡里的普遍公德。东汉明帝永平二年(59年),"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养老礼。诏曰:'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车顿轮,供绥执绶。三老李躬,年耆学明。五更桓荣,授朕《尚书》。

 <sup>《</sup>汉书・文帝纪》。

② 《汉书·文帝纪》。

《诗曰》:无德不报,无言不酬。其赐荣爵关内侯,食邑五千户。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禄养终厥身。其赐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李贤注引《孝经授神契》曰:"尊事三老,父象也。"宋均注曰"老人知天地之事者。"安车,坐乘之车;顿轮,以蒲裹轮。顿音而兖反。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说文》:"绥,车中把也。"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汉官仪》曰:"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全具者①。"章帝章和元年(87年)"秋,令是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其赐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为醴酪②"。赐与几杖以示尊礼。《礼记·曲礼》:"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十杖。"赐与几杖亦为敬老之举。如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年),"吴王诈病不朝,就赐几杖"。近年来,在甘肃武威磨咀子18号汉墓发现王杖简及《王杖诏书令》册、足证在汉代尊礼老人之重举。兹录之如下:

甲、甘肃武威磨咀子 18 号汉墓发现的王杖 10 简③

制 诏丞相御史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胜甚衰老小高年受= 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 (18)●比于节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节弟行= 弛道旁道市卖复毋所与 (19)●如山东复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之明在兰台石室= 之中王杜不鲜明 (20)●得更缮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县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 **颠部游徼吴赏使从者** (21)●殴击先用诧地大守上 谳廷尉报罪名 (22)●明白常当弃市 (23)制 诏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宫廷不趋犯罪= 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 (24)●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25)

从简文内容看,墓主分别在成帝河平元年(前 28 年)与东汉明帝永平十五年 (72 年)受诏赐与王杖的行文以及受杖者被人凌辱后对犯者的处罚案例。

乙、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王杖诏书令》册④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

●兰台令第卅三御史令第册三、尚书令灭受在金

制诏 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也非首杀伤人毋告劾也 = 毋所坐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正面) 第一(背面) (142)

(26)

(27)

① 《后汉书·明帝纪》。

② 《后汉书・章帝纪》。

③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④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 1990 年出版。

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鲲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贾市= 毋租比山东复复(正面) 第二(背面) (143) 人有养谨者扶持明著令兰台令册二(正面) 第三(背面) (144)

●孤独盲珠孺不属偉人吏毋得擅徵召狱讼毋得 布告天= 天下使明知朕意(正面)

第四(背面) (145)

夫妻俱毋子男为独寡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酤酒醪列肆=尚书令(正面)

第五(背面) (146)

臣成拜受诒 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正面)

第六(背面) (147)

●汝南太守 谳廷尉吏有殴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正面)

第七(背面)

制曰 減何应论弃市云阳白水亭长张熬坐殴泄受王杖主使= 治道男子王汤(正面)

第八(背面) (149)

告之即弃市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者老高年赐= 王杖(正面)

第九(背面) (150)

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干节吏民有敢骂詈殴辱者逆不道 (正面)

第十(背面) (151)

得出入官府节第行驰道中列肆贾市毋租比山东复(正面)

第十一(背面) (152)

长安敬上里公乘臣广昧死上书(正面)

第十二(背面) (153)

皇帝陛下臣广知陛下神零覆盖万民哀怜老小受王杖承诏=臣广未(正面)

第十三(背面) (154)

常有罪耐司寇以上广对乡吏趣未辨广对质衣疆吏前乡吏(正面)

第十四(背面) (155)

大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国易然臣广愿归王杖没入为官奴(正面)

第十六(背面) (156)

臣广昧死再拜以闻(正面)

第十七(背面) (157)

皇帝陛下(正面)

第十八(背面) (158)

制曰问何乡吏论弃市毋须时广受王杖如故(正面)

第十九(背面) (159)

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正面)

第廿(背面) (160)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吏民有= 敢殴辱者逆不道(正面)

第廿一(背面) (161)

弃市令在兰台第册三(正面)

第廿二(背面) (162)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击鸠杖主折伤其杖弃市南郡亭长(正面)

第廿三(背面) (163)

司马护坐擅召鸠杖主击留弃市长安东乡啬夫田宣坐(正面)

第廿四(背面) (164)

鸠杖主男子金里告之弃市陇西男子张汤坐桀黜殴击王杖= 主折伤(正面)

第廿五(背面) (165)

其杖弃市亭长二人乡啬夫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殴辱王杖功=(正面)

第廿六(背面) (166)

□右王杖诏书令在兰台第册三(正面)

第廿七(背面) (167)

上录《王杖诏书令》,记载有关尊敬长者赐高年王杖以及处罚殴伤杖主者的诏书,可见汉代把敬老尊长作为治民重要措施,正如武帝建元元年在赐民爵一级的同时,诏称:"古之立教,乡里以齿,朝廷以爵,扶世导民,莫善于德。然则于乡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sup>①</sup>。"即是说尊礼高年,是为了形成"乡里以齿"的稳定的社会秩序。这一基层秩序的稳定,是朝廷得以稳定的基础。

再次,在汉代,尤其是东汉,赐与民爵往往有"爵过公乘,得移于子若同产、同产子"的记载。即是说庶民受爵最高为第八级的公乘,超过这一级爵者,得转移给兄弟或子侄。那么,在汉代对享有公乘爵级的庶民,待遇若何?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汉书·高帝纪》载:"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即给予了一种身份上的

① 《汉书·武帝纪》。

权力,表示尊荣。《王尊传》载,王尊治行优异,遭谗罢免,"湖三老公乘兴等上书讼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天子复以尊为徐州刺史,迁东郡太守"。值得注意的是,三老与享有公乘爵者,地位相当。总之,汉代"乡里以齿"的社会秩序体制中,官爵、齿位是合为一体的,汉王朝通过这样的社会秩序体制,推行对全国的统治。

第四,上引民爵赐与事例中,使人注意如下几个问题。首先,买爵与纳粟拜爵 的场合,多与国家大事相关,如例(39)成帝永始二年(前15年)因关东比岁不登, 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中,按其值拜爵,百万以上加爵右更,三十万 以上,赐爵五大夫。又《后汉书·灵帝纪》载,中平四年(187年)十二月,"是岁卖关 内侯爵,假金印紫绶,传世,人钱五百万"。不难看出,成帝时以吏民假县官振赡贫 民,人谷之值多寡授与爵位,至东汉未灵帝时,因镇压黄巾起义,筹集军饷,竟卖关 内侯一爵,其值五百万,大得惊人。据事例(9),文帝时纳粟拜爵,是因为匈奴侵盗 北边,让民人粟边塞,解决北边屯戍者的粮饷问题。如上举措,也确实起到了相当 的作用。其次,自西汉末年起,饥馑水旱,战乱频仍,丧失土地的贫民流离失所,涌 现出了大量流民。王莽时,流民人关者数十万人①:至东汉时,流民大量涌现,成为 极大的社会问题。为了招收流散,恢复农业生产,安定社会秩序,终东汉之世,在民 赐与的同时,对"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几乎成为定制,亦可见民爵赏赐 是跟当时的重大社会问题息息相关的,而它对于解决这一问题,起何作用,颇难蠡 测。再次。上引80例民爵赐与中,计西汉46例:高帝1,惠帝3,高后1,文帝5,景 帝 8, 武帝 5, 昭帝 1, 宣帝 7, 元帝 5, 成帝 6, 哀帝 1, 平帝 2, 王莽 1; 东汉 34 例: 光武 帝 5,明帝 5,章帝 4,和帝 4,安帝 6,顺帝 5,质帝 2,桓帝 1,灵帝 1,献帝 1。两汉 420 余年中,约计赐民爵80次,按年平均计算,约三年半即赐民爵一次。可见民爵赐予 是很频繁的。但在如上事例中,我们不能不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两汉王朝处于 兴盛之时,民爵赐与较多,而在其衰微之时,则较少,如东汉末期桓、灵、献三朝(公 元 147—220 年)70 余年,赐与民爵仅三次,平均约二十余年赐民爵一次。赐爵次 数较少,主要是由于政治腐败,统治集团内部宦官、外戚争权夺利,鱼肉人民,最高 统治者皇帝自身地位难保,怎能顾及民爵赐与之事;而贫民百姓则由于战乱频仍, 颠沛流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爵位观念早已淡薄。

五

如上所述,仅是就两汉二十等爵制,做了一些概括的介绍,并对其有关问题做了蠡测。现就《居延汉简》所载赐爵事例,田卒、戍卒爵称,再看两汉二十等爵制。这里征引资料,仅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及《居延新简》为主。

① 《汉书·食货志》。

#### 一、《居延汉简》所载赐爵事例

(	
(1) □令赐一级元康四年令 ∽ 出□	162.6
(2) □老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已癸酉令赐各	
一级丁已令赐一级	162.7
(3)□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	
一级丁巳令赐一级	162.8
(4)□□□□公乘邺池阳里解清 老故小男丁未丁未	
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	162.10
(5)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	
一级丁巳令赐一级	162.12
(6) ☑脱毋细卒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	
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	162.13
(7)□册七 公乘邺宋里戴通卒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	
戊寅乙亥癸己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	162.14
(8)□冊七 公乘邺京里马丙大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	62.15
(9)永光二年二月甲辰赦令赐男子爵一级	
□乙丑□□赐爵三级	217.3

上引几项赐爵事例中,仅(1)及(9)载有年号。其(1)所载元康为西汉宣帝刘询第三个年号,四年为前62年。上引吏爵赐授例(11),宣帝元康四年三月,有"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诏文,此处"令赐一级"与《宣帝纪》合。其(9)所载永光为西汉元帝第二个年号,二年为前42年。上引赐爵事例(35)有永光二年春二月,诏"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的记载,与简文相合。不过,《宣纪》作"春二月",简文作"二月甲辰",甲辰为二月十二日。两相比较,简文赐爵之日的干支,较《宣纪》更为具体。至于第二行"□乙丑□□赐爵三级",争议颇多,恕不赘引。不过,就民爵赐与事例看,终西汉之世,仅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二月,赐民爵二级;元帝建始三年(前30年)春三月,赐孝弟、力田爵二级,其余均为赐爵一级。故此处"三级"之"三",《居延汉简甲乙编》作"二",亦或是正确的。

上引事例(2)至(8),分两部分,标明赐爵干支,因西汉例以干支记日,其为赐爵日期,大体不误。前一部分。共列七个干支,并标明在这些时日"令赐各一级";后一部分又载"丁巳令赐一级",前后合计共为八级,从第一级公士算起,累计八次各赐爵一级,则为第八级之公乘。因前文已述,民爵可积累计算,不得超过公乘,超过者得移与儿子、弟兄。而此处例(4)、(7)、(8)、均载明受爵者的爵为公乘,是前后吻合的。至于上事例中八个干支,究竟为何年何月何日,就简文很难稽考。日本

学者西鸠定生氏以元康四年为基准,上溯以往赐爵事例,比定为①:

丁未—汉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六月二十五日。

丁未—汉昭帝元凤四年(前77年)正月二十二日。

丙辰—汉宣帝本始二年(前73年)五月二十六日。

戊寅—汉宣帝本始三年(前72年)闰五月二十四日。

乙亥—汉宣帝元康元年(前65年)三月一日。

癸巳—汉宣帝元康二年(前64年)三月二十四日。

癸酉—汉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二月十日。

丁巳—汉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三月三十日。

如上所比定的赐爵时间,征诸昭、宣二帝纪,均有赐与民爵的记载,彼此参证, 亦有可取者。也是说、《汉书》本纪有关民爵赐与的记载,确实准确可信。

#### 二、汉简中有关民爵的记载

汉代,有关民爵的记载,以居延汉简最为丰富。近检索《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居延新简》,其在记载人名的同时,并记其所享有的爵称,虽然有些简文残损,但可以获悉有爵者的籍里身份及在边陲的职任,对于稽研汉代二十等爵制,不无裨益。仅就两简所载列表于下,以见一斑。

次	公 士	上造	簪袅	不更	大夫	官大夫	公大夫	公乘	五大夫	左庶长	『右庶长	左更	中更	合计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35	11	4	6	24	3	1	97					1	182
《居延新简》	2	7			22		2	52	1					84

从上表所列爵称看,有爵者的分布极不平衡,在二百六十多个有爵者中,享有第一级公士爵者 37 人,第二级上造爵者 18 人,第五级大夫爵者 46 人,第八级公乘爵者 149 人,占有爵者总数的一半以上,而第九级五大夫爵和第十三级中更爵者各一人,不到百分之一。这一情况表明,居延汉简中所载有爵者,大多是第八级公乘以下的爵级。依前文所述,民爵最高为公乘,即是说,居延汉简中的这些有爵者,不论他们在何种场合获得爵位,但其基本身份是编入户籍的庶民,他们虽享有爵位,但仍要执役边塞,戍守屯田。至于五大夫及中更两爵的享有者,已是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了。

再就上述爵位分布情况,与《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载有爵者试相比较,

① 详见[日]西鸠定生著《二十等爵制》,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看其所载是否相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载高祖功臣,始封列侯,后因罪罚或绝嗣而失侯,其子孙则成为庶民。至宣帝时,优复功臣后,各被赐复家,《宣帝纪》元康元年夏五月,"复高祖功臣绛侯周勃百三十六人家子孙,令奉祭祀,世世勿绝。其毋嗣者,复其次"。与这一赐复诏相对应,《功臣表》记载更为详尽,兹就其所载高祖功臣子孙赐复时所享有爵称表列如下。

公士	上造	簪袅	不更	大夫	官大夫	公大夫	公乘	五大夫	官首	秉铎	士伍	绝對	计
32	9	11	9	19	2	3	28	1	1	1	2	19	137

上表仅就元康四年赐复高祖功臣子孙一事加以统计,实际赐复者 119 人,绝封未及赐复者 19 人。这里仍复说明者:首先,《宣纪》称 136 人,《功臣表》称 147 人,而列表记载者为 137 人,两者不相吻合;其次,赐复时间,《宣纪》载为元康元年,《功臣表》载为元康四年,相差三年。关于此,前人已注意到了,故王先谦《汉书补注》引钱大昕曰"表称元康四年,而纪书于元年。盖有司奉诏,检校得实,请于朝而复之,非一时所易也。纪所书者,下诏之岁,表所述者,赐复之岁也"。即是说纪表所载赐复时间虽不同,而实际是同一件事。

上表所列五大夫一人,是六百石以上官吏所授与的爵称;官首、秉铎是武帝元 朔六年制定的武功爵的爵称,该爵共十一级,官首、秉铎是第五、六两级;士伍,是曾 有爵,但因罪夺爵,称为士伍。值得注意的是:从公士至公乘的八等爵位中,享有公士、大夫、公乘三爵的人数,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据此,是否可以认为不论是内地,或是边陲居延,其赐与民爵的情况是一致的。

《居延汉简》中记载有爵者极多,很难一一备录,今摘其田卒、戍卒之有爵者;有爵者在其地任有官职者等事例如下。

- (1)田卒、戍卒之有爵者
- (A)《居延汉简》所载田卒、戍卒之有爵者

①田卒淮阳新平常昌里上造柳道年廿三 (11.2)

②田卒大河郡东平陆北利里公士张福年 [11.18]

③成卒汝南郡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参年廿五长七尺一寸 (15.22)

④田卒昌邑国邵良里公士费塗人年廿三

袍一领 桌履一两 单衣一领 绔一两□

	(19.36)
⑤田卒淮阳郡长平邺阳里公士 党尊年廿七	
袭一领 犬纬一两	
绔一两 私练一两 贯赘取	
	(19.40)
⑥东郡田卒清灵□里大夫聂德年廿四长七尺二寸黑色	
	(37.38)
⑦田卒东郡东阿昌国里官大夫□寿年廿八长七尺□	(43.24)
⑧戍卒南阳郡鲁阳重光里公乘李少子年廿五庸同□	(49.32)
⑨戍卒梁国已氏显阳里公乘卫路人年卅	(50.16)
⑩戍卒梁国已氏高里公乘周市年卅	(50.29)
□戍卒张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当年廿三	(55.6)
□张掖郡居廷甲渠戍卒居延宗里大夫王甲年若干见	(61.2)
□戍卒淮阳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宽年廿七	(65.2)
□毋伤턫戍卒居延昌里公乘李乐年册□	(132.3)
□戍座张掖居延当遂里大夫殷则年册五	(133.9)
□戍卒张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赵宣年卅	(137.2)
□戍卒张掖郡居延昭武便处里大夫薛褒□□	(137.14)
□戍卒梁国睢阳新□里公乘孙□年廿六 九月丙寅出	
癸巳入	(140.03)
□戍卒东郡畔东城里公乘□	(146.3)
□戍卒张掖郡居延当遂里大夫淳于竟□	(188.15)
□戍卒张掖郡居延孤山里上造孙盛已年廿二	(188.32)
□戍卒张掖郡居延当遂里公士张褒年卅	(194.18)
□戍卒魏郡繁阳宜岁里公乘李广宗	(198.21)
□戍卒汝南郡召陵阳里公乘□□	(212.104)
□第十三隧戍卒河南郡成皋宜武里公乘张秋年卅四	
三石具弩一	
<b>稾</b> 矢铜镔	伍十(214.7)
□田卒河南郡宛陵邑□□里公乘□□□□	(218.13)
□戍卒张掖郡居延广都里公士虞世年卅四	(220.10)
□戍卒张掖郡居延昌里簪袅司马骏年廿二	(286.14)
□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举里严德年	·卅
九	(303.13)

<b>п</b> т	立公四那五	亚田八 1 未仁	·年廿九 袭一领	<b>艾</b> 绿	一两
出	华准阳郡平:	平里公士学行	·平廿九	私练	一两
				自取	(303.34)
□田	卒昌邑国邳	宜年公士丁奉	德年廿三		
	袍一领	枲履一两			
	单衣一领	绔一两	h		(303.40)
_			、,、袭一	- 犬銇	
田	平淮阳郡长	<b>半容里公士</b> 提	袋一 全年年卅 一 一	- 佐史	
	贯 贯赞取				(303.46)
□田	卒昌邑国邳	成里公士□叨	1之年廿四		,
	袍一领				
	单衣一领	绔一两			(303.47)
□戍	.卒赵国邯郸:	输里公乘∑			(346.5)
□田	卒大河郡任	城□昌里公士	·庄延年□□□	]□年廿四	,
	,				(497.21)
□田	卒淮阳郡嚣	堂邑上造赵德	<u>.</u>		,
	皇布复袍一	领 盖二 牛	·革□二两		
	练复□□□	□纬二两	●右县官所给		
	画方矢一	二两			
	画□□各一	枲履二两			(498.14A,B)
□田	卒淮阳郡长	平和里公士□	]□年廿五		(504.8)
□田	卒大河郡东	平陆常昌里公	士吴虏年三十	四	(509.1)
□田	卒淮阳郡长	平北朝里公士	·李宜年廿三		,
	袭一 犬纬	_			
				贯赞取	
	绔一				(509.2)
□田	卒淮阳郡长	平北利里公士	·陈世年廿三		
	袭一领	犬銇一两	贯赞取		
	<b>绔一两</b>	私纬一两			(509.6)
田	卒淮阳郡长	平东乐里公士	·尉充年卅		` '
			犬纬一两	贯赞取	
		私练练 私		-	(509.7)
□田	卒淮阳郡长	平业阳里公士	·□尊年卅		. ,
		犬纬一两			

```
绔一两 私绔一两
                              (509.10,513.43)
□田卒昌邑国邳灵里公士包建袭二领 枲履一两
                               b
                    □田卒淮阳郡长平西阳里公士边结年廿 三酒
                                  (509.27)
□田卒昌邑国邳成里公士公丘异
                              (513.8,513.41)
□田卒淮阳郡长平平里公士唐彖年廿三袭一领贯赞
                         (513.28,513.34,513.30)
□田卒昌邑国邳灵里公士朱广年廿四
                                  (513.35)
□田卒淮阳郡扶沟反里公士张误年廿七
                                  (514.31)
□田卒淮阳郡长平高里公士冯宋年廿五取西华里公
士吕舒年[7]
                             (515.50, 514.40)
□戍卒河东皮氏成都里上造傅咸年二十
                                   (533.2)
□戍卒淮阳郡扶沟完里公士张安年廿二
                                   (540.6)
(B)《居延新筒》所载田卒、戍卒之有爵者
□甲渠侯官戍卒内黄平利里大夫马于年册 (E·P·T51:1—735)26
□戍卒河东郡北屈务里公乘郭赏年廿六庸同县横原=
  公乘彭祖年册五
                           (E.P.T51:1—753)86
□戍卒魏郡邺安众里大夫吕贤 有方一完▲ 椟一完
                          (E.P.T51:1—753)113
□戍卒南阳郡堵阳北舒里公乘李国 庸□
                          (E.P.T51:1—753)305
□戍卒魏郡邺万岁里大夫孙梓年廿四□
                        (E \cdot P \cdot T51:1-753)497
□戍卒魏郡梁期宜故里大夫尹积年□
                        (E \cdot P \cdot T51 \cdot 1 - 753)584
□ 戍卒南阳郡浔阳邑东城里公乘何镇年廿四河平四年七=
月甲戌渡河厂
                         (E \cdot P \cdot T52 \cdot 1 - 824)44
□戍卒魏郡贝丘利华里大夫□
                       (E \cdot P \cdot T52:1-824)479
□ 戍卒魏郡元城宜马里大夫王延寿年廿四 (E·P·T53:1—321)4
□成卒魏郡元成正阳里大夫张安世年廿四 (E·P·T53:1—321)5
□戍卒魏郡元成届里大夫杨得年廿□ (E·P·T53:1—321)6
□ 戍卒魏郡阴安高里大夫田莫如年廿四 (E·P·T53:1—321)187
□戍卒魏郡贝丘匠里大夫王强□
                          (E \cdot P \cdot T56:1440)92
```

□戍卒魏郡内黄平望里大夫田归年廿七□ (E·P·T56:1—440)95
□戍卒东郡清城西里公乘孟辛年廿四 (E·P·T56:1—440)106
□戍卒魏郡内黄寿如里大夫李□年廿三□

 $(E \cdot P \cdot T56:1-440)216$ 

在上列 67 例中,以田卒、戍卒所享爵称看,公士 26,上造 5,簪袅 1,大夫 18,官 大夫 2,公乘 16,享有公士、大夫、公乘之爵者占绝大多数。而这几级爵位,在汉代 是赐与庶民的,一般庶民虽享有爵位,但还要被征为兵役,派往边塞充任戍卒、田 卒,在边境担任屯田、守边的任务。从上引 67 例简文看,他们来自内地和边郡等不 同地区,其分布情况表列于下:

淮阳	大河	汝南	昌邑	东郡	南阳	梁国	张 掖	魏郡	河南	赵国	河东	内黄	计
16	4	2	6	5	3	3	11	12	2	1	1	1	67

上述事例及表所列的淮阳郡、大河郡、昌邑国,均不见于《汉书·地理志》所载郡国名称,对此前人曾有所稽考。关于淮阳郡,清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卷二称:"当云:故属秦楚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仍属楚国,六年置淮阳郡,十一年为国。惠帝元年为郡。高后元年复为国,四年为郡。宣帝元康三年复为国。属兖州,莽曰新平。"淮阳这个地方,或为郡,或为国,屡有改变,不过其设郡时间最长者为高后四年(前184年)至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约120余年。据此,即可以说,上引载有淮阳郡里望的居延各简,是汉宣帝元康三年以前之物。

关于大河郡,全祖望在同书亦称:"当云:故属秦齐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中六年更为齐东国。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更为东平国。哀帝建平三年复为郡,平帝元始元年复为国。属兖州,莽曰有盐。"即是说,这个地方,置国设郡,屡有改易,置大河郡时间最长,从武帝元鼎元年(前116年)至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约60余年。其后,虽于哀帝建平三年(前4年)至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复置为郡,但郡名不详,且为时仅五年。故上引载有大河郡各简,约为宣帝甘露二年以前之物。

关于昌邑国,全祖望于同书中复称:"当云:故属秦砀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中六年别为山阳国。武帝建元五年为郡,天汉四年更为昌邑国,宣帝本始元年复故。元帝竟宁元年复为山阳国,成帝河平四年复故。属兖州,莽曰巨野。"可见昌邑置国,始于武帝天汉四年(前97年),终于宣帝本始元年(前73年),共计24年。故上引载有昌邑国各简,约为昭帝时代之物。

此外汝南、东郡、南阳、梁国、张掖、魏郡、河南、赵国、河东各郡、国,均见于《汉

书·地理志》,其内黄一地则为魏郡属县。

如上事例说明,居延汉简中所载田卒、戍卒,均是从各郡国征集来的人,他们虽 然享有从公士至公乘的爵位,但作为编入户籍的庶民,仍然要承担兵役,屯戍边塞。 这一情况,恰好反映了汉代的民爵赐与的施行情况,尤其边郡张掖的庶民,在各次 民爵赐与中,与内地一样,有授予爵位的机会。

- (2)有爵者任职事例
- (A)《居延汉简》所载有爵者任职事例
  - ①居延击胡隧长孤山里公乘乐熹年卅徙补甲渠侯史代张(3.19) 赦厂
  - ②显美传舍斗食啬夫莫君里公乘谢横 中功一劳二岁二 月 令 肩水候官士吏代郑昌成 10.17
  - ③肩水候官并山隧长公乘司马成中劳二岁八月十四日能 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武年卅二岁长七尺五寸縣得 成汉里家去官六百里

13.7

三堆赚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区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 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产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子 子女二

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

> 二人 女同产 二人

24.1B

⑤止北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徐殷年册二不史不上功

35.16,137.13

⑥候长穌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首三万 用马五匹首二万 宅一区万

大奴一人二万牛 车二两直四千

田五顷五万

辂车二乘二万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

万 37.35

(7) 肩水候官始官隧长公乘许宗 中功一劳一岁十五日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卅六长七尺二寸穌得

千秋里家去官六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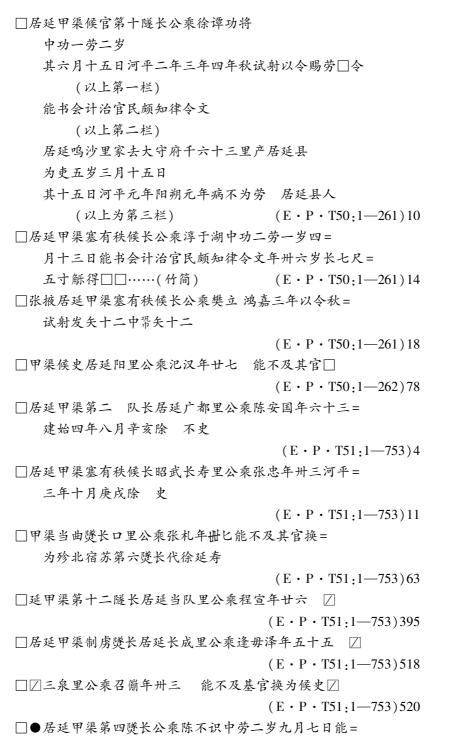
37.57

⑧昭武厩令史乐成里公乘尹昌年册二

51.23

⑨止北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叶道年廿八	52.19
⑩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劳一岁八月廿日	
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	57.6
□居延甲渠第廿八隧长居延始至里大夫孟宪年廿六	58.2
□□隧长公乘孙第自占书功劳□九月□□	68.17
□蛟南亭长龢得寿贵里公乘孙竟□传□	75.1
□广渠隧长觗得道安里公乘王□□遣□觗得	75.3
□千人令史居延广都里公乘屈并	75.23
□居延传舍啬夫始至里公乘薛□	77.16
□☑候官穷虏隧长簪袅单立中功五劳 三月能书会计治	
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卅岁长七尺五寸应令居延中宿里	
家去官七十五里 属居延部	89.24
□居延甲渠第十二隧长公乘程宣 五凤二年	
居延都尉	101.33
□居延甲渠候官当曲隧长公乘关武 建平三年以令秋试	
射发矢十二 中界矢□□	133.14
□ □ 渠候长 穌得 万岁 里公乘郑赦年 册七 □ 145.30	
□张掖居延甲渠候官有秩侯长龢得长 秋里公乘赵阳	
令□名卻尉 年廿一 代□□	160.11
□士吏縣得高平里公乘范吉年卅七 迎司御钱居延	
八月戊戌入	
□□甲辰出	170.7
□居延甲渠止害隧长居延收降里公乘孙勋年卅甘露四年	
十一月辛未除	173.22
□肩水候官执胡隧长公大夫爰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	
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册七岁长七尺五寸氏池宜药	
里家去宫六百五十里	179.4
□ 無得定国里簪袅王遗年廿□ 今肩水当井隧长代□	
偃	183.6
□□□居延甲渠候官塞有秩侯长公乘王宪□劳十月一日□	
	185.10
□居延甲渠士吏縣得广宛里公乘窦敞能不宜其官 今换	
补靡谷候长代吕循□	203.33
□居成甲沟第三隧长间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 始	
	201

建国天凤三年闰月乙亥除补	止北隧长		225.11
□居延甲渠第六隧长公乘王常利 [	7		227.12
□□第十六隧长居延利上里上造郑阝	日年卅七 始廷	建国地	
			231.106
□□害隧长公乘利闰月食			232.17
□□水候官如意隧长公士□ □肩刀	K候官∑遂∑		
□□□鹿			239.78
□□□隧长昭武平□里公乘江胜客台	年卅 建昭三年	FZ	
			284.31
□修行孤山里公乘范弘年廿一 今日	余为甲渠尉史	代	
王辅			285.3
□居延甲渠次吞隧长公乘范安世□			287.26
□居延甲渠逆胡隧长公乘王毋何。	五凤元年秋山	以令射发	矢十二中
<sup>- 元</sup>			312.9
□肩水候官乘山隧长公乘□□			339.8
□居延殄北候官殄北隧长公乘□			420.2
□状辞居延肩水里上造册年六岁姓国	医氏除为卅井	士吏主	
亭隧候望蓬火备贼为职			456.4
(B)《居延新简》所载有爵者任职事例	列		
□故吏居延安国里公乘龙世年廿五	今除为甲	渠尉史什	₹ =
许昌□			
	()	E • P • T2	2:1—47)7
□故甲渠候官第十八隧长公乘张护			
始建国□年功劳案(简下端有红	色点)		
	(E •	P • T4:	1—130)50
□□塞有秩候长昭武高里公乘鞏□			
	(E •	P • T4:	1—130)55
□□□第二十一隧长居延沙阴里上边	<b>造周扬年二十</b>	八始建=	
国三年□	()	E • P • T	7:1-53)5
□甲渠第十三隊长间田万岁里上造河	百年二十三	伉健	
	(E	• P • T27	1:1-72)32
□三十井常□隊长间田市阳里上造齐	5当年二十一	新始建=	
国地皇上戊元年三月戊辰除补日	甲沟第三☑		
	(E •	P • T48:	l—162)21



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廿六岁□(竹筒)

 $(E \cdot P \cdot T52:1-824)36$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贾通 五凤四年功劳案

 $(E \cdot P \cdot T53:1-321)22$ 

□甲渠候史公乘徐惠倩日迹簿

(以上为第一栏)

神爵四年二月丙申视事初迹尽晦廿九日七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八月卅日

四月甲午迹尽丁未十四日 九月廿九日

四月戊申疾尽五月丙子廿九日不迹 凡迹积二百六日

五月丁丑有廖视事迹尽晦十六日

六月卅日

(以上为第二栏,末一字倒书) (E·P·T53:1-321)38

□修行居延西道里公乘史承禄年卅四今除为甲渠尉=

史代杨寿

 $(E \cdot P \cdot T53 \cdot 1 - 321) 109A$ 

初元年五月

初居(E·P·T53:1-321)109B

□□□当曲隧长居延利上里公乘徐延寿年卅五凤四年=

十一月庚午有劾缺

 $(E \cdot P \cdot T56:1-440)24$ 

- □ 肩水都尉斗食縣得延寿里公乘杨猛□ [ (E·P·T56:1—440)96
-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贾通中功一劳一岁九月□日□

 $(E \cdot P \cdot T56 \cdot 1 - 440)99$ 

□甲渠候官第五隧长公乘赵□□

 $(E \cdot P \cdot T56:1-440)114$ 

□居延甲渠吞北隧长居延安平里公乘徐为年卅三□

 $(E \cdot P \cdot T56:1-440)155$ 

□厩佐居延安故里上造臧护 □

 $(E \cdot P \cdot T65:1-546)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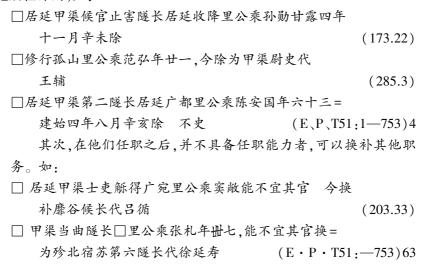
□甲渠百石士吏居延安国里公乘冯匡年卅二岁始建国=

天凤上戊六年

 $(E \cdot P \cdot T68:1-235)4$ 

上引事例中,被任命为候长、燧长、候官、候史等职务者中,具有公士、上造、簪 袅、大夫、公大夫、公乘等爵位的人都有。就是说从第一级的公士到第八级的公乘, 都可以试补任职,或候长、隊长等;这些职任并不以一定的爵级为限。从上述诸例 看,汉代的军职已与爵级失去了对应关系,这是由于两汉授爵频繁,尤其是民爵的 赐与,次数之多更属空前,故爵级与军职很难对应了,更何况上引事例中,有爵者职 任非全系军职,如厩令史、厩佐、侯史尉史、士吏等;或虽任军职而兼习法令,被劳氏称为文武吏者<sup>①</sup>。如上引事例中之③、⑦、⑩、□、□、□、□、□、□各简,除载明其官职爵里、劳绩、住址外,均载有"能书会计治官民颇律令文",在两汉书中,亦有涉及文吏、武吏的记载,如《汉书·何并传》载:"徙颍川太守,是时颍川钟元为尚书令,领廷尉,用事有权,弟威为郡掾,臧千金。并为太守,过辞钟廷尉,廷尉免冠为弟请一等之罪,愿蚤就髡钳。并曰:'罪在弟身与军律,不在于太守。'元惧,驰遣人呼弟。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宿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闻并且至,皆亡去。并下车求勇猛晓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狱,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是知文吏以治狱为主,武吏主捕盗贼及有关治安事宜,上述各简所载事例使我们认识到,这些享有簪袅、公大夫、公乘等不同爵级的人,他们可以担任同一官职,如隧长,或虽有公乘爵称,却可以担任不同的职务,如候长、隧长等。至于士吏职守,上引□例已明文记载为:"主亭隧候望,通蒸火,备盗贼为职",可见亦非文吏。这些足以说明,在边塞居延擢任吏职的情况是比较特殊的,往往因地制宜,选用兼备文武者为吏,并不以其身享有爵称为任职条件。

上引有爵者任职事例中,下列事实颇引人注意,即首先,他们的职务,都是在执役戍地后任命的,如:



这些事例说明在边塞居延,自有一套适应当地情况的完整的官制机构,执行屯 戍任务,保障了汉代西部边陲的安宁。这一机构又与二十等爵制相结合,形成并维 护了边塞地区的社会秩序。

①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页17。

# 战国秦汉西北地区的土地所有制 与经营方式

## 李清凌

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很复杂。秦陇一带早在商鞅变法后,就陆续建立了封建制,并为兼并土地展开激烈的斗争,而河湟、河西、西域大多数地区还停留在畜牧业奴隶制阶段,游牧民族从上层统治者到一般小牧民,几乎都还没有土地观念,部分民族地区的农业略有发展,又经常被中原王朝所侵夺。故本文所述土地所有制的三种主要形式,以秦陇农业区域为重点,涉及其他牧业区。

### 一、私人地主所有制

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在春秋战国以来铁器和牛耕推广,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经过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从国家政策上确认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以后,由贵族、官僚、豪强大贾利用他们手中积聚的货币,兼并土地而形成。这种兼并之风,始于战国,到秦汉时期形成高潮。正如晋人江统所云:"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相放,莫以为耻①。"公侯贵戚、文武官员、商人、高利贷者利用权势和货币,非法或合法地抢占、收购土地,造成严重的土地占有不均。连王莽也看到:商鞅变法以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足之居②"。贵族官僚或利用经商聚集的货币,或拿出朝廷赏赐的黄金收购田地;兼官僚、商人、地主于一身;工商之家、高利贷者和依靠商业、农牧业起家的人,也放手大量地兼并土地。全国是这样,河陇等西北地区也是这样,下引两条汉简中的材料,就反映了河陇地区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成的轨迹:

① 《晋书》卷 56,《江统传》。

② 《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

封列侯,邑二千石,赐黄金五百①。

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百户、百骑……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五百卅八……②

□□□田三顷,庐舍直百五□长陵卖中溉田廿顷,庐舍直四百 ……溉中田 卅顷,庐舍直二百万……③

一面是赏赐黄金以百斤数,一面是出售土地以数十顷计,有买主,又有卖主,尽管资料记载不完整,但仍能清晰地看出土地买卖这一社会现象。

战国秦汉时期,内地有靠冶铁、煮盐、植姜、种果等起家的工商暴发户,西北地 区则有通过农牧业致富的乌氏倮、马援等经营家。马援"亡命北地(治今宁夏固原 县),遇赦,因留牧畜,至有客数百家,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④"。 后汉廉范,陇西襄武(治今陇西县西南)人,"世在边,广田地,积财粟⑤"。安定乌氏 人梁统,字仲宁,其高祖父梁子都时由河东迁居北地,梁统的曾祖父梁桥"以赀千万 徙茂陵,至哀、平之末,归安定⑥"。史载,西汉徙居茂陵的人,乃"郡国,豪杰及訾三 百万以上"者,或曰"并兼之家,乱众之民",迁徙的目的,是"内实京师,外销奸猾, 此所谓不诛而害除②",可见梁桥是一个典型的土地兼并者,他家的千万之赀大部 分投人土地收购,转瞬间,家徙茂陵,土地又归国家所有,这个并兼之家、乱众之民, 作为地方一"害",曾一度不诛而被巧妙地除掉,后又归居安定,他的出身身份很清 楚。早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封建政府就用"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 户8"的办法压制工商豪富,并兼之家,两汉继续沿用这一政策抑制土地兼并。史 书类似记载很多。又如"任棠,汉阳人也,有奇节,隐居教授。永初中,庞参为汉阳 太守,至郡先候棠。棠不与言,但以薤一大本、水一盂置屏前,自抱孙儿,伏于户下。 主簿白以为倨。参思其微意,良久曰:'棠是欲晓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 薤者,欲吾击强宗也。抱孙儿当户,欲吾开门恤孤也。'于是叹息而还<sup>⑨</sup>"。由此可 见,当时汉阳一带强宗大族的危害,早已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不满。

官僚、豪强、商人、高利贷者在用权势和货币兼并土地的同时,还购买大批的奴隶供其役使。西北地区掠买、畜奴的史料很多。居延汉简中有"候长刑凤……私奴

① 《敦煌汉简释文》第1358第,第141页。

② 《敦煌汉简释文》第 1361 第,第 141 页。

③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 O》第 33 条,第 154 页。

④ 《史记》卷 129,《贷殖列传》。

⑤ 《甘肃人物志》卷13。

⑥ 《汉书》卷 6,《武帝纪》

⑦ 《史记》卷12,《平津侯主父偃列传》。

⑧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⑨ 《甘肃人物志》卷 16。

在……<sup>①</sup>","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sup>②</sup>"。东汉建武十二年(36年)诏:"陇、蜀民被掠为奴婢自讼者,及狱官未报,一切免为庶民。……十四年(38年)诏:益、凉二州八年以来奴婢自讼在官,一切免为民,卖者无还<sup>③</sup>",都反映了这一社会历史现象。

由于西北边境自然条件较差,皇室贵幸、诸王、公主、将相、宦官、宠臣等大都不愿在此求田问舍,因而史料中看不到这一带有像三辅、京师那样买田至几百顷的大地主。但地方长吏、豪强大贾同样"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营,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后汉书》卷 49,《仲长统传》"。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西北边郡的官僚、富商、豪宗强族的贪婪与刻剥,毫不逊色于内地。

## 二、国家所有制

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地区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主要指这里的山林、川泽、牧草 场、戈壁荒地、屯田等。关于屯田,我们将专文详之。其他国家所有制土地的开发 利用,见于记载的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设立官牧场。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地区有 不少由月氏、乌孙、匈奴、羌人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它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 畜牧业,随着中原王朝统一西北的过程,农业文化不断向西北一带扩展,并在部分 地区占有支配地位。但西北的自然条件有些地区宜农,有些地区宜牧,总体适合于 农牧兼营的生产模式,不官搞单一的农业或牧业,因此,即使在中原王朝将西北逐 渐纳人其版图以后,这里的经济形态仍然是半农半牧、农牧兼营。私有制经济是这 样,国有制经济也是这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秦王朝建立后,就在其官僚队 伍中设太仆、掌舆马,主管国有制畜牧业。汉承秦制,边郡六牧师菀(同苑——引 者)令,各三丞。师古曰:《汉官仪》云: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边、西边,分养马 三十万头。④《补注》:先谦曰:《续志》:牧师苑皆令官,主养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 中兴皆省。这就是说,战国秦汉以来,西北国有制土地用于发展牧业生产,是其主 要的利用形式之一。由于这里水草丰美、人口稀少,自然条件适于牛马驼羊生长, 故"畜牧为天下饶<sup>⑤</sup>"。史载东汉初年,上郡、北地、安定三郡,仍然是"土广人稀,饶 谷多畜"。这里的"畜",当包括官牧畜。永元五年(93年)二月,"诏有司省减内外

① 《居延新简·破城子控方五八》第 440 条,388 页。

② 《汉书》卷 99,《王莽传》。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4。

④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

⑤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厩及凉州诸苑马<sup>①</sup>"。说明直到东汉中期,西北凉州一带的官苑牧仍然存在。 关于汉代官牧业的情况,汉简中也有反映:

……万共校,其一群千一百头,還沙万共校,牛凡百八十二头,其 七头即游部取获<sup>②</sup>。

治羊卷(圈)者四十人,人食斗三升③。

□□寅,士吏强兼行候事敢言之,爰书,戍卒颖川郡长社临利里 乐德.同县安平里家横告曰:所为官牧橐他(驼)······④

这里所牧之牛羊骆驼等畜牲,都是戍卒、屯田卒所放牧,因而是官田即官牧场利用的一种形式。

二是将官田分给贫民耕种。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地旷人稀,发展社会经济的主 要矛盾不是土地不足,而是劳动力缺乏,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尽快尽多地将 农民与土地结合起来,为其建立生生不已的赋役负担者。商鞅变法时鼓励耕织,建 立县邑统治机构,秦始皇移民实边都是出于这一政治、经济的意图。人汉以后,统 治阶级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加快了这一政策的推行。这些措施中,包括通过屯田 制度的实施,为移民实边、实行郡县制统治、加强边境防卫而作好前期准备,也包括 针对干旱地区发展农业的主要问题——干旱缺水——而采取的兴修水利的措施。 汉朝政府通过屯田、徙民、置县的办法来强化对西北边郡控制与开发的措施是相当 成功的。据考证,当时张掖、酒泉二郡以及朔方郡的三封、窳浑二县,北地郡的灵 武、廉县、鹑阴县,金城郡的媪围、破羌、允街县,武威郡的令居县(治今永登县),敦 煌郡的效谷县⑤等的设置,都是在当地屯田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物质准备才开始 徙民置县的,而这些郡县的设置,又比屯田更加有力地加强了汉朝对新拓疆土的控 制和开发。河西边郡的设置,将汉朝的核心统治区与西域直接连结成一片,这对汉 朝联合西域诸国共同对付匈奴以及开展中西经济文化交流,都是新的颇为稳固的 基地,因此,我们不论从封建政府本身军事防卫力量和新拓疆土的巩固上,还是从 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上来看,当时封建政府对国有地的处置和经营都是 十分成功和有意义的。

气候干旱是西北农业生产的最大障碍。对此,古人很早就有所认识,战国时期,秦在蜀守李冰凿离碓、穿二江成都之中,溉诸郡为"陆海"的基础上,又于"始皇元年,作郑国渠⑥"。"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

①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② 《敦煌汉简释文》,第618条,第63页。

③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六》,第123条,第316页。

④ 《居延新简·破天子探方五七》,第85条,第343页。

⑤ 参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七章一节。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第 22—23 页: 媪围属武威郡,邻居属金城郡。今同属兰州市。

⑥ 《史记卷》卷 15、《六国表》。

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sup>①</sup>"。秦王朝兴修水利,尤其是抓了"凿离碓","作郑国渠"两项水利工程,使其农业发达、国富兵强,统一了全国。这一成功的历史经验,给继秦而立的汉朝统治者以深刻的启迪。汉武帝为了巩固其对西北新拓疆土的统治,进而经营西域,相当重视水利事业。他于大败匈奴以后,由朔方到令居一线设置屯田,基础工作之一,就是兴修水利即"通渠","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辅渠、灵轵引堵水……佗小渠投山通道者,不可胜言<sup>②</sup>"。"张掖郡:縣得,千金渠西至乐涫入泽中<sup>③</sup>"。"敦煌郡: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sup>④</sup>。"汉宣帝时赵充国在河湟地区屯田时曾"浚沟渠<sup>⑤</sup>"。五凤中(前57—前54年),乌孙内乱,"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侯井以西(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sup>⑥</sup>"。汉简中也有许多关于兴修水利的史料:

书一封,张掖水官□□②

长吴房服负治渠8。

……发治渠卒,郡国收,欲取……<sup>⑨</sup>。……禄,六月戊戌,延水水 工白褒取<sup>⑩</sup>

永平七年(64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春秋治渠各一通.........

继河西之后,西域的水利事业也开展起来了。"黄文弼先生早年在轮台遗址区内考察,古渠道、田埂遗址依然可寻。近年新疆考古工作者在渠犁、轮台、库车几县南面的草湖中,发现了许多屯田遗址……有士卒们兴修的灌渠和开垦的耕田,其中有一条水渠遗址,现仍长一百多公里、宽八米,深三米。……至今,仍被当地人民亲切地称之为'汉人渠'<sup>②</sup>。"河西、河湟地区的水利建设,直到东汉时还在继续进行。建武(25—56年)中,任延拜武威太守,"乃为置水官吏,修理沟渠,皆蒙其利<sup>③</sup>"。建武十一年(35年),马援拜陇西太守,"是时朝臣以金城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地肥沃,灌溉流通……不可弃也……援奏为置长吏,缮城郭,起坞候,开

① 《史记》卷 29,《何渠书》。

② 《史记》卷 29,《河渠书》。

③ 《汉书》卷28下,《地理志》。

④ 《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

⑤ 《汉书·赵充国传》。

⑥ 《汉书》卷96下、《西域・乌孙国传》。

⑦ 《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第209页。

⑧ 《居延新筒・破城子探方四○》,第 161 条,第 96 页。

⑨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第450条,第449页。

⑩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第474,第451页。

① 《敦煌汉简释文》第2418条,第264页。

② 见《两汉在西域的屯田述论》,载《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③ 《后汉书》卷 76、《循吏·任延传》。

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sup>①</sup>"。毫无疑问,水利事业的兴修,无论对于封建国家的屯田还是徙民建县,提高社会生产力,实现其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统治,都起了关键的基础的作用。

三是将一部分官田出租给贫民耕种。此事见于汉简者如: 右第二长官二处六十五亩,租二十六石<sup>②</sup>。 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廿一石八斗<sup>③</sup>。 北地泥阳长宁里任慎二年田一顷廿亩,租廿四石<sup>④</sup>。" 田二顷七十亩, 續線四十一石<sup>⑤</sup>。

以上都是官田出租的例子。只是如前所述,由于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地广人稀,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矛盾不是土地不足而是劳力缺乏的问题,因而只要社会秩序稳定,国家在水利建设、牛粮种具等方面给以帮助和扶持,农民垦荒为田是比较容易的。从管理的角度看,封建国家将土地直接交给农民而向他们征收赋役,比直接经营要方便得多,有利得多。所以,当时封建政府处置土地的政策多是徙民置县,将土地划拔给广大贫民耕种,用以出租的只是官田中的一小部分。

#### 三、小自耕农所有制

西北小自耕农所有制的建立与发展,与中原王朝的移民实边政策分不开。战国、秦、汉初,西北地区还主要是牧业区,尤其是河西、湟水、西域一带,在乌孙、月氏等少数民族占领下,农业生产的比重更小。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⑥"。三十六年(前 211 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⑦。汉文帝六年(前 174 年),匈奴灭月氏,定楼兰(在今新疆若羌县)、乌孙(在今甘肃祁连、敦煌间)及其旁二十六国,河西为匈奴所占据。社会经济仍以游牧业为主。文帝十一年(前 169 年),太子家令晁错上书,提出守边备塞等当世急务,建议汉朝政府"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不如选常居者……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⑧"。文帝从其言,募民徙塞下

① 《后汉书》卷 24,《马援传》。

② 《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第211页。

③ 《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第212页。

④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一》,第119条,第180页。

⑤ 《敦煌汉简释文》,第2108条,第228页。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⑦ 《史记·六国年表》。

⑧ 《汉书》卷 49《晁错传》。

以实边。这是秦王朝移民实边政策的继续。武帝时期,汉朝政府实行大规模的移 民实边政策,元狩三年(前120年)冬,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 十二万五千口①。元狩五年(前 118 年)春三月,又在自朔方(治今内蒙古伊克昭 盟)至令居(今甘肃永登县西北)开置屯田的基础上,"徙天下奸猾吏民以实边②"。 元鼎三年(前115年),匈奴浑邪王附汉后,汉兵击逐匈奴于漠北,自盐泽(今新疆 罗布泊)以东空无匈奴,西域道路可通。汉武帝接受张骞的建议,派骞出使乌孙,欲 结连乌孙共拒匈奴,招使其东居故浑邪王地,以"断匈奴之右臂"。张骞到达乌孙 后,乌孙不欲移徙。汉乃于浑邪王故地置酒泉郡(治禄福,今甘肃酒泉市),稍徙民 以充实之,元鼎六年(前111年),分酒泉置敦煌郡,"徙人以实之③"。平帝元始二 年(2年)夏四月,汉朝政府"罢安定(治今宁夏固原)呼池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 里,募徙贫民,县次给食。至徙所,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④。秦汉政府一方面 "徙天下豪富"于京师,以内实京师,外销奸猾,摧抑兼并势力;另一方面;又长期大 规模地徙贫民以实边郡,这不仅有利于西北边郡小自耕农所有制的建立、巩固和发 展,而且中原内地具有较高农业生产经验和文化素质居民的迁入,对于改变西北地 区人口结构,提高人口文化素质,推广内地先进农业文化和生产经验,提高边郡生 产力水平,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战国秦汉时期,西北大部分地区作为秦汉王朝的一个统治区,应和中原内地一样由奴隶社会进入了封建制社会。河西、河湟地区在汉政府设敦煌、酒泉、张掖、武威、金城等五郡后,也当摆脱了牧业奴隶制的束缚,建立起封建的生产关系。对于内地徙边的贫民,汉朝政府皆"赐高爵,复其家","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同时对于小自耕农的生产实行保护政策。西汉昭帝元凤三年(前77年)正月,诏曰:"乃者民被水灾,颇匮于食。朕虚仓廪,使使者振困乏……边郡受牛者勿收责⑤。"宣帝(前73—前49年在位)时,赵充国破先零羌,"兵至罕地,令军毋燔聚落刍牧田中⑥"。汉简中有地节三年(前67年)四月,"将兵护民田官居延都尉……⑦"。"十一月辛丑,将兵护民田官,居延都尉章……⑧"。护民田官的职责之一是保护民田。类似保护小自耕农的记载很多,这一切,无疑能刺激贫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和推动边郡小自耕农的记载很多,这一切,无疑能刺激贫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和推动边郡小自耕农所有制的发展。东汉初,朝臣以金城、破羌(治今青海省乐都县东)之西,途远多寇,议欲弃之,马援上言反对,光武帝刘秀赞同马援的意见,"于是诏武威太守令悉还金城客民。归者三千余口,使各反旧邑。援奏为置长吏,缮城郭,起

① 《汉书·武帝纪》。

② 《汉书·武帝纪》。

③ 《汉书》卷 28《地理志下》。

④ 《汉书》卷12《平帝纪》。

⑤ 《汉书》卷7《昭帝纪》。

⑥ 《汉书》卷69。

⑦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八》第43条,第352页。

⑧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七》第10条,第337页。

坞候,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sup>①</sup>"。可知东汉政府继续实行保护小自耕农的政策。史载,建武十二年(36年),"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今甘肃武威市)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sup>②</sup>。"这一繁荣景象,当与汉朝政府的保护政策及小自耕农所有制的发展分不开。

战国、秦代西北地区小自耕农的家庭人口和生产规模,由于资料缺乏,我们目前尚难确定。汉代的情况,按《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记载,全国一般是"农民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据同书卷 38 下《地理志》统计,北地、河陇十郡共有 382636 户,1537571 口,平均每户人口最多的是武威郡,约户均 4.6 口,最少是北地郡,约户均 3.3 口,十郡平均每户有 4 口多,低于全国户均人口量。对于经常受战争干扰的边境地区来说,这是正常的。在人口总数中,包括了士农工商各个阶层,但其中绝大多数当是小自耕农。小自耕农家庭的土地占有量一般都是三四十亩,多的不超过百亩,如汉简云:

……级,有田四十亩,属……③ ……京威里高子雅田卅亩④。

战国秦汉时期,关中、三河地区经过数千年的生聚和繁衍,早已是人稠地狭的地区了。但就北地、河陇、湟水等西北地区的情况来看,直到两汉时代,这里仍然是地广人稀,因而如前所述,一般尚不存在土地不足的矛盾。问题是在当时的生产力状况下,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只剩下老弱辅助劳力了。居延汉简中有这样一则史料:"……田在三堠燧旁城,使家孙自田之。当归,繇(由)人力少,唯君哀……⑤"此翁服役在外,其在第三堠燧旁城的田地,就只好由家孙耕种了。由于家中劳动力少,他请求主管官员哀怜而放其归去,这一哀呼反映了当时边郡自耕农劳力不足的普遍情况。而在这种情况下,任使闲田遍野,小自耕农也是无力多垦的。由于人力少,劳动量大,一般自耕农都是"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署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⑥"。史书上说的这种情况,西北与内地相同,故"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⑦"。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由于当时铁农具和牛耕的逐渐推广,小自耕农的生

① 《后汉书》卷 24、《马援列传》。

② 《后汉书》卷 31,《孔奋传》。

③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八》第277条,第377页。

④ 《敦煌汉简释文》第2016条,第216页。

⑤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第 319 第,第 441 页。

⑥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

⑦ 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46。

产能力毕竟是提高了。过去是"民之为生也,一人跖耒而耕,不过十亩①"。"民跖 耒而耕,负担而行,劳罢而寡功,是以百姓贫苦,而衣食不足②。"汉代则一般小农能 耕数十亩上百亩地, 收获数十上百石粮食, 历史地看, 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总体上 还是比以前改善了。

① 《淮南子・主术训》。 ② 《盐铁论・未通》

## 战国秦汉西北地区的手工业

## 李清凌

## 一、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与封建政府的手工业政策

手工业是一个直接关系到人们日常生活的生产部门。人们吃的、穿的、住的以及交通所用的车辆等都要手工业部门来提供,加工、生产这些物质资料,又需要很多的工具。管子云:"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铫、一镰、一锤、一锤、一锤、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缸、一钻、一凿、一球、一轲,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铖、一钵,然后为女①。"这些工具系统,也须由手工业部门来提供。没有手工业生产的工具,就没有人们衣食住行所需的手工业产品。所以,历代劳动人民都非常重视手工业。在有农牧业生产的地方,必然附之以必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只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尚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人们需要的手工业产品,主要是由各个农牧业家庭作为副业生产的。古代手工业生产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场所存在于千百万农牧业家庭中,家庭手工业基本满足了广大农牧民绝对所需的手工产品,其不能满足者,唯盐铁而已。"夫盐,食肴之将;铁,田农之本;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卬(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②。"至于统治阶级需要的奢侈品和卫疆守界的武器,也非一般农牧民所得随意造,因此,它也是由特殊的手工业生产部门来提供。

农牧民家庭手工业和社会奇技淫巧的手工业是两类性质不同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前者生产的目的主要是自用,其产品主要是当作使用价值生产的;后者则主要是为出售,是当作商品即交换价值来生产的,历代统治者对于农牧民的家庭手工业一般实行倡导和保护的政策,只要按时完纳一定的手工业税,就不再过多地干涉;对于事关百家,盈利颇丰的盐铁酒类和事关国家安危的兵器生产等,则实行禁榷制度,即从产、供、销、用各个环节上进行严格的管理,不许随意经营和使用;而对无益

 <sup>《</sup>管子・轻重乙》

② 《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

于国计民生的奢侈品,则实行压制即抑奢的政策。这就是说,先秦秦汉以来,封建统治者实行崇本抑末的政策,其抑的"末"指工、商业两个方面,而在工业中所抑的,仅仅是"奇技淫巧"的奢侈品制造和贩运,并不是泛指一切手工业。如上所述,对于奢侈品以外的手工业生产,特别是家庭手工业,历代统治者不仅不抑,反而采取积极提倡和扶持的政策。

压抑奇技淫巧的奢侈品,禁榷盐铁酒等使用广、见利丰的工业品,专营兵器军工业和倡导关系民生日用的家庭手工业,这是封建统治者千百年不易的手工业政策,只是有时放得宽(如汉初),有时管得严(如汉武帝时期),有时候因吏治败坏等原因,统治阶级上层强调得多,下层却不认真推行或推行不开罢了;战国秦汉王朝推行抑商抑奢政策都是不力的。从西北地区的实际情况来看,战国秦汉时期这里所搞的主要是家庭手工业,即封建统治者在政策上网开一面的行业。所以,它和农牧业一样得到长足的发展。

### 二、战国秦汉西北手工业发展的一般状况

战国秦汉西北的手工业受中原内地的影响,在关系生产和人们生活的纺织、酿造、农具、生活用具制作等方面都比前代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在生产项目、取材、技艺等方面也形成许多地方性特色。

#### (一)纺织业和制革业

战国秦汉时期,中原内地农业文化区主要以丝麻为衣饰材料,而西北大部分地区这时仍以畜牧业为主。因此,住帷帐衣锦绣者主要是贵族、官僚、各族上层统治者及商贾,他们通过贡赐、贩运等形式,每年从中原内地搞来大量的丝织品。西汉元封(前110一前105年)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配匈奴单于,赐乘舆服御物,"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①"。元康元年(前65年),龟兹王来朝贺,赐"绮绣杂缯琦珍凡数千万②"。建武二十六年(50年),赐匈奴单于、单于母及诸阏氏、单于子及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骨都侯有功善者,"缯采合万匹,岁以为常③"。建国后,考古工作者在新疆昭苏县、民丰县两汉墓葬及罗布淖尔汉代遗址中,都发现了不少汉代的丝织品,其中民丰县东汉时期合葬墓的出土物保存得最完善。"墓主人身上的衣衾服饰几乎无一不是丝织品④"。史载当时"渡浒陇,无蚕桑⑤",因而这些丝织品无疑都是从中原内地运来的。正是由于丝织品十分珍贵,所以人们

① 《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

② 《汉书》卷96下《西域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④ 孟池:《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载《文物》1975年7期。

⑤ 《通鉴·汉纪》第三册,页 1304—1305,注引《秦州纪》。

才用它做成寿衣或礼服。广大农牧民和戍边士卒乃至一部分官僚贵族平时的衣着,主要是羊皮裘、革缇、裘朱、枲履<sup>①</sup>等。宁夏中卫县张家山汉墓就发现有麻布,<sup>②</sup>《史记·商君列传》记载五羖大夫"闻秦缪公之贤而愿往见,行而无资,自鬻于秦客,被褐食牛"。《汉书·娄敬传》载汉五年(前 202 年),敬戍陇西时,"脱挽辂,衣其羊裘",欲见高帝,并谓人曰:"臣衣帛,衣帛见;衣褐,衣褐见,终不敢易衣",可知当时是以帛为礼服,以褐为常服。《后汉书·马援列传》记载马援"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而"身衣羊裘皮裤"。都说明裘褐是当时西北最为普遍的衣着。关于棉纺织业,《后汉书·西南夷传》载当地"有梧桐木华,织以为布",是我国种棉织布的最早记载。新疆民丰东汉墓中,也出土有棉布,说明西北种棉织布技术与西南同步发展,这一生产部门,到南北朝时就更加扩大了。

制革是一项复杂的手工技术,它经过熟皮,裁缝两道工序,才能将牛羊等皮制成裘、衣、帽、靴等保暖耐磨的衣着。此外,人们还用牛羊皮制船,如东汉时,扩羌校尉邓训"缝革为船,置于箪上渡河,掩击迷唐庐落大豪<sup>3</sup>"。

#### (二)酿造业和制盐业

酿酒是我国传统的手工业项目,至迟在夏代,我国已经发明酿酒技术了:"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sup>④</sup>。"少康即杜康,夏时人;秫为粘高梁。这是说,夏人少康始创了用高梁制酒的技术。玉门火烧沟夏商之际的文化遗址中出土有小方杯和人足形罐,考古学家认为它是当时的酒器,商代造酒更多,商王纣好酒淫乐,曾作酒池肉林,被后人指为奢靡的典型事例。《诗·豳风·七月》中有云"朋酒斯飨"、"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说明当时人在宴乐中必须饮酒为乐。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中,有许多"酒"器,如卣、尊、□、爵、角、□、觯、勺⑤等。汉代西北造、饮酒的记载,见诸汉简者最多,如:"……共酿二斗⑥。""酒四斛<sup>⑦</sup>"等。《史记·大宛列传》载:"宛左右以蒲桃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俗嗜酒",是西域地区也有大规模酿酒的作坊。

造酒以外,官府、戍卒、民间还酿造酱、醋等,汉简"酱二斗……醢三斗,敦德尹 遣史汜迁奉到<sup>®</sup>",即其证明。

西北盛产食盐,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政策,在产地设盐铁官,安定郡三水县(今宁夏同心县东)就设有盐官<sup>⑨</sup>。其余产盐制盐地当复不少。

①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一八》第 115 条,页 356。

② 钟侃:《宁夏文物述略》,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③ 《后汉书·邓训传》。

④ 《说文解字》第七下巾部"帝"字。

⑤ 见《文物》1972年12期载《灵白草坡西周墓》一文。

⑥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第 365 条,页 444。

⑦ 《敦煌汉简释文》第 246 条,页 24。

⑧ 《敦煌汉简释文》第246条,页24。

⑨ 见《汉书》卷 28,《地理志》。

### (三)生产工具制造业

战国秦汉时期,铁农具已普遍应用于农业生产,人们对铁器在农业中的作用给 予充分的估计、《盐铁论·水旱》云:"农,天下之大业也;铁器,民之大用也。器用 便利,则用力少而得作多,农夫乐事劝力;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用力鲜,功自 半,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铁农具广泛应用于农业后,自耕小农无力购买, 内地不少人仍用旧式农具,如云"贫民或木耕、手耨、土栽"。但从西北的情况来 看,由于地关边防,因此历代政府对铁农器在这里的推广十分重视,汉代屯垦所用 铁器直接由政府提供,广大自耕农所用铁农具,政府也注意组织供应。汉简中有这 样的记载:"垦田以铁器为本,北边郡毋(无)铁官,"卬"(仰)器内郡,令郡以时博卖 予细民:毋令豪富吏民得多取贩卖细民②"据载西汉以前,西北地区除陇西郡外, 其他郡很少置铁官,上引令文发到居延,说明此地也无铁官,存在着豪富吏民贩卖 取利的问题,因此上级政府"令郡以时博卖予细民"。在敦煌、居延汉简中,有不少 "铁器簿"的记录,如永光元年(前43年)二月,"敦煌玉门都尉平丞得□敢言之,谨 移部铁器簿一编,敢言之③。这类"铁器簿"所记者,当包括从内郡调运来的铁农 具。还有一些小型的铁农具如"铂、斧、凿钼④"及铁农具以外的木、石等材料制作 的农具,包括当时最先进的犁的木构件,播种工具耧车等,则主要都是由当地民间 工匠制造的。宁夏同心县马家洼子、固原县蒿店汉代遗址和平罗县暖泉汉代城址 中均发现有铁块,有的还有矿渣,说明汉代西北的铁冶业已有了发展,许多铁农具 都是由本地制造的。

西域的金属冶铸业也是从汉代兴起的。汉以前,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其地皆无丝漆,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他兵器。得汉黄白金,辄以为器,不用为币⑤。"胡兵"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巧⑥"。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西域的若羌、鄯善、莎车、姑墨、龟兹、山国等地都有金属矿藏。1959 年二月,考古工作者在尼雅发现汉代冶铁遗址,并发现铁矿石、铁斧、铁铲等⑤。在库车县阿艾山汉代矿冶遗址内出土了小坩埚、矿石、烧结铁、铁渣、石凿、石球、砺石、残铁铲和陶瓴(鼓风管道)等,其陶瓴与传世的"霸陵过氏瓴"形制相同。遗址的房屋内还有铁锛和木柄铁镰。在阿其克山遗址内出土烧结铁和陶鼓风嘴,还在一个封闭的小洞中发现了一堆石镞和石锤,其表面布满赤铁矿粉末。此外,在库车县东北可可沙还发现汉代铁矿遗址一处。在距上述可可沙遗址十余公里的提克买克,发现有汉

① 《盐铁论·水旱》。

②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二》第 15 条,页 228。

③ 《居延汉简·破城子探方五二》第 15条,页 228。

④ 《敦煌汉简释文》第28条,页4。

⑤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⑥ 《史记》卷70《陈汤传》。

⑦ 史树青《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见《文物》1962年7、8期合刊。

代遗址一处,范围约两平方公里,遗址内遍地都是铜矿石和炼渣,还见到鼓风嘴,炼炉底,碎矿用的石碾、马槽等物以及许多瓦片。在此附近的卡克马克还发现一处较小的铜矿遗址。在上面这些矿冶遗址中,到处有汉代五铢钱出土,可以说明这些矿冶场所都是汉朝统一西域之后所兴办的①。

### (四)车辆、兵器、生活器具制造业

汉简中有许多运输车辆的记载,如"持牛车诣居延,会月十五日<sup>②</sup>"。"戍卒牛车十三两(辆)<sup>③</sup>,""出牛车转绢如牒,毋失期<sup>④</sup>","候长张充车一两(辆)<sup>⑤</sup>"等等,这些"车"、"牛车",当都是张掖、敦煌郡本地制造。由于资料不足,这些车的式样性能虽无由知,但仅就其普遍地使用于"转绢"及其他军事运输来看,它在当时肯定是一种先进的运输工具,如果民间不存在一大批铁、木匠,怎样能造出这样多的车?

兵器是边防的大宗军需品。建国后,考古工作者在西北地区东至庆阳、平凉,西至永登,南至天水,北至宁夏中卫、中宁的古代西戎方国活动范围内,发现春秋战国时期有游牧民族特征的墓葬七百余座,随葬的大量铜、铁、骨器中,有用范模铸造的铜铁剑、刀、戈、镞、矛等武器,也有骨制的箭头等⑥。1968年,考古工作者在宁夏固原县头营发现的青铜器中,也有剑、戈、镦等兵器⑦。居延汉简中所见兵器,有铁铠、锟、瞀、弓箭、鼓、弩、盾、剑、刀、铜镞、枪、石辟门、疾犁等,其中有些是内地制造的,有些如枪、刀等,当出自西北本地工匠之手。

生活用具,甘宁等地春秋战国墓出土的陶器中,有夹砂质陶单耳罐、双耳罐、单耳陶杯、陶勺等。®还有罐、瓶、壶、灶、炉、釜、鼎、豆、灯、盘等<sup>⑨</sup>。宁夏固原县发现的秦代青铜器中,有提梁卣、壶等。汉简中记载有食具笥、小樽、小盘、中盘、小杯、案、铺比、箧等;卧具席、蒲席、苇席等。戍卒作席的情况也屡见于汉简<sup>⑩</sup>:

省能作苇席及蒲席<sup>®</sup>

在官舍请以新所作□□士吏匡之市贾□前所卖箧笥直皆遗 匡<sup>②</sup>。

成卒循成泉里索歆年四十,能为枲履<sup>[]]</sup>。

① 孟池《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见《文物》1975年7期。

②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二》第3条,页227。

③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六》第 133 条,页 317。

④ 《敦煌汉简释文》第1383条,页144。

⑤ 《敦煌汉简释文》第1749条,页183。

⑥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⑦ 钟侃:《宁夏文物述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

⑧ 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⑨ 见《宁夏通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9 月出版。

⑩ 见《居延新简》第20页、90页、36页等处。

①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五》第28条,第20页。

② 《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四》第74条,第90页。

③ 《敦煌汉简释文》第270条,第26页。

在新疆罗布泊遗址发现的灰陶罐、灯、甑等,无论其形制和制作技术上都具有内地陶器的风格。佉卢文书中也明确地提到"陶工":"娑伽莫味控告大意如下:他是耶夫村庄(?)的土著居民,是陶工遮姆者之子①。"很显然,上述与内地风格相同的陶器不大可能是用骆驼长途运来的,而应是内地制陶技术随着移民传人西域后,由当地少数民族自己制造的。

此外,还有玉石制作业,宁夏贺兰县暖泉东汉墓发现的玉制品,有玉猪、玉琀瑱石等<sup>②</sup>,均制作相当精美。

### 三、战国秦汉西北手工业生产的技术成就

战国秦汉时期,西北是一个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如月氏、乌孙、匈奴等将其看作生息繁聚和与中原王朝交往的故土;中原王朝也经常在这里屯驻大军,建立烽候驿递设施,将其作为防边守界的场所。张骞出使西域前,中经河陇到西域的转运贸易实际早已在进行,张骞出使西域后,丝绸之路上的中西使臣、商人更是项背相望,常年不断,这一切都使西北与中原内地保持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故各种手工业技术一经发明或提高,就能迅速地从中原内地传播到西北。西北有些手工业技术,如雏形纸、金属器、木犁、耧车等的制作铸造,均领先至少是达到了全国的水平,

雏形纸。东汉和帝元兴元年(105年),蔡伦将书写用纸的成功样品正式奏呈给皇帝以前,纸的发明还有一段从开始到成功的漫长曲折的过程<sup>3</sup>,代表这一发展过程的雏形纸已在新疆的罗布淖尔、陕西的扶风县、西安灞桥以及甘肃天水放马滩、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即古居延地区发现了。这些地区发现的雏形纸,据考证是西汉时期的遗物,它还比较粗糙,不能作为书写之用,因而还不具备纸的基本和主要的使用价值。故这类纸不可能是从中原内地运来,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当地劳动人民的发明和创造。西汉西北的边防行政、文化传播等现实需要,促使劳动人民不断地探索新的书写材料,而西北丰富的造纸原料,又为造纸术的发明提供了客观的物质条件。正是在边郡原型纸发明创造的基础上,才会有蔡伦总结各地民间经验,发明、制造并奏呈给皇帝以能够用以书写的纸,从而为人类文明的记载、传播和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1974年,考古工作者在甘肃武威县旱滩坡附近东汉墓中发现了公元二世纪后半页带字的纸,距离蔡伦生时不远,说明东汉后期造纸业发展很快,它由西北人民发明,蔡伦改进后不久又传到了西北地区,并由西北先民制出了质量很高的书写用纸,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在我国四大发明之一的纸的发明过程

① 转见汪宁生:《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载《考古学报》1977年1期。

② 钟侃:《宁夏文物术略》。

③ 参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册,第379页。

中,西北先民贡献过自己的智慧和劳动。

金属铸造技术。西北是我国发现铜器最早的地方。战国秦汉时期的金属铸造 或制作品在今西北各省范围内都有发现。甘宁地区春秋战国墓出土铜制品中,有 一整套的马具,如衔、"镳"、当庐、节约、铃、圆泡等:有各种手工工具,如斧、凿、锥 等:还有剑、刀、戈、矛等制作精良的兵器①。宁夏固原县发现的秦代铜器.铸造工艺 相当娴熟,其中有一错银铜镦,细腰圆筒形,高 6.9 厘米,上端有孔洞,可装入戈戟 等。铜镦外表和底部有银丝镶钳的图案。固原县古城发现的西汉错金银铜羊,长 8厘米,高5.5厘米,重665克,满身镶错金银,具有很高的工艺技术。固原西郊出 土的东汉初年铁剑,长105厘米,剑刃至今锋利。这些都要用难度较大的铜制工艺 技术才能制成②。1983年,甘肃省甘谷县新兴镇柏林沟出土的汉代铜羊顶灯,1972 年甘谷头甲庄出土的铜质东汉扶桑树(俗名摇钱树),以及《汉书·霍去病传》记载 西汉元狩二年(121年)霍去病伐匈奴时缴获休屠王的"祭天金人",都是这一时期 西北铜铸业的记载和精品。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武威雷台东汉墓出土的铜制俑马仪 仗。这套仪仗包括铜马 39 匹,铜车 14 辆(其中斧车一辆,轺车四辆,还有辇车、大 车等多辆),车马外又有铜俑 45 件,件件制作精致,神态逼真,活现。其中一件铜铸 的马三足腾空, 左后足踏在飞鸟背上, 昂首嘶鸣, 势欲追风逐电, 它脚下的飞鸟似怕 马奔腾的速度超过了自己的飞速,因而警惕地回头张望。铜奔马通身各部位比例 匀称,丰满骄健,其生动形态不亚于任何生马,是概括当时"良马"的一切优点而铸 成的"名马式",即标准的良马,形象化的《相马经》。它的出土轰动了世界考古学 界,目前,已被定为中国旅游的标志。铜奔马充分反映出当时西北金属铸造业达到 的高超技艺水平。

木犁耧车制作技术。春秋战国铁农具和牛耕发明以后,有一个很长的推广普及过程,直到西汉时期,全国很多地方还是耒耜与牛犁并用,牛犁完全取代耒耜,已是东汉时期的事了。正是在耒耜与牛犁并用的西汉时期,我国西北地区已经普遍地使用牛耕了。这从武威磨咀子出土的西汉末木牛犁模型可以得到证明③。木牛犁模型与赵过推行的耦犁基本吻合④,而推广耦犁是当时耕作制度改革即实行代田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犁的结构包括犁床、犁捎、犁箭、犁铧、犁镩、犁辕和犁衡等。犁是在耒耜的基础上改进的,由于犁耕必须用畜力牵引,因而能够大大地提高翻地效率,在耕作方法上,它由耒耜之"却行"变为前行,由一个坑一个坑地挖掘,变为连续大面积地翻土,还能通过犁箭控制犁铧人土的深浅。这一切,都使它成为当时最先进的一种耕具。在发现犁的同时,考古工作者还在居延屯田遗址发

① 见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② 钟侃:《宁夏文物述略》。

③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

④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册,第297页。

现了一件"木耧车脚","它是用一种很硬的木材制成的。在有棱角的地方都经过加工打磨。通长 31.5 厘米,尖端长 6.2 厘米,宽 4.7 厘米,厚 2.4 厘米<sup>①</sup>"。它是赵过实行代田法时创造的三行条播器或三脚耧的实物遗存。耧犁制作技术能在汉代的西北边郡迅速地推行,决不是偶然的。它和汉朝政府在西北地区推行屯田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屯田是由封建政府直接组织的一种农业生产形式,耕牛、劳动者的口粮、工具、种籽等都由政府提供,封建政府为了提高屯田的经济效益,多收粮食,加强边防,除了配备充足的劳动人手、耕牛、种、粮外,还会将当时是先进的耕作制度、耕作工具及其制作技术提供给屯田区,木犁和代田法一样不必由西北人发明,但其制作技术,却在其发明不久就被西北人掌握了。西北工匠制作木犁(可以想见,还有其他生产工具)的技术,应当说在当时是具备国家级水平的。

此外,在罽褐、绵、麻布织造等方面,西北民间工匠也有许多独到的技术专长,正因为这样,所以这类产品自先秦秦汉以来历代官民服用,盛行不衰,形成西北人独特的衣饰风格。1959年在新疆民丰县一座东汉墓中发现了大量的丝织物和彩色毛毯,据专家考证,毛毯的织造已和今天的技法完全相同。毛织物中最引入注目的,是距离墓地东南三公里的同时期居址中发现的几件组织细密的织花毛织物。它使用了在纬线上起花的组织法,这是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很早就发明了的,有别于中原地区在经线上起花的传统丝织技艺。这几件毛织物的纹饰,有卷发高鼻的少数民族形象和写实的葡萄纹样,也有我国中原传统的龟甲四瓣花纹图案。毛组织的细密和花纹的生动鲜丽,表明了当地高度的毛织水平和这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联系②。

① 转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151—153页。

② 《丝绸之路——汉唐织物》,文物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 两汉楼兰屯戍源流述考

## 李宝通

中国政府经略楼兰始于何时,今人已难明了。学术界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见解,似乎古代中国经营边疆之规模,是循序渐进,愈晚愈宏远,此恐非客观持正之论。笔者以为,在蒸汽机车发明之前,古代交通工具并无质的飞跃突变。且当民质尚简朴,无后世辎重之累,揆之行动当更便捷。又远古无后之严格政治分野,徙族行国之状,屡屡见于载籍;跨洋越洲之举,也在情理之中。《山海经》虽多驳杂失实之录,但若无先秦中西交通频繁之事实,则断难有此奇书问世。《西山经》、《北山经》之"泐泽",今人多指罗布泊。由汲冢简整理而成的《穆天子传》所记"天子""以行流沙……乃遂东南翔行,驰驱千里,至于巨菟氏"。仲勉先生以为:"旧史所云流沙,通指今天山南路之大漠……'驰驱千里'即指渡漠。依古来通道,渡漠之后,应先抵鄯善,故《穆传》之巨蒐,当求诸其地①。"沈曾植先生《〈穆天子传〉书后》:"'天子封□于昆仑……'此即秦人以郑为东道主,行李往来,供其困乏之例。以此可见穆王雄略,与汉武开西域用意略同"②。综互传世典籍及考古材料推测,先秦中原王朝经略西域及于楼兰,并非完全不可能;唯史传缺略,尚难确考。自西汉以降,楼兰史事乃明白见于中国载籍,虽诸多缺环,但佐以出土简牍文书,大致脉略仍可踪寻。

### 一、西汉经略楼兰史事述评

"楼兰"之名,在中国传世典籍中始见于《史记》;若依年代顺序,则《匈奴传》为最早。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冒颇单于致汉书自诩:"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前此则月氏雄长西北,楼兰当役属之;汉朝尚未开通河西,与楼兰并无官方联系。

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张骞初使西域归后奏:"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 4 月版,第 51 页。

② 《文献》1991年第3期钱仲联辑录《沈曾植海时楼文钞佚跋(一)》。

泽。盐泽去长安可五千里。<sup>①</sup>"盐泽,今人通指罗布泊。这是史传所见中国官员关于楼兰及其地理位置的首次正式报导。

元狩二年(前 121),霍去病击破匈奴右地,汉廷随即开置四郡。武帝欲通大宛,使者相望于道,而西域此时尚未受汉统辖,"楼兰、姑师小国耳,当空(孔)道,攻劫汉使王恢等尤甚<sup>②</sup>"。元封三年(前 108),武帝遣赵破奴、王恢将兵数万击姑师,破奴率七百人先至楼兰,虏其王,楼兰降服。这是楼兰正式归为汉属之始。

太初二年(前 103), 贰师将军李广利西伐大宛,"过盐水,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sup>③</sup>"。道阻且乏补给,成为此次征伐失败的主要原因。所以,至太初四年(前 101),汉朝在增兵赍粮,"天下骚动","载絡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sup>④</sup>",倾全力征服大宛之后,随即"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sup>⑤</sup>"。此为西汉王朝在罗布泊沿岸置兵镇戍及西域屯田之开端。

天汉二年(前99),汉廷以匈奴降者介和王为开陵侯,"将楼兰国兵始击车师"。 至征和四年(前89),"复遣开陵侯将楼兰、尉犁、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⑥";"楼兰 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⑦"。此际楼兰附汉之势似尚明朗。

根据汉代"因事命官"之原则,"使者校尉"当即因其"给使外国者"得名,则屯田积粮为其主要职志。然而,史传明言此"使者校尉"辖领轮台、渠犁田卒;由《史记·大宛列传》及《汉书.西域传》等资料来看,当时罗布泊一带虽有亭障之置却尚无屯田之举,至少我们可以说,汉朝对西域屯田的首要重视区域不在这里。而汉使驰骛,楼兰供食不暇,"负水儋(担)粮,送迎汉使®",极易引发矛盾;匈奴也乘机威逼利诱。因此,楼兰初虽降汉而心怀去就,叛服不恒。昭帝元凤四年(前77),汉遣傅介子击杀楼兰王,以其弟原降在汉者尉屠耆继之,"更名其国为鄯善⑨"。侯灿先生认为;"更名后的鄯善应予南迁⑩",可谓灼见。由于楼兰"当汉道冲","故汉代欲通西域,非取得楼兰为据点不可⑪"。从上析矛盾来看,汉廷显然不能容忍维持前王旧状;"鄯善"之名,也蕴含着中原王朝的殷切期望。迁都扜泥城(今新疆若羌县

① 《史纪》卷 123《大宛列传》。

② 《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

③ 《史纪》卷 123《大宛列传》。

④ 《史纪》卷 123《大宛列传》。

⑤ 《史记》卷96上《西域传》序。

⑥ 《汉书》卷 96 下《西域・车师传》

⑦ 《汉书》卷 96 下《西域·渠犁传》。

⑧ 《汉书》卷 96 上《西域・鄯善传》。

② 《汉书》卷 96 上《西域·鄯善传》。

⑩ 侯灿:《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第 230 页。

⑩ 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5 月版第 80 页。

治)后,为免蹈前王覆辙,洞悉汉廷用心的尉屠耆便主动提出:"国中有伊循城(今若羌县密远废墟),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镇)抚之"。"其后更置都尉①",屯田规模当又有扩大,从而部分缓解了上述矛盾。直至晋初,楼兰屯戍的这种"积谷"、"镇抚"的基本职志仍几乎一脉相承。

楼兰国古都何处?严格说来,迄今并无确凿物证。据中外考古探险家多次实地调查,罗布泊沿岸城址中 LA 规模居最,使用期限亦久,自原始社会直至前凉时期<sup>2</sup>,又有"楼兰"字样文书屡见,因而研究者多认此址即楼兰王国古都。《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注宾城南,又东迳楼兰城南而东注,盖坺田士所屯,故城禅国名耳"。郦氏去魏晋未远,此"楼兰城"应指多出魏晋简牍的 LA;拔田士即屯田戍卒,历来论者也无异议。"故城禅国名"似可理解为:这座由魏晋屯府沿用的"故城"承袭了"邑有城郭(廓)"的楼兰国都之名。

1930年,黄文弼先生于罗布泊北岸"土垠"遗址发现西汉木简 71 枚<sup>③</sup>。纪年简 最早为宣帝黄龙元年(前 49),最晚为成帝元延五年(前 8)。其中黄氏编号简 26 两 面共存 67 字,多记节气、干支、朔、日,研究者推算为昭帝始元二年(前 85)简<sup>④</sup>,据此则楼兰南迁国都之前西汉已在罗布泊北岸戍防。参互前引史料,这批汉简应正是武帝时"西至盐泽往往起亭"以来屯戍活动之遗存,《汉书·西域传》谓楼兰"近汉",不为无据。

简 10、简 11 分别记有"伊循都尉左"、"伊循卒史黄广宗"残文,可直接印证《汉书·西域传》所记伊循屯田;简 1 至简 8"都护军候"、"左部左曲候"、"左部后曲候"、"右部后曲候、"左右部司马",简 15"车师戊校"等,又为我们探讨研究汉代西域屯戍官制提供了第一手的可靠资料。按盐泽亭障、伊循屯田,西域都护、戍己校尉,并非同时同地建置,而土垠汉简则互见其名,足见西域汉官联系之紧密及楼兰之要冲地位。

简 12"龟兹王使者二②";简 18"都吏葛卿从西方来","日下 铺时,军候到";简 19"使者王君旦东去,督使者从西方来";诸多实录,生动记载了当时楼兰道上胡汉使节东来西往之频繁景象,反映了西汉时期西域与中原的密切政治联系。

① 《汉书》卷96上《西域・鄯善传》。

② 楼兰古城现存房址据 C□测定约当东汉初年,然房屋建筑更新周期较短,何况楼兰王国、两汉、魏晋,沧桑屡变(黄文弼先生已明白指出汉代与魏晋房屋建筑形制有异,见《塔里木盆地考古记》。)恐难以之作为城址断代的可靠依据。侯灿先生曾两度实地考察,所采石器文化标本以 LA 居多,认为"这里应当是孔崔河下游三角洲中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聚点和中心";并进而分析研究了 LA 跨入文明时代的遗物,推论:"尽管楼兰作为王国于西汉元凤四年更名南迁,但曾经作为王都的楼兰城在王国南迁后却一直成为两汉王朝屯兵戍守的重镇。"(《论楼兰城的发展及其衰废》,《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7月,第231页。)较为合理。或谓西汉年间尚无此城,恐未妥。

③ 参看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篇《木简考释》,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附录"收入释文,编号全同,文字略异。

④ 参看孟凡人《楼兰新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12月,第63页。

简文所见屯戍者来源地有"霸陵新西里"、"长陵仁里"、"南阳郡湟阳石里"等,西汉霸陵县,治今陕西西安市东北;长陵县,治今陕西咸阳市东北;南阳郡湟阳县,治今河南邓县东北。这几条简文反映西汉多自内地征发戍卒,与史传所记及居延汉简所见情状相符。

"土垠"汉代何名?这在简文中也有明示。71 枚木简中"居卢訾仓"凡四见,为 所见地名中次数最多者。简 15"河平四年(前 25)十一月庚戌朔辛酉, 与①守居卢訾仓、车师戊校②",简 16"交河曲仓守丞衡移居卢訾仓",简 17"元延五年(前 8)二月甲辰朔己未,□□□土□尉临居卢訾仓""即日到守",制、移、临、到守之简牍文书最终皆聚于此,足证此址即史传所见"居卢(訾)仓"②遗址。

居卢訾仓在西汉楼兰屯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还可参互史传加以考察。《汉书·西域传》,乌孙内乱,"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卢仓以讨之"。此举骤见奇效,乌孙恐,遂降服,"破羌将军不出塞还"。由此不难洞见楼兰屯戍实扼西域咽喉门户,而居卢訾仓则为之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柱。

值得注意的是,楼兰古城遗址至今已经数度发掘,而可确证为汉代屯戍遗存的简牍迄未一见。前述鄯善南迁后,故楼兰应入西汉版图,但对其如何经营管理,史传及简牍记载均无明文。笔者推测,当时楼兰很可能实行郡县制。由前述西汉经略西域之规模及与楼兰国之矛盾来分析,当时汉廷主旨在控扼盐泽道,确保中原与西域之联系畅通无阻;而由上引简文视之,居卢訾仓及周围烽燧正居当日交通要冲,在消除了原楼兰国与匈奴交连、叛服不恒的隐患之后,西汉政府似无必要再耗巨大人力物力屯戍楼兰古城。简 18:"乙巳晨时,都吏葛卿从西方来,出谒已,归舍。旦,葛卿去〔下略〕。"简 20"庚戌旦,出坐,西传日出时三老来坐,食时归舍"。此二简记都吏、三老皆自西来,由"三老来坐"视之,且似其乡非远。《汉书·百官公卿表》:"乡有三老",是为郡县制下基层官员。"都吏",如淳注《汉书》谓"今督邮是也"③,督邮为郡佐吏,简 18 之都吏或即出于楼兰古城,简 20 之三老则可能来自楼兰郡内邻近居卢訾仓之某乡。这一问题尚有待于深入探讨。

土垠所出简牍纪年最晚为元延五年(前8),此年成帝已改元绥和,西域路遥未悉,沿用旧号,这种现象在西域乃至河西屡见不鲜,而此际出现似反映当时中原与西域之联系已疏缓不及前朝。成、哀以降,朝纲日紊,固无暇多及边事;其后王莽篡汉,民族政策多所悖戾,西域遂绝。

① 黄文弼释"制",见《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篇《木简考释》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第195页。

② "居卢仓"见于《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三国志》卷30注引《魏略·西戌传》。孟凡人先生认为 土垠遗址是""楼兰道"上诸烽燧的管理机构和大本营,同时它也是辛武贤欲积谷讨乌孙的居卢仓"。 (《楼兰新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12月,第64页)似较合理。

③ 《汉书》卷 4《文帝纪》注文。

## 二、东汉经营楼兰情状蠡测

东汉时期,豪族大土地所有制逐渐形成发展,中央集权有缓慢削弱之趋势,在此历史背景下,东汉经营西域基本上持保守态势。东汉初年,刘秀"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辞币以礼匈奴之使<sup>①</sup>",这一消极保守决策,在"北虏乃胁诸国共寇河西,城门昼闭<sup>②</sup>"的严峻事实面前宣告破产。明帝永平十六年(73),耿秉、窦固分率二路大军讨伐北匈奴,采取了积极保守西域的新举措。窦固军至天山,夺取了北匈奴控制的伊吾卢地(今新疆哈密),置宜禾都尉,留吏士屯田;随后又派班超出使诸国。班超首先降伏鄯善,进而镇抚于阗,"于是诸国皆遣子入侍,西域与汉绝六十五载,至是乃复通焉<sup>③</sup>",从而揭开了东汉经营楼兰之序幕。

由前述居卢訾仓遗迹来看,此址自西汉末年废弃后即未见再营;推测同见于土垠汉简的"交河曲仓"也久已告罄。中央集权渐趋削弱的东汉王朝已难重温"转车人徒相连属"、"通渠转谷"的前代旧梦,不得不为西域役费大伤脑筋。"北征匈奴,西开三十六国,频年服役,转输烦费<sup>④</sup>";"疲敝中国以事夷狄<sup>⑤</sup>";"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sup>⑥</sup>";"西域绝远,恤之烦费<sup>⑦</sup>";愁怨之词,不绝于书。东汉经营西域之规模远不及前代,与此应有直接联系;"三绝三通<sup>⑧</sup>",不为无因。这一历史教训使得魏晋楼兰屯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自辟财源:或恢拓丝路,或勤力畎亩。

《后汉书·杨终传》载章帝建初元年(76)终上疏言:"远屯伊吾、楼兰;……伊吾之役、楼兰之屯,久而未还。"此际距西域复通仅历三载,而杨终已谓"久而未还",则似班超南抚鄯善后不久东汉已出兵屯戍楼兰。又《后汉书·班勇传》载安帝元初六年(119)勇上议曰:"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捍匈奴,东近敦煌,如此诚便。""延光二年(123)夏,复以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人出屯柳中。明年正月,勇至楼兰。"据此则东汉自前期至后期均曾经营楼兰,不过时断时续而已;然而,楼兰古城 LA 迄今已经数度发掘,却尚未发现同期简牍文书群。如何理解这种简、史不符之现象?首先可判明的是,东汉一代虽延续近二百年,但其直接经营楼兰的累计时间甚短。上引《杨终传》载

① 《后汉书》卷18《藏宫传》"论曰"。

② 《后汉书》卷88《西域传》。

③ 《资治通鉴》卷 45 永平十六年。胡三省注:"盖自始建国元年(9)数之,谓莽篡位而西域遂与不绝也"

④ 《后汉书》卷 48《杨终传》。

⑤ 《后汉书》卷88《西域传》

⑥ 《后汉书》卷 47《梁懂传》。

⑦ 《后汉书》卷 88《西域传》。

⑧ 《后汉书》卷88《西域传》。

终上议后,"帝从之,听还徙者,悉罢边屯",则此番楼兰屯戌时间充其量仅两三年;《班勇传》载勇于延光三年正月至楼兰,随即调发鄯善兵众北击匈奴余部,"还,屯田柳中",则勇于楼兰仅驻足而已。其次,东汉楼兰屯戍的规模较小。班勇初议将五百人屯楼兰,实际上还屯柳中,楼兰是否留兵戍守且不得而知,即留也人数很少。时间既短,规模又小,则其形成文书的数量应极有限。第三,后世屯戍者扰乱、损毁或改椠重书均在所难免。东汉以降,楼兰屯区历经蜀汉、曹魏、西晋、前凉四个政权时期,年代既久远,文书又寡少,原有简牍较难幸存。斯坦因曾于敦煌一碉楼遗址据得东汉木简一批,发现"木简上面有许多乱削的痕迹,可见木简来源的昂贵,于是用了又用①"。魏晋楼兰残纸亦见面、背于不同时期两度书写之迹,揆之木简当更易然。另外,由于楼兰简牍的整理研究尚待深化,也难排除其间混有汉代文书之可能。

东汉经营楼兰时间之短、规模之小,应与罗布泊沿岸生态恶化有关。《后汉书·班超传》载章帝建初五年(80)超上疏指出:"臣见莎车、疏勒田地肥广、草牧饶衍;不比敦煌、鄯善间。"班超在西域的具体活动尚难确考,但就其自伊吾庐受命南下鄯善之路径判断,自当首先经过楼兰古城;此"敦煌、鄯善间",也理应包括今罗布泊周围地区。由疏文推测,楼兰古城一带当时生态已趋恶化;若再上溯之,则西汉议迁楼兰国都事关重大,也应考虑过这一因素,尉屠耆屯田之议首先强调"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似也隐含楼兰古城一带土质变劣之信息。其后经蜀汉、曹魏、西晋、前凉数朝皆属短期之经营后便湮为废墟。

自顺帝阳嘉(132—135)以后,东汉国势渐蹙,朝威稍损;西域诸国也不服统辖,转相陵伐。桓帝元嘉二年(152),西域长史王敬为于阗攻没。其后宦官、外戚交相肆虐,内忧日炽,终至豪强割据,天下土崩,敦煌且"旷无太守二十岁<sup>②</sup>",自无暇再营西域。

①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上海书店联合出版,1987年2月,第123页。

 <sup>《</sup>三国志》卷16《魏书・仓慈传》。

# 卢水胡源起考论

### 赵向群 方高峰

卢水胡是魏晋时期活跃于北方社会的诸多"羌胡"部族之一,分布地极广,留下许多事迹。现一般认为,它是匈奴的一支,原因是《晋书》卷一百二十九《沮渠蒙逊载记》有这样的记载:"沮渠蒙逊,临松卢水胡人也。其先世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焉。"但也有说其杂染羌族血缘和习俗,亦胡亦羌,非胡非羌,属"杂胡"之一种的。原因是《宋书》卷九十八《氐胡传》有这样的记载:"大且渠蒙逊,张掖临松卢水胡人也。匈奴有左且渠、右且渠之官,蒙逊之先为此职。羌之酋豪曰大,故且渠以位为氏,而以大冠之。"

其实,历史上任何一个民族或部族,它的存在都属于历史范畴。而且其存在的过程中,都一定要和其他民族或部族发生接触以及联系和融合,造成其原有民族特征发生部分乃至完全的改变。所谓接触、联系和融合这些历史活动,又与一定的地域有关。一定的地域犹如一只摇篮,一个民族或部族之有其特征,是它孕育的结果,卢水胡也是这样。所以,只有搞清卢水胡最早起源的地域,才能真正识别它究竟在"羌胡"之间所处的位置。

有关卢水胡的真正源起地,尚模糊不清。现大致有三种说法,一说它源起于湟水流域,一说它源起于安定,一说它源起于张掖。形成这些说法,是因为自东汉至北魏,卢水胡在这些地区都有分布,并且都有令人瞩目的活动。但从一般道理上讲,一个民族或部族,它不可能有两个以上的源起之地,也不会仅有一个活动之地。如果数处都有其历史遗迹的话,那么其中必有源流关系。上述三地域中,哪个是源,哪个是流,要搞清这个问题,先须从有关资料人手,进行分析和认定。

首先看卢水胡源于湟中说。此说依据的材料是《后汉书》及其注。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记东汉明帝时期事,其中说到羌人事迹:"时烧河豪妇人比铜钳者,年百余岁,多智算。为种人所信向,皆从取计策,时为卢水胡所击,比铜钳乃将其众来依郡县。种人颇有犯法者,临羌长收系比铜钳。"

又《后汉书》卷五十三《窦融传附弟子固传》记东汉明帝时事:"固与(耿)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万二千骑出酒泉塞。"李贤注引《水经·河水注》

谓:"湟水东经临羌县故城北又东,卢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卢川即其地也。"①

可见,卢水胡源于湟中说本于李贤,李贤又本于郦道元。郦道元认为卢水就是卢溪水,这是有佐证的,佐证即《后汉书·西羌传》有关"比铜钳"的资料,资料中提到临羌即今青海省西宁市西。假如真是这样,嫌疑却是难免的。首先,记载比铜钳为卢水胡所击依临羌县一事,并未注明卢水胡也居于临羌县附近,只说明它曾活动于这里。比铜钳事与窦固事迹中的卢水羌胡事,只能表明东汉初年卢水胡与羌人接触较多,不能说明卢水胡源起在湟中。即使断定卢水胡如同小月氏那样,是依附羌人并与之共婚姻的,也同样只能证明湟水卢水胡只是卢水胡的旁支,是流而不是源。

再看卢水胡源于安定说。此说依据的材料是《魏书》和《宋书》。

《魏书》卷四十《陆俟传》载:"安定卢永刘超等聚党万余以叛。"唐长孺先生认为"永"为"水"之误,"安定卢永"即"安定卢水"。②

另《魏书》卷四《世祖纪》载:"卢水胡盖另聚众反于杏城。"《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谓:太和十五年后,北华州,治杏城。又《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称:"北地盖吴起众,秦川华众响赴"。北地郡又属雍州③。据这些记载,盖吴是卢水胡是可以肯定的,因为《魏书》卷三十《尉拨传》言尉拨出任杏城镇将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余家,上郡徒各、卢水胡八百余落尽附为民"。又《魏书》卷四十三《唐和附兄子玄达传》言显祖(献文帝)时:"杏城民盖平定聚众为逆。"说明杏城域内卢水胡很多。盖姓为卢水胡大姓,但至于盖吴的原籍,无论《魏书》,还是《宋书》,都没有说清楚。王先谦为《后汉书·窦融传附弟子固传》所载"卢水羌胡"作集解时,引惠栋语:"卢水,北地胡也,"也只将卢水胡作为北地胡中的一支,并不说明它本来源起于北地。

总之,西晋以后,从陇东到今关中渭水以北分布着诸多卢水胡人。盖吴之外, 另《晋书》卷六〇《贾疋传》载彭荡仲事:"(贾疋)迁安定太守,兖州刺史丁绰贪横, 失百姓心,乃谮疋于南阳王模,模以军司谢班代之。疋奔泸水,与胡彭荡仲及氐窦 首结为兄弟,聚众攻班。"彭氏是卢水酋豪。这支卢水胡倒是有些来历,因为《隋 书》卷二十九《地理志》安定郡阴盘县下注谓:"后魏初置平凉郡,开皇初郡废,有卢 水。"但并未说明卢水究竟是指卢水胡还是指卢水河。如指卢水河,河在何处?另 外,不论安定也好,北地也好,或是杏城也好,这些地区的卢水胡就姓氏而论,已脱 离了原生状态,有了盖、彭等单姓。不像沮渠氏那样,仍以匈奴官名为姓氏。他们 是源是流,一目了然。

更重要的是无论卢水胡属于匈奴还是羌人,但魏晋以前,从今陇东到今陕北一

① 《后汉书》卷52李贤注。

② 唐长孺《魏晋杂胡考》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③ 《魏书》卷 106《地形志》。

带的"塞内",甚少见到匈奴或羌人活动的踪影。他们肯定是从其他地方迁去的,迁徙的时间当在汉魏之交,因为在汉魏史书才有卢水胡在关陇一带活动的记载。如《三国志》卷十五《梁习传》注引《魏略》说:"建安二十二年(217年),太祖拔汉中诸军,还到长安,因留骑督太原乌丸王鲁昔使屯池阳,以备卢水。"池阳即今陕西三原县,处于渭北。但卢水胡并不属于汉魏之际人塞的"屠各"等十九种"北狄"之一,而且也不是这十九种某一种落的一部分,因为史书明载这十九种"皆有部落,不相杂错"。①于是,最大的可能性是这一带的卢水胡是由古匈奴或羌人长期活动或聚居过的地域迁入的侨居部族,而古匈奴或羌人长期活动或聚居的地域当首数河西走廊。于是,我们认为卢水胡源起于河西走廊最接近事实。这样认为是有理由的。

首先,魏晋时期的武威到张掖之间,是卢水胡活跃的地区。当时,卢水胡的聚居地一在显美(今甘肃永昌县东),一在临松(今张掖市南)。有关显美卢水胡的活动事迹,主要发生在武威,史书记载直称为"凉州卢水胡"。这在《三国志》卷一五《魏书·张既传》中有载。记载说,黄初二年(221年),"凉州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魏文帝派张既去镇压,卢水胡聚骑兵七千,拒张既于鹯阴口(今武威市东南)。张既声东击西,"扬声军从鹯阴,得潜由且次出至武威,胡从为神,引还显美"。②显美卢水胡之外,则是临松卢水胡。临松郡是前凉张天锡所置,位于原张掖郡南。因郡南有临松山而得名。《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甘州张掖县》条谓:"临松山,一名青松山,又名马蹄山,又云丹岭山,在(张掖)县南一百二十八里",实则是今祁连山之一段。这里是临松郡的最南界。既然《晋书》、《宋书》都说沮渠蒙逊家族"世居卢水为酋豪"③,那么,临松境内必然有卢水流过,或临松山必然与卢水衔接毗连。那么,卢水是哪条河呢?

《明史》卷四十三《甘州左卫》条下云:"(甘州)东北有居延海,西有弱水出西南山谷中,下流入焉。又有张掖河流合弱水,其支流曰黑水河,仍合于张掖河,又东南有卢水,亦日沮渠川。"而今张掖黑河恰由祁连山发源,婉延向西北流至张掖,汇入弱水,再流向居延泽。这说明卢水是黑河的上游。而"卢"字有"黑"的意思,正与此吻合。卢水又名沮渠川,正是由于沮渠氏部族世世居住于此,生生不息之故。

张掖在汉代是属国都尉治地。《后汉书》卷三十三《郡国志》凉州条下张掖属国条谓:"武帝置属国都尉,以主蛮夷降者。安帝时别领五城。"又张掖居延属国条谓:"故郡都尉,安帝别领一郡。"既然汉武帝设属国都尉、郡都尉的目的在管理降汉的其他民族或部族,那么匈奴中的"降胡"必然是被管理的主要对象。这些降胡被安置在弱水至黑河流域,被称为属国卢水胡也是理所当然的。窦固所率"卢水羌胡"正是属国卢水胡。在窦固击北匈奴之后四年,即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这些

① 《晋书》卷 98《北狄传》。

② 《三国志》卷 15《魏书·张既传》。

③ 《晋书》卷129《沮渠蒙逊载记》,《宋书》卷98《氐胡传》。

卢水胡人与羌人一起,造过一次东汉政府的反:"二年夏,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欲叛出塞。……于是诸众及属国卢水胡悉与相应。"<sup>①</sup>

或许之故张掖属国降胡中沮渠一支属于"善胡"或"义胡",加之从匈奴统治河西开始,"累世官族"履历,这支"降胡"世居卢水,并不改姓氏。这一点除通过《后汉书》卷五二三《窦融传附弟子固传》得到说明外,另《窦融传》谓,窦融为张掖属国都尉,"既到,抚结雄杰,怀辑羌虏,甚得其欢心"。这里的"羌虏"据载也主要指卢水胡。王先谦集解引袁宏《汉纪》也说:"安丰侯窦融怀集羌胡,开其欢心,子孙于今乐闻窦氏。大鸿胪固前击白山,卢水胡闻固至,三日而兵合,卒克白山。卢水,固之力也。"将此与《晋书·沮渠蒙逊载记》相映证,固这里的卢水胡又主要是临松卢水胡,因为蒙逊曾言:"昔汉祚中微,我之乃祖,翼奖窦融,保宁河右。"

据上,我们认为河西卢水是卢水胡的源起之地。此卢水所指除张掖黑河之外,还包括弱水流域。而张掖郡和临松郡则是卢水胡酋豪世居之地。因此,安定、湟中、显美等地域内的卢水胡一无例外地都是由弱水一带迁徙过去的。

说弱水(含黑河)就是卢水,并指出这里早有"胡"族生活的是《居延新简》。

《居延新简》E、P、F22 有三枚简文提到卢水及"属国秦胡"。

其一,"建武六年七月戊戍朔乙卯

府书曰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以来□ (42)

其二,"匿之明告吏民诸作使秦胡卢水士民畜牧田作不遣有无=四时言·谨案 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敢言之"(43)

其三,"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 696

与这三枚简文相关的还有 E、P、F22:322:

"厂甲渠鄣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

☑困愁苦多流亡在郡县吏……"

研究者认为,这些简文构成一件完整的官文书,反映甲渠侯官接到由居延属国都尉转发河西大将军幕府"关于追查民间擅自役使张掖属国各族为劳役"的文件后,向上呈递的调查报告<sup>②</sup>。

首先,简文中的建武六年七月。即公元三十年八月,当时正是窦融保据河西时期。窦融原任张掖属国都尉,后受推举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治稣得县(今张掖西北)。沮渠蒙逊所说其祖上"翼奖窦融"正在这个时期。此时上距汉武帝反击匈奴百余年。因此,沮渠氏一支属于降胡是清楚的。据《汉书》卷五十五《霍去病传》记载,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出击匈奴,"至祁连山,捕首虏甚多。上(汉武帝)曰:'票骑将军涉钓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扬武乎稣得。得单于单桓、

① 《后汉书》卷 87《西卷传》。

② 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第62—63页。

首涂王及相国、都尉以众降下者二千五百人,可谓能舍服知成而止矣。捷首虏三万二百,获五王、王母、单于阏氏、三子五十九人,相国、将军、当户、都尉六十三人……。"从居延至祁连山,正是弱水和黑河流域。上述被俘者从秦时就生活在这里,被俘后也被安置在这里,成为张掖属国都尉及居延属国都尉的领民。直到窦融时期,官文书仍称他们为"秦胡",将他们与卢水流域的士民分别,说明他们还保存着自己民族的特征,并有与汉族士民相同的地位。

从西汉中叶到窦融时期再延至东汉,其间一二百年,直到羌族起义以前,河西政治形势是稳定的,经济发展也较快。这从"河西殷富"、"晏然富殖"①等记载可得说明。作为秦胡,在这期间,其人口也在生息繁衍。而古代部族,因人口的生息繁衍而导致析部,使一些部落为开拓新的经济生活地域,向异地迁徙,这原本是正常的民族现象。如羌人,在西汉后期曾要求政府准其"时渡湟水北,逐民所不田处畜牧"②即是一例。长期居住在卢水的秦胡部落,当其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时,部分人口也会合法地或自发地向其他地域迁徙。东汉明帝时,卢水胡见于临羌,比铜钳"为卢水胡所击",正是卢水胡向河湟一带迁徙的明证。而章帝建初二年(77年),属国都尉所部卢水胡支持迷吾羌"欲叛出塞"的活动,正是因这里的卢水胡不甘于受属国都尉控制,想借羌人力量向其他地域迁徙之故。

如果说东汉中期以前属国都尉对卢水一带的"秦胡"有较强控制力的话,那么东汉中后期羌族起义的爆发及军阀混战的开始,冲决了这种控制力,于是,"秦胡"中一些部落也获得了离开卢水向其他地域发展的机会。为什么东汉末至三国时期,武威、安定乃至今四川茂县的汶山郡内<sup>3</sup>都有了卢水胡的活动,原因就在这里。

当"秦胡"中一些部落徙离卢水故地并侨居于某一地区后,他们意识中仍牢牢保留着孕育过他们的卢水。它们以卢水为号而将自己与汉族及其他羌胡种落相区别。另外,政府为便于管理内迁的"羌胡",则往往在他们的部种前加上现居籍贯,形成现籍、原籍、种族三位一体的复合式族名,于是有了凉州(武威)卢水胡、安定卢水胡、北地卢水胡等称谓。史书记载它们的事迹和人物时,也往往以此为例,如胡三省所言:"卢水胡分居安定,张掖,史各以其所居郡名之"④,于是有了"凉州(武威)卢水胡、"安定卢水"、"杏城卢水"等分别,并给人一种错觉,似乎卢水胡源起地很多,只要在卢水胡居地找到了名叫卢水的地方,就可断定卢水胡源于此。恰好郦道元又在湟中找到卢溪水,而《晋书》卷六十《贾疋传》又说贾疋为安定太守,"奔沪水"与《隋书》卷二十九《地理志》上安定郡阴盘县注中,"有卢水"之说相合。于是,卢水胡源起上的聚讼便由此起。其实卢溪水也好,泸水也好,都非真正的卢水。真

① 《后汉书》卷83《窦融传》。

② 《汉书》卷 69《赵充国传》。

③ 关于汶山卢水胡事见《后汉书》卷 116《南蛮·西南夷传》及》华阳国志》卷 8《大同志》。

④ 《资治通鉴》卷 109 胡注。

正的卢水是居延汉简记载的弱水(含黑河、沮渠川)。另外,从历史事实看,湟中卢溪水即使有"胡",他们也是后来迁徙过去的。否则汉武帝开河西四郡为切断羌胡联系便成为假话。安定、北地也是这样。当元狩二年击匈奴之后,浑邪王降汉,汉武帝将其降众"凡四万余人,号十万"①,安置于陇西、北地、朔方、云中、上郡五郡故塞之外。他们即使入塞,也是后来徙入的。同时,以见诸史籍的时间而言,张掖属国卢水胡在各名号的卢水胡中是最早的。以居延汉简记载卢水之确切,以属国卢水胡见诸记载之最早,难道不足以断言卢水胡的真正源起地在今河西走廊张掖境内吗?可见临松卢水胡沮渠蒙逊一支是卢水胡最古老的一支,正因为这样,至晋以后,他们还保留着匈奴传统,以匈奴官名为姓氏。

那么,沮渠蒙逊有时为何又称为"羌之酋豪",河西卢水胡有时为何又称卢水羌 呢? 其中原因不外乎两点:第一,河西本是羌胡故地。《后汉书·窦融传》谓:"河 西斗绝,在羌胡中","羌胡"是羌人与匈奴的合称,有时称为"羌虏"。西汉中期,羌 胡两大民族之间政治关系虽被切断,民间联系和交往却从未停止,这种联系和交 往,正是民族融合实现的过程。东汉以后,不仅羌胡,而且所有河西民族都在迁徙、 接触的过程中,逐渐形成错落居住,相互渗透的形势。他们突破固有的地域与血 缘,结成"杂胡"、"杂夷"等互相迁染的民族群落。赀虏是最好的说明。《三国志》 卷三十《魏书・乌丸鲜卑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载:"赀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 婢为'赀'。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 东西,畜牧逐水草,抄盗凉州,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 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当汉魏之际,其大人有檀柘;死后, 其枝大人南迁在广魏,令居界。有秃瑰来数反,为凉州所杀。今有劭提,或降来,或 遁去,常为西州道路患也。"赀虏就是一个以匈奴为主的民族群体。其中"颇有羌杂 处"又说明汉魏之时,河西羌胡之间已形成交融状态。西晋以后,赀虏仍见诸记载, 并与沮渠氏关系密切。《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云,沮渠蒙逊起兵反吕光,"蒙 逊从兄男成,先为将军守晋昌。闻蒙逊起兵,逃奔赀虏,扇动诸夷,众至数千,进攻 福禄(酒泉)"。"羌胡"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使人很难严格分辨他们的 种族。特别是南朝人写《宋书》,谈到北方的事,更难免眉毛胡须一把抓,使沮渠蒙 逊是匈奴还是羌酋,稀里糊涂。第二,沮渠蒙逊宗族虽世为卢水胡酋豪,但其居住 在临松。临松背靠南山,这里是"南山羌"活动的地域。《汉书》卷九六《西域传》称 月氏西迁,"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小月氏后称月氏羌,如《后 汉书》卷五十三《窦融传》谓"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虏小月氏等"征隗器以及所谓"西 平、张掖之间,大月氏之别,小月氏之国"②的记载,都说明本属匈奴的小月氏与羌

① 《史记》卷 110《匈奴传》。

② 《水经·河水注》引《十三州志》。

族交融的现象。既然沮渠蒙逊也居"羌虏"之地,必然羌化程度甚深。他既保持本族传统以沮渠为姓氏,又沿用羌人习惯在姓氏前"以大冠之"而称"大且渠蒙逊",这都是合情合理的。

据上考论,我们可以断言卢水胡的源起地在今河西走廊弱水流域。卢水胡是降汉"秦胡"的后裔。在诸多卢水胡部族中,临松卢水胡是一直生活在源起地的一支。其居住地近羌中,并且羌化程度较深,故有时被混称为卢水羌。但本质上它与迁居于安定、北地、湟中的卢水胡一样,根都在河西走廊,同是匈奴人。

# 回忆西陲简牍的发现及研究

### 傅振伦

我国西北沙碛,埋藏不少古迹文物,是闻名环球的地下博物馆。远古化石不论,即有史以来的墓葬就发现了甚多震动世界的奇迹。仅就有汉语者而言,就有珍贵简牍出土。早在1926年7月20日卷11第六期《科学》杂志(我有此书)即发表了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见之学问》,列举了五项;其二为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简牍;其三为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书卷轴。此文为王国维在清华大学为暑期学生讲演底稿,《科学》在文末附录讲演日、陈列参考书目,关于第二项的发现及研究成果,见王国维、罗振玉编印的《流沙坠简》3册。

1927年,我国与瑞典斯文赫定组织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中国团员黄文弼在罗布淖尔的默得沙尔地方,得木简 17 枚,指为居卢訾仓故址的楼兰汉简,实乃西域汉简;在额济纳河畔,得竹简数枚;在故交河城鸦尔岩,得数枚;在蒲昌海六十泉烽燧望楼得木简百余枚(前 49 年至前 12 年物)。瑞典团员贝格曼则在额济纳河畔塞上塞、坞、亭墟中采获了 586 坑中竹木简 534 包,计 14000 多枚,又若干残片的烟合,协助者我方团员马叶谦(北大同学,河北河间人,已故)。运到北平后,1931 年 7月在北平图书馆善本室。我和傅明德(北平人)在北大教授马叔平、刘半农两先生指导下登记、编号、整理研究。马先生写了《记汉居延笔》、《汉永光二年文书考释》、《汉兵物簿记略》,还写成《居延简释文》若干册,傅明德逐一写为卡片一箱。我据马先生《中国书籍制度变迁之研究》、伯希和《纸末发明前之中国书》,验以贝氏采获实物及《流沙坠简》而选《简策说》。其后又写了《汉代张掖屯戍城塞的部署》、《后汉建武烽火品约的考释》、《居延汉简》、《校简随笔》(见中华书局《文史》)。这批简牍是张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遗物,当以"居延简"正名为"张掖简"。

北平图书馆及北大初任向达、贺昌群和我共同研究汉简,迨1934年7月,北大改组,我到故宫工作,胡适则以研究工作由助教余逊及"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劳干任之。其时实物即将装箱南运,即以北大文史研究院常惠、侯印卿所摄照片为据,文字已有不清楚的了。抗战期间,有商人在重庆向原历史博物馆主任裘子元

(字善元)兜售汉简者,为数不过十几枚,而"中央"图书馆与北平图书馆蒋复聪与袁同礼二馆长相争,终拨交"中央"馆。1944年"中研院"派人去甘肃考古,夏鼐与阎文儒采集到汉简 43 枚。

抗战时,劳干在宜宾据居延照片,仍从事研究,写成《释文之部》及《考证之部》,后在台北续有选写。解放后,社科院考古所据已出版的《甲编》又写《乙编》。陈梦家写甲、乙编时,我选录了马叔平先生的释文原文,多未采用,时有错误,他又选《汉简缀述》。

1972—1974年,甘肃驻军协助甘肃文物工作者在额济纳河勘查居延、张掖两都尉所属遗址,采获了19636枚汉简,乃公元前128年至后32年之物,以昭、宣、元、成、新莽、光武者居多,经甘肃(忘其名)与于豪亮等在国家文物局研究,多有新的成果。

近年甘肃展开大规模考古工作。对于地上故迹的保护与文化遗址及地下发掘,必能取得更多可喜的硕果,其于古史的补充,勘误,贡献巨大,今寄希望于辛勤劳作的文物工作者,也盼政府与同业多方支持与支援,广为更新科学技术设备,培育新进专家学者,余企望之矣!时值西陲简牍出土九十年之期,特献芜文以贺!

一九九六丙子岁清明蒲泽九十叟 傅振伦写于中国历史博物馆